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6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444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中央補助款 96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70 萬元，總經費 1,63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8 月 13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176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9 月 16 日第 69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60%計 960 萬元、本府配合款約 40%計 670 萬元，合計 1,63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詳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黃語萱
電話：02-87711844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amber10233@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30600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30600176_attach01.odt、
A09010000E_1130600176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96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4月24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14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7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3年6月7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3308521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及配電盤設備工程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9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96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



高雄市政府 1130813



11304210800


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另本案屬計畫總經費5,000萬元以下工程案件，請貴府把握時效積極辦理，務必於核定之日起8個月內完成工程決標，逾期限仍未完成，本署將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 八、旨揭工程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十、旨揭楠梓足球場已委外營運管理，請確實要求營運管理單位依雙方契約規定妥為辦理場（館）內相關維護管理事項及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產，並妥善運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楠梓 足球場照明 增設計畫	9,600,000	6,700,000	16,3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 預算轉正
總計	9,600,000	6,700,000	16,300,000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
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核定計畫修正二版）



計畫總經費：16,300,000 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計畫修正前後對照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填報日期：113年11月1日第1版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項次	調整項目	原核定內容	修正內容	調整緣由及決策過程
1	一、(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為56燈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含燈桿)數量為96燈組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為44燈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含燈桿)數量為18燈組	(1)本計畫原提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達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未限制，計畫總經費1,630萬元；依審查建議修正提提高天然草場地照度達1,400lux、人工草場地照度達900lux，計畫總經費調高至2,900萬元，核定補助960萬元、補助比例60%，本府113年10月9日因自籌經費有限，依補助960萬元及補助比例60%計算計畫總經費為1,630萬元執行，提送教育部體育署申請修正計畫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400lux方案。 (2)依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1月1日函復意見符合亞洲足球總會規則較高等級之第4類賽事方案，修正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1,4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300lux未來可擴充照度方案。
2	一、(七)工作項目及經費	1. 預定工作項目： (1)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900LUX、均勻度U1>0.4、U2>0.5，並提供(平均照度>9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1,400LUX、均勻度U1>0.5、U2>0.7，並提供(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 經費概算表：計畫項目金額總計 29,000,000元	1. 預定工作項目： (1)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項次1-3說明規劃水平平均照度>300LUX，並提供(平均照度>3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採1500W LED球場專用燈具增設44燈組，提供(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資料 2. 經費概算表：經委託規劃設計廠商重新評估(含建議採1500W LED球場專用燈具)提送計畫項目及金額總計16,300,000元	

註：原核定內容應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一致，修正內容應依原核定內容對照填寫。

●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 地方主管機關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註：地方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辦理申請計畫審查者，機關首長欄由被授權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章。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高雄市政府113年度興(整)建運動設施申請經費補助計畫自主檢查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計畫總經費：16,300,000元；申請補助經費：9,600,000元(60%)

項次	計畫書內容及應檢附文件資料	主辦單位檢查欄 完備請打✓	備註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	✓	
(二)	計畫依據(或緣起)	✓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	
(五)	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	
(六)	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項目、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	
(九)	可行性評估【含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等作業,並已完成、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等項】	✓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	
二	必要檢附文件		
(一)	自主檢查表	✓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檢附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並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5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核章欄

承辦單位	覆核人員	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目錄

-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第 6 頁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第 12 頁
(一)	計畫名稱	第 12 頁
(二)	計畫依據（或緣起）	第 12 頁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第 12 頁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與（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第 12 頁
(五)	需求評估（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數量、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需求性及急迫性等）	第 12 頁
(六)	基地概況（含相關位置、基地面積或路線長度、土地權屬、土地使用分區等）	第 13 頁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含預定工作項目、預定工作期程進度、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申請補助經費及自籌經費）等；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工作項目、單位、數量、單價、複價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第 15 頁
(八)	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含運動設施使用管理或維護工作相關規定、維護人力編制、年度維護經費或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等事項）	第 23 頁
(九)	可行性評估【含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依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得設置運動設施；主辦單位為土地所有人或為管理單位，或已取得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之使用同意）、是否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並已完成、是否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等作業，並已完成、依建築法規定應申請建照者，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符合規定、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及財務可行性評估（營運收入是否足以支應場館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所需經費；若不足以支應，場館管理單位可否自行籌措經費辦理場館設施設備正常維護管理）等項】	第 24 頁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應依據施政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第 25 頁
二	必要檢附文件	第 27 頁
(一)	自主檢查表	第 27 頁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至少四張）	第 27 頁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28 頁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第 28 頁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	第 29 頁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	第 29 頁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第 29 頁
1.	基地位置圖。	第 29 頁
2.	設施配置圖；如為運動場館，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各路段平面圖、橫斷面圖、縱斷面圖及坡度分析。	第 29 頁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	第 29 頁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第 29 頁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包含近二年開放使用情形及天數等）。	第 29 頁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主辦單位應檢附切結書，並切結整（修）建項目非屬營運單位應辦事項。	第 30 頁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第 38 頁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如為改建或增建運動場館者，檢附各層平面圖、立面圖。如為自行車道，檢附路線長度資料。	第 40 頁
5.	5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第 41 頁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結果	113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567 號函復	
審查內容	113 年 10 月 9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1426700 號函報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	<p>一、查本次計畫修正天然草皮及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及平均照度，天然草照明燈數量調減為 26 燈組、平均照度調減為 >1,2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燈數量調減為 35 燈組、平均照度調減為 >400LUX，另計畫總經費自新臺幣（下同）2,900 萬元調降為 1,630 萬元。</p> <p>二、前開修正內容主要係因貴府表示自籌經費有限，希依計畫總經費 1,630 萬元、補助經費 960 萬元及補助比率 60%執行。考量本案預期完工後將積極爭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於本場地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場地照明仍應符合國內外賽事規範為宜。依據亞洲足球總會體育場規則，目前修正後照明平均照度僅可舉辦第 5 類國際賽事，為利本場地未來可爭取舉辦更高等級之第 4 類賽事，以增加場地使用效益及符合足協舉辦賽事需求，爰天然草皮球場照明規劃，仍請賡續依原核定計畫（平均照度 1400LUX）落實執行；至人工草皮照度部分，本署原則尊重貴府規劃，惟仍請基於長遠發展考量，審慎評估未來使用及舉辦賽事等級需求，應確保照度可符合相關規定。</p> <p>三、本案請依前開說明檢討修正計畫併附修正計畫對照表。</p>	<p>依函復意見符合亞洲足球總會規則較高等級之第 4 類賽事方案，修正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加照明照度 1,400lux、人工草皮足球場新增照明照度 300lux 未來可擴充照度方案。</p>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審查結果	教育部體育署「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14 次複審會議暨「前瞻基礎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 47 次複審會議結論	
審查內容	113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330269100 號函報	
項次	意見	回覆
一	本案以辦理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及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為主要補助項目。	-
二	本案計畫書應修正及建議事項如下：	
(一)	計畫書內容：	-
1	計畫請補目錄。	補充目錄(詳 P3-P4)。
2	P3 本計畫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請列明申請整修項目；另(五)需求評估請列表敘明楠梓區足球場 10 處之名稱、位置及場地數量、規格。	詳列本案整修項目及楠梓區其他 9 處足球場資料(原提楠梓區 10 處足球場所含本計畫場地刪除)(詳 P10-P11)。
3	P4 基地概況請補充基地地號及 OT 委外契約期限。	補充基地地號及 OT 委外契約期限(詳 P11)
4	P6 預定工作期程請以甘特圖呈現並提出具體辦理期程。	修正具體期程及補充甘特圖(詳 P20-P21)。
5	請說明天然草皮增加燈具、人工草皮設置燈具後，各別場地照度及均齊度之規格為何？另建請依場地後續規劃用途，參照本署編撰之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所列相關場地照度規格訂定，並列入後續驗收標準。	目前規劃天然草皮增加燈具水平平均照度>1,400Lux、均勻度 U1>0.5、U2>0.7，另人工草皮增設燈具後水平平均照度>900LUX、均勻度 U1>0.4、U2>0.5(詳 P13-P20)，並將參照相關規定訂定規格及納入後續驗收標準。
6	有關天然草球場，目前照度約在 900LUX，依國際賽事規範，球場照明設施平均亮度應超過 1400LUX，故後續驗收須注意到投射之平均亮度是否符合國際足球賽事規範；另天然草皮球場無增設燈桿，請將場地照度之均齊度與投射角度納入考量。	經考量規劃天然草皮增加燈具水平平均照度>1,400Lux 並，調增預算及數量(詳 P15-P20)。
7	人工草球場新增照明設備，雖不需達到國際賽事規範之照度，仍建議照明最少	原規劃人工草皮球場增設燈具以練習場地標準設置，依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超過 900LUX，方可配合辦理國內賽事，後續驗收亦應注意投射平均照度；另請注意增設照明部分與原有系統之匹配及控制操作系統整合問題。	議調增預算及數量，使平均照度>900LUX(詳 P13-P15)。
8	請補充說明目前天然草皮場地燈具樣式、現有場地照度狀況及 P7 經費概算表中八支鍍鋅燈桿如何配置。	補充既有燈具樣式(詳 P16)、場地照度(詳 P17)及燈桿配置圖(詳 P14)。
9	足球場燈柱架設位置避免在四角及底線位置，以免選手產生眩光問題。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10	本場地等級於「足球六年計畫」中設定為「練習場」，惟目前擬設置照明以符合國際賽事標準，爰請於 P14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章節補充可舉辦最高等級賽事及預估完工後舉辦之賽事名稱。	修正預期效益內容說明本計畫完工後可舉辦國內外相關賽事及預估完工後積極爭取足球賽事(詳 P29)。
11	P13 有關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內容，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本案辦理項目應屬符合土地使用規定，尚無需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辦法相關規定，請修正相關內容，並請補充生態檢核、建蔽率、容積率檢討及是否符合相關建管法規等評估結果。	概略敘述修正為「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補充生態檢核、建蔽率、容積率檢討等說明(詳 P27-P28)。
12	P14 KPI 基準年度請修正為 112 年，並建議刪除營運收支績效目標。	修正計畫目標(詳 P29)。
13	請補充 5 年內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補充 5 年內未重複補助切結書(詳 P44)。
14	本場館自 111 年 10 月 21 日起委託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P14 請確認本次修繕項目是否屬於廠商契約權責範圍內，並補「委外契約」及「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切結書」，另請確認整修期間影響委外契約執行之因應作法。	本次修繕項目屬增設設備，非屬委外廠商權責範圍，並補充委外契約(詳 P33-P40)及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切結書(詳 P44)，另整修期間將與委外契約協商雙方權益等問題，避免影響相關工作執行。
(二)	經費概算表：	-
1	本案 LED 燈具、燈控系統規格與「高雄國家體育場燈光照明節能優化計畫」燈具相同，惟單價不一，建請重新檢討。	本計畫及國家體育場燈光計畫皆依審查意見及政策考量重新檢討並調整計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2	請確認人工草皮燈具規格是否需與天然草皮方案一致。	本計畫內容以相同燈具規格模擬各球場需求。
3	本案燈具(98組)與燈控系統(64組)數量不符,建請釐清確認;另燈控系統項目有疑似廠牌名稱,建請釐清修正,避免有不當限制競爭之虞;如因故須採購特定廠牌產品,則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經建議照度重新檢討調整燈具組數量及避免特定廠牌疑慮調整說明。
4	本案為足球場燈具更換,非興建公共建築物,是否須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用,請再釐清查明。	依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公有建築物: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亦即所有公有建築物均應設置公共藝術(包含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公有建築物建造工程),並未就其用途、大小、經費多寡等做特別排除,爰本計畫屬增建性質仍應編列公共藝術設置費。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請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詳P25)。
三	建議納入後續工程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	本工程屬於高空作業,請注意相關安全規定。	依規定辦理。
(二)	發包工程請務必於本署核定補助後始得開工,倘於核定前開工,依規定將不予補助。	依規定辦理。
(三)	工程設計審查階段,無障礙工程項目請依「公共建築物建造執照無障礙設施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提供詳細工程圖說,圖比例尺不可小於50分之1,實際繪製構造詳細圖面(含平面、立面、剖面),勿直接引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圖面,出圖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紙張大小至少為 A3-A1 各項說明設施項目，以便於工程設計規劃階段確認設計內容是否符合規定。	
(四)	對於設計圖說、預算審查、工程督導、品質管控，建議洽請專業單位或專業人士協助。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五)	預算書建議依工程會 Pcces 規定編列，如規模簡易工程，其架構應力求正確，數量計算務求確實，避免日後追加數量，衍生增加額外經費。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六)	編列之預算應於核定之計畫經費內辦理，且單價應合理不可浮編或偏低，建議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物價」或市場詢價後再編列。計畫經費內避免過度設計，導致單價偏低，造成工程發包流標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七)	設計圖說所列各項材料、設備原則上不列廠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規範（規範需有二家以上廠商可以承做）。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八)	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CNS)應從其規定。如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則應註明「或同等品」。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避免日後遭質疑限制競爭。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九)	材料若為獨佔性或特殊性之商品，或訂定建材規範採用環保材料或需檢附國內外綠建築標章者，需先查明符合廠商家數。若僅有一家生產時，應由業主提出採購需求並經依「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6 點規定之其中一種審查方式辦理。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十)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2013 年新增)：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爰建請責成設計單位於主辦單位核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定基本設計圖說前檢附本工程風險評估。	
(十一)	採購發包策略建議(請參考)：	-
1	為維護工程品質及順利完工啟用,建議「採公開招標、異質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以甄選最優良廠商。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2	建議本工程最有利標評選採固定價格給付,可研議於評選項目中增設「創意」或「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機關情形」(即回饋,得標廠商之回饋承諾項目應納入契約中)。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3	評選項目「工程管理能力」建議將「近5年承攬公共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及是否獲得公共工程「金安獎」及「金質獎」納入評選項目之一。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4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五條規定,建請於評分審查項目「施工管理策略」中納入廠商投標的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以評選出職安管理能力優良的廠商,降低職災風險。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十二)	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後續執行納入考量辦理。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二) 計畫緣起：楠梓足球場(楠梓文中足球場)為教育部體育署107年核准「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並定位訓練場地新建1座天然草皮11人制足球場及1座人工草皮11人制足球場(可分設為2座8人制足球場)，原規劃符合訓練場地標準照度，惟後續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提出比賽需求照度，並經評估所需機電設備超出預算，經協商決策施作天然草皮足球場符合訓練場地標準照度，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本計畫提出天然草皮足球場增設照明以符合比賽場地標準照度，另完善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計畫。

(三) 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 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運動設施名稱	興整(整)運動設施	種類	數量
楠梓足球場	天然草皮足球場	照明燈	44 燈組
	人工草皮足球場	照明燈(含燈桿)	18 燈組

(五) 需求評估

1. 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及數量：

高雄市楠梓區同性質運動設施名稱	地址	規格
國昌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二路2號	2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478號	4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右昌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興昌里盛昌街161號	3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11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後勁國小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216號	2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後勁國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180號	2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區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後勁國中風雨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180號	5人制壓克力地坪足球場
右昌國小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910號	5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
中山高中田徑場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高雄市楠梓區藍昌路416號	300公尺跑道中間天然草皮足球場

2. 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

高雄市楠梓區人口數(資料來源：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網站)	193,139人	
高雄市運動人口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高雄市)	85.9%	
民眾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比例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112年運動現況調查/全國)	足球類	0.4%
高雄市楠梓區民眾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人口數(人口數×運動人口比例×最常從事該運動項目比例)	足球類	664人

3. 需求性及急迫性：

需求設施	計畫需求	民眾需求	活動需求	急迫性
楠梓足球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現況天然草皮足球場未符比賽標準照度，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亟需完善設置照明以符合比賽及訓練等使用需求

(六) 基地概況：

1. 土地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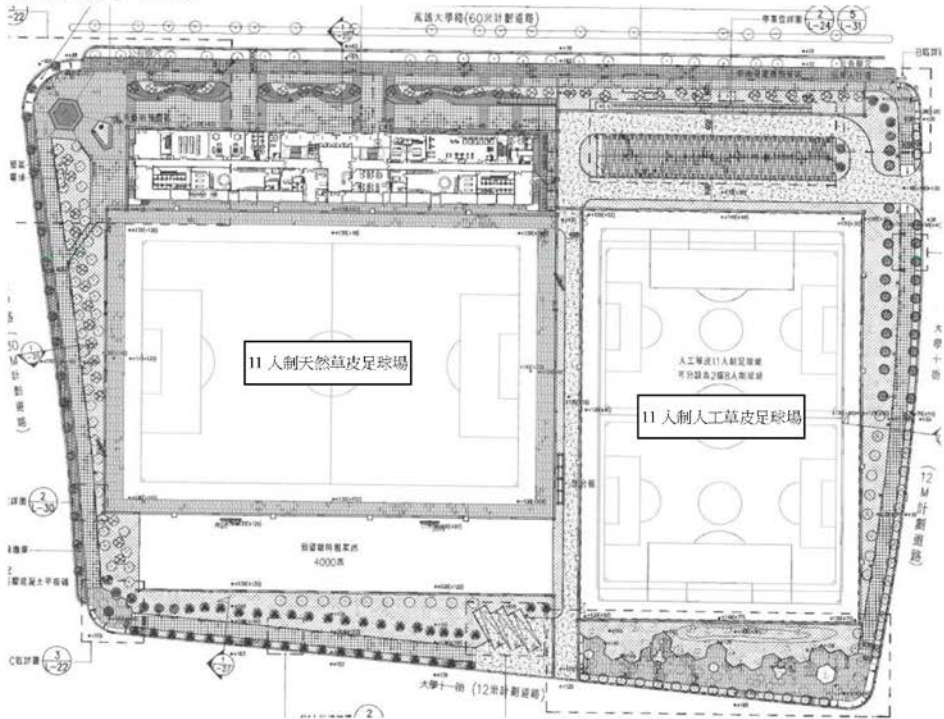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基地位置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基地地號	楠梓區藍田中段58號
基地面積	39,440.3m ²
土地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高雄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權屬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使用分區	體育場用地
管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權屬單位為管理單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管理單位：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1年10月21日起至115年10月20日止，計4年)
啟用時間	111年2月

2. 設施概況：

設施種類	類型	材質/數量
足球場	戶外	(1)11人制天然草皮足球場1面(含觀眾席及賽事行政空間) (2)11人制人工草皮足球場1面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3. 設施平面圖



4. 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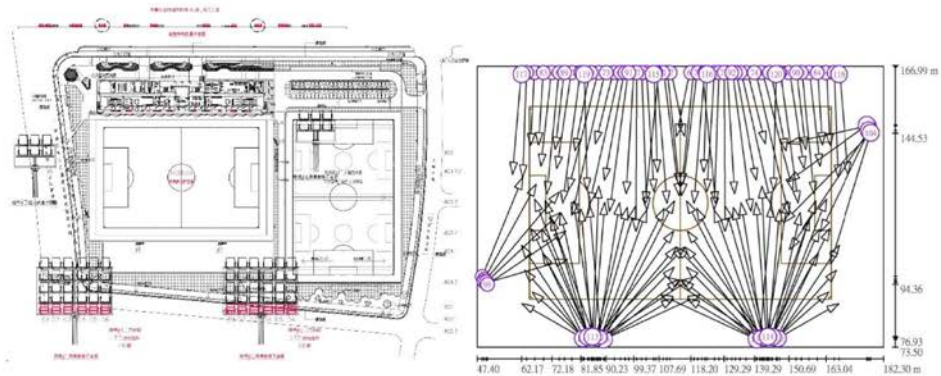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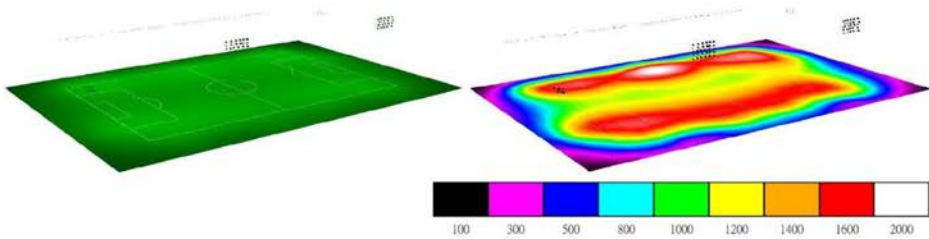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度規劃(平均照度>1,4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

- 場景設定：戶外場景，滿足平均照度1,400lux
- Position:(114.761m, 121.398m, 0.000m)
- Size:(108.000m, 72.000m)
- Rotation:(0.0°, 0.0°, 0.0°)
- Type:Normal, Grid:21x13Points
- Resultoverview：


Type	Eav[lx]	Emin[lx]	Emax[lx]	Emin/Eav	Emin/Emax
vertical	1404	846	2056	0.60	0.41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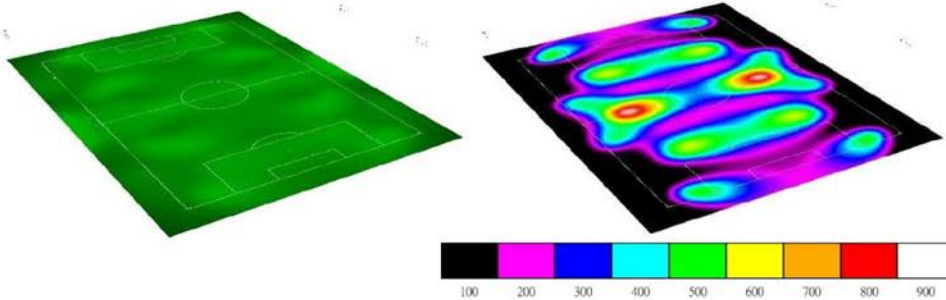
(2) 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

項次	項目	說明	照片
1	高桅燈桿工程	現況人工草皮足球場僅預留管線，尚未設置照明設備，爰規劃設置該球場照明設備(規劃水平平均照度>300LUX)	
2	燈控系統工程		
3	燈具安裝		
4	配電盤設備工程		

人工草皮足球場新設燈桿配置及照度規劃(平均照度>300LUX)可行性模擬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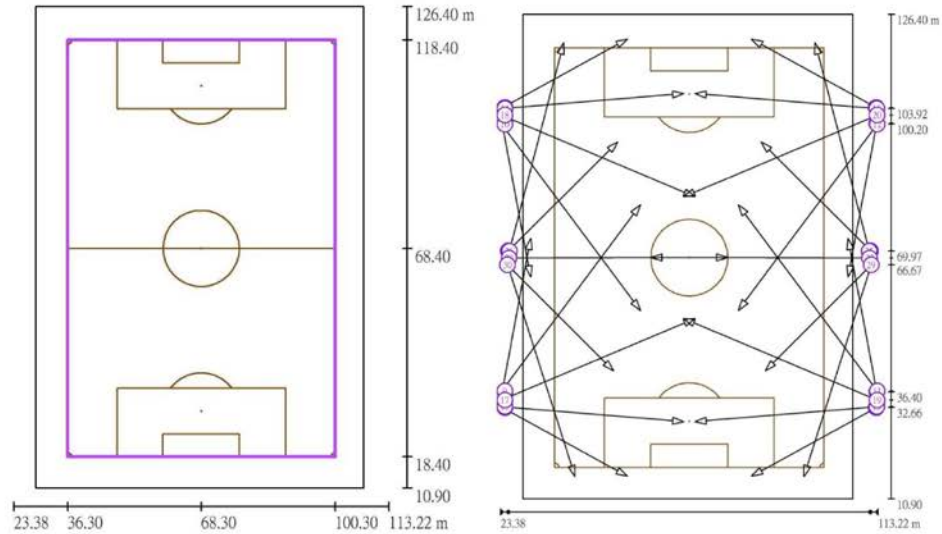
- 場景設定：戶外場景，滿足平均照度300lux
- Position:(68.300m, 68.400m, 0.000m)Size:(100.000m, 64.000m)
- Rotation:(0.0°, 0.0°, 90.0°)
- Type:Normal, Grid:19x13Points
- Resultsoverview：

Type	Eav[lx]	Emin[lx]	Emax[lx]	Emin/Eav	Emin/Emax
vertical	306	38	872	0.13	0.0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符合訓練、教學場地照度標準：

設施等級	(觀賞性)競技場地 (國際性、全國性)			訓練、教學場地			休閒、推廣場地		
	A1	A2	A3	B1	B2	B3	C1	C2	C3
照度(lux)	1200	750		300-500	3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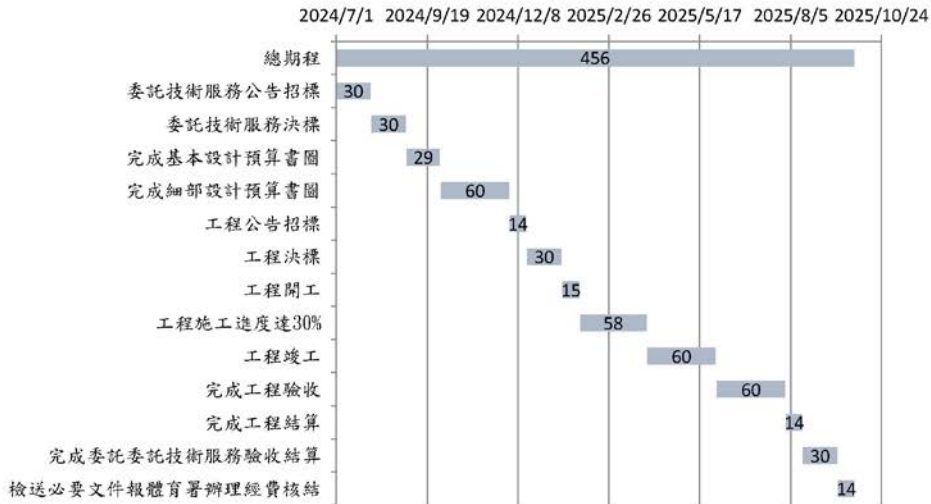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我國足球設施分級參考表

2.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

作業項目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工期(日數)
總期程	2024/7/1	2025/9/30	456
委託技術服務公告招標	2024/7/1	2024/7/31	30
委託技術服務決標	2024/8/1	2024/8/31	30
完成基本設計預算書圖	2024/9/1	2024/9/30	29
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	2024/10/1	2024/11/30	60
工程公告招標	2024/12/1	2024/12/15	14
工程決標	2024/12/16	2025/1/15	30
工程開工	2025/1/16	2025/1/31	15
工程施工進度達30%	2025/2/1	2025/3/31	58
工程竣工	2025/4/1	2025/5/31	60
完成工程驗收	2025/6/1	2025/7/31	60
完成工程結算	2025/8/1	2025/8/15	14
完成委託委託技術服務驗收結算	2025/8/16	2025/9/15	30
檢送必要文件報體育署辦理經費核結	2025/9/16	2025/9/30	14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3.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假設工程(包括工程告示牌、臨時安全措施、其他未列項目及零星工料等)	式	1	150,000	150,000
	(一)合計				150,000
二	天然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1400LUX)				
1	≤1500W LED ±10% 球場專用燈具高演色性大瓦數 DMX 控制可定址調光燈具 DMX 數位控制可定址可調光 LED 驅動器組	組	44	90,000	3,960,000
2	燈具調光訊號控制軟體設定址及編碼技術	組	1	100,000	100,000
3	燈具、驅動器等…設備安裝及結線費用	組	44	3,000	132,000
4	五金另件燈具固定螺絲、螺母、束帶…等五金	組	4	800	3,200
5	燈光照射角度調整	式	1	200,000	200,000
6	CAT-6 SFTP 網路線	式	1	30,000	30,000
7	XLPE 600V 電纜線 8m m ² *1/C	M	1,000	133	133,000
8	PVC 電線 3.5m m ² (接地用)	M	500	24	12,000
9	PVC 600V 電纜線 2.0m m ² *8/C(訂製線)	M	2,200	200	440,000
10	配管線工程(含管材)	式	1	250,000	250,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11	室內型電氣箱體設備增設	組	1	60,000	60,000
12	燈具電力迴路控制設備 DDRC1220	組	4	40,500	162,000
13	燈具電力控制軟體設定	式	1	60,000	60,000
14	戶外型驅動器箱體設備增設	組	2	50,000	100,000
15	投光燈具固定座	組	44	3,000	132,000
16	第三方照度量測驗證(水平照度 1200 LUX) (含量測點標線工程)	式	1	150,000	150,000
17	圍籬及草皮復原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18	重機具/鷹架等...費用	式	1	200,000	200,000
	(二)合計				6,324,200
三	人工草皮足球場照明設備工程(300LUX, 未來可擴充照度)				
1	1500W LED ±10% 球場專用燈具高演色性 大瓦可調光 LED 驅動器組	組	18	90,000	1,620,000
2	LED 投光燈具遮光罩	組	18	3,000	54,000
3	燈光照射角度調整	式	1	200,000	200,000
4	既設 17M 投光燈桿增設投光燈固定架	組	1	25,000	25,000
5	H=17M 投光燈桿(含基礎螺絲組)	支	5	350,000	1,750,000
6	H=17M 投光燈桿 RC 基礎座	座	5	80,000	400,000
7	避雷針系統	組	2	150,000	300,000
8	PVC 600V 電纜線 3.5mm ² *3/C(燈桿內)	M	360	76	27,360
9	配管線工程(含管材)	式	1	750,000	750,000
10	新設戶外型驅動器控制盤設備	組	6	100,000	600,000
11	圍籬及草皮復原費用	式	1	100,000	100,000
12	重機具/鷹架等...費用	式	1	100,000	100,000
13	施工工資	式	1	300,000	300,000
	(三)合計				6,226,360
	(壹)合計				12,700,560
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2%)				254,011
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1%)				127,006
肆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6%)				762,034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肆*0.5%)				69,218
陸	營業稅(壹~伍*5%)				695,641
	(甲、發包工程費)合計				14,608,470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公共藝術設置費(發包工程費≥1000萬元				146,08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的工程案，甲*1%)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甲*0.3%)				43,825
參	二級材料試驗費				26,852
肆	設計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二類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3%)				465,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8.7%)				435,000
三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7.6%)				292,114
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6.4%)				0
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5.2%)				0
六	超過五億元部分(4.3%)				0
	(肆、設計監造費)合計				1,192,114
伍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				150,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				132,654
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0%)				0
四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0.7%)				0
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0.5%)				0
	(伍、工程管理費)合計				282,654
	(乙、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1,691,530
	總價(甲+乙)				16,300,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八）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1. 運動設施使用管理規定：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111年第4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高市運設字第1113830900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高市運設字第11138544700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高市運設字第1113137700號函修訂

- 一、為推展體育足球活動，加強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使用管理，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使用管理須知所稱本球場如下：
 - (一)人工草球場。
 - (二)天然草球場。
 - (三)停車場。
 - (四)觀眾席及室內空間。
 - (五)其他所屬空間及設施。
- 三、各機關、團體申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使用：
 - (一)與場地設施設置目的相符合之活動。
 - (二)其他經本局核定之活動。
- 四、申請使用本球場舉辦活動、競賽及訓練者，應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
- 五、場地佈置者，應先經本局同意外，並配合下列規定：
 - (一)完成繳納相關費用。
 - (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
 - (三)活動結束時，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
- 六、使用本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電源、擅用電器設備或任意動掛，以免發生危險或損壞。
 - (二)嚴禁未經允許從事博內、炊事、燃放煙火、聚賭、玩遙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

- (三)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警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
- (四)禁止輪類器具(溜冰鞋、滑板、腳踏車、嬰兒推車等)、高跟鞋及危害球場之鞋類進入本球場。
- (五)本球場禁止從事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活動。
- (六)嚴禁各類輪胎車輛進入本場。
- (七)嚴禁抽菸、喝酒、嚼檳榔以及亂丟煙頭，以維護環境之整潔，本足球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惟經本局同意，得於本場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
- (八)嚴禁夜間十時後使用播音設備。
- (九)對於本球場各項設施、物品，應善盡維護責任，如有損毀應原狀修復或照價賠償。
- (十)本球場不負責私人財物之責任。
- 七、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
 - (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
 - (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
 - (四)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
- 八、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2. 營運方式：

場地名稱	目前營運方式	工程竣工後預定營運方式
楠梓足球場	委由民間廠商營運	委由民間廠商營運

3. 人力編列：

場地名稱	目前人力編列	工程竣工後預定人力編列
楠梓足球場	委外營運廠商配置7人	委外營運廠商配置7人

4. 每年維護經費：

年度	水電費	人事費	維護費	總計
111年	0	0	6,310	6,310
112年	0	0	0	0
平均	0	0	3,155	3,155

註：本表列為政府機關負擔費用部分

5. 營運管理經費來源：由民間廠商負責營運管理。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九）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本計畫用地使用分區為體育場用地，符合土地使用規定。
- (2) 環境影響評估法：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規定檢核：

第22條第1項	<p>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重要濕地。<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3公頃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5公頃以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

(3) 水土保持計畫：依「水土保持法」第8條規定檢核：

第8條	<p>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集水區之治理。<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input type="checkbox"/> 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input type="checkbox"/> 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input type="checkbox"/> 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input type="checkbox"/> 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上列情形，無須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	--

(4) 生態檢核：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條規定檢核：

第2條	<p>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新建公共工程。<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政府補助比率未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區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5) 建蔽率及容積率：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附表2規定檢核：

使用分區	體育運動區		
容許值	建蔽率 60%、容積率 250%		
申請地號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中段 58 號		
基地面積	39440.30m ²		
建築面積計算 (m ²)	建號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00459-000	2368.38	5811.70
	本計畫申請	0	0
	合計	2368.38	5811.70
檢核結果	1.建蔽率：2368.38/39440.30=6.00%<容許建蔽率 60%，符合規定 2.容積率：5811.70/39440.30=14.74%<容許容積率 250%，符合規定		

2.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管理現況	開放方式	附屬空間	潛在委外廠商	潛在認養團體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進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3. 財務可行性評估：財務可行，每年權利金為 90 萬元/年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計畫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預期使用人次	預期活動場次
現況使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工程竣工後預定使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基準值	112 年	53,837 人次	128 場次
目標值	115 年	54,375 人次	130 場次
	116 年	54,375 人次	130 場次
	117 年	54,919 人次	132 場次
	118 年	54,919 人次	132 場次
建議設定參數基準		工程竣工後倘有開放使用，則前 2 年提升 1%，後 2 年再提升 1%	工程竣工後倘有提供舉辦活動，則前 2 年提升 2 場次，後 2 年再提升 2 場次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2. 預期效益：

- (1) 本計畫將完善場地設備，預期提升民眾使用率、優化選手訓練環境及吸引相關單位舉辦活動。
- (2) 符合舉辦國內外相關等級賽事，國內賽事如舉辦全國運動會等；國外賽事如舉辦亞洲盃各級俱樂部小組賽或各級小組賽等。
- (3) 預估完工後積極爭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使用場地舉辦國內外各級足球賽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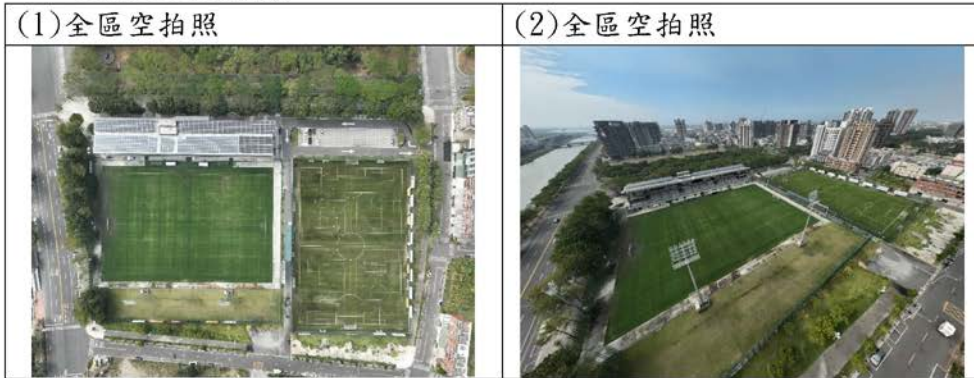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二、必要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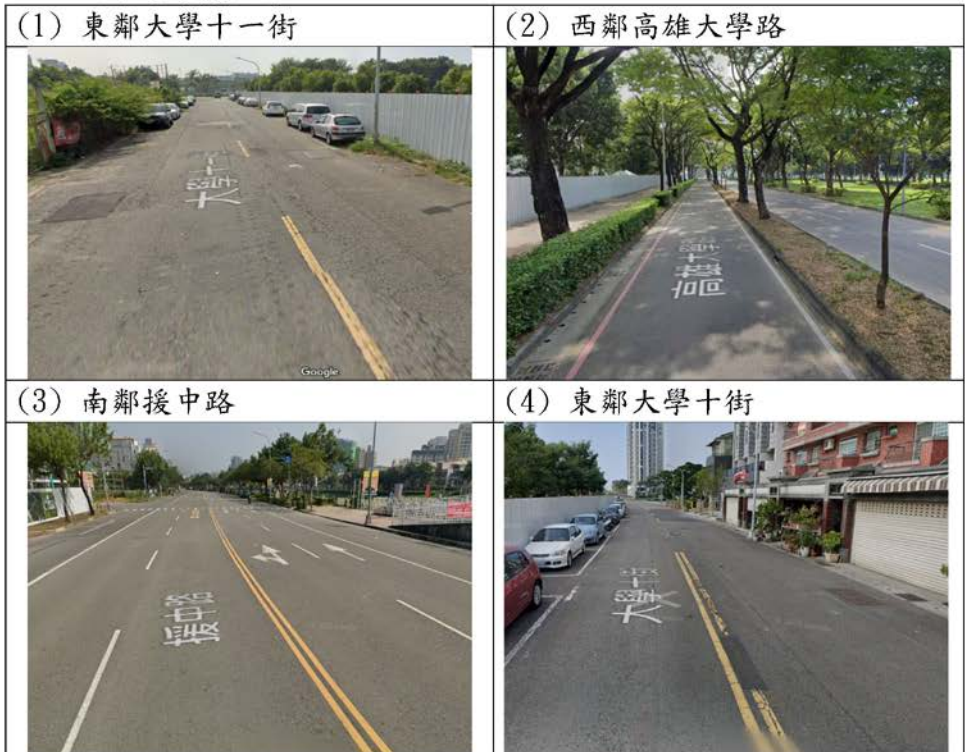
(一) 自主檢查表：詳如本計畫書第2-3頁。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1. 基地環境照片



2. 周邊環境照片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三)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1. 土地登記謄本：

權字號	所有權部	地籍圖	權字號	所有權部	地籍圖
土地所有權部			土地所有權部		
縣市	高雄市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楠田中段		地段	0365 楠田中段	
地號	0058-0000		地號	0058-0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日期	民國100年01月07日	
登記原因	註記		登記原因	移轉	
地目	(空白)		地目	(空白)	
權利	...		權利	...	
面積	39,440.30平方公尺		面積	39,440.3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分區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使用地類別	(空白)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現值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	48,300元/平方公尺		公告土地現值	48,300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年月	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地價	9,700元/平方公尺		公告地價	9,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地號	楠田中段(共1棟)		地上建物地號	楠田中段(共1棟)	
	02642-000			02642-000	
其他登記事項	高雄大學鄰近地區區段徵收區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補發權利圖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權利登記事項：楠田中段2、6、4、3建號之建築基地地號：楠田中段5				
	8地號				
地價補正事項	(空白)		地價補正事項	(空白)	

本查詢資料有時效性，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查詢為準。

2. 地籍圖：



3. 主辦單位非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者，檢附土地所有人或管理單位開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主辦單位為管理單位。

(四) 如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應同時檢附變更編定使用同意書；如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應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本計畫為都市計畫範圍者，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 (五) 如屬山坡地，應檢附完成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之證明文件：本計畫非山坡地範圍者。
- (六) 如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應檢附完成辦理相關作業之證明文件：本計畫無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內容等作業。
- (七) 新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基地位置圖：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2. 設施配置圖：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3. 如屬山坡地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13章第262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及基地調查資料：本計畫非新建運動設施者。
- (八) 整（修）建運動設施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 運動設施使用現況報告：

年度	使用人次	活動場次	開放天數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111	14,124 人次	37 場次	72 天	549,000 元	3,667,310 元
112	53,837 人次	128 場次	354 天	14,863,000 元	29,988,000 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2. 委外營運之運動場館設施，檢附其合約(附件)：

副本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契約名稱：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契約編號：111-B-57
立約人：甲方：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乙：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主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民間機構(以下簡稱「乙方」)：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標為委託營運甲方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
(以下簡稱本標)：雙方同意依據本契約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由
甲方委託乙方營運，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及所有固定設施歸還，移
轉予甲方，雙方同意以下之條款：

第一章 總則

一、一 契約文件

- 一、契約文件包含下列內容：
 - (一)本契約書。
 - (二)本計畫書及其附件。
 - (三)甲方就招標文件補充規定釋疑之書面說明。
 - (四)招標文件補充規定。
 - (五)甲方就招標文件釋疑之書面說明。
 - (六)招標文件。
 - (七)其他視個案特性應納入契約之文件者。
-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契約文件內容如有不一致時，依第1款規定之順序，定其適用之優先順序。

一、二 名詞定義及解釋

- 一、本契約所用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本契約書：指「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
 - (二)本計畫書：指「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計畫書」。

- (三) 營運開始日：本契約約定開始營運之日。
- (四) 委託營運範圍：詳如本計畫書所載。
- (五) 營運資產：甲方依第四、一條規定，於本契約簽訂後，將本計畫書所需用地、建物及其設施設備(包含財產及物品)列冊並依使用現況移交予乙方之資產。
- (六)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識、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 (七) 經營不善：指乙方營運本場館於公共安全、服務品質或相關管理事項違反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情形。

二、契約解釋

- (一)本契約各條之標題不影響各條之內容，效力應依各條之文字內容為準。
- (二)本契約所引用之法規均包含未來增修及修訂之條文。
- (三)本契約所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處理。
-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互為補充，如有不明確之處，其解釋權歸屬於甲方，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一、三 期日定義

本契約文件所載日期，除另有約定外，均以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均計入。

第二章 委託營運權限期間

二、一 委託營運權限

甲方提供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委託乙方營運，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僅享有營運之權利。
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前項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返還予甲方。
第一項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詳列於第四、一條約定之點

交付時。

二、二 委託營運項目及其變更

- 一、甲方委託乙方營運項目如下：
 - (一)甲方委託乙方營運項目，為經營管理球場，提供各項體育推廣訓練課程、場地租借申請、各類型互動式主題活動等。
 - (二)乙方依本契約及本計畫書之約定，經甲方同意經營及推廣運動型態商業活動。
 - (三)其他經甲方同意與營運本場館相關之項目，並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二、前款第二、三項之營運項目，乙方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
 - 三、契約簽訂後，甲方得因公共利益之考量，要求乙方變更委託營運項目，乙方應配合辦理，但甲方應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不包含所失利益。
- ##### 二、三 本場館設施使用原則
- 一、本場館應配合甲方所訂定之「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 二、其他營運項目以外之使用均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開始營運，甲方如有不同意時，乙方不得異議。
 - 三、經甲方同意之下列各類活動，乙方應配合提供免收場地使用費之優惠，另仍使用單位收取水電費等相關費用。
 - (一)政府機關或本市議會舉辦之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宣導性活動。
 - (二)高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高雄市政府或甲方專案核准免場地費之活動。
 - (四)甲方指定之體育重點培訓活動。
 - (五)身心障礙或老人福利機構辦理之體育、文化或社教活動。
 - 四、適用前款優惠活動日數，原則每年度不超過30日，優惠活動日數不跨年度累計，該年度營運日數未滿1年者，優惠活動日數按該年度營運日數比例核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五、第三款之各類活動，使用單位應於辦理活動前15日先行向乙方預約，甲方同意後應通知使用單位同意借用場地以及負擔水電費與相關費用等注意事項，並通知乙方，乙方應以相當管道告知活動期間及暫停對外開放等事宜。

二、四 委託營運期間
委託營運期間自甲方依本契約書第四、一條約定點交完成日次日起算4年。

倘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甲方仍未能完成搬遷則委託營運廠商時，甲方得以原契約之條件繼續委託乙方營運至新受託營運廠商接管日之前止，但繼續委託乙方營運之期間不得逾4個月。

二、五 優先權
乙方營運良好，經甲方評定結果優良者，得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6個月前申請優先權，乙方逾期申請，視為放棄優先權之權利。

前項所稱評定結果優良，指甲方於委託營運期間辦理總計4次業務檢核(每年各1次)，乙方須至少3次檢核分總分達優等且未有不及格，乙方符合第一項所定優先權之條件並依限向甲方申請後，甲方應評估本場委託營運之必要，甲方依評估結果決定續約，應通知乙方以議定新約的方式續約；甲方依評估結果決定不續約，應通知乙方不得優先續約，乙方不得異議。

甲方通知議定新約日次起3個月內，仍未與乙方達成議定內容之合意且簽訂新約，乙方即喪失優先權之權利，甲方得另行辦理重新委託營運作業或自本契約書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後自行營運，乙方不得異議。

優先權以1次為限，續約委託營運期間為4年。

二、六 權利及資產處分之限制
乙方依本契約書取得之權利或其他利益，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標的。

第三章 聲明與承諾

4

契約書

三、一 甲方聲明
一、甲方有權簽署契約，並應履行契約所訂之義務。
二、契約一經簽署即對甲方具有合法拘束力。
三、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甲方違反法令或違反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情形。

三、二 乙方聲明
一、乙方業經合法決議授權代表人簽署本契約。
二、契約一經簽署即對乙方具有合法拘束力，乙方並應履行契約所訂之給付費用及所有義務。
三、契約之簽署及履行並未構成乙方違反法令或違反與第三人間現存契約之情形。
四、契約之簽訂時，乙方並無任何違法情事，或如受不利裁判、處分或其他處置時，對營運本計畫書或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訴訟繫屬情事。

三、三 違反聲明之效果
任何一方違反其聲明事項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賠償他方因此所生之損害。

三、四 甲方承諾
甲方承諾依本契約書約定辦理委託營運資產點交予乙方執行契約事項。

三、五 乙方承諾
乙方應於其承諾為營運本場館而與第三人簽訂之重要合約(例如：土木、工程、設備採購、重要客組件長期供應合約、保全合約等)中，應訂定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甲方得依原約定之條件請求該第三人繼續履行，該第三人不得拒絕。乙方與該第三人簽訂契約後7日內，應將契約副本一份交予甲方備查，契約如有修改或變更時亦同。

乙方承諾對其代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承包商或任何第三人因契約所生之所有權利義務、債權債務等事項，致甲方受有損害時，乙方應自賠

5

契約書

價責任。

第四章 委託營運要求

四、一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點交
本場館整建工程驗收完成日次日起14日內，甲方應就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進場，並以書面通知乙方指定交付日會同以現況點交，點交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予拍照存查。

現場點交作業完成後，由甲方將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點交清單正本5份送交乙方用印，經乙方物回，甲方用印後始完成點交程序，用印後點交清單3份由甲方收執，2份由乙方收執。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現況如有瑕疵或故障，應於點交清單中註明。

四、二 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管理
一、委託營運資產，其所有權仍屬甲方，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定期維護、保養，隨時保持其正常運作，如有故障、損壞、滅失或遭侵佔等，乙方應自行負責修繕、添購或辦理侵佔等情事並負擔費用。甲方應派員隨時檢查委託營運資產，如發現損壞不良、故障、損壞、滅失或遭侵佔等情事，得限期通知乙方修繕或添購，經通知仍未修繕或添購，致有損人損害或嚴重重大災害之虞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書第十一、二條約定，令乙方中止營運，並自行維護修繕，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此項費用，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之，不足時並得向乙方求償。

二、如因乙方使用不當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委託營運資產不堪使用，固有效能喪失、滅損或滅失時，如該不保使用、固有效能喪失、滅損或滅失無法由本契約書第八章所定之保險所涵蓋，乙方應自行添購相同或不低於該委託營運資產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

三、委託營運資產其建築物、工作物、財產及非消耗品之物品且未備註「必須返還」者，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需整建或換新等，乙方應請甲方確認並由甲方負擔費用。未經甲方同意負擔費用前，乙方仍應自負管及公共安全維護責任。

6

契約書

四、委託營運資產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乙方應負一切賠償之責任，並自行與損害賠償請求人達成協議，如經損害賠償請求人依法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乙方應自負擔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有費用。

五、乙方因營運需求擬增加之投資項目，屬財產分類中之「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者，或為歷史空間設計、機電設施或系統之增設，應先經甲方書面同意後，由乙方負擔費用，自行辦理，相關操作須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環保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於地作完成後提交竣工圖2份送甲方備查，其涉及消防、建築、環保等相關法令之申請作業及費用，應由乙方自行依規定申辦並負擔。

六、委託營運資產，乙方認為設計不符營運需求者，得提出投資改善計畫予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乙方始得比照前款約定辦理。

七、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如使用專利品、專利性施工方法或他人之著作權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得侵害他人之專利及著作權，並自行負擔費用。

八、乙方經甲方書面同意辦理第五款、第六款之投資項目，或建築物之興建、整建、裝修以及設備之投資等，由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乙方不得請求補償。

九、前款甲方無償取得所有權之物，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得書面要求乙方拆除並回復原狀，乙方應提報拆除計畫經甲方同意後，予以回復原狀，其所衍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乙方應負責清潔維護甲方所有之本場館內外之環境與設施，並使本場館通風排煙之設備設備安全檢查(含申報)與公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含申報)等規範。

四、三 經營管理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一、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起21日內，提出「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經營管理計畫書」(含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及收費標準)，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執行；營運後如有修正，亦同。
二、乙方應確保本場館之營運，符合甲方所同意之經營管理計畫書，並不得

7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違反本契約書、本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

四、四 乙方應負擔事項

一、乙方營運本場館應自負盈虧，且應負擔雙方因履行契約所衍生之各項賦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相關稅賦)、規費、罰鍰及罰金等相關費用。

二、乙方因履行契約所衍生之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添購、保險、保全等各項費用，以及人事、水、電、瓦斯、電話、網路等營運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三、配合無現金交易政策：本場館消費方式除現金收費外，乙方應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行動支付、電子票證支付或其他多元支付方式。

四、遇重大天然災害或經甲方主管機關或甲方認為須於臺北營運範圍內相關區域設置緊急收容所或演習所需時，乙方應配合完全關閉該區域，並提供場地布置及必要之協助。設置緊急收容所或演習，不適用本契約的書二、三條第二款之約定。

五、配合高雄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活動以及政府施政事項。

六、配合執行消費者達法行為之勸導，其情節重大者，乙方應通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並通報甲方。

七、乙方應依第四、二條第十款之約定負有清潔維護之責任，若甲方權管之外部環境或設施有毀壞、滅失、或損害等情，應立即通知甲方。

八、其他經與甲方協商同意之事項。

九、本場館之營運管理

(一)乙方應依法納稅，如經稅捐單位查獲漏稅等情事，依法執行停止營業處分時，所生損害由乙方自行負擔，甲方並得終止契約。

(二)乙方應於本場館營運開始前，提出專業人員合格執照及管理人員(如水電專業人員)等相關條件報甲方備查。

(三)乙方應依「自主管理表」之規定管理本場館。

(四)乙方營運本場館應受本契約書及經甲方同意之經營管理計畫書規範。

契約書

，凡乙方對外之廣告、簡章、收費收據等均應註明本場館之全銜。

(五)乙方應設置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之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其儀器耗材由乙方自行準備，定期更換，並將路線圖公布周知。

(六)乙方發行本場館之商品(服務)標章或各類票券，應依《體育場館業發行商品(服務)標章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或《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辦理，另有關於票券使用期限不得違臺北營運期間之末日。

(七)前項之各類標章或票券，須提出發行、使用、回收、清算、清償、退還的保證等管理辦法，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可發行。

(八)乙方應隨時保持本場館內外環境清潔並定期消毒，甲方發現不潔，應要求乙方即時改善，乙方不得拒絕。

(九)乙方應按月統計本場館營業大數、使用人次、辦理活動大數、營運收支情形等相關營運資料，並於每月5日前至甲方指定之場地管理系統匯報。

(十)乙方於本場館未開放之時段，應落實各項機具設備檢查程序並做好電源管理，四周需設置有效之監控設施以維護機具設備安全，並由乙方負責其他一切安全事宜。

四、五 營運之限制事項

一、本場館臺北營運期間，仍應維持「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之名稱，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甲方如因乙方使用「高雄市立楠梓足球場」之名稱，導致名譽受損，或受有其他之損害，得向乙方求償。

二、乙方營運本場館如有使用自己商標或名稱之必要時，應於合理且適當之範圍內使用，不得用於本場館之工作人員制服、販賣部、餐飲用具、發票、收據，及其他經甲方書面同意之物品、文具品或本場館相關位置。

三、乙方如欲於臺北營運範圍內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或附屬設施張貼、設置、增裝或另掛各類與營運本場館有關之文字、物品或廣告物，應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所有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四、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於本場館販售及經營運動型商業活動，乙方販售物

契約書

品如酒產品、供應機器器材或服務之不當，致生損害於他人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與甲方無涉。

五、乙方不得於臺北營運範圍內從事商業或個人政治及競選而罷免活動。

四、六 營運開始日及營業日

一、營運開始日為本契約的書第二、四條第一項約定臺北營運期間之始日，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外，乙方應於營運開始日開始營運，如有違反，乙方應向甲方按日繳交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倘經甲方同意者，應於停業日前3日等先公告之，並應主動告知各固定時段之使用單位。

二、營業日起訖時間：臺北營運期間約定之營運時間應於營運開始日前報本局同意。

三、營運時間不得妨礙周邊居民安寧，經查證屬實，甲方得通知乙方限制其每日營運時間，乙方不得異議。

四、乙方受理機關、團體等申請使用本場館，若有排除他人使用之情形，應事先於使用前14日公告通知，並與消費者協商合議相關配套措施。

五、除本契約的書另有約定外，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不得擅自變更營運期間、營業日時間、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如有違反，乙方應向甲方按日繳交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倘經甲方同意者，應於停業日前3日等先公告之，並應主動告知各固定時段之使用單位。

六、乙方如因維護、修繕、整修或其他必要情事，經甲方書面同意，得暫時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之營運，但為維護生命安全而有緊急修繕、整修之必要者，乙方得先行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之營運，並應於事件發生後1小時內通知甲方，事件發生3日內另以書面通知甲方。

七、前款暫時關閉一部或全部營運範圍之營運，不得據以減輕或免除契約的約定之義務，總計4年之臺北營運期間亦不中止計算，並仍應計收權利金。

四、七 收費

一、收費標準之訂定：

(一)本場館之收費除「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另有規定外，不得高於下表之約定：

契約書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新臺幣/次)	備註
場地使用費	體育活動	20,000/場
	團體訓練	最高每場10,000/場
	非體育訓練	最高每場10,000/場
	非訓練活動	最高每場10,000/場
室內空間	商業	200/小時
	民間民間商業	100/小時

1. 團體訓練：第一場次及下午三時前：第二場次及下午三時前：第三場次及下午三時前。
2. 商業使用：第一場(四小時)：第二場(四小時)：第三場(四小時)：第四場(四小時)：第五場(四小時)。
3. 民間民間商業：第一場次。

(二)本場館其他場地之收費項目，各營運課程以及其他營運項目之收費標準，乙方得依市場機制自行規劃，並應事先報經甲方書面同意。

(三)乙方後續倘就營運項目及收費標準有調整之需求，應依收費調整計畫(須含成本分析)，報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調整。

二、優惠對象

(一)乙方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提供予各該法定適用對象其法定優惠，乙方得自行規劃優惠活動，並以書面報甲方備查。

(二)乙方同意本場館之室內空間(會議室、多功能活動廳)免費開放給梓區藍田室、中興室、中和室等辦公處理民眾活動之申請使用；相關水電費依前款之約定。

三、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乙方應在國民體育日(每年9月5日)免費開放本場館供民眾使用，並不計入本契約的書第二、三條第四款之約定優惠活動日數。

四、八 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一、甲方依本契約的書第四、一條約定完成點交予乙方臺北營運資產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代管財產及物品，每年實施1次盤點。

二、前款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及物品已達使用年限者，乙方應通知甲方確認是否有不堪使用或其他得報廢之情形，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依相關規定報請甲方辦理報廢作業。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乙方仍應負保管責任。報廢後，該財產及物品之殘值優先變賣所得之價款應全數繳交市府，為殘值之情形者，始得經甲方同意後得由乙方自行處理，但報廢之財產或物品屬「必須遺送」者，乙方應依甲方要求於期限內洽購相同或不低於原有功能之產品替代，其所所有權屬甲方，並應於7日內交回本場部財產及物品清單送交甲方。

三、乙方因營運需求自行添購之財產及物品，其所有權歸屬乙方者，乙方應自行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其他民法、其他法令或本契約約定所有權歸屬甲方者，乙方亦應自行管理及維護之責，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補償或費用。

四、有關財產或物品之管理如有未盡事項，應依高雄市公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行政院訂定之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九、安全監控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

一、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21日內，就本場部之內部、外部安全，進行詳細評估，研擬安全監控計畫送甲方備查，並自行負擔費用，執行、其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補送修正後安全監控計畫予甲方備查。乙方應於每年一月月底前檢送上年度安全監控計畫執行報表，詳載執行情形予甲方備查。

二、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日起21日內，就本場部發生緊急事故應採取之應變措施及通報方式，研擬緊急應變計畫(含AED除救路線及演練計畫)送甲方備查。緊急應變計畫如有修正，亦應於修正後7日內檢送修正後緊急應變計畫予甲方備查。

三、如發生緊急事故或意外，有影響本場部內、外人員生命、財產或安全之虞時，乙方應採取封閉、疏散、搶救、復原或其他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或安全之損害，乙方並應於緊急事故或意外發生後1小時內通知甲方，如甲方有所指示時，乙方應立即辦理。

12

契約書

四、乙方如有與保全公司簽約之必要，應於與保全公司簽約後7日內，檢送契約副本1份予甲方備查。

五、乙方於本場部未開放之時段，仍應落實各項設施設備檢查及電源管理並有效監控，本場部所有安全維護事宜，悉由乙方負責。

六、乙方應依第一款至五款規定辦理，以達約論處。

四、十、轉包之限制

乙方應自行營運本場部，不得轉包予他人營運，如有違反，甲方得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之約定，終止契約。

四、十一、驗收責任

一、乙方履行本契約時，應避免妨礙鄰近交通、污染環境或妨礙民眾生活安寧。

二、乙方於委託營運期間應負驗收之責，遇有民眾投訴，第三人非法佔用土地、設施或類似損害事件者，乙方應自行協調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四、十二、管理監督

一、乙方每月應落實自主管理，並於每月10日前將前一月份「自主管理表」、營運日報表、活動使用登記表予甲方。

二、乙方應於每月10日前至甲方指定之場地管理系統填報上月份營運資料，以及提送上月份使用人數、僱用人員名單等甲方要求之營運資料予甲方備查。

三、甲方原則每年辦理業務檢核1次，督導乙方營運成效，並得實施不定期查驗。

四、甲方於前款業務檢核日前20日以書面提供業務檢核表予乙方，乙方應於業務檢核日提出閱覽及原始文件紀錄等相關書面資料等，供甲方進行檢核作業。

五、甲方得隨時派員進入本場部瞭解委託管理資產之使用狀況，或檢查乙方工作人員之服務態度、環境清潔等情事，乙方不得拒絕並應配合辦理。甲方發現違反部分，得隨時糾正並要求改善。乙方工作人員倘不聽糾正或違反甲方要求，甲方得要求撤換，乙方不得異議。

13

契約書

第五節 財務條款

五、一 財務監督方式

乙方營運本場部應獨立設帳，不得以私人名義設帳，並應依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以區分本場部與乙方其他事業之營運財務績效。其中本場部損益表須另以單月份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送交甲方備查。

為計算營運權利金，乙方應依委託營運年限(共4年)分4期提報營運年度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營運年度結束後90日內將財務報表送交甲方。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以書面或實地方式查核乙方財務狀況，並得通知乙方提供帳簿、表冊、發票、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詢問乙方相關人員，乙方應配合。

五、二 登記或立案變更之通知

乙方登記或立案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7日內，檢送相關證明文件通知甲方。

第六章 權利金給付與其他費用

六、一 權利金之給付

一、委託營運期間總計4年，乙方應繳納固定權利金總計3,600,000元整及營運權利金，並應依各期權利金各款期限前主動繳納。如乙方經甲方同意提供符合國際性、全國總站場地所需規格之設施設備，並得轉讓設施設備所有權予甲方者，甲方得減免營運權利金之計收。

二、固定權利金分5期繳納，分期期間及各期金額如下，並應於當期首月之末日日前繳納。

(一)第一期期間自點交完成日次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計900,000元。(含AED除救)

(二)第二期期間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計900,000元。

14

契約書

(三)第三期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900,000元。

(四)第四期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共900,000元。

(五)第五期：期間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固定權利金計900,000元。(含AED除救)

三、營運權利金依委託營運年限(4年)分4期繳納，期間以年計算，各期金額計算公式如下，乙方應自甲方通知日次日起30日內繳納。

(一)第一期：營運年度當年「營業收入」金額1%計。

(二)第二、三期：營運當年「營業收入」較前一營運年度「營業收入」差額之1%計。

(三)第四期：營運權利金以營運當年「營業收入」較前一營運年度「營業收入」差額之1%計，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屆滿90日內提送該營運年度財務報表。

六、二 權利金延遲給付

乙方未依前條之定期限繳納權利金，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後仍未繳納者，自前條約定繳納期限末日之次日起算，逾期每逾15日，加計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逾期90日以上者，甲方得不續營業，逕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之約定，終止契約。

六、三 權利金退還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該年度已繳納之權利金，應自終止營運日後按該年度未營運之日數之比例計算，退還予乙方。

六、四 水、電費繳納

一、乙方應於本場部內設置水、電計費分錶，並應於每日營業起這時間自行抄錄水、電度數，自轉本場部委託營運期間之每月水、電費用。

二、甲方於收到水電費繳費通知後，依度數比例計算乙方應負擔費用額度，通知乙方繳交。乙方應自甲方通知日起5日內繳交，逾期以違約論處。

三、甲方已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之容量，委託營運期間倘有超額用電情

15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形、經查明起的原因時，應由乙方案時間部分，該比例之加收費用由乙方案負擔；非屬乙方案時間部分，該比例之加收費用由甲方負擔。

六、五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當月營業未滿1個月時，其水、電費之基本費用按使用日數比例計算。

第七章 履約保證金

七、一 履約保證金之金額
乙方案自契約訂起10日內繳交履約保證金，以決標金額十分之一計算，作為乙方案對委託營運期間一切契約之責任履行之保證。

七、二 履約保證金之期間
自契約訂起至乙方案完成委託營運後1個月止。

七、三 履約保證金之方式

- 一、以現金、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金融機構須加註擔保行使權利)繳納。
- 二、經甲方同意，乙方案得變更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有效期間須至少4年。
- 三、乙方案應於履約保證金有效期間屆滿7日前提供新之履約保證金以替代之，否則甲方得將原履約保證金予以充公，乙方案提出新之履約保證金為止。

七、四 履約保證金之修改
如本契約之任何部分經修改、變更或展延期限，致履約保證金失效或效力不足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案修改原履約保證金，或取得適當之履約保證金，並於原履約保證金失效前交付甲方。

七、五 履約保證金之抵充
乙方案違反契約約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由，造成甲方之損害，或發生乙方案依本契約約定交付甲方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等情形而未給付時，甲方得逕行以履約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抵充乙方案應給付之金額；如抵充後，乙方案於7日內補足該履約保證金。

七、六 履約保證金之扣除
一、乙方案於本契約所定之履約保證金期間屆滿時，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扣除

16

契約書

情事或其他待解決事項者，甲方得解除其履約保證金之責任，並應將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案。

二、因非可歸責於乙方案之事由而提前終止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者，於乙方案完成委託營運資產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甲方得解除該部或全部之履約保證金之責任，並應將解除保證金部分之履約保證金無息返還予乙方案。

第八章 保險

八、一 乙方案之投保義務
委託營運期間內，乙方案就本場經營委託營運資產，而經核准設立登記之產物保險公司，投保並維持必要之足額保險，甲方應為共同保險人，乙方案如有施工整修本場館之需要者，亦同。

八、二 保險範圍、種類及條件
委託營運期間，乙方案除依法應投保之保險外，應投保並維持下列保險，保險費由乙方案全額負擔：
一、火險(或財產綜合保險，包含竊盜、火災、颶風、地震等險)；
以委託營運資產之實際價值為保險金額。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600萬元
每一筆身故傷亡：3,000萬元
每一筆財物損失：300萬元
保險期間內總賠償金額：6,000萬元
三、僱主意外責任險。
保險單記載契約約定以外之事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案負擔。
契約訂立後，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之法令規定有變更者，乙方案應即依最新法令規定辦理投保，其保險費由乙方案全額負擔。

八、三 保險受益人及其使用
一、財產保險中，資產所有權屬甲方之部分，受益人應為甲方，其餘保險之受益人則為乙方案。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除經任何一方依本契約之相關約定終止者外，財產保

17

契約書

險屬於甲方資產部分，保險金應給付予甲方，用於彌補或重建資產因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害，並由甲方視乙方案得獲或重置資產狀況給予乙方案；如保險金額不足或應得賠款或重置費用，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乙方案負擔差額。

八、四 保險契約之轉移
保險單應載明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委託營運資產轉移時，經甲方同意後轉讓予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轉移後之保險費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負擔，乙方案已付之未到期之保費，由甲方退還乙方案。

八、五 保險文件之備查
乙方案應於管理開始日前7日內，檢送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甲方備查。委託營運期間，保險期間屆滿，應於屆滿後7日內，檢送最新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甲方備查。
乙方案如施工整修本場館需要辦理之保險，應於開工日前7日內，檢送保險單正本及其收據副本各1式1份予甲方備查。
除依法令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外，乙方案不得更改保險單或變更後之條件較变更前之原保險單為不利。乙方案或保險人如欲以前述以書面通知甲方修改之內容，如修改後之保險單亦應送甲方備查。

八、六 保險事故之通知
乙方案於任何保險事故發生後，應於通知保險公司時，副知甲方，甲方得派人參與事故之會勘。

八、七 保險效力之延長
委託營運期間如有延長，乙方案應即延長相關保險之保險期限至委託營運期間結束，並應使相關承保前延長其保險期限至委託營運期間結束；如有違反，甲方應得先行付延長保險期間，再向乙方案請求損害賠償，或以乙方案之論處。

八、八 保險效力不足之責任
如乙方案依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保險致未獲保險給付、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金額過低或保險期間不足等情事，致甲方或第三人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以彌補損害之理賠者，乙方案應負擔所有損失及損害賠償之責。

18

契約書

第九章 不可抗力

九、一 不可抗力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不可抗力事由，係指該事由之發生須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亦非甲乙雙方得合理控制或能加相當注意亦無法防止、避免或排除，且足以影響契約之一部或全部之履行者，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由：
一、戰爭(無論是否宣戰)、侵略、外國人行為、叛亂、革命、暴動、內亂、恐怖活動。
二、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颶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自然災害。
三、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其他污染事件，或重大法定傳染病事件。
四、因飛機或其他航空器以音速或超音速飛行所引起之震波、音爆。
五、非因乙方案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下令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
六、不可歸責於乙方案或其承包商所致之罷工、勞工暴動、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集抗爭。

九、二 通知及認定程序
一、任何一方主張不可抗力事由之發生，應於事件發生且於客觀上能通知之時起，7日內以書面通知他方。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無法認定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九、三 認定後之效果
一、在不可抗力事件所生之障礙排除前，乙方案不負遲延責任，並得展延本契約之履行期限，但營運期間不得予以延長。
二、如乙方案遭受重大損害，而以依本契約之規定投保所獲得之保險金補償後仍不足者，甲方得以權利金減免、契約期限延長或其他方式以其損害之一部或全部予以合理補償。

九、四 損害之減輕

19

契約書

不可抗力事由發生後，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以減輕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九、五 未受影響部分仍依約履行

不可抗力事由之發生僅影響契約之一部履行者，甲乙雙方就其餘部分仍應繼續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甲乙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其餘部分之履行已無法達到契約之目的。

二、其餘部分之繼續履行有重大困難者。

九、六 契約之終止

依本契約之規定處理因不可抗力事由之所生障礙7日後，乙方仍無法繼續營運時，甲乙雙方應即就是否繼續履行契約或其他處理方案進行協商。如於事件發生之日起15日內仍無法達成協議時，乙方得以書面報請甲方同意終止本契約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章 法令變更

十、一 法令變更之定義

本契約所稱法令變更，指因契約簽訂時所無法預見之法令或政府政策之變更，致對乙方營運之執行或財務狀況發生不利影響者。

十、二 法令變更之通知及認定

一、任何一方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時，均得就下列事項以書面通知他方：

(一)本契約之書之甲方、乙方或雙方工作範圍是否應配合變動。

(二)本契約之書內容應配合修改。

(三)本契約之書相關期日應配合展延。

(四)因法令變更所致之損害。

二、任何一方於收到他方依前款之通知後，甲乙雙方應即綜合當時情況加以認定。無法認定時應由甲乙雙方協調之。

十、三 損害之減輕

於發生法令變更之情形，甲乙雙方均應盡力採取各種必要之合理方法，

20

契約書

以減輕因此所致之損害或避免損害之擴大。

第十一章 違約之處理程序

十一、一 乙方違約之處理

一、乙方於委地營運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即屬違約：

(一)營運違反契約約定應履行之義務、負擔與責任，或違反契約約定之限制與禁止事項。

(二)場地維護不善、損毀場地、危害公共安全、或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監督。

(四)變相辦理本契約書限制與禁止事項。

(五)營運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六)營運違反重大公共利益。

(七)其他嚴重不善或影響妨礙營運之重大情事。

二、乙方有違約情形時，甲方得選擇下列之一種或數種方式處理，並以書面通知乙方：

(一)要求限期改善。

(二)要求繳納懲罰性違約金。

(三)中止營運本場館之一部或全部。

(四)請求損害賠償。

三、要求乙方限期改善之程序

(一)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改善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乙方：

1. 缺失之具體事實。

2. 改善缺失之期限。

3. 改善後應達到之標準。

4.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處理。

(二)甲方得依乙方違約之情形，訂定乙方限期改善之期限，乙方應於期限內將改善情形回報甲方，必要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陳報相關資料與文件以查證確認改善情況。

第十二章 契約之終止

十二、一 契約之終止之事由

一、合意終止：契約存續期間內，甲乙雙方得以書面合意終止。

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下列事由，甲方得終止契約：

(一)乙方有破產或有其他重大財務困難情事，致繼續履行顯有困難。

(二)乙方有偽造、變造依本契約應提出之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

(三)乙方或其負責人重大喪失信用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而影響營運。

(四)依本契約書第十一章違約之處理程序約定終止契約，或有本契約書第十二、五條約定之情事者。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書委託營運項目及本契約書約定應履行之義務、負擔與責任，限制或禁止事項，其情節重大者，但如其性質屬於可改正者，應先經甲方定相當期限催告改正，乙方逾期仍未改正者。

三、因政府政策變更，乙方繼續執行反不符公共利益時，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十二、二 契約之終止之通知

任何一方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載明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終止事由及終止日期。

十二、三 契約之終止之效力

一、契約之一部或全部終止時，於終止之範圍內，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雙方之權利及義務一律終止，但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不受影響。

二、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書第九、六條約定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甲方自乙方履約保證金中扣款應付之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後，應無息退還剩餘履約保證金之全部。

(二)雙方依公平誠信原則協議後續處理方式。

21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三、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一款約定終止契約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應另行議定之。

四、甲方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二款約定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乙方應將保證金不予發還。
(二)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返還的金或損害賠償。

五、甲方依本契約書第十二條第三款約定終止契約之效力：
(一)甲方自應將保證金中扣除乙方應付之權利金、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後，應無息退還剩餘之保證金之全部。
(二)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但不包括所失利益或其他間接或衍生性之損害賠償。

十二、四 契約終止後之有效條款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雙方於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本契約之下列條款於契約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一、第六章有關終止契約之當年度權利金與其他費用繳納之約定，但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而終止契約之情形，該年度之權利金應自終止營運日後按該年度未營運之日數按比例減計。
二、第七章應付之保證金之約定。
三、第十三章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返還之約定。
四、第十四章爭議處理之約定。
五、其他為處理契約終止後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其性質應繼續有效之條款。

十二、五 違約規則
乙方違反本契約的任何約定，除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外，並應點1之，委託管理期間內累計記點滿10次者，甲方得依本契約規定終止契約。

第十三章、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之返還

十三、一 原因

24

契約書

一、乙方應於委託管理期間區滿前1個月，提送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返還計畫予甲方審查。甲方於必要時，得派員進駐現場預行交接準備事宜。乙方應予配合協助。

二、於委託管理期間區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最新財產及物品清單所列之財物或其替代品現狀返還予甲方，如有減損其效用之瑕疵，乙方應予更換等值的財物。

三、除本契約書另為約定外，於委託管理期間區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將所有權屬甲方之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於7日內指定交付日並由雙方會同以現狀點交。點交之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應予拍照依證、確認。所有權屬甲方之委託管理資產、代管財產與物品以及相關管理資料、文件等，乙方應無條件返還予甲方。

四、現場點交返還作業經完成後，乙方應撤離人員，並將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返還清單5份，用印後送交甲方，經甲方用印後始完成返還程序。用印後委託管理資產返還清單3份由甲方收執，2份由乙方收執。

五、自委託管理期間區滿或契約終止日至完成點交返還作業日止，乙方仍應負擔委託管理資產所生之各項稅賦、規費、罰鍰、罰金、清潔、維護、保養、修繕、添購、保險、保全、人車、水、電、瓦斯、電話、網路及其他所有相關費用。

十三、二 乙方返還時及返還後應負之義務

一、乙方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予甲方之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除雙方另有協議外，乙方應擔保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於返還予甲方時無權利瑕疵、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之瑕疵。

二、返還時之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除甲方點交予乙方時於清冊註明有瑕疵或故障之情形外，乙方返還時均應維持其使用之狀態。乙方若有對委託管理資產返還之瑕疵擔保權者，應將該權利讓與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

十三、三 乙方未依約返還之處理

一、乙方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返還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或撤

25

契約書

離人員者，每逾一日加計懲罰性違約金2,000元整，至其依約履行完畢之日止。甲方如受有其他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二、乙方如逾期未依本契約約定完成返還委託管理資產或撤離人員者，甲方得逕行收回委託管理資產及代管財產與物品，乙方不得異議。

十三、四 乙方未依期限返還財產之處理

乙方如逾期未將所有權屬乙方之資產返還者，乙方同意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一切損害。甲方得自應付之保證金中扣除之。

第十四章、爭議處理

十四、一 雙方平時之聯繫與溝通
為使契約順利履行，甲乙雙方契約之履行狀況或對對方協助事項等，除隨時以書面方式聯繫外，並定期或不定期以會報方式溝通聯繫協商。
甲乙雙方應竭盡所能，本於誠信隨時聯繫進行磋商，以解決契約所引起之爭執或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有關之解釋、履行、效力等事項所產生之歧見。
甲乙雙方同意各授權指定一人為專案代表人，代表甲乙雙方發出或收受各項通知或異議文件。

十四、二 仲裁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之履行或權利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經甲乙雙方協商後7日內仍未達成協議，得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經甲乙雙方同意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時，以高雄作為仲裁地，並以中華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相關規定為仲裁程序之準據法。任何一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者，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令。

26

契約書

十四、三 訴訟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條款解釋、本契約之履行或權利之解決、違約情事之認定、違約處理方式及其他對於本契約之權利義務所生之爭議經協商時，甲乙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四、四 契約之繼續執行
於爭議處理期間，不論甲乙雙方是否已進行協商，亦不論該爭議是否已提請澄清、解釋、協商、仲裁或訴訟，除非本契約已全部確定終止或本契約另有訂定或雙方另有協議外，雙方均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甲乙雙方另有協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章、其他的款

十五、一 契約之修改
契約之修改如有未盡事宜，意義不明或因不可抗力之發生或因政策、法令、情事變更對於契約之履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或窒礙執行者，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得修正或補充之。契約之修正或補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甲乙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十五、二 智慧財產權及保密義務

一、智慧財產權之使用
(一)甲方於其認為必要時，有權複製或使用乙方為本計畫書投資與營運而取得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有辦法或其他法律所保護之圖說、文件、契約、標識、技術或資料等(統稱「智慧財產權」)。乙方應使其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提供清單及說明一份送交甲方備查。
(二)契約期限區滿或提前終止時，如甲方有繼續使用該智慧財產權之必要，乙方應使該所有人或有權使用之人以書面同意或授權甲方對該智慧財產權之使用，乙方支付智慧財產權之權利金或使用金之義務則一律移轉於甲方。

二、保密義務

27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契約書

增 添 字 號
增 添 字 號

甲乙雙方當事人對所有由地方提供標明為「機密」之有關技術或商業性文件或其他資料有保密義務，不得於未經地方書面同意前洩露予任何第三人。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根據法令或法院裁判應為揭露者。
(二)上述資料已對外公開者。
(三)為履行本契約書之任何義務，所為之揭露。

三、員工及他人之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應使其受僱人、員工及受委託之第三人遵守前述保密義務。

四、乙之賠償責任
乙方擔保甲乙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不構成對任何人權利之侵犯；如甲方因乙或甲方就智慧財產權物件之使用遭任何第三人為請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就該所當給付之訴訟費用、賠償金額、律師費、乙方參與及同意甲方給付他人之費用(包括和解金及損害賠償)等。

十五、三 通知與文件之送達
一、通知送達
(一)除本契約書另有訂定者外，應送達甲乙雙方或融資機構委任之管理銀行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信函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
(二)除辦事處通知地址變更者外，甲乙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者為準：
甲方地址：高雄市中區區公所對面
乙方地址：高雄橋北區區公所對面
二、地址變更
任何一方變更地址時，應於變更前依前款的規定書面通知地方，否則地方如按原址，且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送達。

十五、四 強制執行
一、乙方應給付之權利金、應付性違約金未依期限給付，以及乙方於委地

契約書

增 添 字 號
增 添 字 號

營運期間屆滿、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送還之委託營運資產及代管財產物品、未依期限送還者，乙方同意將不該財產程序受強制執行。

二、乙方應於本契約書的日期同甲方就該處所定事項辦理公證，其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十五、五 準據法
契約之訂定、修改、效力、履行、解釋及與本契約書有關之一切事宜應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十五、七 強制效力
任何一方放棄本契約書之權利時，不生效力使其他條款權利之效力。一方對地方之違約行為不為主張或行使其他權利者，不生已放棄其嗣後主張相同權利之效力。

十五、八 契約份數
契約正本1次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甲方存執3份，乙方存執1份。

契約書

立約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代表人：侯尊堯
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電話：(07) 5813680
傳真：

乙方：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尚義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238號
電話：07-3488000
傳真：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九月二日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3. 如為整（修）建建物者，檢附建物所有權狀、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及消防安全檢查結果等相關文件影本：

(1) 建物所有權狀：

建物標示部			
縣市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建號	02643-000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高雄大學路 8 號		
建物坐落地號			
	藍田中段0058-0000		
主要用途	運動場館、觀音亭		
主要建材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層數	003層	總面積	5,811.71平方公尺
層次	一層	層次面積	2,211.53平方公尺
層次	二層	層次面積	2,287.82平方公尺
層次	三層	層次面積	1,188.99平方公尺
層次	屋頂突出物一層：8 6 . 8 0 平方公尺； 屋頂突出物二層：3 6 . 5 7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123.37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	民國111年08月31日		
其他登記事項	使用執照字號：(1 1 1) 高市工建執使字第 1 4 7 9 號 權狀註記事項：建築基地地號：藍田中段 5 8 地號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建物所有權部			
縣市名稱	高雄市		
鄉鎮市區	楠梓區		
地段	0365 藍田中段		
建號	02643-000		
登記次序	0001		
登記日期	民國112年04月06日		
登記原因	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111年08月31日		
所有權人姓名	高雄市		
統一編號	0006400000		
出生日期	---年--月--日		
住址	(空白)		
管理權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住址	(空白)		
統一編號	76006004		
權利範圍	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號		
其他登記事項	申請免證發權利書狀：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建物坐落土地所有權登記次序 共1筆			
本查詢資料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本查詢資料有時間落差，實際應以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記載為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2)最近一期之使用執照：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起造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建築地址：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建物用途：D1運動場館、A1觀眾席

附件所列建築物確查依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附竣工圖乙份准予給照使用
 上給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局長：侯尊堯 收執



(本執照應加蓋主管印信後始得生效)

局長 楊致富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 使A 041140

本署依分層負責規定
 核發業務主管對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本附表共 1 頁 (續 1)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姓名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長：侯尊堯		
住址	高雄市楠梓區中心一路99號		
設計人	黃錫輝	事務所	輝輝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	陳榮安	事務所	陳榮安建築師事務所
承造人	宏博得	營造廠	宏博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坐落	楠梓區楠梓中區54地號等1筆		
基地坐落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區大學路9號		
使用行為	體育場用地		
基地面積	總面積 39483.3 ㎡	其他	39483.3 ㎡
基地面積	建蔽地 39483.3 ㎡	容積	39483.3 ㎡
層樓戶數	地上3層(樓1F)	法定容積面積	14376.11 ㎡
蓋率	6%	總樓地板面積	5811.7 ㎡
容積率	12.39%	建築物高度	12.85 米
建築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鋼骨造
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 5811.7 ㎡	其他	2365.58 ㎡
法定防空避難室面積	地上 4.4 ㎡	地下	0 ㎡
停車位	室內 52 輛	室外	0 輛
其他	其他 52 輛	實設	52 輛
建築工程	鋼筋混凝土 40.33m		
工程造價	參照楠梓區地政課查估權狀估價表		
發照日期	111年08月31日		
有效期間	109年07月16日	建築執照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竣工日期	109年07月14日	竣工日期	111年08月31日
供小承租用建築物	無保留地		

(續附表)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使用執照權狀附表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本附表共 1 頁 (續 1)

權狀序號	申請面積 (㎡)	面積 (㎡)	用途
地上004號	3673.33	4.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05號	466.12	4.00	D1門型
地上006號	99.62	4.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07號	15.05	4.00	D1梯廳
地上008號	15.29	4.00	D1男廁樓梯
地上009號	361.96	4.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10號	1389.89	3.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11號	885.29	3.00	A1觀眾席
地上012號	492.54	3.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13號	15.29	3.00	D1男廁樓梯
地上014號	15.81	3.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15號	891.39	2.00	D1運動場館
地上016號	101.46	4.00	D1安全梯間
地上017號	15.29	3.00	D1男廁樓梯
地上018號	158.80	4.00	D1機電設備空間
地上019號	19.05	4.00	D1機電設備(含)人員進出樓梯及樓梯平台
突出物001號	86.26	3.00	D1庇護加蓋物
突出物002號	36.57	4.00	D1庇護加蓋物
以下空白			
總計		5811.7 ㎡	

(111)高市工建築使字第01479號
 本附表共 1 頁 (續 1)

權狀內容

- 1.請於建築完成之日起90日內檢附有關文件向原所在地之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或所屬分處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起造人如購買、交換、贈與或取得使用執照者，亦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起60日內向地政機關申報分處申報稅籍，以免地稅徵收。
- 2.本案為新建建築物(基地停止、基地供水、綠建材)。
- 3.本案係都市設計審議(都市設計管制地區)，經委員會審定或由建築師簽證案件或都市計畫明定區域建築管理辦法，起造人應依本府建設局許可核定本案建築計畫圖之都市設計報告書，請管處核辦及核辦。

建築執照式及防火避難設施應用105年11月26日發布建築法規圖則圖本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4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圖本
 以下空白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3) 消防安全檢查結果：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				消防安全設備改善計畫書			
場所概要	樓層別	1F-3RF	樓地板面積	5811.85m ²			
	使用執照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實際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場所名稱	林文雄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楠梓中心購物中心	構造	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使用執照字號	(111)高市工建字第091479號		統一編號	90093140			
管理權人	姓名	陳 尚 文	身分證 文件字號	E 1 2 0 3 5 4 0 4 0			
	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戶籍地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2號21F					
	電話	(O) : 07-361-8666					
檢修機構或人員	名稱	合格證書字號					
	負責人	身分證 文件字號					
	姓名	韓 鵬 棠	證書字號	消士證字第2694號			
	出生日期	067年11月19日	身分證 文件字號	S 2 2 2 7 1 8 6 6 1			
通訊處	高雄市鳳山區南京路248號9樓						
檢修項目	滅火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滅火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內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消防栓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灑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水霧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泡沫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手提氣體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乾粉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海龍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自動滅火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式滅火設備					
	警報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瓦斯洩漏裝置自動警報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廣播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九火災通報裝置					
	避難逃生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標示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難指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栓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水喉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專用蓄水池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或必要檢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冷卻水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射水設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災警報系統綜合操作裝置					
	各項設備檢查表共	頁。(如附件, 不在此頁)					
	檢修日期	自 112 年 0 8 月 2 5 日 至 112 年 0 9 月 2 0 日					
	檢修機構或檢修人員簽章	 (簽章)					
	場所概要	樓層別	1F-3RF	樓地板面積	5811.85m ²		
	使用執照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實際用途	運動場館、觀眾席			
	場所名稱	林文雄董事會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楠梓中心購物中心	構造	鋼筋混凝土、鋼構造			
地址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使用執照字號	(111)高市工建字第091479號		統一編號	90093140			
管理權人	姓名	陳 尚 文	身分證 文件字號	E 1 2 0 3 5 4 0 4 0			
	通訊處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戶籍地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92號21F					
	電話	(O) : 07-361-8666					
一、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之項目及內容：							
缺失已改善							
二、採行改善措施：							
三、預定完成期限：							
管理權人簽章	 (簽章)						

說明: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定明檢修報告書格式。

4. 修繕運動設施書圖：詳如本計畫書第 15-19 頁。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

5.5年內未重複補助、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等切結書：

切結書

本局向教育部體育署提報「高雄市楠梓足球場照明增設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項目於5年內未重複申請補助施作且修繕項目非委外單位應辦事項，特立此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電話：07-581368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1 億 1,8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150 萬元、市府配合款 5,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79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中央補助款 6,15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5,700 萬元，總經費 1 億 1,85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130600649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51.9%計 6,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8.1%計 5,700 萬元，合計 1 億 1,85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詳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黃語萱
電話：02-87711844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amber10233@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1306006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10000E_1130600649_attach01.odt、
A09010000E_1130600649_attach02.odt)

主旨：所報「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6,15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
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3年7月10日「『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40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13年9月12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331336300號函。
- 二、旨案規劃辦理廁所整修（含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觀眾席看臺及座椅更新（含無障礙觀眾席及陪伴席）、地下室停車空間及機水電系統更新等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億1,85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以補助6,150萬元為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60%。另案內辦理無障礙及性別友善廁所、無障礙觀眾席及陪伴席、機水電系統更新等，補助經費須於114年9月後方可請撥，倘須先行支應經費，請先以配合款辦理。
- 三、補助經費請撥及核結，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

高雄市政府 1131106



11305814600

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及第8點規定辦理；另應於經費核結前，至「全國運動場館資訊網」完成相關資料登錄，並檢附登錄完成證明一併報署，方予核結。

- 四、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工程規劃及後續執行檢討（包括無障礙環境設置），另為落實總統宣示臺灣2050淨零轉型之目標，請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依循淨零轉型12項關鍵戰略行動計畫，積極推動綠色建築節能設計及於各空間與相關工程規劃建築能效相關配套，並考量太陽能發電及儲能設施，及配合設置公共電動車充電樁與能源補充場域等淨零設計，以達成提升節能減碳效益。
- 五、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招標公告者，本署得撤銷補助，請把握時效積極辦理，逾期限仍未完成將撤銷補助，並由其他案件遞補執行。
-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核定計畫摘要表報本署備查（格式如附件，請覈實評估填報），並請於訂約後1個月內檢附工程契約書副本送本署備查。
- 七、契約書主要項目如與核定工作項目不同，或執行過程中需檢討調整計畫內容，請依作業要點規定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前後對照表），並敘明變更緣由報本署核定。經費核結時，經查有核定項目未施作者，按核定補助計畫所定工作項目額度扣減補助款，未核定項目有施作者，則不納入核結金額。

- 八、旨揭工程完成發包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完成相關登錄作業，所屬計畫主管機關請選擇「教育部體育署」，所屬計畫名稱請選擇「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九、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及經費請領事宜，本署將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務必落實管控旨案執行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 十、本案後續請積極辦理委外營運招商作業，俾工程竣工後可無縫接軌營運，另請於訂定契約時確實要求未來營運管理單位依委外契約及「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妥為辦理運動館內相關維護管理事項、因應傷害事故須採行之措施（如投保足額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於出入口與適當動線處標示場地資訊，另請保障民眾使用該運動設施權益，避免特定團體長期壟斷占用，並妥善規劃相關運動推展計畫，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發揮其設置效益，達成原訂績效目標。
- 十一、為利體育運動推廣，凡本署補助興（整）建各項運動場館設施，請配合優先提供適當比例公益時段予本署或特定體育團體借用，以辦理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訓及各項國內外賽事，並享有租借優惠。
- 十二、本署已於官網公布「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及各運動場館專項規劃設計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

料、運動種類場館設施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
及辦理後續工程施作，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三、本補助計畫案內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主辦單位財
產，並妥善運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61,500,000	57,000,000	118,5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61,500,000	57,000,000	118,500,000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 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計畫總經費：118,500,000 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一、申請補助計畫書內容

(一) 計畫名稱：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二) 計畫依據(或緣起)：

1. 澄清湖棒球場於民國 88 年啟用，屬台灣辦理職棒及國際賽事重要場地，綜觀澄清湖棒球場所在區位包含四類型公共設施用地之大型街廓，應透過公共設施機能整合，區分出運動休閒為主、商業為輔之發展，過去因應棒球場本身缺少永續營運規劃方案，周邊亦缺少便捷大眾運輸系統，又多處公共設施用地自 58 年劃設至今尚未開闢，另南側社教用地原設澄清會館及演藝廳，今已無營運並僅剩辦公室使用功能等情形，導致整體區域使用效益低，本府持續整體檢討改善方案，近期因應職棒第六隊興起並擇定澄清湖棒球場作為主場、高雄都會區大眾運輸系統黃線於本計畫區周邊設站，以及高雄長庚醫院之醫療定位，均可能為澄清湖棒球場帶來永續發展契機。爰規劃本計畫希望打造棒球場全新品牌新形象，營造市民榮耀感，為高雄觀光創造新亮點，提高市民及觀光客的回訪次數。
2. 計畫因應賽事期程，分為兩期施工，本府已自籌 2 億 5,745 萬整修 1 樓及 2 樓之大廳、採訪室、媒體室、貴賓室、球員休息室、教練室、餐廳、防護室、廁所、淋浴間、觀眾席、啦啦隊舞台、球場指標、室內照明、消防、空調及機水電等，整修成果如附件 1。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三）地方主管機關及主辦單位

地方主管機關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本計畫運動設施名稱、興（整）建運動設施種類及數量

名稱	興整（整）運動設施	種類	數量
澄清湖棒球場	棒球場	觀眾席	11000 張
		座式馬桶	100 組
		無障礙馬桶	2 組
		小便斗	67 組
		地下室地坪	9040 m ²

（五）需求評估

1. 轄區內同性質運動設施分布及數量：

高雄市/行政區	運動設施種類	數量
烏松區	棒球場	0

2. 該運動設施種類運動人口統計：

澄清湖棒球場經 113 年 4 月 5 日起至 5 月 22 日辦理職業棒球賽事共計 17 場次，觀眾數共 122,620 人次，每場平均 7,212 人次，113 年已排 40 場職業棒球賽事，預估使用人次達 288,480 人。

場次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進場人數
1	4/5	富邦悍將 VS 台鋼雄鷹	16,332 人
2	4/6	富邦悍將 VS 台鋼雄鷹	12,180 人
3	4/7	富邦悍將 VS 台鋼雄鷹	7,681 人
4	4/9	樂天桃猿 VS 台鋼雄鷹	4,345 人
5	4/10	樂天桃猿 VS 台鋼雄鷹	3,580 人
6	4/19	中信兄弟 VS 台鋼雄鷹	7,983 人
7	4/20	中信兄弟 VS 台鋼雄鷹	10,556 人
8	4/21	中信兄弟 VS 台鋼雄鷹	7,871 人
9	4/30	統一獅 VS 台鋼雄鷹	5,010 人
10	5/1	統一獅 VS 台鋼雄鷹	4,374 人
11	5/10	味全龍 VS 台鋼雄鷹	5,019 人
12	5/11	味全龍 VS 台鋼雄鷹	6,623 人
13	5/12	味全龍 VS 台鋼雄鷹	5,093 人
14	5/17	統一獅 VS 台鋼雄鷹	5,383 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場次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進場人數
15	5/18	統一獅 VS 台鋼雄鷹	8,281 人
16	5/19	統一獅 VS 台鋼雄鷹	7,094 人
17	5/22	中信兄弟 VS 台鋼雄鷹	5,215 人

3. 需求性及急迫性：

需求設施	計畫需求	民眾需求	活動需求	急迫性
廁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場館廁所均已老舊，經球迷反應有小便斗無法沖水、管線味道、照明不足等情形，其影響球迷購票入場意願，為利於場館委外經營，應優先更新。
觀眾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場館座椅因長年受紫外線照射，表面部分塑膠已劣化，經球迷反應建議更新，其影響球迷購票入場意願，為利於場館委外經營，應優先更新。
地下室停車場地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地下室為球團、記者及來賓等停放使用，因表面損壞或標線不清，影響球團使用，為利於場館委外經營，應優先更新。
機水電評估更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整(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既設設施移除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民眾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鄰近學校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延續第一期整修工程，因應廁所整修配合更換電力、給水系統，另污水管線老舊常有味道，長年經民眾反映，故重新規劃污水系統，及公共區域照明設備線路等。

(六) 基地概況：

1. 土地概況：

項次	土地地號	土地面積	土地權屬	使用分區
1	0874-0000	374	兵役處	田
2	0874-0002	1	工務局	田
3	0874-0003	121	工務局	田
4	0875-0000	8	兵役處	墓
5	0875-0001	5	工務局	墓
6	0880-0000	84	兵役處	田
7	0881-0000	105	兵役處	墓
8	0881-0001	126	工務局	墓
9	0941-0001	21	勞教	旱
10	0941-0002	1	工務局	旱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11	0942-0000	395	勞教	旱
12	0943-0000	75	工務局	旱
13	0944-0000	42	勞教	旱
14	0946-0000	25	勞教	旱
15	0947-0000	30	勞教	旱
16	0949-0000	1247	工務局	旱
17	0950-0000	129	勞教	旱
18	0951-0000	454	工務局	旱
19	0951-0001	2093	勞教	旱
20	0953-0001	609	工務局	田
21	0954-0000	5381	農田水利署	水
22	1000-0001	3274	工務局	田
23	1000-0002	1698	工務局	田
24	1000-0005	643	工務局	田
25	1001-0000	1926	工務局	田
26	1001-0001	1119	工務局	田
27	1001-0002	1144	工務局	田
28	1001-0003	92	勞檢處	田
29	1009-0000	45	工務局	道
30	1010-0000	557	工務局	雜
31	1012-0000	27	工務局	水
32	1012-0001	494	工務局	水
33	1012-0002	382	工務局	水
34	1012-0003	1863	工務局	水
35	1012-0004	382	工務局	水
36	1012-0006	240	勞教	水
37	1015-0000	2989	工務局	田
38	1015-0001	5318	工務局	田
39	1015-0002	67	衛生局	田
40	1015-0003	978	工務局	田
41	1015-0004	1402	工務局	田
42	1015-0005	11583	工務局	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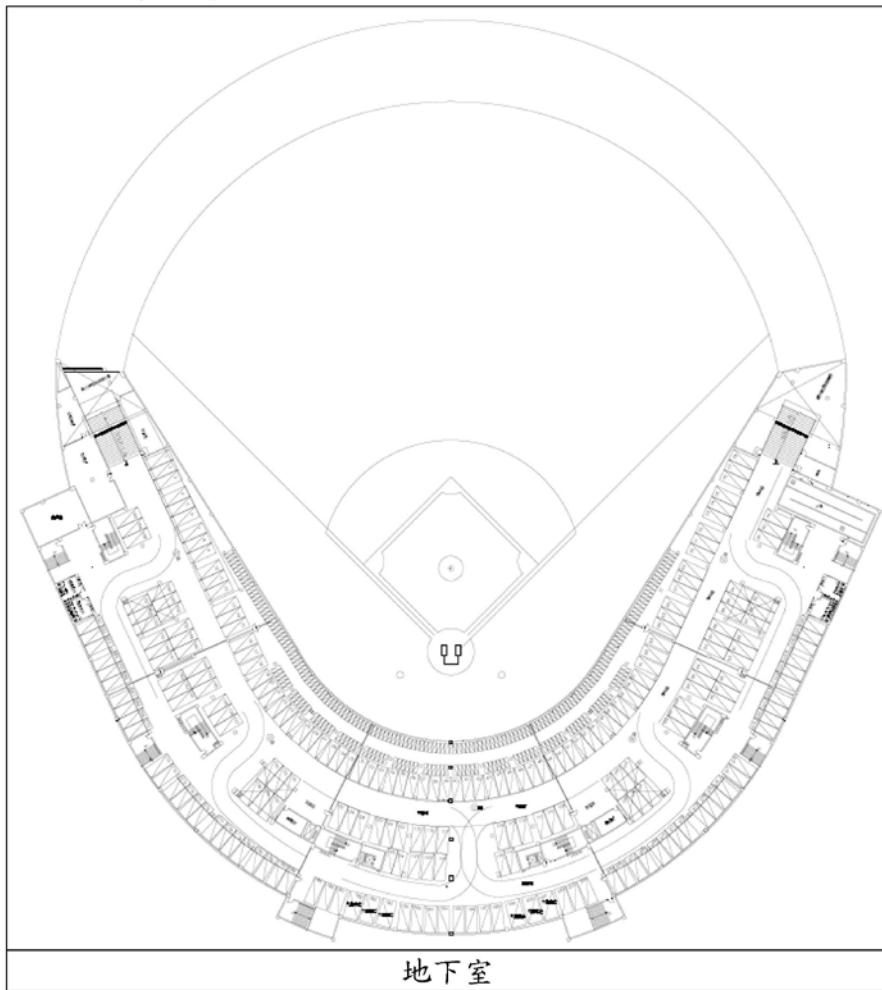
43	1015-0006	5302	工務局	田
44	1015-0007	238	工務局	田
45	1015-0010	17739	勞教	田
46	1015-0011	2570	工務局	田
47	1015-0012	1823	勞檢處	田
48	1015-0013	2842	勞教	田
49	1015-0014	4620	勞教	田
50	1015-0015	49465	工務局	田

2. 設施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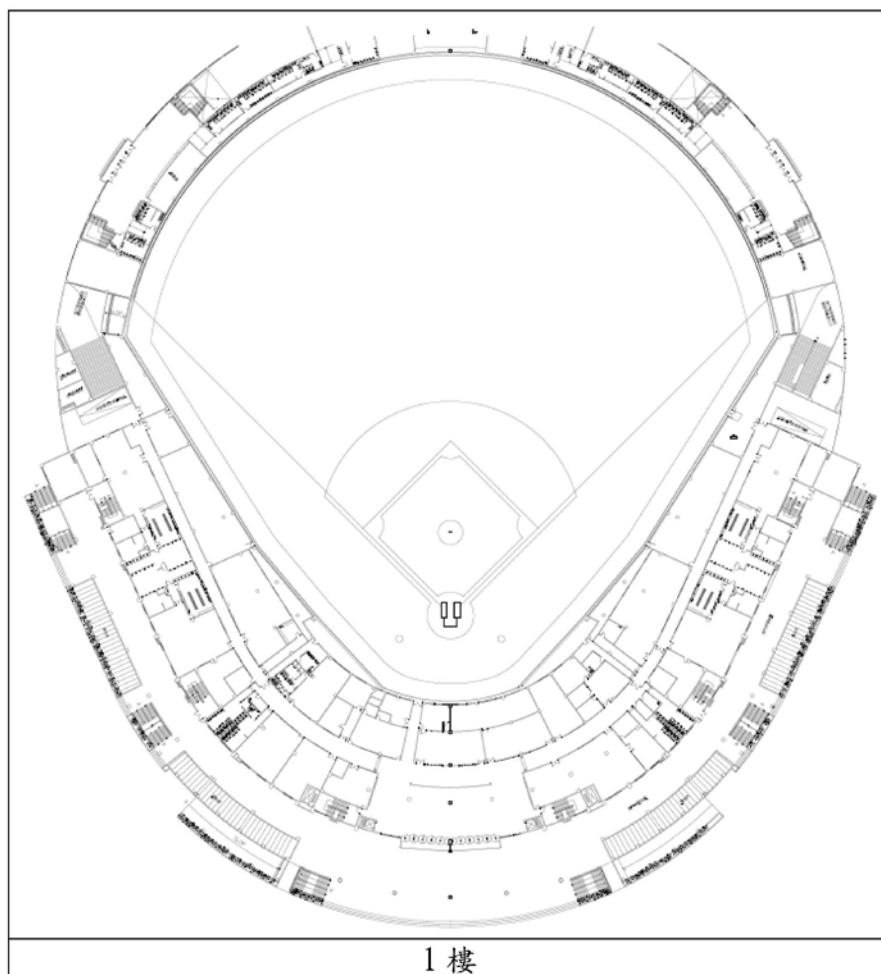
設施種類	建物規格	球場規格	空間設備	觀眾席位
棒球場	地下一層、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	左、右外野 328 呎、中外野 400 呎；天然草皮球場	符合舉辦國際棒球賽室空間如記者室、辦公室、球員休息室、衛浴設備、更衣室、觀眾席、球場照明等	內野座位 12,500 席(含內野下層 6,070 席、內野上層 6,430 席)及外野 5,000 席，約可容納 17,500 名觀眾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3. 設施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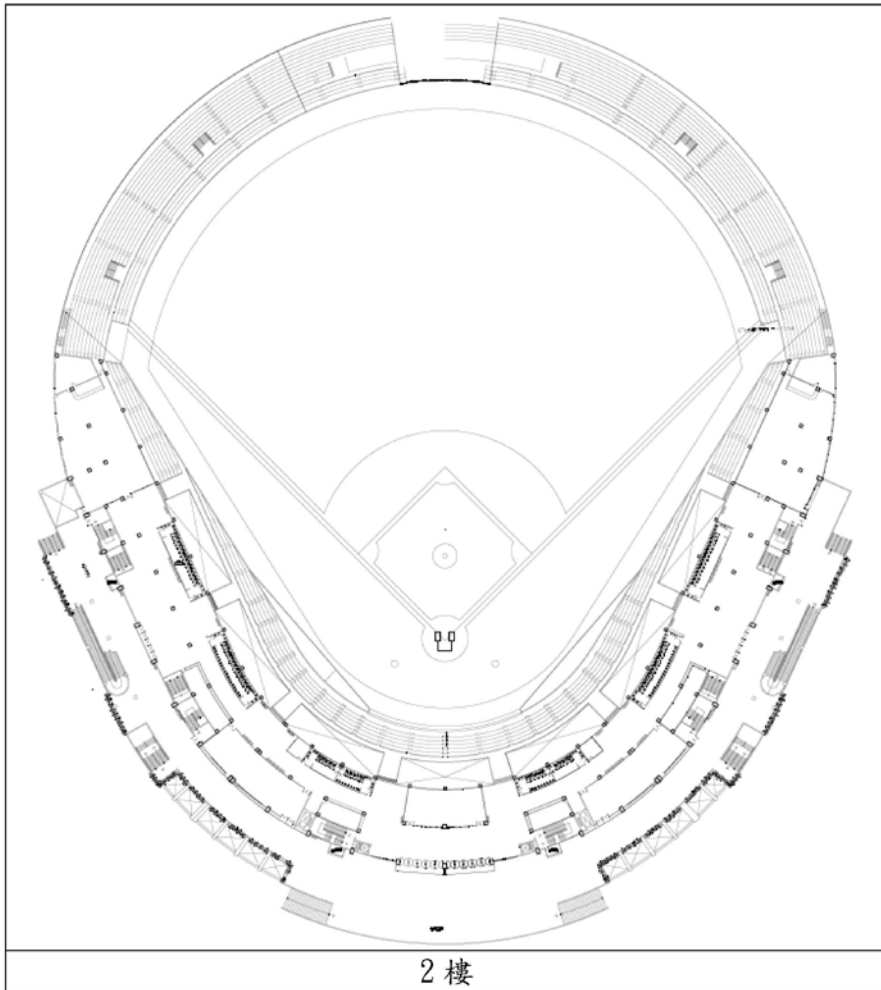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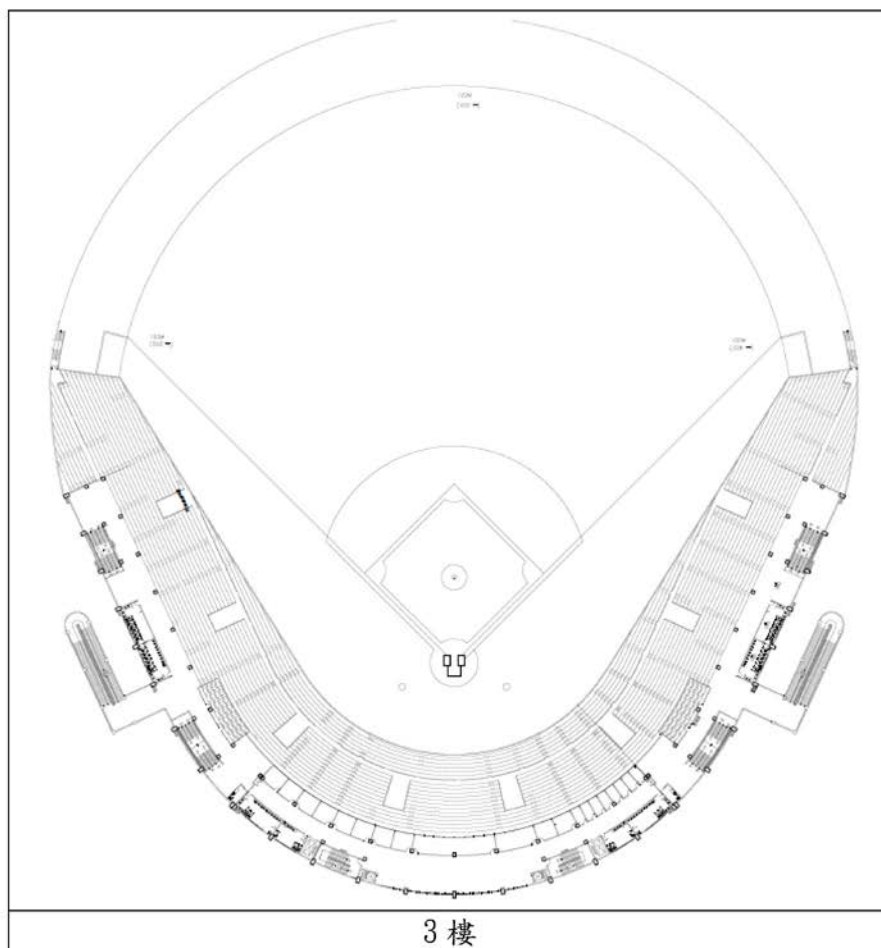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场整修計畫

4. 地理位置圖





(七) 工作項目及經費

1. 預定工作項目：

項次	項目	說明	照片
1	廁所整修	視覺美化及設備更新 (含無障礙、性別友善廁所)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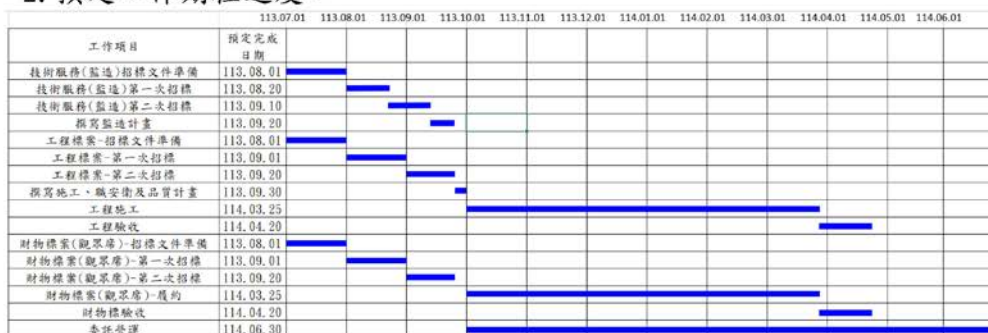
2	觀眾席座椅	<p>座椅更新 (含無障礙觀眾席及陪同席)</p>	
3	地下室停車空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下室地坪修繕 2. 地下室牆面修繕 3. 地下室頂板修繕 4. 照明設備 5. 地下室鋼構採光罩更新 6. 車位畫線收邊 	
4	機水電評估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力系統重新架設 2. 電信系統重新架設 (有線、無線網路、電視線等) 3. 自來水管檢討更新 4. 汙水管檢討更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5	注意事項	各項設施應考量使用性質適當配置儲藏室、廁所、淋浴間、更衣室、休息區及觀眾席等，檢討乾溼分離機制，另應考量銀髮族、行動不便或身心障礙族群需求，提供運動設備或輔具，並依法設置無障礙、性別平等及親子使用等附屬設施。
---	------	--

2. 預定工作期程進度：



3. 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甲	發包工程費					
壹	直接工程費					
一	建築工程					
1	假設工程					
1.1	施工測量、放樣	m ²	536	50	26,800	
1.2	施工護欄及圍籬，甲種安全圍籬，H=2.4m，1.2m(含大門及止水敦，人員進出小門等)	M	50	1,800	90,000	
1.3	臨時設施，(施工期間水電設備及費用)	式	1	248,000	248,000	
1.4	內部施工輔助設施，施工架，鋼料，裝拆	m ²	750	150	112,500	
	(1)合計				477,300	
2	拆除、打除、清運工程					
2.3	工地拆除，廁所地磚打除(面材、水泥砂、防水層打除見底)	m ²	750	350	262,5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5	工地拆除，廁所壁磚拆除	m ²	3,265	350	1,142,750	
2.6	工地拆除，設備拆除，廁所衛浴設備、導擺、洗手台、抽風機拆除	式	1	65,000	65,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7	工區結構物及設施復原,環境維護及完工後周邊修補復原"	式	1	65,000	65,000	
2.8	廢棄物運離工地及棄置,廢棄物分類及合法清運費用	m ²	5,011	165	826,815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合計				2,362,065	
3	泥作、防水工程					
3.1	廁所地坪 防水層	m ²	750	480	360,000	
3.2	廁所壁面 防水層(廁所防水H=120cm,淋浴間防水H=240cm)	m ²	1,633	480	783,840	
3.3	壁面,1:3水泥砂漿打底+30*60石英壁磚,連工帶料(含磁磚及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3,265	1,800	5,877,000	性別友善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3.4	地面,1:3水泥砂漿打底+30*30防滑地磚,連工帶料(含磁磚及水泥砂漿及工資)	m ²	750	1,450	1,087,500	
	(3)合計				8,108,340	
4	室內裝修工程					
4.1	觀眾用廁所、無障礙廁所裝修工程					
4.2	暗架6mm矽酸鈣板造型天花板(綠建材)	m ²	135	1,200	162,0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4.3	天花板批AB膠打磨刷水性水泥漆(綠建材)	m ²	135	350	47,250	
4.4	明架矽酸鈣板天花+防震骨架(綠建材)	m ²	401	880	352,880	性別友善 114年9 月後請撥
4.5	13mm熱固性樹脂板導擺隔間	m ²	519	5,000	2,595,000	
4.6	小便斗45*90mm熱固性樹脂板	片	61	2,500	152,500	
4.7	給皂機	組	18	500	9,000	性別友善
4.8	烘手機	組	18	15,000	270,0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4.9	酒精擦拭機	組	18	2,000	36,000	
	(4)合計				3,624,630	
5	行政廁所					
5.1	暗架6mm矽酸鈣板造型天花板(綠建材)	m ²	96	1,200	115,200	
5.2	天花板批AB膠打磨刷水性水泥漆(綠建材)	m ²	96	350	33,600	
5.3	暗架木絲水泥天花板(綠建材)	m ²	152	2,100	319,200	
5.4	明架4mm抗濕複合天花板+防震骨架(綠建材)	m ²	179	850	152,150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5.5	13mm 熱固性樹脂板導擺隔間	m ²	90	5,000	450,000	
5.6	小便斗 45*90m 熱固性樹脂板	片	10	2,500	25,000	
5.7	給皂機	組	4	500	2,000	
5.8	烘手機	組	4	15,000	60,000	
5.9	酒精擦拭機	組	4	2,000	8,000	
	(5)合計				1,165,150	
6	觀眾席座椅更新					
6.2	觀眾席座椅更新及置杯架(含拆除)	張	11,000	3,170	34,870,000	
6.3	運棄及清潔費	式	1	377,450	377,450	
6.4	看台聚脲防水及耐候性面漆噴塗	M2	10,075	2,100	21,157,500	
6.5	增設輪椅席平台	M2	317	4900	1,553,3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6)小計				57,958,250	
7	地下室停車空間整修工程					
7.1	地坪重作 EPOXY 地坪(整平、打磨)	M2	9,040	610	5,514,4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7.2	壁癌牆面修繕	M2	510	1,650	841,500	
7.3	天花板破損修繕	處	1	15,000	15,000	
7.4	停車格畫線	格	228	800	182,4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7.5	採光罩, 本體方管鋁料 3230*500cm	處	2	700,000	1,400,000	
7.6	採光罩, 本體方管鋁料 2590*500cm	處	2	550,000	1,100,000	
7.7	採光罩, 6+6 膠合雙強化清玻璃	M2	582	2,500	1,455,000	
7.8	採光罩, 排煙百葉窗	M2	80	5,300	424,000	
	(7)合計				10,932,300	
	(一)合計				84,628,035	
二	機電工程					
1	電氣系統工程					
1.1	產品, 照明燈具, L5 LED 崁燈 1Ø220V15W/1	組	210	526	110,460	
1.2	產品, 照明燈具, L6 LED 崁燈 1Ø 220V8W/1	組	56	667	37,352	
1.3	產品, 照明燈具, L10 LED 超亮燈條 1Ø220V 14.4W/1M	米	123.2	1,545	190,344	機水電 114年9 月後請撥
1.4	產品, 接線裝置, 單切暗開關 (含蓋 板附螢燈) 220V 15A	只	500	58	29,000	
1.5	產品, 接線裝置, 三切暗開關 (含蓋 板附螢燈) 220V 15A	只	160	58	9,28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场整修計畫

1.6	產品，接線裝置，雙連暗插座接地型(含蓋板) 125V 15A	只	700	61	42,700	
1.7	消防用單連暗插座接地型(含蓋板) 125V 15A	只	300	51	15,300	
1.8	出線匣(SUS304 1.2t)及蓋板	式	1	13,014	13,014	
1.9	電燈配線用金屬軟管	式	1	9,000	9,000	
1.10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22mm ²	M	72	80	5,760	
1.11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8mm ²	M	96	30	2,880	
1.12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5.5mm ²	M	40,080	20	801,600	
1.13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2.0mm	M	5,520	12	66,240	
1.14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5.5mm ² (接地線)	M	24	21	504	
1.15	產品，電線及電纜，PVC 電線 600V2.0mm(接地線)	M	22,584	12	271,008	機水電 114年9 月後請撥
1.16	配線另料	式	1	12,000	12,000	
1.17	馬口鐵金屬軟管及管接頭	式	1	36,150	36,150	
1.18	既設設備迴路調查及竣工圖繪製(含單線圖繪製)	迴	26	570	14,820	
1.19	既設燈具迴路調查及竣工圖繪製(含單線圖繪製)	迴	48	720	34,560	
1.2	既設插座迴路調查及竣工圖繪製(含單線圖繪製)	迴	62	570	35,340	
1.21	打鑿修補	層	3	36,150	108,450	
1.22	計量與計價，零星材料	式	1	21,690	21,690	
1.23	搬運費	式	1	5,000	5,000	
1.24	既有無用設備拆除運棄	式	1	21,690	21,690	
1.25	工資	式	1	360,000	360,000	
	(1)合計				2,254,142	
2	水系統工程					
2.1	給排水衛生設備					
2.1.1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座式馬桶(配件全)	組	30	4,900	147,000	性別友善 114年9 月後請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1.2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加長型腳踏油壓沖水蹲式馬桶(配件全)(省水型)	組	70	7,000	490,000	
2.1.3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無障礙空間專用馬桶(含馬桶、水箱、水箱配件、無障礙用馬桶蓋、馬桶自動沖水器、馬桶用安全扶手、摺疊式安全扶手、馬桶靠背)(配件全)	組	2	29,000	58,0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1.4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無障礙空間專用洗臉盆(含臉盆、省水標章龍頭、安全扶手、化妝鏡)(配件全)	組	2	18,800	37,6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1.5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自動沖水小便斗(配件全)	組	67	7,635	511,545	性別友善 114年9 月後請撥
2.1.6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小便斗用安全扶手(配件全)	組	7	5,386	37,702	
2.1.7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馬桶用安全扶手(配件全)	組	14	5,386	75,404	
2.1.8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拖布盆(配件全)	組	10	9,081	90,810	
2.1.9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省水標章水龍頭	只	62	3,500	217,000	
2.1.10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一字型人造石參盆洗手台面(含挖孔)	M	5	5,000	25,000	
2.1.11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L型人造石肆盆洗手台面(含挖孔)	M	61	5,000	305,000	性別友善 114年9 月後請撥
2.1.12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下嵌式面盆(配件全)	組	62	3,600	223,200	
2.1.13	訂製鋁框+5mm 強化明鏡	組	30	6,800	204,00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1.14	衛生紙架(每間廁所)	只	102	325	33,150	無障礙 114年9 月後請撥
2.1.15	產品，廁所附屬設備，掛衣鈎(每間廁所)	只	102	253	25,806	
2.1.16	清潔口	式	1	21,690	21,690	
2.1.17	總存水彎	只	5	868	4,34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1.18	管道間、機房、陽台、地板落水頭 2"	只	47	145	6,815	
2.1.19	產品,管材,PVC廢水管 2" * "B" 管 (橘紅色)	M	180	80	14,400	
2.1.20	產品,管材,PVC廢水管 3" * "B" 管 (橘紅色)	M	60	156	9,360	
2.1.21	產品,管材,PVC廢水管 4" * "B" 管 (橘紅色)	M	168	242	40,656	
2.1.22	產品,管材,PVC污水管 2" * "B" 管 (橘紅色)	M	108	80	8,640	
2.1.23	產品,管材,PVC污水管 4" * "B" 管 (橘紅色)	M	162	242	39,204	
2.1.24	產品,管材,PVC污水管 5" * "B" 管 (橘紅色)	M	192	325	62,400	
2.1.25	配管另件(同直管材質)	式	1	52,000	52,000	機水電 114年9 月後請撥
2.1.26	產品,管材,PVC透氣管 1-1/2" * "A" 管	M	84	48	4,032	
2.1.27	產品,管材,PVC透氣管 2" * "A" 管	M	360	70	25,200	
2.1.28	配管另件(同直管材質)	式	1	9,000	9,000	
2.1.29	吊管工程(零配件採用 SUS304)	式	1	51,000	51,000	
2.1.30	打鑿修補	間	8	21,690	173,520	
2.1.31	組立安裝測試工程	式	1	7,230	7,230	
2.1.32	搬運費	式	1	723	723	
2.1.33	工程五金另料	式	1	4,338	4,338	
2.1.34	防水措施	式	1	7,230	7,230	
2.1.35	管路標示	式	1	2,169	2,169	
2.1.36	計量與計價,零星材料	式	1	10,845	10,845	
2.1.37	既有無用設備拆除運棄	式	1	21,690	21,690	
	(2.1)合計				3,057,699	
2.2	給水工程					
2.2.1	不銹鋼製筏箱	只	5	2,169	10,845	
2.2.2	壁式龍頭 1/2"	只	10	329	3,290	
2.2.3	球塞閘 2-1/2"(鈹金銅)	只	4	3,149	12,596	機水電 114年9 月後請撥
2.2.4	球塞閘 2"(鈹金銅)	只	4	1,353	5,412	
2.2.5	產品,管材,PVC 3" * "W" 管	M	24	153	3,672	
2.2.6	產品,管材,PVC 2-1/2" * "W" 管	M	156	100	15,6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2.7	產品，管材，PVC 2" * "W" 管	M	132	70	9,240	機水電 114年9 月後請撥
2.2.8	產品，管材，PVC 1-1/2" * "W" 管	M	168	48	8,064	
2.2.9	產品，管材，PVC 1-1/4" * "W" 管	M	30	43	1,290	
2.2.10	產品，管材，PVC 1" * "W" 管	M	288	29	8,352	
2.2.11	產品，管材，PVC 3/4" * "W" 管	M	168	21	3,528	
2.2.12	產品，管材，PVC 1/2" * "W" 管	M	468	18	8,424	
2.2.13	配管另件(與直管同材質)	式	1	15,000	15,000	
2.2.14	吊管工程(SUS304)	式	1	17,000	17,000	
2.2.15	打鑿修補	間	8	14,460	115,680	
2.2.16	管路標示	式	1	2,169	2,169	
2.2.17	計量與計價，零星材料	式	1	7,230	7,230	
2.2.18	既有無用設備拆除運棄	式	1	14,460	14,460	
2.2.19	工資	式	1	87,000	87,000	
	(2.2)合計				3,885,772	
	(二)合計				9,197,613	
	(壹)合計				93,825,648	
貳	工程品質管理費(壹×2%)	式	1	1,876,513	1,876,513	
參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壹×1%)	式	1	938,256	938,256	
肆	包商利潤及管理費(壹×6%)	式	1	5,629,539	5,629,539	
伍	營造綜合保險費(壹~肆×0.5%)	式	1	511,350	511,350	
陸	營業稅(壹~伍×5%)	式	1	5,139,065	5,139,065	
	(甲、發包工程費)合計				107,920,371	
乙	非發包工程費					
壹	公共藝術設置費(發包工程費≥1000萬元的工程案，甲×1%)	式	1	1,079,204	1,079,204	
貳	空氣污染防治費(甲×0.3%)	式	1	323,761	323,761	
參	二級材料試驗費	式	1	135,029	135,029	
肆	設計監造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第三類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9.8%)	式	1	465,000	465,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9.3%)	式	1	465,000	465,000	
三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8.2%)	式	1	3,280,000	3,280,000	
四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7.0%)	式	1	3,500,000	3,500,000	
五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5.8%)	式	1	131,657	131,657	
六	超過五億元部分(5.0%)	式	1	0	0	
	(肆、設計監造費)合計				7,841,657	
伍	工程管理費(發包工程費-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4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					
一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3%)	式	1	150,000	150,000	
二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1.5%)	式	1	300,000	300,000	
三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1.0%)	式	1	750,000	750,000	
四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0.7%)	式	1	15,890	15,890	
五	超過五億元部分(0.5%)	式	1	0	0	
	(伍、工程管理費)合計				1,215,890	
	(乙、非發包工程費)合計				10,595,541	
	總價(甲+乙)				118,515,912	
	申請計畫預算				118,500,0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八）營運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1. 運動設施使用管理規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澄清湖棒球場使用管理須知。

<p>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澄清湖棒球場使用管理須知</p> <p>中華民國101年8月13日高市體政字第10179705200號函訂 中華民國107年9月26日高市運發字第107301003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高市運政字第10930134101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高市運政字第11030228090號函修正第四點</p> <p>一、為推展全民體育活動，加強澄清湖棒球場（以下簡稱本場）使用管理，並依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本須知。</p> <p>二、本場僅供申請使用，舉辦活動、比賽及訓練者，應依場地使用管理規則辦理。</p> <p>三、場地布置者，應先經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同意外，並配合下列規定，始得進場為之：</p> <p>（一）完成繳納相關費用。</p> <p>（二）原有固定設備不得擅自變更，並須採取保護措施；如有損毀、滅（遺）失者，應負回復原狀或金錢賠償之責。</p> <p>（三）活動結束時，除經本局同意外應於當日回復原狀。違反者，本局得自行拆除並請求申請者償還相關費用；申請者自不得就其損失要求任何賠償。</p> <p>四、使用本場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進入場內請穿著適當之運動鞋及服裝。</p> <p>（二）嚴禁烤肉、炊事、施放煙火、聚賭、玩運控飛機及其他違法、危險或妨礙他人活動之行為。</p> <p>（三）嚴禁攜帶寵物進入。但協助身心障礙者之導盲犬、導聾犬及肢體輔助犬不在此限。</p> <p>（四）嚴禁抽菸、喝酒、嚼食口香糖或檳榔、亂丟垃圾，以維護環境之整潔，本場之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惟經本局同意，得於本場內飲用含酒精性飲料。</p> <p>五、有下列情形者，本局有權停止使用，申請者不得異議：</p> <p>（一）活動項目違反政府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經有關單位制止者。</p> <p>（二）配合政府政策使用或其他重大特殊用途。</p>	<p>（三）活動項目變更或將場地設備私自轉讓使用者。</p> <p>（四）經本局認定不符合原申請使用者。</p> <p>六、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本須知或不遵守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隨時停止其使用，必要時將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p>
--	---

2. 營運方式：

目前營運方式	工程竣工後預定營運方式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自管	委外廠商自管

3. 人力編列：

目前人力編列	工程竣工後預定人力編列
(1)管理員：3人 (2)清潔人員：5人	(1)管理員：1人 (2)清潔人員：0人

4. 每年維護經費：

年度	水電費	人事費	維護費	總計
111年	2,119,048	2,233,454	6,229,075	10,581,577
112年	2,526,973	1,691,265	4,512,761	8,730,999
平均	2,323,011	1,962,360	5,370,918	9,656,288

5. 營運管理經費來源：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年度經費支應。

(九) 可行性評估

1. 土地使用可行性評估：

(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3條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之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依附表之規定。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平面多目標使用

用地類別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公園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之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	1. 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 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 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 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 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 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7. 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 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 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3. 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以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2) 環境影響評估法：非「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2條第1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第22條第1項	運動場地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但位於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申請擴建或累積擴建面積1,000平方公尺以下，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位於重要濕地。 三、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四、位於海拔高度1,500公尺以上。 五、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 六、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1公頃以上。 七、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室內球場、體育館面積3公頃以上。 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5公頃以上。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3) 水土保持計畫：非「水土保持法」第8條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之行為。

水土保持法

第8條	下列地區之治理或經營、使用行為，應經調查規劃，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 一、集水區之治理。 二、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三、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四、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五、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開發建築用地，或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六、防止海岸、湖泊及水庫沿岸或水道兩岸之侵蝕或崩塌。 七、沙漠、沙灘、沙丘地或風衝地帶之防風定砂及災害防護。 八、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之治理。 九、其他因土地開發利用，為維護水土資源及其品質，或防治災害需實施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 前項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4)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屬「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2條維護管理相關工程，無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第2條	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之工程。 (二) 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 (三)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四) 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 (五) 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 (六) 維護管理相關工程。 前項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上級機關，指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屬中央補助地方案件，指補助機關。
------------	--

(5) 建蔽率及容積率檢核：依「建築法」第28條規定檢核，本案無涉及「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無需申請建築執照，場館既已取得使用執照爰符合建築法規定。

層棟戶數	地上4層 地下1層 1棟1戶	基地面積	162587 m ²
建蔽率	12.91%	總樓地板面積	35863.71 m ²
容積率	22.06%	建築物高度	21m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2. 民間參與或委託代管可行性評估：

管理現況	開放方式	附屬空間	潛在委外廠商	潛在認養團體	評估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民間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付費進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外廠商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單位認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3. 財務可行性評估：

年度	營運收入	營運支出	餘絀	評估結果
111年	2,358,240	10,581,577	-8,223,337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務條件式可行，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經費維持正常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不可行
112年	1,650,405	8,730,999	-7,080,594	
平均	2,004,323	9,656,288	-7,651,966	
預估113年	4,200,000	9,656,288	-5,456,288	

(十) 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計畫目標(研提工程竣工後四年之成果型量化關鍵績效指標)：

具體目標	預期使用人次	預期活動場次
現況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工程竣工後預定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手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租借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開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舉辦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無提供舉辦活動
基準值	112年 47,518	52
目標值	114年 320,000	40
	115年 400,000	40
	116年 400,000	40
	117年 400,000	40
建議設定參數基準	113年每場7,212人次 114年每場8,000人次 115年每場10,000人次	職棒賽事約40場 *112年多為台鋼春訓

2. 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升民眾使用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化選手訓練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吸引相關單位舉辦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運動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無障礙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升營運收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高國際能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促進周邊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綠能產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境美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善當地運動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升民眾觀感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原住民地區運動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申請經費補助計畫書-高雄市澄清湖棒球場整修計畫

二、必要檢附文件

- (一) 自主檢查表：詳如本計畫書第1-2頁。
- (二) 基地及周邊環境照片：

	
澄清湖棒球場 1F 大門	球場
	
東側場外現況(鄰公園路)	西側場外現況(鄰大埤路)
	
南側場外現況	北側場外現況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1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雄原味運動遊程」，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60 萬元，總經費 36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26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30100402B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83.33%計 300 萬元、本府配合款約 16.67%計 60 萬元，合計 3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詳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曹曜弼
電話：02-87711829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imryan@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3010040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10000E_1130100402B_attach01.pdf)

主旨：所報「原聚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經費補助
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運動發展局113年9月5日高市運綜字第11331326500
號函。

二、旨案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撥款方式及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300萬元(補助比率：83.33%)。

(二)核定項目：規劃費(運動觀光旅遊遊程規劃費用)。

(三)撥款方式：

1、第1期補助款(30%)：於核定後1個月內或完成發包後
(如有涉及採購發包項目)，檢附匯款資訊、納入預算
證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及調修後計畫
書函送請款，逾期提送者，本部體育署得逕予撤銷補
助。

2、第2期補助款(70%)：於計畫執行完竣後1個月內，檢
附匯款資訊、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成果報告文件函報本

高雄市政府 1130927



11305055500

部體育署，經審核通過後撥付。

(四)隨文檢附計畫審查建議1份，另請依規畫期程完成應辦事項，並於規定期限內函送相關文件或請款作業，案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及其執行原則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 遊程	3,000,000	600,000	3,6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4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 預算轉正
總計	3,000,000	600,000	3,600,000		

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 運動觀光遊程補助計畫書

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



計畫總經費：3,600,000 元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補助計畫書

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雄原味運動遊程

壹、依據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發展地方特色運動觀光遊程實施要點」第4點辦理。

貳、推動運動觀光遊程之目標

（一）遊程背景與發想

高雄市幅員遼闊，氣候四季宜人，坐擁豐富的山、海、河、港及原鄉地區的天然魅力景觀，同時擁有最多元化的綠色交通運具，此外，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成長幅度也為六都排名第二，為滿足市民的運動需求，高雄市政府近年積極布建運動中心、優化運動場館設施、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及發展屬地主義的職業球隊等，充實運動基因，同時亦辦理豐富的品牌運動賽事，例如高雄馬拉松、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羽球大師賽、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及SUP、獨木舟水域運動及自力造筏等。另值得一提的是，高雄市境內共有3個原住民族地區，包含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保留原住民族人文風情及豐厚多元文化，全台灣有16個原住民族，其中，拉阿魯哇族、卡那那富族僅位於高雄，也使高雄成為全台唯一有16個原住民族的城市，得天獨厚的優異條件也獲得體育署青睞，高雄成為「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辦城市，賽事將於114年3月21日至24日盛大舉辦，高雄將以最萬全的準備迎接全台各地的原住民體育好手。

本次「原聚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期許透過高雄豐富特色的運動基因，規劃數條結合高雄品牌運動賽事及高雄最夯觀光路線，另再藉由明年度本市承辦、規模約8,000人參與的大型賽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軸領路，推動運動觀光旅遊，邀請大眾親身體驗，走訪高雄原鄉原味，揭開原民觀光秘境，促進體育、文化及觀光三贏效益。預計自113年度

下旬起至114年度，規劃豐富的高雄原風味運動遊程，讓民眾自由挑選喜愛的觀賽或體驗運動項目，實際走訪高雄駐足觀光，從都會區到原民區，一站式優化服務更便利。

（二）目標願景

鏈結高雄年度精選的特色運動品牌賽事及114年度登場的全國原住民族最高等級賽事，打造數條高雄運動旅遊路線，不僅帶領遊客進入高雄都會區，更能深入原鄉特色觀光，同時亦藉由運動觀光遊程行銷大型賽事，強化遊客對於高雄運動觀光意象，自113年度下旬至114年規劃高雄系列運動觀光，發展在地原風味特色運動旅遊行程，大幅提升本案執行效益；另透過社群網路及行銷，宣導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在高雄，帶動本市運動賽事及原民區天然風光等多元正面效益，引進專業行銷團隊，藉由網路行銷，增加賽事相關社群平台知名度，同時提高賽事曝光度，鼓勵民眾深入原鄉探秘境、為選手加油。

參、運動觀光遊程內容

遊程參考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推薦行程，規劃將觀賽、小旅行、住宿、交通一網打盡，提供遊客一站式的便利服務，提供各式年齡層及族群輕鬆參與，費用初步規劃可配合體育署青春動滋券使用（折抵遊程費用），惟費用及遊程將依實際執行狀況酌予調整，僅為初步規劃內容，將依據實際執行狀況調整套裝行程。

（一）搭配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走回原鄉自然懷抱之旅

透過規模逾8,000人參與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規劃「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原風味運動遊程」，吸引選手或觀光旅客前來高雄原民區，除參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特色運動賽事體驗外，也深入走訪高雄原鄉觀光景點，針對搭乘大眾運輸前來之旅客，本局規劃結合旅行社量能，由旅行社提供巴士接駁服務，統一由旅行社接送旅客前往住宿、賽事及觀光地點，利於民眾享受暢通服務，深入原民地區。

1. 那瑪夏賞螢之旅：

Day1：高雄左營－那瑪夏－部落美食－傳統鋸木體驗(全原運項目)－賞螢步

道－溫泉飯店

Day2：傳統狩獵體驗(全原運項目)－小林村平埔族群文物館－甲仙芋冰

2. 茂林紫斑蝶季：

高雄左營－茂林－花環編製(耆老祈福)－部落美食－傳統路跑體驗(全原運項目)－茂林紫蝶祭、三大名山－大圍舞(傳統服飾走秀)

3. 都會原鄉之旅：

Day1：高雄左營－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海鮮－愛河龍舟 SUP 體驗

Day2：旗山、美濃－客家美食－藤枝森林遊樂區

(二) 搭配高雄經典品牌運動賽事－高雄運動 young 起來

另為擴大本案執行成效，除結合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主軸賽事路線外，將擴大結合高雄品牌運動基因，結合旅行社及行銷公司服務量能，規劃系列高雄特色觀光遊程方案或旅宿套票，推出多種觀光優惠遊程，除於114年起又回歸冬季(1月)舉辦之高雄馬拉松外，高雄係河港城市，一年四季即使冬季也適合玩水，爰冬季水域運動也特別盛行，可結合高雄愛河海洋派對系列活動，如龍舟、SUP、獨木舟等城市盃經典品牌賽事，搭配亞灣區或高雄著名觀光景點規劃更多運動觀光路線，或結合推廣高雄屬地職業賽事，鼓勵民眾一起為高雄隊伍加油，除參與型活動外，也增加觀賞型賽事供民眾自由選擇，提升高雄整體運動觀光成效。

1. 水域冒險之旅：

高雄左營－蓮池潭風景區－纜繩滑水體驗－左營眷村美食－SUP 體驗

2. 岡山田寮惡地遊：

高雄左營－岡山大崗山小百岳健行－農村飯包－惡地農夫田寮導覽

3. 鳳山時光寶盒：

高雄左營－鳳山古城走讀－打鐵工藝體驗－古早味小吃－傳統樂舞體驗(全原運項目)

4. 愛河經典水域品牌：

高雄左營－駁二藝術特區－鹽埕老味美食－愛河龍舟體驗－六合夜市

（三）遊程費用：

高雄市擁有天然山海景緻，並有豐富的運動基因，考量過往辦理運動觀光行銷經驗，民眾積極參與將以1日遊(至多2天1夜)為主，將推出數條遊程，1日遊費用約800/人、2日遊費用則約2000/人，費用含接駁、住宿、遊程、門票、餐食及保險等，其餘由本補助計畫支應，不包含遊程中遊客個人消費。

（四）宣傳行銷

1. 結合本府及本局相關社群網路平台、連結賽事相關社群平台及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官方網站，尤其以全國逾8千人參與之大型賽會全原運為推廣主軸，建立觀光專區行銷運動觀光，借重專業行銷團隊，帶動運動賽會知名度及提升參賽或觀賽民眾深入原民區一站式觀光的便利性，並提供參與優惠等正向動機，協助加強行銷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經典賽事，同時期盼雙向增加本局社群平台知名度，提高高雄各項運動賽事關注度並擴大體育運動政策宣導量能及活動曝光度，創造運動觀光雙贏。
2. 結合社群圖文、短影音等宣傳製作物，另再視預算規劃結合行腳類電視節目、廣播雜誌、廣播、廣告投放等多元行銷資源，大量曝光運動賽事及觀光規劃遊程方案，帶動多元的正面效益，另也結合專業行銷團隊及旅行社資源，大量曝光系列運動觀光遊程，希提高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之曝光度，促進高雄原住民周遭區域運動觀光產值。

肆、相關資源整合及配套措施

（一）運動元素

1. 高雄辦理眾多經典品牌賽事，如龍舟嘉年華、高雄馬拉松、高雄羽球公開賽、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等，水域運動(龍舟、SUP、獨木舟)也相當盛行。
2. 高雄職業賽事蓬勃發展，職棒、職籃及企業排球等在地紮根，凝聚在地向心力。
3. 即將於114年辦理全國原住民族最高等級賽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其競賽種類共17項，包含傳統種類及擅長種類，人數規模約8,000人，競賽地點除

都會區外更深入原鄉。

（二）跨域(部會、地區)資源整合

整合高雄相關局處，盤點高雄市獨有的觀光及運動資源，創造運動觀光多元化，吸引人潮促進區域發展，盤點異業整合。本次將以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為主軸活動，規劃鏈結原民區特色祭典活動資源，推出運動賽會結合在地特賽之優惠套裝遊程，提高民眾久留觀光旅遊誘因，另除了全原運賽事外，亦盤點擴大行銷高雄經典品牌賽事規劃更多在地特色遊程路線，達成運動加乘觀光雙贏效益，讓遊客來高雄不僅是體驗運動看比賽，也駐足高雄觀光旅遊，自由選擇體會從都會區至原民區的特有山海河港魅力。

跨域單位	資源整合內容
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會主辦機關，並可搭配體育署推出青春動滋券促進運動經濟。
觀光署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提供暢遊茂林資源，除盤點風景區周遭必遊行程外，提供，如最新穎的茂林AR沉浸體驗、農特產介紹、原住民區手工藝品等茂林區食宿遊購行等觀光整合，並可提供導覽摺頁及電子書，透過文宣身歷其境。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盤點高雄市舉辦之各項賽事品牌在地運動基因，結合賽事帶動觀光效益，促進由都會深入至原住民區的運動交流體驗。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原住民業務主則機關並推動各項相關原民政政策，盤點高雄市原住民特有運動賽事及原民區觀光特色，精選原民區最經典原味特色。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文化局及新聞局等	協助整合並行銷高雄在地觀光資源，完整盤點大高雄的周邊食、宿、遊、購、行等觀光產業資源，深度了解港都的山海河港城市樣貌。
那瑪夏區公所 桃源區公所 茂林區公所	最了解原住民區的在地特有文化，協助引薦專業的導覽解說服務及安排文化體驗活動，輕鬆體驗最在地，讓遊客參與雄原味傳統風情。

跨域單位	資源整合內容
大專院校/原民專班	高雄具有多間設有原民專班的大專院校，例如：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義守大學等，透過官產學合作，優化本次賽會及遊程服務。

（三）地方觀光亮點結合

高雄具有山海河港天然景致，更有3個原住民族地區，從都會區玩到東高雄、原鄉區，處處有亮點，配合一站式的便利接駁服務或綠色交通運具，本案規劃將帶遊客輕鬆體驗「雄原味遊程」，一玩就上癮。

1. 結合原住民族地區在地特色，例如：食—原住民部落風味餐；宿—部落渡假村、露營區；遊—茂林林道、茂林情人谷、多納部落、錫安山神木教育參訪等；購—DIY原民特色手工藝產品，再結合高雄市原民區茂林紫蝶幽谷雙年賞蝶季(10-2月)、山城花語溫泉季(11月-1月)、拉阿魯哇族聖貝祭(2月底)、那瑪夏螢火蟲季(3-4月)、卡那卡那富族河祭(春夏之際)或茂林祈雨祭(4月)等特色祭典，擴大參與高雄原鄉在地文化，探訪高雄原鄉秘境。
2. 結合東高雄在地特色，例如：食—客家美食板條及擂茶；宿—寶來不老溫泉度假飯店；遊—漫步美濃中正湖畔、保有台灣傳統建築風格的旗山老街、旗山糖廠及糖鐵故事館，體驗田園山嵐眼底盡收的慢活放鬆之旅等；購—美濃民俗村、DIY手做油紙傘或旗山老街自由享用香蕉伴手禮，再結合高雄浪漫東九區觀光祭典，如秋季美濃水圳漫旅藝術節或旗山香蕉文化節及冬季六龜溫泉季等季節性觀光路線，設計旅遊套裝行程，深入高雄旅遊。
3. 結合都會區在地特色，例如：食—海鮮、眷村及鹽埕區古早味美食；宿—河景飯店、眺望高雄百萬夜景飯店；遊—蓮池潭風景區、旗津西子灣區域、亞灣區(愛河灣、駁二藝術特區、大港橋、流行音樂中心等)；購—駁二藝術特區、中央公園(新堀江)商區、巨蛋(瑞豐夜市)商圈；行—體驗豐富多元綠色運具(高雄捷運、輕軌、渡輪)，再結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岡山籃簞會(4-5月)、旗津風箏節(暑期)、高雄左營萬年季(10月)、
大港閱冰等特色節慶，玩高雄「雄原味」、最在地。

伍、執行進度及期程：

預計於113年9月起(本計畫核定後)至114年7月31日。

「原聚Takao湧動未來·雄原味運動遊程」執行期程甘特圖

時程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全原鄉)	114/4	114/5	114/6	114/7
補助核定											
招標											
宣傳											
執行											
驗收											
結算											
報備 結案											

※本專案預計自經費核定起，陸續規劃數條高雄在地運動觀光遊程，展現高雄在地特色。

陸、經費分析

(一)資金需求

項次	項目	原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體育署補助(88%)
1	原聚Takao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規劃費	2,600,000	1	式	2,600,000	
2	原聚Takao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行銷費	1,000,000	1	式	1,000,000	
					3,600,000	3,600,000 * 88% = 3,168,000 補助3,000,000為上限

(二)籌措方式

教育部體育署專款補助核定新臺幣300萬元，市府自籌60萬元，共計360萬元。

柒、預期效益：

(一)推動民眾接觸地方觀光人次

1. 年度賽會活動總觸及：預計46萬人次以上。(包含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

會參與人數及觀光人潮可望觸及2萬人次，另包含高雄品牌賽事：例如2024端午龍舟嘉年華共計26萬人次、大港造筏約10萬人次參與、高雄富邦國際馬拉松、高雄羽球大師賽及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等賽會亦帶來超過10萬人次參與。）

2. 運動觀光經濟產值：超過1,266萬元以上。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2022年臺灣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及本局今年度執行成功案例所帶來運動觀光經濟估算，本案結合本市多項品牌賽事推出數條經典運動觀光遊程，運動觀光效益可望超過今年度執行之1,266萬元。

- (1) 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可帶來逾308萬觀光效益(總人數x實際消費族群(眾數)比例x民眾每人平均每趟旅遊支出為新台幣2,316元x重複比例1/3=觀光間接經濟效益；8,000人x $\frac{1}{2}$ x2,316x $\frac{1}{3}$ =308萬8,000)
- (2) 另參考今年度本局執行門拍羽球、龍舟賽結合運動觀光成功案例，共計帶來約958萬觀光效益，推算本案結合更豐富賽事及遊程路線，可望超過今年度成效。

(二)曝光率、追蹤人數

主要透過社群平台【KSD好運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臉書及連結賽事相關網站加強宣傳，本局粉絲專頁目前有4.4萬粉絲追蹤，有相當潛在熱愛關注運動的客群，另為完整服務選手114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選手，另設有賽事專屬官方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藉辦理運動觀光行銷遊程及各項體育運動賽事行銷策略，強化運動發展局自媒體宣傳成效，預計社群平台可帶來總計至少增加約1萬次追蹤人數、100萬次總觸及(曝光)率及1萬次總分享數。

(三)長期效益

本案藉由高雄在地運動賽事吸引觀光人潮，並結合旅遊及住宿套票規劃，短期效益可培養旅客對高雄運動、文化及觀光等有更進一步認識，長期效益可擴大遊客基數，未來仍願意自發性前往高雄觀光，且近年各縣市政府大力行銷觀光，運動觀光在國內極具發展潛力，如善加利用行銷策略創造觀光的多元化，將可吸引人潮促進區域發展，隨著民眾所得與生活品質逐漸提高，對於休閒品質的要求也日益提升，在運動、觀光、休閒需求提高與經濟利益誘因的雙重因

素作用之下，運動觀光產業已具備開創潛力，整合運動及觀光旅遊之創新資源，由人潮引進錢潮，帶動高雄運動觀光產業經濟。

捌、其他規劃及增值應用：

(一)多元化參與

集結高雄市政府與旅宿業者公私合作，並思考多元行銷管道，如網紅、Youtuber或高雄在地運動選手代言；廣邀高雄市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單項委員會襄盛舉，跨域結盟，加深運動港都品牌形象及促進遊程觀光人流。

(二)創新與創意

透過高雄市吉祥物(高雄熊)延伸設計，結合各式品牌賽事，推出相關城市主題視覺及推出專屬聯名商品，除可深植運動賽會印象，同步行銷本市吉祥物，同時營造高雄熊運動觀光大使形象。

「原聚Takao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執行期程甘特圖

時程	113/9	113/10	113/11	113/12	114/1	114/2	114/3 (全原建)	114/4	114/5	114/6	114/7
補助 核定	■										
招標	■	■									
宣傳		■	■	■	■	■	■	■	■		
執行			■	■	■	■	■	■	■		
驗收									■	■	
結算										■	
報署 結案											■

※本專案預計自經費核定起，陸續規劃數條高雄在地運動觀光遊程，展現高雄在地特色。

原聚 Takao 湧動未來 雄原味運動遊程 行銷及宣傳規劃方案

一、社群媒體行銷：

利用本局及大型賽事經營之社群平台(Facebook、Instagram、官網等)，整合發佈活動宣傳、高雄市觀光遊程及優惠套票資訊等，並透過社群辦理抽獎活動(獎品以本市運動城市相關商品優先)，透過抽獎活動增進活動熱度及貼文互動分享率。

二、攜手網紅或高雄在地運動選手合作：

與網紅、Youtuber 或高雄在地運動選手等具影響力對象合作，邀請成為活動大使進行系列宣傳，由網紅帶路，體驗高雄在地觀光遊程。

三、多元媒體行銷廣告：

發布新聞稿及影音素材曝光運動觀光資訊，另於相關活動社群投放網路行銷廣告，並規劃電視、廣播、平面媒體及異業結合等多元廣告方式，大量曝光吸引更多潛在遊客主動參與，提升遊程知名度，加強活動宣傳力度。

四、宣傳影片：

拍攝賽會活動結合在地觀光亮點，或邀請社群平台網紅/運動員拍攝創意影片(或短影音)，宣傳運動賽事及在地旅遊活動，透過本局及網紅自媒體平台流量有效率地推廣高雄運動觀光遊程，宣傳素材瀏覽總數預計突破 200 萬觀看數。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及「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經費合計新臺幣 7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616 萬元、市府配合款 8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4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及「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中央補助款 616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 84 萬元，總經費 700 萬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9 月 24 日臺教體署產（三）字第 1130100415E 號函辦理（詳附件 1）。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5 日第 69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獲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 88%計 616 萬元、本府配合款約 12%計 84 萬元，合計 7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
-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詳附件 2）。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壽街20號
聯絡人：趙璋
電話：02-87711130
傳真：02-27520200
電子郵件：jessical2@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產(三)字第113010041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09010000E_1130100415E_attach01.pdf、
A09010000E_1130100415E_attach02.pdf)

主旨：貴府提報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高雄市智慧
泳池安全監測補助」、「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
2.0」補助計2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20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1331226300號函。
- 二、核定旨揭計畫補助案共計2案，按「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下稱本計畫）申請須知之補助辦法，係依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依貴府財力級次為第三級，補助比率為88%，核定計畫名稱及金額如下：
 - (一)「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補助」：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核定補助176萬元。
 - (二)「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核定計畫總經費500萬元，核定補助440萬元。
- 三、有關各項計畫撥款、核結等事宜，規定如下：
 - (一)請貴府文到2週內，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經費需求表）報本署備查，未報備查者，不予核撥第1期款。

高雄市政府 1130925



11305024000

(二)第1期款：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案計畫招標作業，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其中涉發包部分，檢附決標證明(含採購契約部分內容)等相關資料，函送本署請款，經審核通過後撥付30%經費。

(三)第2期款：於計畫執行進度達30%以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等函報本署，經審核通過後撥付70%經費。

(四)核銷結案：受補助單位應於114年7月31日以前函送結案報告1式(含word電子檔)，經審查通過，繳交收支結算表，辦理核銷結案。

四、本案屬行政院重點推動工作事項，請貴府依所訂計畫期程積極辦理，並以永續應用為執行方向，以利延續及擴散計畫效益。另配合本署需求，即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以利管考，若辦理期程延宕，本署得視情形收回補助款，並納入爾後審核補助之參考。

五、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費請撥、結報(含應檢附文件)等事宜，若有資本門採購，請列入財產管理，備供查核。法規網址：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六、本計畫經費補助經費來源如獲立法院審議經部分刪減，得依審查結果調整補助經費額度。另本計畫補助項目不含平

電子
文
時

子
文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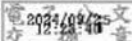
子
公
換
章

子
公
換
章

面媒體、廣告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行銷宣導，若貴府有前揭需求，請自行於自籌款編列預算支應。

七、檢送旨揭計畫審查結果表共計2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3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1,760,000	240,000	2,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4,400,000	600,000	5,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6,160,000	840,000	7,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修正計畫書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計畫申請縣市：高雄市

計畫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止

中華民國113年10月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計畫（草案）

高雄市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計畫審查意見及修正回復說明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縣市名稱：高雄市政府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113 年 9 月 24 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回復頁碼
1.	市府計畫透過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提供防溺水偵測、異常通報，期望提升室外泳池環境的經營安全管理效益，立意良善、具有推動意義。	感謝委員肯定。	-
2	計畫書「實施方法」較多著墨於環境的場域布建及軟硬體之系統建置，對於記者會宣傳及營運規劃等較為不足，建議補充說明。	感謝委員建議，有關記者會宣傳，已補充敘述，另營運規劃部分，防溺水系統軟硬體之維運由廠商自啟用後保固二年。	P. 27-28、30
3	請依工作項目及計畫執行時程，請市府補充於 P. 26 下方列出細部執行規劃，包含工作細項、預計完成時間、驗收內容等，作為結案驗收查證依據。例如：結案驗收計畫在 114 年 11 月，請補充中間的 6-10 月的規劃。	感謝委員建議，業將細部執行規劃表納入計畫，另配合細部執行規劃所列期程，以及室外游泳池教室合於夏季進行記者會宣傳活動，本計畫之甘特圖期程業進行微調。	P. 27-28、30
4	P. 31 計畫經費需求表，總經費為 200 萬元，請市府區分 113 年及 114 年經費運用情形；另外，表中縣市 AI 辨識軟體沒有列入經費項目，還是包含於 AI 運算電腦組項目？另業務費中含活動舉辦費用，運科計畫不含行銷費用，建議市府予以調整及補充。	感謝委員建議，配合本市議會預算墊付期程，本案決標期程延至 113 年 12 月中下旬，另配合體育署結案期程（9 月 30 日前），爰計畫經費需求表之計畫期程調整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另 AI 辨識軟體經費涵蓋在表列「系統安裝與服務」項目中。此外，行銷費用係由本市自籌款支應，爰單獨列出行銷費用。	P. 35
5	建議市府可調整量化效益「使用者感受提升度」項目，就民眾滿意度部分，除了問卷回收有效 300 份外，建議市府再提出合理的滿意度效益值；另使用者建議可增加救生員的意見回饋，以儘量讓本系統真的能對他們所有輔助效益。	感謝委員建議，業參考委員建議修正量化效益，並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使用者感受提升度」問卷調查，並規劃蒐集現場救生員及民眾回饋質化意見。	P. 27-28、31

6	<p>計畫中提及 KPI 要提高溺水辨識率至 95%，請市府補充說明現有的辨識率數據，若現辨識率接近人眼辨識，投入的經費就沒有太大意義。另在要實施的場域，有多少次救生員曾辨識溺水人員並下水救援？是否有使用人員溺水的情形？若整年接近無人溺水，請市府在考量裝設此泳池智能安全輔助設施的必要性。</p>	<p>感謝委員建議，AI 運算與人眼辨識最大差異在於辨識異常行為的「穩定性」，救生人員可能同時肩負測量水質、現場巡場等外務，且每逢游泳旺季，200-300 人同時於泳池內活動，僅靠 2-3 人在短時間快速巡視所有泳客，且人員巡場時以近平視方式巡場，會因為視野反光導致視野遠處無法清楚觀察泳池遠處狀況，人員壓力過大，本案預計架設攝影機高度皆為至少 4 米以上，且設置位置將考量視野反光等因素，可以清晰照射至池底。輔助人員監控風險減輕救生員身、心理負擔。</p> <p>另經訪鼓山游泳池救生員及主管，目前沒有發生嚴重溺水事件，零星嗆水(非溺水)事件則常見。防溺系統架設目的即在於防範於未然，溺水死亡事件影響一整個家庭，甚至影響游泳池營運及損及市府形象，賠償金及訴訟成本甚或高於設置防溺系統的預算經費，另建構安全的水域環境係市府投入水域運動之政策目標，爰望委員支持。</p>	P. 23-25
7	<p>除人員安全外，建議市府未來可請得標廠商與承辦單位去參訪成大黃滄海教授的「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也能促成體育署與國科會計畫的交流。若能在同一場域導入也較符合計畫加值運用的要求，並將交流項目列入 KPI。</p>	<p>感謝委員建議，本案計畫架構目標係「優化管理」，另「增加運動表現」非屬本次提案計畫目標，另體育署建議聚焦目標不超過 3 個。因此，本案規劃先將參訪成大「協助泳者訓練」之交流行程列入本計畫 KPI，俟初步交流取得共識後，再續思考未來合作方向。</p>	P. 12-13、31
8	<p>若有數據收集需求，請列出受測者動態知情同意書的樣本，計畫執行結束後，收集的數據要能交給承辦</p>	<p>感謝委員建議，將要求廠商進行受測者動態知情同意書收集。相關數據報告之應用</p>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單位、也可以讓承辦單位將數據交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或數位發展部的數據公益平台供後續學術與商業發展的研究。若受測者要移除資料，要列出聯繫資訊。	及留存係由廠商交還市府，後續將研議相關數據上傳數據公益平台的可行性，如可行將依建議上傳。另因受測者非特定對象，辨識系統所紀錄之影像亦去識別化處理，爰不會留有受測者個資情形。	
9	若攝影機具有紅外線辨識的功能，解析度應該要接近可見光，建議市府於招標需求中名列紅外線攝影機的像素規格，要能接近可見光，要達到 30fps。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規劃至少 30fps、500 萬畫素攝影之網路型監控錄影機並納入標規。	-

計畫審查意見及修正回復說明表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名稱：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縣市名稱：高雄市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113年7月30日

編號	計畫審查綜合意見	修正回覆說明
1	市府所採用的為成熟的技術，也肯定市府的規劃，與輔導之前有大幅度的改善，惟建議市府可多加思考運動科技的目的(功能)有二項，一個是透過科技提升技能、其二是透過科技讓大家更願意運動，計畫可否達到以上兩種功能。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透過科技提升運動環境的安全性，讓民眾更願意運動。因運動科技軟硬體屬性不同，尚非屬提升技能的設施設備，另本案經費規劃單純，尚難以同時達到兩種不同功能之目標。然透過科技提升技能之立意良好，未來將視政策及實際需求，研議提升游泳技能之運動科技導入之規劃。
2	市府未來可另思考「泳池人流系統管理」之面向，若能減輕場館管理負擔、亦可擴散到其他泳池運用，雖需另外規劃人流出入識別、營運管理、登記預約等功能，或許此方案較室外泳池防溺更為可行。	本計劃之監視系統技術上可彙整泳池人流管理之相關數據，包含泳池人流、泳池熱點分析等，另外「人流出入識別、營運管理、登記預約等功能」，較適合使用於全天候開放且具多元運動選擇的複合式運動中心。本計畫實施場域為本市自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管的公立游泳池，每日開放三個時段，進出以單純的人工售票及月票機制即可滿足現行使用民眾需求。
3	計畫所實施之場域為室外泳池，據了解目前的防溺方案於辨識上可能效益不佳。建議市府考量增加水下的輔助偵測方案的可行性，或者建議廠商以臺中市、臺北市大安之類的例子，規劃有所區別的升級版方案，招標時讓多個廠商實際測試AI效果進步情況，多方比較衡量，並同時確認是否有更新系統。	感謝委員建議，水下攝影機施作成本較高，本計畫之預算執行難度較高。本計畫招標會將「技術提升能力」列入評比加分項目。如核定預算內能容納，有機會納入1-2台水下攝影機做局部區域驗證。
4	室外安裝高科技設備和維護成本較高，實務上而言，不良天氣會影響攝影機的視線和拍攝效果，或是戶外動物干擾破壞，另夜間照明不足等問題，若有動物或人跑入可能也需裝設紅外線攝影機。建議市府安裝時進行情境及風險評估；另後續維護則建議評估維護成本和專門人員（非廠商）來支持系統的正常運行。	攝影設備都採用市面上常見的防水攝影機，皆具備夜間紅外線功能，夜間視線不受影響。戶外視野部分，為避免太陽直射或西曬等反光問題，可規劃以互補方式，架設多台攝影機涵蓋重疊範圍，以確保反光部分能由對向(背光處)攝影機所辨識。另將硬體維護納入招標需求。
5	引入AI影像辨識技術輔助泳池經營，或許有助提高安全性。惟建議市府應同時思考設置多層次警報機制(如影像、聲音、救生員配帶手環等)、加強救生員培訓及建立系統運行監控和回饋機制，以減少誤報對救生員的影響，確保系統的實際效果。	目前已有之警示機制包含：影像（螢幕/分區燈號）+聲音（鳴笛）+遠端（LINE通報）。有關佩戴手環之需求，亦可能存在配戴不良、未配戴、個別裝置電力耗盡/故障、成本過高等問題。經了解，警報用手環尚非市面上現行產品，無法於市場上販售，經洽潛商，能提供測試版手環做為場域測試用，尚未達商業化階段。
6	建議市府審慎考量採用系統的規格，例如：當AI判斷可能有人溺水時，是否能擷取即時影像，正確告知溺水人的位置？在擷取影像判斷的過程中，會受哪些外在因素的影響？如陽光、民眾故意、攝影機遮蔽？	1. 業者系統採用點位方式取代影像畫面，因為防溺系統需求數十台攝影機，若透過即時畫面呈現溺水畫面，則需要救生員逐一確認數十台攝影機畫面，嚴重影像判讀流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p>產品（系統）是否有保產品責任險，保額約多少？</p>	<p>2. 畫面架設位置都會在安裝時詳細確認，排除陽光照射、物體遮蔽等問題，且架設位置都位居高處，民眾不易接觸。</p> <p>3. AI 自動剪輯警示事件影像畫面，無須人力調閱下載。</p> <p>4. 比照台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規劃，依照標案金額投保對應之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與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本計畫類型的產品責任險部分尚非現行保險公司可估算的保險內容，因此其他縣市案場亦未有對應的產品責任險保額可參考。</p>
7	<p>裝置效益並未說明清楚，建議市府於後續資料中補充說明，系統在有溺水情形的判斷率達多少%？同時有多少人使用游泳池時可以判斷出溺水的情形？</p>	<p>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說明於計畫 P.23 辨識率說明項目中。</p> <p>1. 設備進場後，預測準確度達 95%，30 天校正後可達 98%。</p> <p>2. 無使用人數上限，只要攝影機照得到就能夠偵測。</p>
8	<p>裝置此系統或許會讓救生員或教練較為鬆懈，如何讓救生員得知突發狀況之機制，再請市府規劃考量。</p>	<p>透過警示燈號/螢幕方式通知，且要求救生員手動關閉警示燈號的流程，能夠同時促使救生員移動達到巡場目的，避免鬆懈或失去專注問題。</p>
9	<p>大量攝影機的安裝可能會引起使用者對隱私的擔憂，建議市府需制定隱私保護政策及宣告。建議可評估提供辨識影像供民眾觀看的可行性，讓民眾安心信認的同時亦可作為政策宣導。（如國際機場人體溫度監控熱影像）；另若是無差別拍攝的影像若有存檔，人臉應該要去識別化。</p>	<p>感謝委員建議，已將去識別化的影像呈現補充於計畫中。</p> <p>1. 將於安裝場域於售票入口處進行隱私保護政策公告。</p> <p>2. AI 偵測結果係針對人浮在水上的四肢及軀幹、頭部進行偵測，臉部細節非偵測重點，因此呈現的畫面係以民眾動作為主，前台影像資料將設定去識別化條件納入標規需求）。</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10	由於游泳者來來去去，如何精確演算人流及使用人數(人次)？而不會重複計算。另外，系統機器學習溺水演算法是自動修正？還是透過人工修正？	1. 防溺系統本身具備人物追蹤功能，因此當人物進入水中時即會給定一個特定ID直至離開水池，因此確保人數準確。此外系統計算人數時將採用平均值，故以一小時為單位加總所有人流數值後除時間求得使用人數。 2. 溺水演算法優化透過資料標註後自動修正
11	建議市府計畫所列之工作項目、預計效益、經費編列等，請以年度提出可具體量化驗收之指標及內容，以利年度驗收。	感謝委員建議，已將可量化驗收指標列入計畫內容。
12	攝影監控設備建置費用編列，建議市府再說明經費及工法，例如攝影機1支約3,600-6,000元，電腦約5萬元、布管布線約20萬元，40吋螢幕8,000元，軟體訂閱1萬元/月，目前編200萬元，請市府審慎評估可實現性。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執行預算編列細項已補充於計畫中，詳參P.31。
13	建議市府規劃所收集的應用數據管理權，後續管理責任如何分配，請說明。	執行廠商僅為「數據代管者」，所有影像、數值數據皆為市府所有。
14	大陸參觀案例，除了有水上影像辨識攝影機外，還搭配溫度感測攝影機識別水下溺水者，或可評估技術可行性，考慮類似的整合做法。	水溫偵測對於防溺判讀並無直接幫助，因為人體失溫的狀況已經會是人員失去意識後的樣態，另水下溫度監控會因周邊水溫擋住人體核心溫度的偵測而失真，致辨識率折扣。
15	有關救生員的訊號傳輸機制，或許可請廠商就本案進行更新，建議為救生員配備接收即時警報的手環等穿戴式裝置。	「警示燈+大螢幕」為目前大多業者願意接納的方案，手環部分需額外開發測試及維修成本，且開發成本估價高於本計畫預算，爰暫不納入計畫考量。經了解，警報用手環尚非市面上現行產品，無法於市場上販售，經洽潛商，能提供測試版手環做為場域測試用，尚未達商業化階段。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16	<p>市府所計畫的方案將使用 LINE 發送通知可能不夠及時，且在游泳場所使用手機或平板可能被誤解為不專心工作。建議使用手環，特別是在戶外環境中。</p>	<p>目前於多個案場確認 LINE 不會有任何延遲，透過 LINE 發報的目的為提供業者管理人員複查；</p> <p>「警示燈+大螢幕」為目前大多業者願意接納的方案，手環開發測試及維修成本高，且開發成本估價高於本計畫預算，爰暫不納入計畫考量。然經訪國內業者，如有機會進行手環開發測試，會優先無償提供本市場域進行測試。</p>
17	<p>建議計畫書的 KPI 可以 AI 辨識率為重點，且須要求廠商提供其辨識率的佐證資料作為招標需求。</p>	<p>感謝委員建議，並已將辨識率納入本計畫 KPI 項目。以下提供 AI 演算說明：</p> <p>AI 算法模組系統：① 系統從訓練數據、程式與算法建構完整方案，必須由非大陸區域之廠商或團隊開發提供，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p> <p>② 須基於 AI 深度學習技術，融合多種溺水演算，開發出的溺水預警系統，其模型識別準確率超過 95%(含) 以上，並可提出對應場域之混淆矩陣驗證之。</p> <p>③ 系統模型必須可透過持續學習更新，靈活適應各種不同環境條件之游泳場域，同時持續排除游泳場域中可能造成模糊判斷的物件(包括：三角旗、分道繩、浮板、學習凳等非人物件)，從而在不同場域都保持高準確度。</p> <p>④ 可針對其模型識別準確率及偵錯率，進行統計彙整並產出相關數據資料。</p>
18	<p>請在計畫書內規劃須上傳公益平臺的運動數據內容，並將此需求列入招標文件中。</p>	<p>可提供泳客移動距離、速度等符合運動數據公益平臺上傳需求的內容，</p> <p>距離 distance_m 移動時間 moving time_s 花費時間 elapsed time</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移動速度 speed m/s 平均速度 average_speed_m_s 最大速度 max_speed_m_s
19	請詳述計劃書內的財務預算，並同步依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	感謝委員建議，財務預算補充於計畫經費需求表後。
20	請規劃各個執行查核點(如招商期程、硬體架設期程等)。	感謝委員建議，執行查核點的說明已補充於甘特圖之後。
21	請詳述對目前技術的掌握程度(例如，辨識度達到95%的驗證方式)。	感謝委員建議，運算及辨識率技術說明已補充於計畫中。
22	人流管理不屬於運動科技的提升，因此無法作為本案的附加價值。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人流數據可做為營運策略參考以及本計畫提供串接運動數據公益平台所需之數據。
23	本案是在現有技術基礎上發展，招商時需確保廠商具備持續升級的能力(非僅增加攝影機的數量)，並需提供相關經驗與技術能力證明，建議在招商時將「技術提升能力」列入評比加分題項。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招標會將「技術提升能力」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24	建議在招商合約中明確載明後續維運的權利與義務（如地震後監視器的調整或維修等）。	感謝委員建議，合約將納入相關維運權利義務，如：場所發生天然災害（包括但不限於颱風、地震、土石流、戰爭等）致本場所應進行修繕而無法繼續營業。廠商將暫停契約直至設備修繕完整為止，且提供一年期硬體保固。
25	建議未來在保固內容中需詳細記載硬體設備的維護與運營內容。	感謝委員建議，合約將納入硬體設備保固內容(如至少一年電腦及攝影設備保內維運)。

填表說明：

1. 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2. 計畫書內容與前次審查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縣市	高雄市			
計畫期程	113年11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計10個月)			
計畫負責人	姓名	簡名君	單位/職稱	綜合企劃科/科長
	聯絡電話	07-5813680#500	電子信箱	ks96002@kcg.gov.tw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計畫主管	姓名	侯尊堯	單位/職稱	局長
	聯絡電話	07-5813680*666	電子信箱	tsunyao@kcg.gov.tw
計畫名稱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經費需求總額	新台幣2,000千元			

計畫架構說明	A子計畫名稱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場域需求自我檢核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預約、報到、使用資訊系統(公辦公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數據自動匯集系統(OT)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報修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自動開關設備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控制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域安全管理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場域資訊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體驗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升使用便利性/使用樂趣/使用互動性/運動成效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體適能健身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體驗創新加值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實體運動對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揪團報名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訓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運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測、記錄並分析運動者生理素質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測、記錄並分析運動者運動表現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依運動者表現落差自動生成訓練計劃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動生成競爭者戰術分析(情蒐)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觀賽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轉播優化系統(如Free 3D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戰情分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則解說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判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人流管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須具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之效益)：建置安全水域運動環境，提升全民投入水域運動信心		
經費需求(千元)	新台幣2,000千元	權重(%)	100%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目標	<p>（條列說明，為聚焦投入目標建議不超過 3 個，並與預期效益間有邏輯關係，須包含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並與市政發展目標相契合）</p> <p>一、建置安全水域運動環境，提升民眾參與水域運動信心，進而提升參與人數，形塑港都水域運動風氣</p> <p>二、彙整場域人流資訊，提升場域營運效益</p> <p>三、優化場域服務品質</p>												
A 子計畫重點描述	<p>（精簡說明此子計畫之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服務內容、實施方法和實施場域等構想亮點，總字數 500 字內）</p> <p>根據 WHO 數據指出，溺水是全球第三大意外傷害死亡原因，高雄夏季的氣候較北部炎熱，溺水事件也隨著氣溫上升頻傳，據消防署統計，台灣溺水意外自 2019-2023 年每年平均逾 900 人溺水案件、超過 500 人溺水死亡，獲救率不到 4 成。夏日炎熱天氣，游泳池亦為國人喜愛的運動選擇，然而，每年新進合格救生員數量供不應求，夏季高峰期戲水民眾數量增，亦使救生員背負龐大心理壓力。更可能造成視覺死角，影響溺水事件發生時搶救的即時性。另外，民眾對於溺水樣態辨識力不足，即使在人滿為患的泳池，也不易在黃金搶救時間察覺，錯失搶救時機。</p> <p>再者，泳池經營長期缺乏數據統計與分析，無法量化商業指標與民眾運動數據，作為營運方向調整的參考。</p> <p>綜上，本計畫擬以高雄市府自營的鼓山游泳池為試辦場域，導入智慧泳池安全輔助系統，發揮 AI 防溺偵測，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另提供異常通報及經營數據分析等附加功能，未來逐步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p>												
A 子計畫預期效益	說明	請根據各計畫定義出適當量化指標											
量 化	使用者層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溺水偵測辨識率(%)</td> <td style="width: 50%;">至少 95%以上</td> </tr> <tr> <td>服務使用人次(人)</td> <td>40,520 人次/年</td> </tr> <tr> <td>媒體發佈會(場/人)</td> <td>1 場/100 人</td> </tr> <tr> <td>使用者感受提升度</td> <td>提升游泳民眾安全感及對場域使用之信心，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使用感受滿意度，回收有效問卷 300 份，感受滿意度平均 4 分以上(5 分為滿分)。</td> </tr> <tr> <td>參訪成大黃滄海教授「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交流，促進體育署及國科會之產學交流</td> <td>至少進行一次參訪及交流</td> </tr> </table>	溺水偵測辨識率(%)	至少 95%以上	服務使用人次(人)	40,520 人次/年	媒體發佈會(場/人)	1 場/100 人	使用者感受提升度	提升游泳民眾安全感及對場域使用之信心，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使用感受滿意度，回收有效問卷 300 份，感受滿意度平均 4 分以上(5 分為滿分)。	參訪成大黃滄海教授「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交流，促進體育署及國科會之產學交流	至少進行一次參訪及交流	
溺水偵測辨識率(%)	至少 95%以上												
服務使用人次(人)	40,520 人次/年												
媒體發佈會(場/人)	1 場/100 人												
使用者感受提升度	提升游泳民眾安全感及對場域使用之信心，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使用感受滿意度，回收有效問卷 300 份，感受滿意度平均 4 分以上(5 分為滿分)。												
參訪成大黃滄海教授「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交流，促進體育署及國科會之產學交流	至少進行一次參訪及交流												
非 量 化	場館層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場館使用率成長率(%)</td> <td style="width: 50%;">2%(112 年服務人次為 39,725 人，預計提高場館入場人數 2%，達 40,520 人)</td> </tr> <tr> <td>(其他)</td> <td></td> </tr> </table>	場館使用率成長率(%)	2%(112 年服務人次為 39,725 人，預計提高場館入場人數 2%，達 40,520 人)	(其他)								
場館使用率成長率(%)	2%(112 年服務人次為 39,725 人，預計提高場館入場人數 2%，達 40,520 人)												
(其他)													
		<p>（對利益關係人或對社會經濟之影響，須具體說明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p> <p>一、 優化民眾服務體驗，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p>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p>導入游泳池安全防溺系統，提供民眾安全游泳運動環境，間接鼓勵民眾學習游泳技能，以增進民眾從事水域運動的風氣及水域運動人口。</p> <p>二、 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以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p> <p>建構泳池安全防護網，降低溺水事件發生機率，提供民眾參考泳池人流即時數據，以及彙整人流數據了解人流熱門時段，提供泳池營運參考資訊。建立民眾信心並提升市府自營場館服務品質及創新價值。</p>	
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p>1. 場域需求自我檢核表及構想簡報架構：請以電子公文正本發文至教育部體育署、副本發文至運動科技專案辦公室(國立體育大學產經系)，於113年5月10日以前(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憑)以前提交。</p> <p>2. 計畫書：本案為競爭型補助計劃，採隨到隨審，經費用罄為止。</p>		
計畫負責人簽章		<p>計畫主管簽章</p> <p>(印)</p>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目 錄§

壹、計畫內容.....	16
一、目標及背景.....	16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19
貳、預期效益說明.....	31
一、量化效益.....	31
二、非量化(質化)效益.....	31
參、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31
一、中長期營運策略/規劃.....	32
二、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之推廣計畫.....	32
三、結語.....	33
肆、計畫經費需求表.....	34
伍、其他補充資料：細部經費概算表.....	35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目標及背景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全程總目標	本計畫擬以高雄市府自營的鼓山游泳池為試辦場域，導入智慧泳池安全輔助系統，發揮 AI 防溺偵測，協助救生員辨識溺水態樣，並於第一時間提供救生員疑似溺水警示訊號，另提供異常通報及經營數據分析等附加功能，未來逐步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與市政之連結說明	
政策連結	<p>根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1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為提升市民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發展，本局主要推展七項運動政策計畫，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優化運動設施，如期如質完成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以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帶動城市競爭力。 三、積極爭辦國際賽會活動，深化國際交流，提升城市能見度。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拓展國際運動友邦，以城市交流互訪。 四、打造職業運動環境，與企業合作經營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特色品牌。 五、完善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及訓補金制度，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運動科學合作、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強化選手競技運動實力。 六、結合跨域資源，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國際馬拉松等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及經濟發展。 七、推廣運動平權，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 <p>前述運動政策計畫中，已導入運動科技相關應用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新現代五項科技運動會，於<u>苓雅運動中心</u>、<u>左營運動中心</u>導入透過全國新現代五項運動會舉辦，及新穎有趣的運動方式，增進民眾參與運動動機，促進全人健康。 二、111 年創新自行車線上體驗模式，於<u>苓雅運動中心</u>、<u>鹽埕運動中心</u>與<u>左營運動中心</u>導入沉浸式運動科技，提升市民體驗感受及促進運動風氣養成。 三、112 年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與「Walkii 線上運動會」APP 合作，將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p>走跑運動和數位科技結合，推出「GO!走跑高雄」任務，成為民眾戶外運動新選擇。計畫結合高雄 12 處熱門場域，包括愛河及高流亞灣區、澄清湖、西子灣及駁二藝術特區、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柴山健行路線、衛武營、文化中心、美術館、鳳山運動園區及蓮池潭等。結合運動與觀光，讓參與民眾從運動中體驗不同的城市風貌，智慧走跑內容相當多元，包含累積步數的挑戰型任務、提供給專業跑者的競技任務等，提供不同運動屬性的市民朋友更豐富、趣味的互動式運動體驗，也讓更多市民加入運動的行列。</p> <p>為達成「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以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之目標，優先盤整轄內運動場域之痛點及需求，業向大署申請「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透過需求導向建置場域，藉由運動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達成「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以及「優化場域管理」，在確認本市運動推展方向、痛點與需求後，將「優化場域管理」為本案首要目標。</p> <p>呼應行政院「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推動MIT運科量能，AI運科技術結合數據治理策略；帶動國民安心游泳運動風氣，輔助場館經營，推動新商業模式。在水域安全監控的主要功能外，同時進行AI泳池數據分析，辨識平均泳池使用人流、使用區域分佈、警示發報頻率與入場時間等數據，提供泳池經營數據分析資訊，進而針對民眾實際需求進行改善。</p>
各子計畫分項目標	
各項子計畫名稱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分項目標 (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導入智慧水域安全輔助系統 2. 聲光即時安全警示 3. 雲端通報系統 4. 泳池人流數據自動化統計
需求背景	<p>高雄市立鼓山游泳池為本市自管游泳池，為近年高雄市泳池入場人數前三高的泳池。尤以清晨高齡長輩、假日親子戲水等為大宗，高齡及孩童為溺水高風險族群，希望以此場域作為本市公立泳池導入安全防溺監控系統的首例，除改善泳池安全環境外，亦期發揮拋磚引玉效果，除泳池場域安全維護實際需求外，同時建立民眾信心，讓民眾了解市府推動水域安全政策之作為。</p>
實施場域	高雄市立鼓山游泳池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運動科技 應用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體驗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運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觀賽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建置安全水域運動環境，提升全民投入水域運動信心。
--------------	--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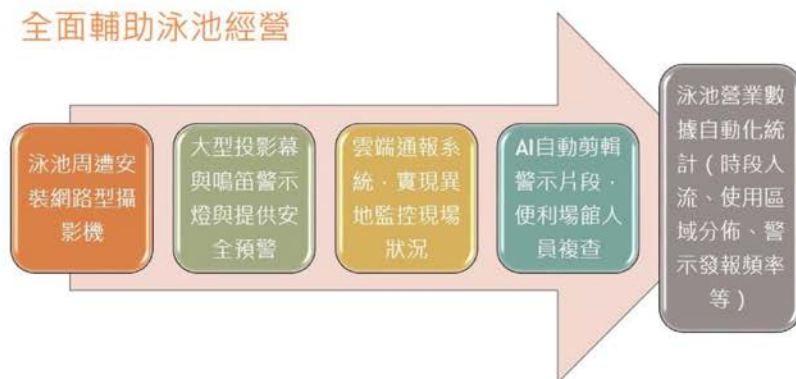
（一）計畫架構

請依運動科技應用類別展開各子計畫，其比重依各子計畫佔總經費之百分比計算，並請與計畫執行時程表之工作項目所列名稱一致。

（二）各子計畫說明

導入 AI 影像辨識技術

全面輔助泳池經營



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 1. 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欲解決之問題)；2. 解決方案說明(服務內容、使用情境等)；以及 3. 實施方法及場域。

1. 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

(1) 現況痛點-民眾面：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高雄市民主要從事運動項目為：戶外運動 80.7%、球類運動 22.0%、室內運動 15.7%、武藝/伸展/舞蹈 15.2%以及水域活動 4.5%；顯示高雄雖為坐擁山、海、河、港之水岸城市，但民眾從事水域活動比例，仍有待推廣提升。

A. 對於一般民眾而言，缺乏生活化運動動機，甚至於工作，游泳運動需具游泳技巧門檻，加上水域運動風險，可能受到各種內外誘因驅使停滯，缺乏動力進而讓水域運動人口成長停滯，相較於 111 年水域活動 5.4%甚至更加倒退。

B. 對於水域運動信心不足，高雄市所轄游泳池皆為室外游泳池，冬天水溫低，加上泳池設計有部分深水區，具一定風險，造成民眾對水域運動信心不足。

(2) 現況痛點-設施面：既有場域採用傳統經營，缺乏創新服務觸及大眾機會。

(3) 現況痛點-政策面：

A. 無法即時掌握運動人口/成效追蹤，未能深入瞭解市民游泳運動現況。

B. 救生員量能不足，且具實務經驗救生員供不應求，救生員承擔高風險及高工時，心理壓力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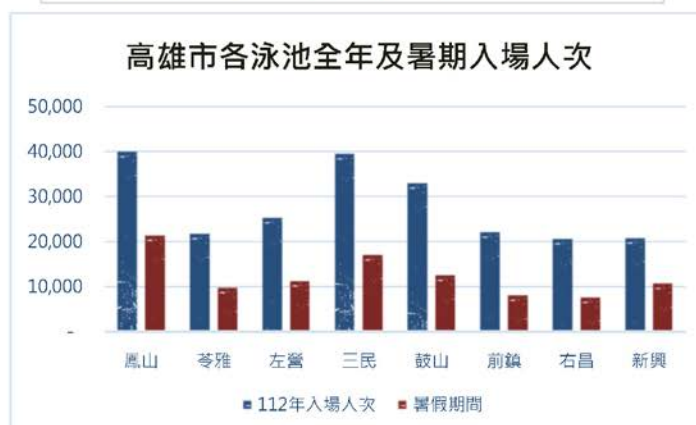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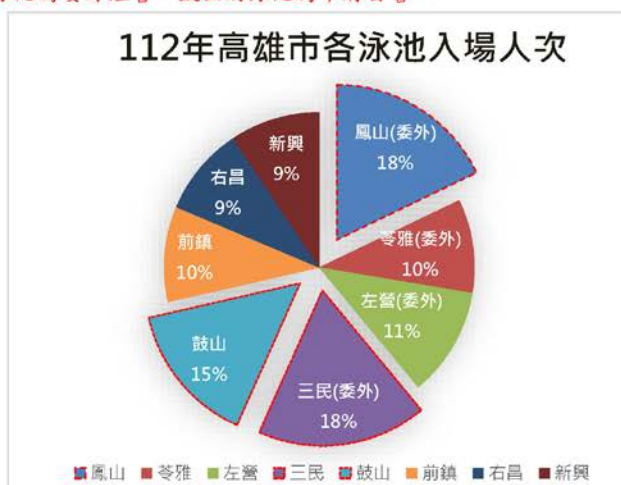
C. 運動科技運/應用層面不夠廣泛。

2. 解決方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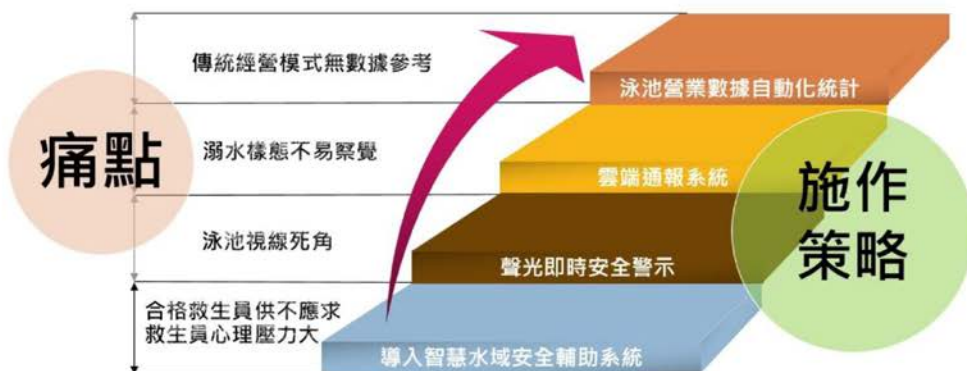
- (1) 游泳池 AI 偵測科技導入：導入智慧泳池安全輔助系統，發揮 AI 防溺偵測、異常通報及經營數據分析等三大功能。未來逐步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 (2) 泳池數據分析建構數位治理平台：除 AI 安全監控外，同時進行 AI 泳池數據分析，辨識平均泳池使用人流、使用區域分佈、警示發報頻率與入場時間等數據，提供泳池經營數據分析資訊，進而針對民眾實際需求及優缺點進行改善。

3. 實施方法及場域

- (1) 112年高雄市各室外游泳池近 22.5 萬人次，其中 7-8 月暑假期間游泳人次佔全年 5 成。以鳳山、三民及鼓山游泳池服務人次最高，其中鳳山及三民游泳池為委外經營，鼓山游泳池為市府自營。



- (2)本市自營泳池特殊性：門票便宜、65歲以上長輩、6歲以下孩童免門票、僅需負擔保險費，位置方便、價格親民，頗受民眾喜愛。
- (3)鼓山游泳池為市府自營的室外50公尺標準水道，112年來場人數39,725人次，無加溫設施，冬天照常開放。本市有很多長輩不分四季、全年無休來游泳，我們室外池冬天低溫僅13度，是高風險的游泳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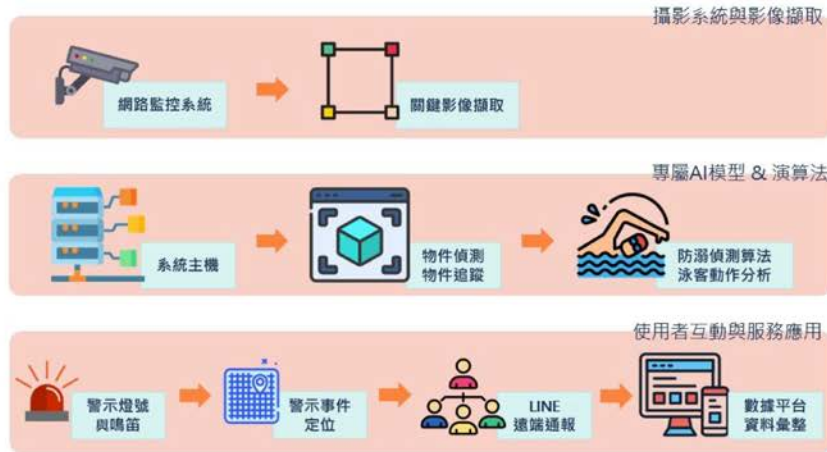


4. 解決方案說明(服務內容、使用情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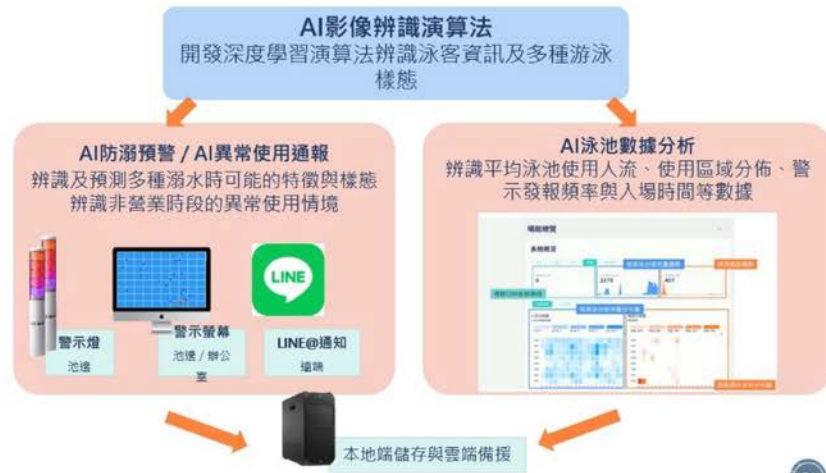
- (1) 選定市府自營的50公尺高雄市立鼓山游泳池作為示範點，導入智慧泳池安全輔助系統，發揮AI防溺偵測、異常通報及經營數據分析等功能。
- (2) 泳池數據分析建構數位治理平台除AI安全監控外，同時進行AI泳池數據分析，辨識平均泳池使用人流、使用區域分佈、警示發報頻率與入場時間等數據，提供泳池經營數據分析資訊，進而針對民眾實際需求及優缺點進行改善。

以下為本計畫軟硬體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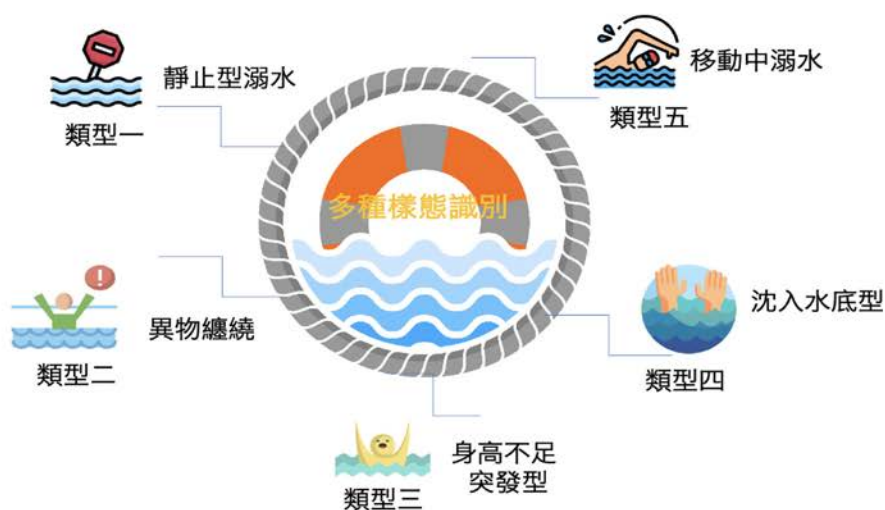
- A. 智能攝影機：使用智能攝影機取代傳統的攝影機搭配AI圖像校正軟體提供清晰的視覺資訊。
- B. AI圖像校正：透過AI圖像校正軟體對攝影機的影像進行校正和增強以提高辨識游泳池中物體和人員的能力。
- C. 機器學習算法：開發機器學習算法來辨識游泳者溺水時的可預測行為 透過大量的訓練資料學習和辨識溺水時的特徵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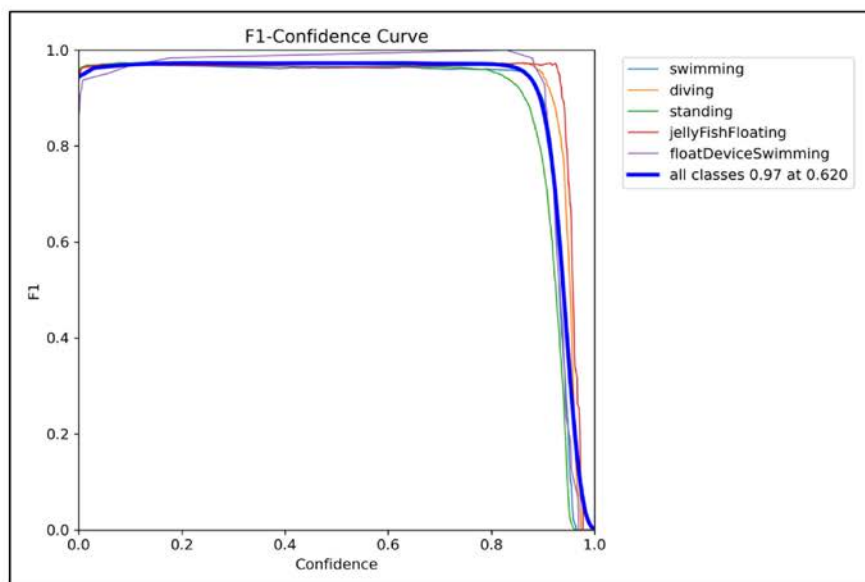
一站式AI泳池輔助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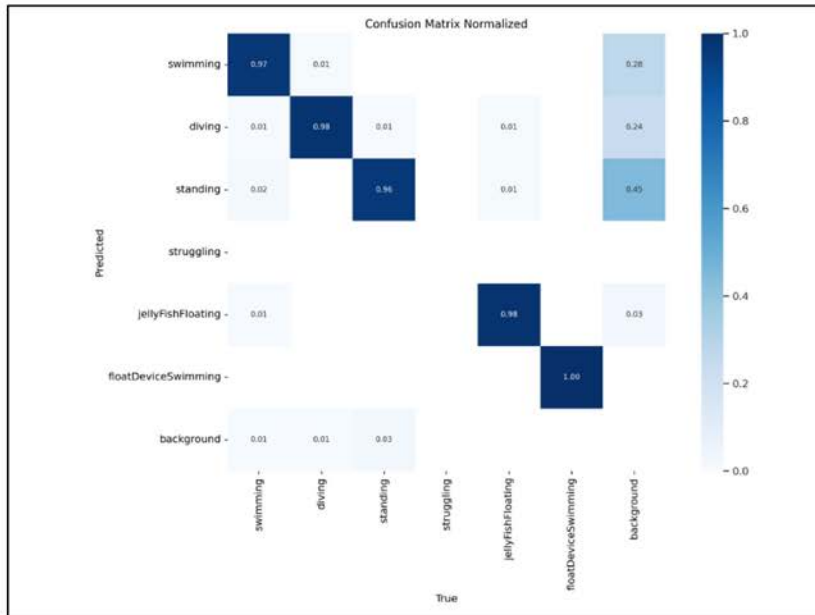


(3) 運算機制：偵測動作、根據動作移動距離與持續時間進行判斷



(4) 動作辨識率：動作辨識率根據 AI 模型的混淆矩陣預測，皆達到 0.99 水準，具有極高準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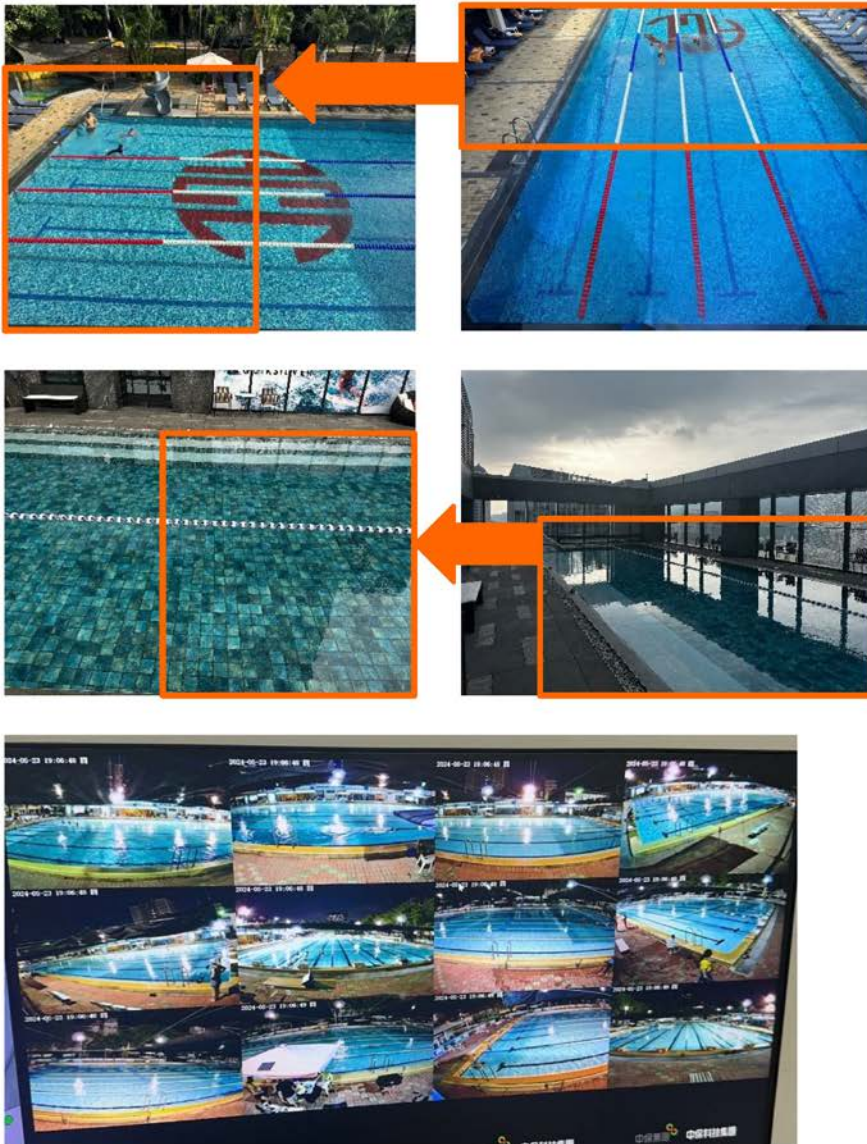
(5) AI 算法模組系統：

- ① 系統從訓練數據、程式與算法建構完整方案，必須由非大陸區域之廠商或團隊開發提供，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 ② 須基於 AI 深度學習技術，融合多種溺水演算，發開發出的溺水預警系統，其模型識別準確率超過 95%(含)以上，並可提出對應場域之混淆矩陣驗證之。
- ③ 系統模型必須可透過持續學習更新，靈活適應各種不同環境條件之游泳場域，同時持續排除游泳場域中可能造成模糊判斷的物件(包括：三角旗、分道繩、浮板、學習蹼等非人物件)，從而在不同場域都保持高準確度。
- ④ 可針對其模型識別準確率及偵錯率，進行統計彙整並產出相關數據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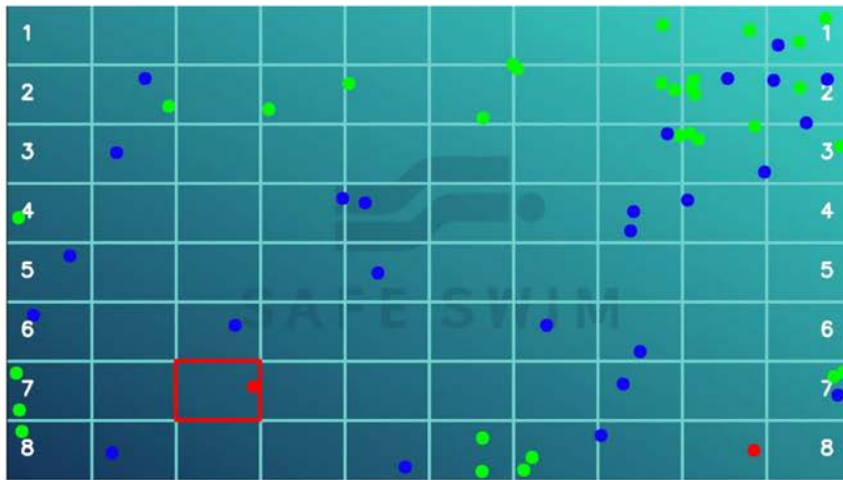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 (6) 室外泳池辨識率：與室內監視器無異，進場準確度皆為95%以上，並且將隨時間持續提升準確度。透過多攝影機架設，確保視野無死角，同時解決畫面反光問題。戶外自然光（白天）對於水面反光影響遠低於室內泳池白照光。戶外自然光（晚間）則與室內泳池光害狀況雷同，皆有強光照射導致反光問題。同樣透過多視角畫面可解決



(7) 去識別化：將泳客以「動作標籤」進行替換，並且以不同顏色的點進行呈現，不同顏色的點代表不同運動動作，且過程中完全去識別，泳客於任何泳池區域內僅會看到上述去識別化的泳池平面圖。



(8) 影像自動截取：AI自動剪輯警示事件影像畫面，無須人力調閱下載。

事件編號	日期時間	事件發生區域	事件類別	警報類別	設備類別
ALERT1701065703688	2023-11-27 14:05:03	pool_50M	影片擷取	WARNING	未設定
ALERT1701065703689	2023-11-24 18:17:15	pool_50M	影片擷取	WARNING	未設定
ALERT1701065703690	2023-11-25 22:08:49	pool_50M	影片擷取	CRITIC	未設定
ALERT1701065703691	2023-11-25 22:09:39	pool_50M	影片擷取	WARNING	未設定

攝影機回放紀錄

事件編號: ALERT1701065703688
事件發生日期/時間: 2023-11-27 14:05:03
事件發生區域: pool_50M

剪輯警示片段

完全自動化剪輯事件影像
無須經由監控系統下載

決議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 (9) 規劃收錄相關數據上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如游泳移動距離、移動速度等。
- (10) 辦理一場啟用記者會：以高雄市第一座建置智慧防溺系統之室外公營游泳池，邀請本市游泳選手或游泳團體代表參與，並安排現場演示，展現防溺系統迅速提供有效警示訊息的優勢，減少人為誤判、增加救援效率及成功率，建立民眾對於防溺系統佈建的認知及認同度，與市民共同見證市府致力於水域安全之政策落實。
- (11) 系統維護及監控精進：系統正式上線，開始全方位的運作。持續監控系統的運行情況，確保穩定運作。另透過辨識數據持續累積，增進 AI 排錯及辨識率，並持續進行例行維護和技術支持，確保系統的長期可靠性，另將系統軟硬體保固二年之條件納入需求。

5. 細部執行規劃

項目	工作細項	預定完成時間	驗收內容
監視器架設需求規劃	廠商須於得標後一個月內進行場勘，規劃監視器架設於鼓山游泳池(室外池)上方之最佳監測位置，並協調本局須配合事項(例如調整遮陽棚伸縮位置，或增設固定攝影機之支撐架於泳池周邊或中央上方)。	得標後一個月內	網路攝影機配置圖
硬體佈建	含網路攝影機、60 吋以上大螢幕、數位安全監控主機、網路交換器、網路型警示燈、AI 運算電腦組、線路佈建等。	得標後四個月內	佈建清單及現場硬體設備
防溺系統運作測試	正式啟用前進行演練測試，並同步以入場游泳之民眾作為 AI 訓練對象，累積排錯數據經驗，以提升專屬鼓山游泳池場域之辨識率。	系統正式啟用前後二個月	期間警示事件報告
啟用記者會	系統運算經測試期穩定後，安排一場啟用記者會，邀請本市游泳選手或游泳團體代表參與，並安排現場演示，展現防溺系統迅速提供有效警示訊息的優勢，減少人為誤判、增加救援效率及成功率，建立民眾對於防溺系統佈建的認知及認同度。	得標後六個月內(考量法標期程約為 113 年 12 月，室外冷水池使用者較少，建議俟六月，搭配夏泳開放期舉行記者會以匯聚人氣及關注度)	記者會舉辦、媒體曝光數
滿意度調查	以李克特五點量表蒐集 300 份使用者有效問卷，了解使用者對於系統安裝後之信心及感受。	11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問卷蒐集及救生員、泳客意見回饋	300 份有效問卷 整體感受滿意度平均達 4 分以上(5 分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滿分)。另彙整質化意見回饋
營運維護	系統軟硬體自啟用後保固二年	廠商佈建之軟硬體、防潑運算系統等非人為損壞之維護概由得標廠商於保固期二年內進行維修責任。	契約

（三）計畫可行性分析

如：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評估

1. 市場可行性

國內業者目前有安心泳(富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玖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兩家，各自於不同公私部門案場提供商業化服務，可行性已獲市場需求認可，摘要如下：

- (1) 五股國民運動中心-系統於112年11月啟用，初期誤判率高，後續排除教學椅游泳教學情形，經一個半月訓練後，誤判率大幅降低，現已正常運作，泳客及救生員皆熟悉相關運作模式。
- (2) 臺北市大安國民運動中心-系統112年9月27日啟用，已運作半年，初期誤判率高，如水母漂、泳姿不佳等，都會發出警報，經過一至二個月訓練後，誤判率已大幅降低，逐步上軌道。
- (3)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113年5月已裝設，標案評選有進行系統模擬，溺水偵測反應速度快。
- (4) 竹北國民運動中心-系統113年4月啟用，初期誤判率高，系統如偵測不到人臉就會發出警報，如水母漂或故意沉入池底，訓練至今誤判率已降低。現場設有大型螢幕可供民眾參考，系統判斷溺水發出的警報聲響民眾亦能聽見，但經現場救生員解釋，皆能接受，且給予正面回饋。

2. 技術可行性

國內兩家業者實施案場皆為室內游泳池，各自擁有專利技術及多場域實務經驗，本計畫案場為室外游泳池，為克服室外游泳池太陽光造成水面反光影響攝影機辨識率問題，經了解，兩家業者皆提出相對應的解決方案：以泳池兩側設置多台方向對向之攝影機，每台攝影機負責的影像區域與對側攝影機區域部分重疊，當一側因太陽光線反光降低辨識率時，另一側(背光處)攝影機能立即掌握該區域影像辨識，維持一定水準的辨識率。綜上，技術可行性高。

3. 財務可行性

參考112年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案場預算編列(120萬元)，本計畫鼓山游泳池室外案場需較室內需求更多台攝影機以對應室外泳池之天候及光線等變數，並執行人流數據的自動化統計。本案編列財務及勞務服務費用200萬元(含市府自籌24萬元)，尚具財務可行性。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四）計畫執行時程

請以甘特圖（Gantt Chart）呈現每月預定執行進度，進行期程可行性評估

月份 項目	113年	114年											備註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A子計畫															
公開招標		■													
軟硬體整備			■												
攝影機牽線安裝				■	■										
系統架設						■									
資料訓練期							■	■							
發布記者會及宣傳								■	■						
正式運作									■	■	■	■	■	■	■
結案驗收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貳、預期效益說明

一、量化效益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項目	量化效益	效益評估方式
使用者層面	溺水偵測辨識率	至少 95%以上	定期提供偵測辨識率數據報告，應維持 95%以上
	服務使用人次(人)	40,520 人次/年	40,520 人次/年
	媒體發佈會(場/人)	1 場/100 人	辦理一場啟用記者會，預計參與人數 100 人。
	使用者感受提升度	300 份	提升游泳民眾安全感及對場域使用之信心，使用李克特五點量表進行使用感受滿意度，回收有效問卷 300 份，感受滿意度平均 4 分以上(5 分為滿分)。
	參訪「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交流，促進體育署及國科會之產學交流	1 次	拜訪成大黃滄海教授進行「協助泳者訓練」技術交流
場館層面	場館使用率成長率(%)	2%	2%(112 年服務人次為 39,725 人，預計成長至 40,520 人次)

二、非量化(質化)效益

對利益關係人或對社會經濟之影響，須具體說明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建議逐列說明之。

- i. **優化民眾服務體驗，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
導入游泳池安全防溺系統，提供民眾安全游泳運動環境，間接鼓勵民眾學習游泳技能，以增進民眾從事水域運動的風氣及水域運動人口。
- ii. **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以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建構泳池安全防護網，降低溺水事件發生機率，提供民眾參考泳池人流即時數據，以及彙整人流數據了解人流熱門時段，提供泳池營運參考資訊。建立民眾信心並提升市府自營場館服務品質及創新價值。

參、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一、中長期營運策略/規劃

(一)跨場域防溺偵測演算法優化

累積業者於國內多場域數據資訊，大數據持續優化防溺偵測演算法，符合場域實際需求及偵測多種溺水樣態。

(二)營運資訊彙整及分析

提供人流及營運數據彙整及分析，提供泳池業者進行營運策略制定參考。

(三)打造高雄游泳池安全防護網

期以市府自營室外泳池作為試辦場域，發揮拋磚引玉效益，推廣至服務人次更多的民營室內游泳池，全面提升高雄市水域安全品質，發揮綜效。

(四)創造港都水域安心運動口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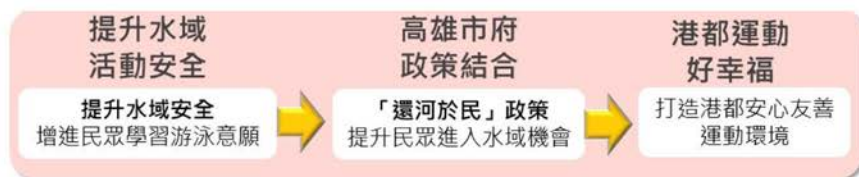
透過市府自營泳池示範，打造港都水域安全口碑，讓更多民眾在安全的運動環境下，更願意投入水域運動及學習游泳。

二、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之推廣計畫

辦理1場啟動記者會，邀請本市游泳選手、國小泳課學生或游泳團體代表參與，並安排現場演示，展現防溺系統迅速提供有效警示訊息的優勢，減少人為誤判、增加救援效率及成功率，建立民眾對於防溺系統佈建的認知及認同度。並於社群及網路進行媒宣行銷，除建立民眾對防溺系統之認知，另建立民眾對水域運動之信心。高雄市政府力推水域活動，水域安全亦十分受市府重視，期由公部門導入高雄市智慧泳池輔助系統，建立民眾信任及認同，拋磚引玉，推廣至其他泳池水域。

三、結語

高雄市政府力推水域活動，水域安全亦十分受市府重視，期由公部門導入高雄市智慧泳池輔助系統，建立民眾信任及認同，進一步拋磚引玉，推廣至服務人次更多的民營室內游泳池，全面提升高雄市水域安全品質。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肆、計畫經費需求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單位：新臺幣元

子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日)	經費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備註	
			一級用途別 項目	金額			占比(%)
高雄市智慧泳池安全監測輔助系統	114 年 1 月 1 日~114 年 9 月 30 日	經常門	業務費	1,010,000	50.5%		
			雜支費	10,000	0.5%		
			小計	1,020,000	51%		
		補助款	資本門	儀器設備	740,000	37%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其他				
		小計	740,000	37%			
		自籌款	籌措來源	金額	占比(%)		
			市府墊付款	240,000	12%		
			小計	240,000	12%		
		合計			2,000,000	100%	

填表人：

黃依婷

業務單位主管：

簡名君

主(會)計單位：

簡名君

機關首長：

侯尊堯

財產管理單位：

*備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編列、運用及結報等相關作業。

伍、其他補充資料：細部經費概算表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元)	小計
5MP 變焦網路攝影機(30fps、500 畫素)	18		15,000	270,000
數位安全監控主機(含硬碟)	1	台	40,000	40,000
16 Port PoE switch 供電型網路交換器	1		40,000	40,000
線路佈建施工及設備安裝(含耗材)	1	式	170,000	170,000
AI 運算電腦組(含滑鼠、鍵盤、螢幕)	1	台	70,000	70,000
網路型警示燈	4	支	30,000	120,000
60吋以上電視螢幕	1	台	30,000	30,000
系統安裝與服務	1	式	700,000	700,000
網路費用	1	式	50,000	50,000
記者會實體活動及行政費	1	式	260,000	260,000
行銷費用	1	式	240,000	240,000
雜支費	1	式	10,000	10,000
總計			2,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計畫書

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計畫申請縣市：高雄市
計畫期間：自113年1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書背（側邊）格式

（
打
造
高
雄
智
慧
走
跑
場
域
計
畫
2.0
）
計
畫
（
草
案
）

高
雄
市
政
府

計畫審查意見及修正回復說明表

計畫名稱：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縣市名稱：高雄市政府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113年9月24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復說明	回復頁碼
1.	市府延續前期推動經驗，規劃新增12處，共推動24處運動科技場域，並串聯高雄市民卡平台，提供「高雄幣」作為獎勵鼓勵民眾參與，預期帶動萬人參與數位走跑；成果可期值得支持。	感謝委員肯定，期續案能傳承前案經驗及口碑，續提供市民更多元有趣的運動科技服務。	-
2	期待計畫未來配合高雄市民卡，打造出屬於高雄市的運動數據平台。惟本計畫個資蒐集同意書內容因不只有蒐集，還含後續的處理與利用，可能還有兒童、青少年會使用此平台，建議市府後續務必尋求專業人士審閱，方能無後顧之憂。	感謝委員建議，個資蒐集同意書及後續處理及利用之說明，將洽專業人士審閱並提供諮詢建議，以上併同納入招標需求中。	-
3	建議市府應於經費表將各項業務支出列出細部報價與預算比例。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執行包含行銷及計畫執行費用，調整業務支出項目如後附，部分計畫項目屬技術服務，爰暫無細部報價資訊。	P. 27-28
4	本計畫宗旨為場域實證，但本案規劃成本皆為經常門之勞務委託，在營運(計畫)結案後，應規劃設備權利之歸屬或長期的維護管理規劃，再請縣府重新思考務實執行。另業務費中含活動舉辦費用，運科計畫原則上不含行銷費用，請予以調整。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無規劃購置硬體設備，爰暫無硬體維護管理需求。另本案經費概算表中，「啟動記者會籌備與辦理及數位走跑體驗宣傳、推廣、展覽活動」及「行銷推廣激勵品推廣購置費」僅部分項目含行銷費用，本案行銷費擬由本府自籌經費額度內支應，爰調整經費概算表項目如後附。	P. 27-28
5	建議市府未來應將數據資訊與APP應用的數據與資訊安全管理能量，列入需求規範，另數據收集設備與終端也應提出資訊設備管理憑證。	感謝委員建議，相關建議將參考納入需求規範。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6	本案應構思獎勵機制如何擴散與永續，除廣告效益外，服務商應於提案過程說明具體的應用驅動契機。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除實質運動里程獎勵外，亦鼓勵服務商提供附加回饋機制，如提供民眾持續運動之內在動機數據，包含月跑量、排名、個人最佳區段成績、均速等，建構民眾個人運動之後設認知，透過數據回饋強化民眾持續運動之動機。	P. 16-17
7	若有數據收集需求，建議市府列出受測者動態知情同意書的樣本，計畫執行結束後，收集的數據要能交給承辦單位、也可以讓承辦單位將數據交給國家運動科學中心、或數位發展部的數據公益平台供後續學術與商業發展的研究。若受測者要移除資料，要列出聯繫資訊。	感謝委員建議，本案亦將受測者動態知情同意書納入標規需求。另包含計畫執行結束後，數據上傳至數發部運動數據公益平台。	P. 22、26
8	建議市府補充說明前期計畫會員人數，應列出會員人數成長率，也要說明前期計畫場館(鳳山、苓雅、左營、鹽埕及大眾運動中心)使用人數，才能確認本期要成長15%是否合理。	感謝委員提醒，業將同期合作運動中心112、113年成長人數列於計畫摘要表後補充說明。	P. 10
9	請市府依工作項目及計畫執行時程，於計畫書(P.19)下方列出細部執行規劃，包含工作細項、預計完成時間、驗收內容等，作為結案驗收查證依據。	感謝委員建議，工作項目及計畫執行期程(合併為表格呈現)補充於後。	P. 19-20
10	量化效益應依據推動目標自訂合理的效益估評指標，如「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使用者運動提升率」、「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帶動運動產業家數」、「促進運動產業產值提升」等。	感謝委員建議，業將委員建議之量化效益訂定評估指標，並納入計畫執行KPI，包含「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使用者運動提升率」、「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帶動運動產業家數」。另「促進運動產業產值提升」因計畫合作店家性質不限於運動產業，產值尚難估算實際效度，爰產值暫不列入計畫KPI。	P. 10、 P. 24-25
11	建議市府未來結案時針對24處運動場域，提出各據點之成效分析，包含運動人口、運動喜好、運動年齡等，以利作為未來挑選場域的決策指標。	感謝委員建議，成效分析將納入委員建議之項目，並規劃於招標需求。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若申請計畫未曾進行審查，免填本表※

計畫審查意見及修正回復說明表

（本計畫為112年同計畫續案，爰針對112年度計畫執行訪視意見進行回復）

計畫名稱：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縣市名稱：高雄市政府

計畫書內容修正意見：113年5月31日、113年7月31日

112年計畫執行成果訪視建議(113年5月31日)		
編號	訪視綜合意見	回復說明
1.	由於資料及帳號皆由廠商管理，市府未擁有資料權，這將限制市府後續活動的發展。	感謝委員建議，本年度計畫「走跑高雄」專區帳號申請僅需以email註冊，廠商可提供執行期間運動數據分析資訊做為市政參考。考量市民運動資訊延續性，未來將資料及帳號管理納入續案計畫，並且配合高雄市民卡註冊方式，以手機號碼註冊，市民「個人」代表性高，註冊資料部分由市府端管理。
2	應注意掌握數據蒐集、個別化管理（與桃園區分），以及活動結束後的數據銷毀。	本市活動數據資料分開存放統計及分析，活動結束後，市府留存執行階段市民運動數據分析資料，存於App上的專區資料將銷毀。
3	個資管理目前不符個資法原則，對於廠商的個人資料管理要求，應明確寫入與廠商的合約中。	感謝委員建議，民眾個資管理及符合個資法之相關內容將納入續案需求中，寫入與廠商契約。
4	除了分析使用人次外，還應統計「黏著度」，即個人是否持續使用該應用程式。	感謝委員建議，個人使用「黏著度」分析將納入續案需求中。
5	在細部執行計畫書裡，有些APP功能尚未實現在目前的APP上，且某些任務也尚未列入任務清單中，例如定點健走。	感謝委員建議，細部執行計畫書所列APP功能係臚列既有商業APP可提供的趣味功能選項，最終本計畫選定定點打卡、打卡升級、定點尋寶、港都大漠冒險任務做為「走跑高雄」專區闖關任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6	建議延續計畫透過規模的提升來加速與擴大計畫，並串聯跨部會平台，納入更多資源與渠道，以期建立市府全民健康提升的目標。	感謝委員建議，未來續案將倍增打卡點至24處(原112年計畫為12處)，並串聯高雄市資訊中心市民卡平台，提供「高雄幣」做為運動獎勵，多元獎勵機制提升市民參與動機，並促進高雄產業發展。
7	建議優化APP介面，使其更加直觀。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續案將把APP介面操作容易度及流暢度納入需求。
8	建議採用完賽領取的獎賞制度，可參考臺北大縱走的做法，或者設計註冊領取的方式，這樣數據有背景信息會更有用。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續案設計「高雄運動地圖」，未來將提供不同運動熱點的打卡獎章，完成打卡或完成區域拼圖即可領取相對應的獎勵，鼓勵民眾努力完成大高雄運動地圖，集滿所有圖章。
9	建議在延續計畫中加入企業及員工的發展策略，以增加計畫的廣度。	感謝委員建議，續案將設定民眾可自行創設團隊進行對抗或獨立活動的機制，此機制亦可適用於鼓勵企業及員工運動方案。
10	請詳述市政府掌握本計畫所有資訊主導權與所有權的規劃作為。	感謝委員建議，本計畫將透過運動APP蒐集民眾運動數據，API串接至市民專屬運動平台。民眾既可獲得APP提供的運動數據回饋資料外，也能上市民專屬平台查到自己的個人運動數據。計畫將與運動APP廠商簽訂提供資訊的長約，或計畫結束後以小額採購加值資訊服務，讓民眾持續能使用專屬運動平台獲取最新運動數據。
11	請規劃設備後續的維運方式，包括未來維運經費的來源。	本計畫主要以運動APP串接各式跑錶GPX軌跡以及手機GPS定位軌跡，因此無硬體設備維運的問題，另前案續留的10個Beacon，預計於本計畫再利用放置運動中心及自管場域，提供廠商創意發想，作為民眾運動打卡點的紀錄。並委由Beacon設置場域進行維運(主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要為電池更換)。
12	請於計畫書中詳述市政府對於數據的應用與發展規劃。	市民運動數據可做每月、每季、及每年的運動趨勢分析
13	建議本案的APP能與市政府現有平台進行整合。	計畫設定APP中開發高雄走跑專區，相關數據係以API串接於市民專屬運動平台，並以高市府市民單一簽入登入，即可於平台上查詢自己的運動數據報告，另也能與市民卡的市民數位服務平台相互推播與串聯。
14	有效的誘因比複雜的誘因更為重要，本案高雄幣是很好的誘因，建議專注於高雄幣的設計，也提醒運動幣的規劃須有防弊與防詐等機制。	感謝委員建議，高雄幣的規劃以運動里程兌換相對應的幣值，其中可規範運動速度範圍(例：3分速至14分速之間)，以及活動期間每位市民可累積獲得高雄幣的上限金額，以確保每位市民參與活動獲得獎勵的公平性。
15	延續型計畫若得標為相同廠商，應確保技術方面能升級；若更換廠商，需要能將舊有資料保留、移轉至新系統，不能移轉的個資，應要求銷毀。	感謝委員建議，續案將以112年計畫案技術全面升級，個資轉移及銷毀部分將納入契約規範。
16	建議在導入過程中與在地機構合作，培養人力與技術應用人才，以達到本案永續的功效。	感謝委員建議，續案將持續招募在地店家、在地機構(如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圖書館、高雄市各運動中心等)進行策略合作並作為宣傳通路，達成產業及技術導入雙贏綜效。
17	建議簡化遊戲機制，提供適合的健康活動機制(如健康檢測、健康指數等)。	運動APP將納入體重管理機制，協助民眾紀錄參與運動期間長期的體重變化。另外比照112年度計畫，將與運動中心洽談提供免費身體組成分析等健康數值檢測兌換券，做為走跑高雄活動參與的獎勵項目，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讓民眾在參與活動從事運動的過程，亦能有機會掌握自身健康數據。
--	--	--------------------------------

填表說明：

- 1.請將本表按審查時間先後順序，附加於計畫書目錄前。
- 2.計畫書內容與前次審查不同或有修正處均須列出，並將修正文字以粗體+底線表示。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計畫申請摘要表

申請縣市	高雄市			
計畫期限	113年1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籌備2個月,執行6個月,計8個月)			
計畫負責人	姓名	簡名君	單位/職稱	綜合企劃科/科長
	聯絡電話	07-5813680#500	電子信箱	ks96002@kcg.gov.tw
	地址	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計畫主管	姓名	侯尊堯	單位/職稱	局長
	聯絡電話	07-5813680*666	電子信箱	tsunyao@kcg.gov.tw
計畫名稱	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經費需求總額	新台幣5,000千元			

計畫架構說明	A子計畫名稱	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場域需求自我檢核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查詢、預約、報到、使用資訊系統(公辦公營)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數據自動匯集系統(OT) <input type="checkbox"/> 自動報修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支付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後自動開關設備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控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安全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場域資訊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升體驗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可提升使用便利性/使用樂趣/使用互動性/運動成效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體適能健身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運動體驗創新加值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線上實體運動對戰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揪團報名系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輔助訓練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運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測、記錄並分析運動者生理素質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可量測、記錄並分析運動者運動表現之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可依運動者表現落差自動生成訓練計劃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可自動生成競爭者戰術分析(情蒐)之技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觀賽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直播/轉播優化系統(如Free 3D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戰情分析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規則解說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判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人流管制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視需求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具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之效益): _____		
經費需求(千元)	5,000千元(含補助4,400千元,自籌600千元)	權重(%)	100%	
目標	(條列說明,為聚焦投入目標建議不超過3個,並與預期效益間有邏輯關係,須包含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並與市政發展目標相契合) 1. 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 2. 提升體驗感受 3. 增進運動表現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p>（精簡說明此子計畫之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服務內容、實施方法和實施場域等構想亮點，總字數 500 字內）</p> <p>A子計畫 重點描述</p> <p>延續112年「走跑高雄」經典路線，打造市民雲端運動平台，鼓勵民眾至戶外運動景點打卡，並累積運動里程換取獎勵。運動熱點從原12個跑點倍增至24個，並加強熱點路線串聯性，如高雄馬拉松路線、本市運動中心及熱門登山健行景點，鼓勵民眾在運動解鎖任務的同時，也能體驗不同特色的港都城市風光。113年度延續性計畫改善上年度須開啟App進行多次打卡的瑣碎機制，民眾在24個運動熱點周邊走路及跑步數據皆能計入任務里程。另結合高雄幣及高雄周邊店家及運動中心優惠，民眾累積運動也能累積高雄幣，任務達標獲得店家及運動中心優惠或超商飲料兌換券。規劃「走跑高雄2.0」專屬雲端運動平台，讓民眾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除運動換取獎勵外，也能從平台中獲取個人完整的運動資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說明</td> <td colspan="2">請根據各計畫定義出適當量化指標</td> </tr> <tr> <td row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使用者 層面</td> <td style="width: 30%;">會員人次(人)</td> <td>3,000人次</td> </tr> <tr> <td>服務使用人次(人)</td> <td>60,000人次</td> </tr> <tr> <td>媒體發佈會(場/人)</td> <td>宣傳記者會1場(150人)</td> </tr> <tr> <td>使用者滿意度問卷</td> <td>有效問卷600份</td> </tr> <tr> <td>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td> <td>以李克特五點量表為評估基礎，滿分為5分，整體滿意度至少達4分。</td> </tr> <tr> <td>使用者運動提升率</td> <td>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者每月平均步數及(或)月均跑步里程數提升5%。</td> </tr> <tr> <td>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td> <td>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運動APP參與本專案活動之活躍人數增加5%。 (活躍人數定義：每週使用至少1次)</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場館層 面</td> <td style="width: 30%;">帶動運動產業家數</td> <td>合作運動產業店家(含運動中心)至少15家</td> </tr> <tr> <td>場館使用人數成長率(%)</td> <td>15% 說明：112年與本計畫合作的運動中心包括鳳山、苓雅、左營、鹽埕及大寮運動中心112-113年第二季使用人數同期平均成長超過15%，爰預期113-114年同期(113年1-6月)使用人數較113年再成長15%。 補充： 112年與113年第二季(4-6月)同期成長率： 鳳山運動中心(39965-->44675，成長11%) 苓雅運動中心(81038-->107794，成長33%) 左營運動中心(18789-->16148，成長-14%) 大寮運動中心(11432-->24708，成長116%) 鹽埕運動中心(3458-->11178，成長223%)</td> </tr> </table>	說明	請根據各計畫定義出適當量化指標		使用者 層面	會員人次(人)	3,000人次	服務使用人次(人)	60,000人次	媒體發佈會(場/人)	宣傳記者會1場(150人)	使用者滿意度問卷	有效問卷600份	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	以李克特五點量表為評估基礎，滿分為5分，整體滿意度至少達4分。	使用者運動提升率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者每月平均步數及(或)月均跑步里程數提升5%。	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運動APP參與本專案活動之活躍人數增加5%。 (活躍人數定義：每週使用至少1次)	場館層 面	帶動運動產業家數	合作運動產業店家(含運動中心)至少15家	場館使用人數成長率(%)	15% 說明：112年與本計畫合作的運動中心包括鳳山、苓雅、左營、鹽埕及大寮運動中心112-113年第二季使用人數同期平均成長超過15%，爰預期113-114年同期(113年1-6月)使用人數較113年再成長15%。 補充： 112年與113年第二季(4-6月)同期成長率： 鳳山運動中心(39965-->44675，成長11%) 苓雅運動中心(81038-->107794，成長33%) 左營運動中心(18789-->16148，成長-14%) 大寮運動中心(11432-->24708，成長116%) 鹽埕運動中心(3458-->11178，成長223%)
說明	請根據各計畫定義出適當量化指標																									
使用者 層面	會員人次(人)	3,000人次																								
	服務使用人次(人)	60,000人次																								
	媒體發佈會(場/人)	宣傳記者會1場(150人)																								
	使用者滿意度問卷	有效問卷600份																								
	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	以李克特五點量表為評估基礎，滿分為5分，整體滿意度至少達4分。																								
	使用者運動提升率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者每月平均步數及(或)月均跑步里程數提升5%。																								
	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運動APP參與本專案活動之活躍人數增加5%。 (活躍人數定義：每週使用至少1次)																								
場館層 面	帶動運動產業家數	合作運動產業店家(含運動中心)至少15家																								
	場館使用人數成長率(%)	15% 說明：112年與本計畫合作的運動中心包括鳳山、苓雅、左營、鹽埕及大寮運動中心112-113年第二季使用人數同期平均成長超過15%，爰預期113-114年同期(113年1-6月)使用人數較113年再成長15%。 補充： 112年與113年第二季(4-6月)同期成長率： 鳳山運動中心(39965-->44675，成長11%) 苓雅運動中心(81038-->107794，成長33%) 左營運動中心(18789-->16148，成長-14%) 大寮運動中心(11432-->24708，成長116%) 鹽埕運動中心(3458-->11178，成長223%)																								
	A子計畫 預期 效益	量 化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非 量 化	<p>(對利益關係人或對社會經濟之影響，須具體說明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多元趣味化的獎勵機制，鼓勵民眾參與戶外走跑運動，建立民眾規律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 2. 結合高雄馬拉松路線以及高雄熱門運動景點，讓民眾在運動的同時，也能體驗港都城市風光，形塑港都全民運動風氣。 3. 以專屬的運動平台，讓民眾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優化民眾服務體驗。 4. 結合高雄幣及高雄周邊店家優惠，民眾以運動兌換多元紅利，異業結盟，創造多元價值，並促進高雄在地產業發展。 	
計畫申請注意 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域需求自我檢核表及構想簡報架構：請以電子公文正本發文至教育部體育署、副本發文至運動科技專案辦公室(國立體育大學產經系)，於113年5月10日以前(電子公文交換日期為憑)以前提交。 2. 計畫書：本案為競爭型補助計畫，採隨到隨審，經費用罄為止。 		
計畫負責人簽章		計畫主管簽章 (局長)	

*本表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目 錄§

壹、計畫內容.....	13
一、目標及背景.....	13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16
貳、預期效益說明.....	24
一、 量化效益.....	24
二、 非量化(質化)效益.....	25
參、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26
一、中長期營運策略/規劃.....	26
二、 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之推廣計畫.....	26
肆、計畫經費需求表.....	27
伍、其他補充資料.....	28

壹、計畫內容

一、目標及背景

計畫全程總目標(end point)	
全程總目標	<p>一、延續112年「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熱度及民眾好感度，打造市民雲端運動平台，鼓勵民眾至運動景點打卡，並累積運動里程換取獎勵。</p> <p>二、實施場域除112年計畫所述12處高雄熱門運動景點(愛河及高流亞灣區、澄清湖、西子灣及駁二藝術特區、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柴山健行路線、衛武營、文化中心、美術館、鳳山運動園區及蓮池潭)外，實證場域倍增至24個，增加民眾參與活動之便利性。</p> <p>三、串聯民眾常用穿戴裝置數據，讓民眾可選擇只攜帶穿戴式裝置代替手機，亦能將里程紀錄至活動中。</p> <p>四、增加運動里程兌換高雄幣機制，將運動紅利效益發揮最大。</p> <p>五、提供民眾運動數據每月總結，讓民眾除了在香港城市美景的運動中累積健康外，還能使用運動紅利賺得各項優惠，並能透過個人數據回饋，更客觀地了解自己的運動歷程以及每月的運動表現，讓民眾習慣在此專屬的運動平台檢視自己運動的歷程、里程獎勵、活動優惠及各項不容錯過的好康運動資訊，逐步創建高雄市專屬運動平台的品牌及口碑。</p>
與市政之連結說明	
政策連結	<p>根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113年度施政計畫提要，為提升市民運動人口及運動產業發展，本局主要推展七項運動政策計畫，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優化運動設施，如期如質完成運動中心，逐年修整建各運動場館，建構安全友善之優質運動環境，以智慧科技提升服務品質，開發場館創新價值。 二、 引進民間資源，推動場館永續經營，促進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帶動城市競爭力。 三、 積極爭辦國際賽會活動，深化國際交流，提升城市能見度。結合國內外體育組織，拓展國際運動友邦，以城市交流互訪。 四、 打造職業運動環境，與企業合作經營城市球隊，深耕在地特色運動文化，行銷城市特色品牌。 五、 完善績優選手及教練體育獎助金及訓補金制度，與本市大專院校進行運動科學合作、結合本市醫療資源提升運動傷害防護體系服務，強化選手競技運動實力。 六、 結合跨域資源，以創新思維辦理高雄運動品牌賽事系列活動、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高雄馬拉松等指標賽事，促進運動觀光及經濟發展。 七、 推廣運動平權，善用行政資源輔導並協助體育團體及民間組織辦理多元體育活動；執行教育部體育署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打造全齡運動風氣。 <p>前述運動政策計畫中，已導入運動科技相關應用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現代五項科技運動會，於苓雅運動中心、左營運動中心導入透過全國新現代五項運動會舉辦，及新穎有趣的運動方式，增進民眾參與運動動機，促進全民健康。 二、 111 年創新自行車線上體驗模式，於苓雅運動中心、鹽埕運動中心與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p><u>左營運動中心</u>導入沉浸式運動科技，提升市民體驗感受及促進運動風氣養成。</p> <p>三、112年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與「Walkii 線上運動會」APP合作，將走跑運動和數位科技結合，推出「GO!走跑高雄」任務，成為民眾戶外運動新選擇。計畫結合高雄12處熱門場域，包括愛河及高流亞灣區、澄清湖、西子灣及駁二藝術特區、佛光山及佛陀紀念館、柴山健行路線、衛武營、文化中心、美術館、鳳山運動園區及蓮池潭等。結合運動與觀光，讓參與民眾從運動中體驗不同的城市風貌，智慧走跑內容相當多元，包含累積步數的挑戰型任務、提供給專業跑者的競技任務等，提供不同運動屬性的市民朋友更豐富、趣味的互動式運動體驗，也讓更多市民加入運動的行列。</p> <p>為達成「提升高雄市規律運動人口」以及「打造全齡運動風氣」之目標，優先盤整轄內運動場域之痛點及需求，業向貴署申請「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透過需求導向建置場域，藉由運動科技應用解決方案達成「提升體驗感受」、「優化觀賽感受」、「增進運動表現」以及「優化場域管理」，在確認本市運動推展方向、痛點與需求後，將以1、「提升體驗感受」、2、「增進運動表現」為年度續案首要目標。</p> <p>本計畫延續112年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規劃「走跑高雄2.0」，延續多元獎勵機制、合作店家優惠等受民眾喜愛的優點，另分析112年參與民眾回饋意見，改善任務設計，包括擴增實施場域、增加穿戴裝置介接串聯、同一場域可重複參與任務等。此外，增加運動里程兌換高雄幣機制，將運動紅利效益發揮最大。</p> <p>承上，113年計畫將延續原走跑高雄計畫熱度及民眾參與度，以功能更完整、操作更便利、獎勵更多元等優勢，持續鼓勵民眾從事戶外規律運動，鏈結市府政策，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形塑全民運動風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並促進在地產業發展。</p>
各子計畫分項目標	
各項子計畫名稱	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分項目標 (條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24處熱門運動場域，進行走跑打卡任務，持續鼓勵民眾至不同場域步行或跑步 2. 市民專屬運動平台：讓民眾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優化民眾服務體驗。 3. 運動里程提供高雄幣獎勵：不限場域的跑步或步行里程累積，以里程兌換高雄幣，民眾可於高雄數位市民專屬平台，以高雄幣購置特約商店之特色商品或兌換超商飲料券或商品券等，鼓勵民眾跑越多賺越多。 4. 線上跑團創設及跑團競技功能：民眾可以App個人帳號與他人互加好友，並提供邀請好友加入自行創設跑團的功能。 5. 運動熱點打卡任務解鎖獎勵：解鎖任務獲得的抽獎券內容包含周邊店家及運動中心優惠、超商飲料兌換券及超商或賣場電子禮券。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需求背景	<p>走路及跑步為最不需要技術門檻、容易執行，且便利性最高的運動，為鼓勵市民進行戶外走跑運動，設計高雄市24處運動熱點，包含跑者喜愛的標準田徑場、高雄馬拉松路線景點、運動中心周邊、串聯市區南北的單車道、橫貫高雄東西向的綠園道及著名高雄觀光景點，使用GPS定位技術，串聯主流穿戴式裝置的API，讓民眾可輕鬆攜帶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參與遊戲任務。爰需建置雲端跑道概念的民眾專屬運動平台、熱門運動景點及對接運動數據及運動平台的運動App，搭配打卡及里程獎勵作為民眾達成規律運動習慣的誘因。</p>																											
實施場域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37 586 847 657">原12處熱門景點</th> <th data-bbox="847 586 1221 657">新增12處熱門景點 (可視需求及政策增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7 657 847 687">愛河+高流亞灣區</td> <td data-bbox="847 657 1221 687">中山大學田徑場</td> </tr> <tr> <td data-bbox="437 687 847 717">澄清湖</td> <td data-bbox="847 687 1221 717">中正高工田徑場</td> </tr> <tr> <td data-bbox="437 717 847 747">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td> <td data-bbox="847 717 1221 747">綠園道</td> </tr> <tr> <td data-bbox="437 747 847 778">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國際博物館)</td> <td data-bbox="847 747 1221 778">柴山登山步道(登山路線)</td> </tr> <tr> <td data-bbox="437 778 847 808">柴山健行路線</td> <td data-bbox="847 778 1221 808">柴山環山道路(跑者路線)</td> </tr> <tr> <td data-bbox="437 808 847 838">衛武營都會公園</td> <td data-bbox="847 808 1221 838">阿公店水庫</td> </tr> <tr> <td data-bbox="437 838 847 868">高雄市文化中心+高師大田徑場</td> <td data-bbox="847 838 1221 868">河堤社區</td> </tr> <tr> <td data-bbox="437 868 847 899">高雄市立美術館</td> <td data-bbox="847 868 1221 899">凹子底森林公園</td> </tr> <tr> <td data-bbox="437 899 847 929">鳳山運動園區</td> <td data-bbox="847 899 1221 929">金獅湖風景區</td> </tr> <tr> <td data-bbox="437 929 847 959">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td> <td data-bbox="847 929 1221 959">半屏山登山步道</td> </tr> <tr> <td data-bbox="437 959 847 989">大寮捷運站稻香大道+輔英科大</td> <td data-bbox="847 959 1221 989">觀音山登山步道</td> </tr> <tr> <td data-bbox="437 989 847 1044">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技職業學校</td> <td data-bbox="847 989 1221 1044">小港運動公園</td> </tr> </tbody> </table>	原12處熱門景點	新增12處熱門景點 (可視需求及政策增修)	愛河+高流亞灣區	中山大學田徑場	澄清湖	中正高工田徑場	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	綠園道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國際博物館)	柴山登山步道(登山路線)	柴山健行路線	柴山環山道路(跑者路線)	衛武營都會公園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文化中心+高師大田徑場	河堤社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凹子底森林公園	鳳山運動園區	金獅湖風景區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	半屏山登山步道	大寮捷運站稻香大道+輔英科大	觀音山登山步道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技職業學校	小港運動公園	
原12處熱門景點	新增12處熱門景點 (可視需求及政策增修)																											
愛河+高流亞灣區	中山大學田徑場																											
澄清湖	中正高工田徑場																											
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	綠園道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國際博物館)	柴山登山步道(登山路線)																											
柴山健行路線	柴山環山道路(跑者路線)																											
衛武營都會公園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文化中心+高師大田徑場	河堤社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凹子底森林公園																											
鳳山運動園區	金獅湖風景區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	半屏山登山步道																											
大寮捷運站稻香大道+輔英科大	觀音山登山步道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技職業學校	小港運動公園																											
運動科技應用類別	<p>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升體驗感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加運動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優化觀賽感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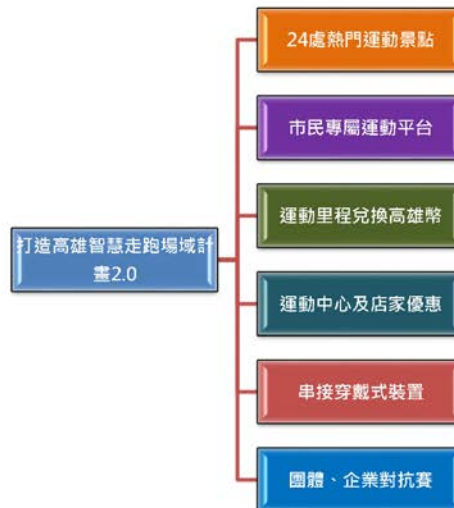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二、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

請依運動科技應用類別展開各子計畫，其比重依各子計畫佔總經費之百分比計算，並請與計畫執行時程表之工作項目所列名稱一致。



（二）各子計畫說明

依計畫架構逐項說明 1. 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欲解決之問題)；2. 解決方案說明(服務內容、使用情境等)；以及 3. 實施方法及場域。

1. 使用對象設定、痛點分析：

（1）現況痛點-民眾面

- A. 於一般民眾而言，缺乏生活化運動動機，甚至於工作、自家附近走路運動可能受到各種內外誘因驅使停滯、懶散，缺乏動力進而讓運動人口成長停滯。
- B. 運動科技之優勢瞭解不足，市民無從得知活動體驗完整資訊。

（2）現況痛點-設施面

- A. 既有活動體驗未能善用觀光特色，缺乏創新服務觸及大眾機會。
- B. 未以適地性觀光型需求導向規劃活動，缺乏創新服務觸及大眾機會。

（3）現況痛點-政策面

- A. 無法即時掌握運動人口/成效追蹤，未能深入瞭解市民運動現況。
- B. 缺少較低門檻之整合型活動，高雄市常見的大型運動賽事如高雄馬拉松，至少需跑21公里或42公里，才有機會體驗完整賽道，相對門檻高。

2. 解決方案說明(服務內容、使用情境等)：雲端跑道及專屬網站建置計畫

盤整高雄市轄內使用率較高之運動場域，導入GPS定位追蹤模式，追蹤場地使用狀況及民眾運動軌跡，打造市民專屬運動平台，將市民運動表現換算成高雄幣，並

整合在地商家特色商品，提供獎勵兌換，達成優化管理及提升民眾體驗感受。

- (1) 設置24處熱門運動景點，本計畫打卡路線包含多處高雄馬拉松熱點，讓民眾不受時空限制，也可以分段完成一個全馬。本計畫設計運動打卡遊戲機制，凡於活動期間，至24處景點進行走路或跑步運動，只需使用手機APP「開始運動」功能，無須到各打卡點多次開啟App打卡，只要運動軌跡經過這些景點，皆能計入。或使用跑錶或穿戴式裝置紀錄運動軌跡，無須攜帶手機，亦能完成以上任務。各任務完成後，皆可獲得任務達標抽獎券，抽獎券內容包含周邊店家及運動中心優惠、超商飲料兌換券及超商或賣場電子禮券。
- (2) 善用前一年度建置的Beacon感測器裝置，提供潛在廠商進行運動任務創意發想，例如將Beacon設置於本市各運動中心及自管場域，市民透過前往運動進行打卡感測，可獲得相對的任務獎勵。
- (3) 設置市民專屬運動平台，民眾可在運動平台看到活動會員數、參與人數、總里程、總步數等大眾資訊，以及個人運動資訊，如每次運動里程、均速、每月運動總結、累積高雄幣數額、合作店家優惠等。民眾可在APP上獲取自己的運動資訊，亦能同步在市民專屬運動平台登入後，同步獲取自己的運動數據。
- (4) 運動里程兌換高雄幣獎勵機制，民眾可於高雄數位市民專屬平台，以高雄幣購置特約商店之特色商品或兌換超商飲料券或商品券等。鼓勵民眾跑越多，賺越多。（高市府目前洽談高雄幣兌換一卡通money，未來高雄幣有機會使用於一卡通money相關通路）
- (5) 跑團創設、團體、企業對抗賽：民眾可以App個人帳號與他人互加好友，並提供邀請好友加入自行創設跑團的功能。每月總結跑團里程競賽，給予虛擬獎章鼓勵團體良性競爭。APP功能亦能設定企業團體對抗賽，增加團隊對抗賽事樂趣，增進團體運動機會及個人參與運動的動機。
- (6) 健康追蹤：運動APP將納入體重管理機制，協助民眾紀錄參與運動期間長期的體重變化。另外比照112年度計畫，將與運動中心洽談提供免費身體組成分析等健康數值檢測兌換券，作為走跑高雄活動參與的獎勵項目，讓民眾在參與活動從事運動的過程，亦能有機會掌握自身健康數據。

3. 實施方法及場域

- (1) 選定高雄24處熱門運動場域，進行走跑運動打卡任務，同一處地點可重複打卡。

原12處熱門景點	新增12處熱門景點
愛河+高流亞灣區	中山大學田徑場
澄清湖	中正高工田徑場
西子灣+駁二藝術特區	綠園道
佛光山+佛陀紀念館(國際博物館)	柴山登山步道(登山路線)
柴山健行路線	柴山環山道路(跑者路線)
衛武營都會公園	阿公店水庫
高雄市文化中心+高師大田徑場	河堤社區
高雄市立美術館	凹子底森林公園
鳳山運動園區	金獅湖風景區
蓮池潭水域運動中心+高雄國家體育場	半屏山登山步道
大眾捷運站稻香大道+輔英科大	觀音山登山步道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技職職業學校	小港運動公園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2)遊戲機制規劃如下：

- A. **高雄雲端運動地圖**：以運動地圖圖章概念，鼓勵民眾至各點進行戶外走跑運動，每完成一處熱點即可解鎖，在該地點圖章上顯示已完成。獎勵機制設定上則以完成小區域運動打卡、中區域、大區域運動打卡，直到完成高雄運動地圖，不同階段運動打卡則可獲得相對應的獎勵。



- B. **市民專屬運動平台**：民眾可在運動平台看到活動會員數、參與人數、總里程、總步數等大眾資訊，以及個人運動資訊，如每次運動里程、均速、每月運動總結、累積高雄幣數額、合作店家優惠等。參考112年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官網運動平台示意圖如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首頁 活動資訊 參與方式 合作店家 最新消息 聯絡我們

計畫說明

政府部會將資助高雄市辦理「打造高雄智慧運動場域計畫」，於高雄市規畫12處數位化智慧運動科技活動試辦點，以採用設置Beacon及GPS技術，結合Waki APP「走路高雄」趣味任務及活動獎勵機制，期望透過科技提升市民運動參與體驗，累積智慧運動場域數據，並藉以提升高雄市民運動風氣，累積市民運動資料，達成運動促進效果，帶動運動產業及場域使用率，發揮運動科技應用價值。

活動資訊

以下為本計畫「走路高雄」活動之參與情況，將於每日進行相關數據更新。

- 6.0 K*** 參與人數(人)
- 386.3 K*** 累積里程(km)
- 552,249 K*** 累積步數(步)

參與方式

活動簡介
本計畫「走路高雄」活動，透過Waki APP，以遊戲化方式在高雄市12處試辦點，規劃「主任務」及「趣味任務」，同時搭配獎勵獎勵機制，邀請大家多多走出戶外進行走路運動。

合作店家

- 鹽埕運動中心**
 - 電話：07 521 5520
 - 地址：高雄市鹽埕區新街46號
 -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18:00-22:00 假日 06:00-22:00
 - 專櫃服務、適合各類服務(健身房、羽球場、二樓一)
- 苓雅運動中心**
 - 電話：07 722 1177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96號
 -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6:00-23:00 假日 06:00-23:00
 - 專櫃服務、WIFI、健身房2小時、游泳池(室內一)
- 左營運動中心**
 - 電話：07 585 6855
 -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08:00-22:00 假日 09:00-19:00
 - 專櫃服務、健身房、游泳池

(三) 細部執行規劃

項目	工作細項	預定完成時間	驗收內容
建置市民專屬運動平台	架構專屬活動網站，會員得於網站註冊並串聯運動app資訊，網站呈現活動會員數、參與人數、總里程、總步數等大眾資訊，以及個人運動資訊，如每次運動里程、均速、每月運動總結、累積高雄幣數額、合作店家優惠等，並不定期更新活動最新消息及合作店家優惠等	114年2月上旬完成網站架構	網站資訊及必要呈現內容
APP活動專區建置	建置專屬市民運動的App活動專區(或建構專屬App)，提供市民註冊、獲取活動資訊(包含高雄市運動熱點地圖、活動優惠及遊戲規則)，會員同時能在App中獲取同運動平台網站之大眾及個	114年2月上旬完成APP活動專區架構	APP活動專區功能(含註冊、活動資訊、大眾及個人運動資訊、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人運動資訊。		跑團創設、團體、企業對抗賽健康追蹤資訊)
建置24個運動打卡熱點	設置24處熱門運動景點，本計畫設計運動打卡遊戲機制，凡於活動期間，至24處景點進行走路或跑步運動，只需使用手機APP「開始運動」功能，無須到各打卡點多次開啟App打卡， <u>只要運動軌跡經過這些景點，皆能計入。</u> 或使用跑錶或穿戴式裝置紀錄運動軌跡，無須攜帶手機，亦能完成以上任務。各任務完成後，皆可獲得任務達標抽獎券，抽獎券內容包含周邊店家及運動中心優惠、超商飲料兌換券及超商或賣場電子禮券。	114年2月上旬完成24個運動打卡點GPS定位設定、優惠及抽獎設定(得依政策需求滾動式更新調整)	24個運動打卡點GPS定位列表、24個運動點之宣傳地圖
合作店家招募	招募本市熱門景點周邊店家，包含運動中心、運動用品、健身產業、美食小吃、餐廳、觀光景點等，與本計畫合作，提供優惠方案或折扣碼，讓民眾透過運動里程累積換取相關優惠，鼓勵民眾消費折抵優惠，促進產業發展。本案預計召開至少1場合作店家招募說明會，邀請曾合作店家持續合作，並廣邀新店家加入計畫行列，創造雙贏，預計於3月初完成合作店家招募，並彙整相關優惠於app及平台揭露。	114年3月上旬完成首波合作招募，並得持續招募滾動式更新於APP及運動平台中	店家簽署合作意向書、APP及市民專屬運動平台中露出合作店家名稱或logo
串聯穿戴式裝置及測試	串聯坊間主要穿戴式裝置品牌API，讓民眾不用帶著手機也能累積運動里程。	114年3月上旬完成API串接	API串接完成畫面
記者會	辦理一場記者會，邀集熱門運動景點相關產業、合作店家、運動中心、各跑團、市民跑者等共襄盛舉，見證更具多元及樂趣的智慧走跑2.0活動正式啟動。	114年3月	辦理一場記者會
結合本局相關活動辦理實體宣傳	配合本局相關活動或賽事期程(如高雄智慧城市展、高雄燈會系列活動等)，進行至少3場實體宣導，於活動現場向民眾推廣參加智慧走跑計畫。	114年6月30日前完成	至少完成3場實體宣傳活動

(四)計畫可行性分析

如：市場可行性、技術可行性、財務可行性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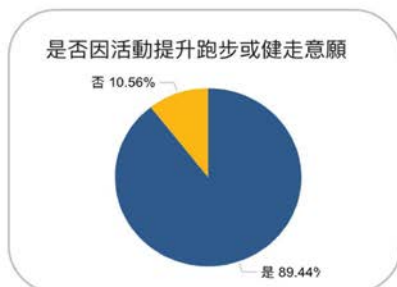
1. 市場可行性

(1) 112年「走跑高雄」成功經驗：

112年計畫所設定的12處運動熱點中，以「高雄市立三民家商」為打卡升級任務參與人數最高的熱點，該校位於市中心，交通便利，具有400公尺田徑跑道，為跑團及民眾喜愛練跑及散步的地點。其次為「高雄市立美術館」，美術館外環道路統一圍2.5公里，很適合進行跑步訓練，綠樹如茵，亦非常適合散步健行，該熱點亦深受高雄跑者及居民喜愛。112年計劃的多元任務中，以港都大漠冒險及打卡升級任務最受歡迎，港都大漠冒險為每日需累積5,000步以上，並累計60日，即可解鎖完成任務，或至指定的走跑熱點進行打卡升級，就可以縮短港都大漠冒險的累積日數，快速解鎖獲得抽獎券。抽獎券所設計的獎勵非常多元，包含超商飲料兌換券及折價券、運動中心優惠券、運動熱點周邊店家優惠券等，吸引人的獎勵，成功促進民眾持續運動，所累積的步數及里程，亦遠超過原設定之年度目標。

(2) 統計自113年3月21日起，截至113年7月25日，「走跑高雄」會員人數已達6,003人，已完成活動任務為基準計，總參與人次已達90,362次，累積總里程達35萬2千公里，累積步數達5億5千萬步，Walki APP內的走跑高雄活動，可持續參與至114年3月31日，執行廠商於5月底執行完畢後，會員人次及參與人次仍持續增加，顯示參與活動的民眾仍持續運動、並持續使用App參與任務。

(3) 根據112年度走跑高雄計畫民眾問卷滿意度調查，有高達89.44%參與者認為，因為本次活動的辦理，有提升個人跑步及健走的意願，由此也可進一步推測，民眾或許會因為要完成不同的任務挑戰，進而增加每週的運動頻率及時間。



民眾對於本次活動中較感興趣的任務類型，前三名分別為「港都大漠冒險」、「打卡升級任務」及「定點健走任務」，分別佔總體60%、57%及46%。顯示民眾偏好每日累積運動里程，並主動將里程數據上傳，此亦為參與民眾建立規律運動習慣之現象及基礎。

另由問卷滿意度結果得知，只有「12處試辦點」低於4分，其他項目則都有4分以上的表現。

民眾參與回饋建議彙整如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其他建議彙整(開放式填答)

項目	說明
1	活動理念 運動同時又能解任務很有趣，希望持續辦理 透過參與本次活動，彷彿又更加認識高雄 能增加運動趣味性，促成良好的親子互動
2	APP 介面 改善閃退及卡頓問題，進而提升流暢度及體驗 簡化操作介面及流程，設計上可以更直覺易懂 任務地圖顯示優化，更能判別所在位置
3	任務規劃 任務多元豐富有趣，但由於遊戲機制較複雜，建議可以簡化遊戲規則 活動時間很長，但多數任務很快就可以完成，較難延續活動 希望增加外縣市民眾也能體驗的遊戲內容 感測尋寶任務寶藏提示可以更明確、有順序性在動線上較受限 跑步競技任務能增加更多跑錶種類的串接功能
4	活動場域 新增更多活動地點，結合更多高雄景點 地點規劃上可以考量交通便利性
5	獎勵機制 希望有更多樣化、具吸引力及實用性的獎勵
6	宣傳推廣 可以再提升宣傳曝光量讓更多人知道

承上，本計畫將延續112年走跑高雄計畫熱度及口碑，改善任務及操作複雜度、規劃更多樣化的獎勵、串接更多種穿戴式裝置提供民眾除了攜帶手機運動外，更多元累積運動數據的選擇。本年度計畫更擴增至24處運動熱點，期望擴大民眾參與度及參與範圍，讓「在家附近就能參與活動、享受雲端運動平台運動紅利」目標真正落實。

2. 技術可行性

- (1)使用GPS軌跡定位，無須在戶外場域裝設硬體感應器，減少硬體維修及養護成本，此技術能串接市占率高之跑錶等穿戴式裝置API，提供民眾除了攜帶手機運動之外的多元選擇。
- (2)設置24處運動熱點，以GPX軌跡平方單位進行打卡定位。
- (3)里程紅利兌換高雄幣，除鼓勵市民使用虛擬市民卡進行各項便民措施外，亦能提供里程兌換高雄點數，促進高雄幣流通及在地產業發展。
- (4)個人資料保護處理：在App的架構下，以活動看板的方式，設置一個「高雄專區」，參加此專區的民眾，需先至高雄市單一簽入系統註冊，註冊資料與運動App運動，相關註冊個資及運動數據都應依個資保護法規定處理，並取得民眾同意後再加以分析運用，活動結束後移交至市府保存，並同時擁有其他功能及數據報表(如週里程、月里程、月排名等)民眾個人資料蒐集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運動App端須無償提供所有參加活動的使用者資料暨運動數據資料(row data)及分析後數據給市府，而市民註冊資料係由市府端伺服器存放及管理。活動結束後，市府留存執行階段市民運動數據分析資料，市民於運動App上累積的運動歷程，可累加於App個人資訊，另App高雄專區的內容則配合本市需求進行銷毀或封存交由本市管理。
- (5)市民運動數據管理：高雄市民卡綁定手機號碼，資訊中心可將民眾註冊的個資以User ID方式串接運動App，綁定帳號，讓民眾能同時串接市民卡以及運動App的數據。

3. 財務可行性

計畫經費分為高雄幣及優惠獎勵、行銷及網站及軟體開發經費，本計畫將於預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範圍內規劃足額獎勵機制，將獎勵實質回饋參與運動之市民。

（五）計畫執行時程

請以甘特圖（Gantt Chart）呈現每月預定執行進度，進行期程可行性評估

子計畫名稱：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

項目	113年					114年						備註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計畫經費爭取	■											
計畫備標階段			■									
計畫招標				■								
建置市民專屬運動平台					■							
APP活動專區建置					■							
建置24個運動打卡熱點					■							
合作店家招募					■							
串聯穿戴式裝置及測試					■							
高雄幣獎勵機制設定					■							
記者會及體驗活動						■		■		■		
各項行銷宣傳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貳、預期效益說明

一、量化效益

A子計畫名稱			
	項目	量化效益	效益評估方式
使用者層面	會員人次(人)	3,000人	112年計畫會員申請方式僅需以email註冊，每人可能擁有1個以上帳號進行活動參與。113年度計畫會員申請預計以手機號碼作為註冊條件，因此每人僅會擁有一組帳號。預計6個月計畫執行期間(籌備2個月，計畫執行6個月)累積會員3,000人。
	服務使用人次(人)	60,000人次	以每人操作任務次數為服務使用人次計算，每人完成任務次數平均20次計之。
	記者會(場/人)	記者會1場(150人)	辦理1場宣傳記者會。
	使用者滿意度問卷	有效問卷600份	以使用者滿意度問卷了解民眾參與活動感受及回饋，預計回收600份有效問卷。
	使用者對數位走跑運動服務滿意度	4分	以李克特五點量表為評估基礎，滿分為5分，整體滿意度至少達4分。
	使用者運動提升率	5%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者每月平均步數及(或)月均跑步里程數提升5%。
	使用者運動APP黏著度	5%	以計畫正式實施後起算3個月，使用運動APP參與本專案活動之活躍人數增加5%。 (活躍人數定義：每週使用至少1次)
	帶動運動產業家數	15家	合作運動產業店家(含運動中心)至少15家
場館層面	場館使用人數成長率(%)	15%	15% 說明：112年與本計畫合作的運動中心包括鳳山、苓雅、左營、鹽埕及大寮運動中心112-113年第二季使用人數同期平均成長超過15%，爰預期113-114年同期(113年1-6月)使用人數較113年再成長15%。 補充： 112年與113年第二季(4-6月)同期成長率：

			鳳山運動中心(39965-->44675，成長11%) 苓雅運動中心(81038-->107794，成長33%) 左營運動中心(18789-->16148，成長-14%) 大寮運動中心(11432-->24708，成長116%) 鹽埕運動中心(3458-->11178，成長223%)
--	--	--	--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

二、非量化(質化)效益

對利益關係人或對社會經濟之影響，須具體說明可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優化民眾服務體驗等，建議逐列說明之。

- (一) 以多元趣味化的獎勵機制，鼓勵民眾參與戶外走跑運動，建立民眾規律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全民運動參與人口。
- (二) 結合高雄馬拉松路線以及高雄熱門運動景點，讓民眾在運動的同時，也能體驗港都城市風光，形塑港都全民運動風氣。
- (三) 以專屬的運動平台，讓民眾以手機或穿戴式裝置即可紀錄完整的運動軌跡及運動數據，優化民眾服務體驗。
- (四) 結合高雄幣及高雄周邊店家優惠，民眾以運動兌換多元紅利，異業結盟，創造多元價值，並促進高雄在地產業發展。

參、中長期營運及後續成果落實計畫

一、中長期營運策略/規劃

如：設備維護、數據應用方法、數據回饋機制(縣市政府及教育部體育署等)、投資計畫等。

- (一) 計畫期間：民眾參與活動累積里程以獲得相對應的獎勵。
- (二) 計畫結束後：專屬運動平台由市府管理，維護相關數據。民眾仍可在計畫結束後，使用App或運動平台參閱個人運動紀錄及各項數據資訊。
- (三) 運動數據去識別化上傳至「運動數據公益平台」，讓累積的運動數據發揮附加價值。

二、計畫執行期間與後續之推廣計畫

- (一) 記者會1場：邀集在地跑團、民眾、運動中心業者及合作店家共同參與，共同宣誓「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2.0」活動展開，以更優化及便利的服務陪民眾一起在雲端跑道累積自己的運動數據，並將高雄運動地圖拼起來。
- (二) 配合高雄智慧城市展進行運動科技成果展示。
- (三) 行銷宣傳：以社群媒體、網紅、廣播等各項通路，及搭配廣告投放進行多元行銷，加強宣傳力道，讓口碑發酵。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肆、計畫經費需求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計畫名稱：打造高雄智慧慢跑場域計畫2.0

單位：新臺幣元

子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月/日)	經費 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備註
			一般用途別 項目	金額	占比(%)		
打造高雄智慧 慢跑場域計畫 2.0	113年11月1日 - 114年6月30日	經常門	業務費	4,050,000	81%	核定金額	
			行政管理費	350,000	7%		
			小計	4,400,000	88%		
		補助款	儀器設備	-	-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 用規定
			其他	-	-		
		資本門	小計	-	-		
			自籌款	籌措來源	金額	占比(%)	
				墊付	600,000	12%	
			小計	600,000	12%		
		合計			5,000,000	100%	

填表人：

科員黃依婷

業務單位主管：

科長簡名君

主(會)計單位：

會計員蔡名允

機關首長：

主任秘書侯尊亮

財產管理單位：

*備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編列、運用及結報等相關作業。

教育部體育署
113年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

伍、其他補充資料

如有其他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請列出。

計畫經費概算表

項次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1	數位慢跑運動 APP 開發及各項 API 串接、資訊處理	各式	1	1,000,000	1,000,000	本案計畫運動 APP 開發、優化及與穿戴裝置、運動 APP 與專屬平台、市民卡網站 API 串接及資訊處理
2	智慧場域導入規劃執行及維護	式	1	400,000	400,000	熱門運動站點評估與篩選，並執行數位慢跑科技裝置佈點與管理
3	建置活動專業系統(含雲端資料庫)、體驗機制及網路維護	式	1	1,500,000	1,500,000	活動業面系統建置與測試、服務功能優化及測試、使用者研究測試、活動獎勵機制設計、數位慢跑 UX 服務設計
4	啟動記者會籌備與辦理及數位慢跑體驗宣傳、推廣、展覽活動	場	1	400,000	400,000	記者會籌劃辦理及其他實體推廣活動體驗等
5	行銷規劃及推廣費(含媒宣)	式	1	600,000	600,000	整體行銷規劃、設計、輸出、廣告
6	獎勵品購置費用	式	1	600,000	600,000	獎勵品購置費用(含高雄幣、超商飲料券購置等)
7	運動科技整體效益評估	式	1	150,000	150,000	問卷調查設計、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
8	行政管理費	式	1	350,000	350,000	人員進行場域探勘、示範站點建置、各類型溝通會議、辦理體驗活動、郵電、茶水、誤餐費、會議餐費、公開費、成果報告印刷等雜支費用等及交通費用
	合計				5,000,000	(含稅)

第 5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6,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9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36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6,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9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2,1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0 月 17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0585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3,9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10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	39,000,000 元	21,000,000 元	60,000,000 元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39,000,000 元	21,000,000 元	60,000,000 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梁雨璇
電話：04-2217767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40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05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113D009154_113D2007515-01.pdf)

主旨：檢送貴府提案「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審查結果，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3月1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0478700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3年9月2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00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經費新臺幣3,900萬元整。」(詳如附件核定表)
-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高雄市政府 1131017



11305402500

<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限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五、本案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七、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八、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建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授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規劃設計類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3月13日

第一次修正計畫：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目 錄

一、計畫名稱	4
二、辦理機關	4
三、建造物名稱	4
四、基本資料	4
五、修復原因	4
六、計畫目標	4
七、先期規劃	5
八、計畫內容	5-10
九、經費預算明細表	10
十、經費來源	11
十一、預期效益	11

(計畫名稱)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113年12月 至 115年12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6,000萬元	申請本局補助：3,900萬元(65%)
	地方政府配合款： 2,100萬元(3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 元 (%)
	所有權人自籌款： 元 (%)	
計畫目標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針對東門城門樓內部積水、孔隙及城牆牆體向外變形及馬道凹陷等徵狀進行修復，並增設城牆內側支撐及外部扶壁，以避免城牆損壞情形加劇惡化。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本次修復為鳳山線舊城東門段城門樓、城門樓周邊馬道及南段城牆，透過近年管理維護巡查觀測，發現其損害情形已無法透過小型修補改善，故辦理本次修復工程以避免損壞加劇惡化導致倒塌。鳳山縣舊城東門段為舊城整體最為宏偉完整之一段，本次修復將能維持其健康度與安全性，使重要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存。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文化部	3億7,570萬500元
左營舊城見城計畫	文化部	2億908萬元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王文翠	
	承辦人：黃有祿	Mail: luke@mail.khcc.gov.tw
	電話：07-2225136#8423	傳真：07-2288824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計畫書（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一、計畫名稱：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

二、辦理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三、建造物名稱：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

四、基本資料（含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使用人、管理人（單位）、公有或私有）

土地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建造物所有權屬	中華民國
管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公有或私有	公有

五、修復原因：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牆，因天然災害（颱風、大雨、地震…等）侵襲，城門樓內部因孔隙產生積水危害，及城門樓周邊馬道與南段城牆牆體發生向外變形及馬道凹陷等徵狀，故辦理本次修復工程以避免損壞加劇惡化導致倒塌。

六、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修復東門段城牆南段城牆、馬道及雉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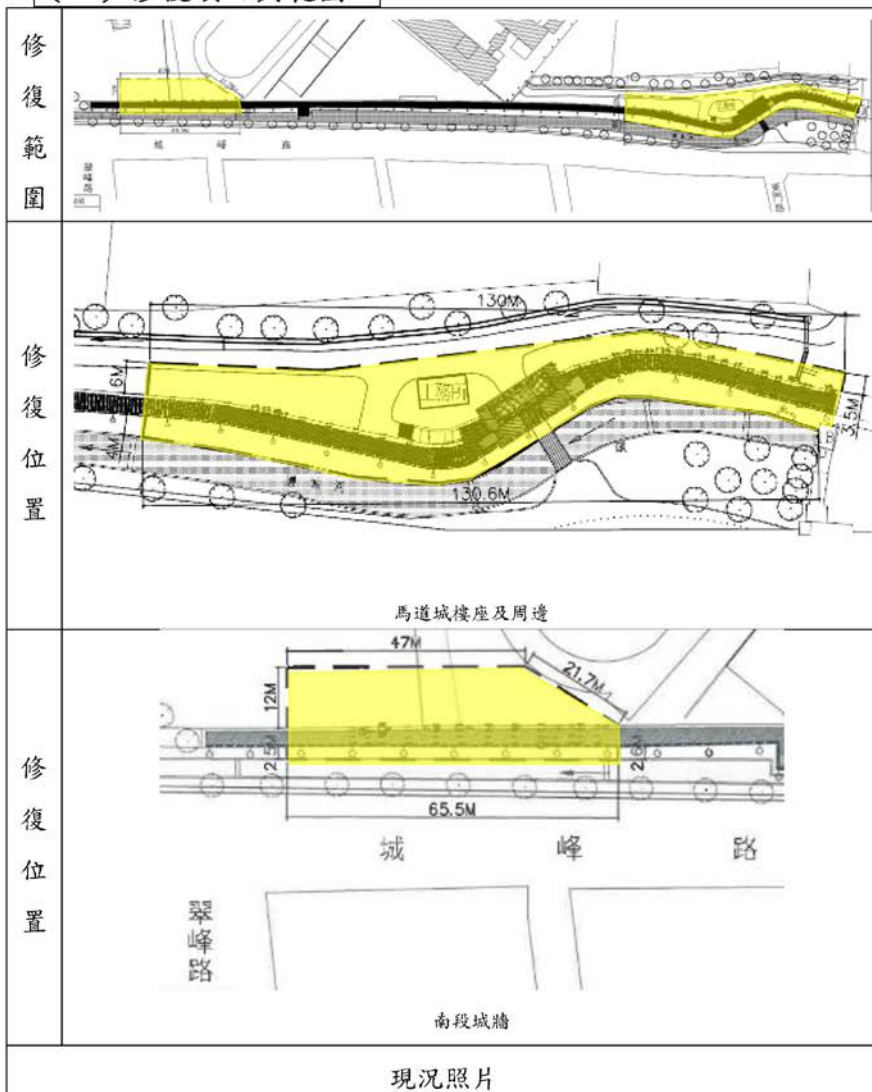
（二）限制條件（計畫執行可能遭遇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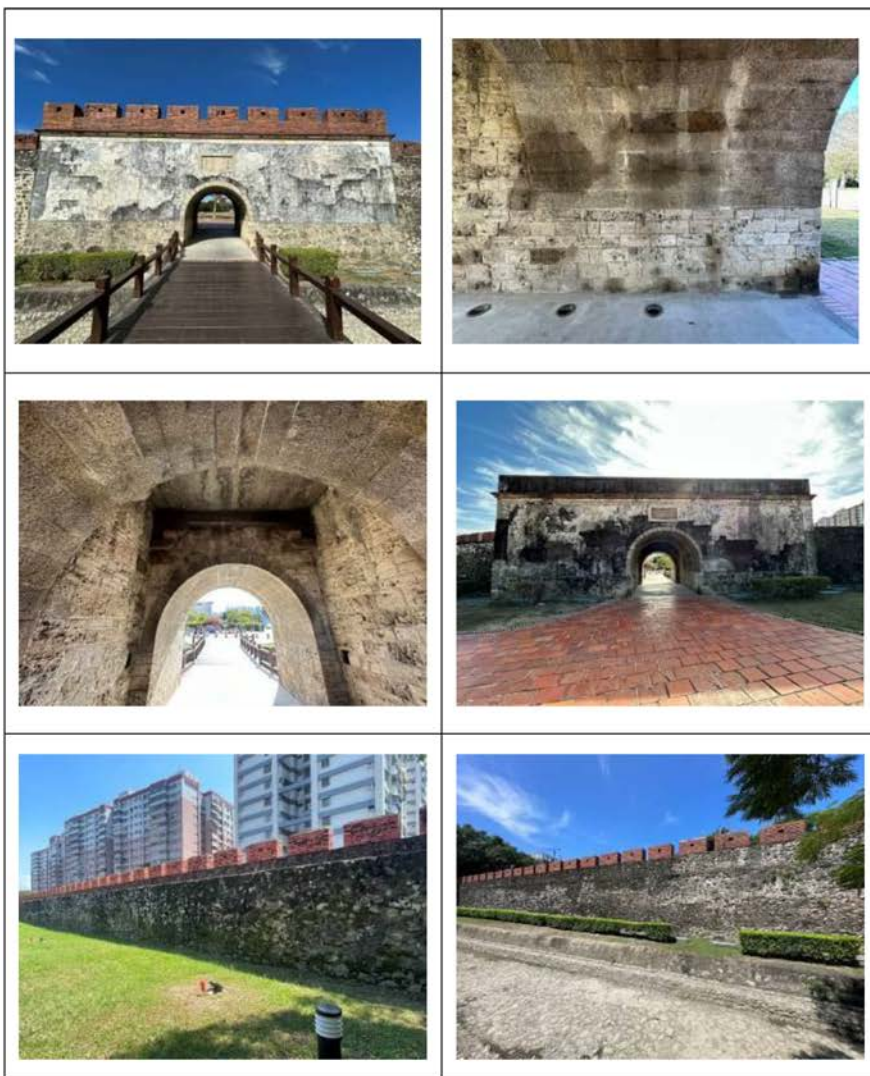
1. 隱蔽部位開挖後，內部有不可預期之情形，如：部分結構非與原始相同、內部破壞影響程度…等等。
2. 汛期、自然災害影響：台灣為亞熱帶型氣候，於6-10月間易有颱風及豪大雨情形發生。於工程期間，部分項目無法於有水的環境中施作，容易影響結構強度，如泥作及中復土夯實工項等。且台灣有地震帶，如遇3級以上地震，易造成城牆脆弱部分開裂等情形發生。

七、先期規劃（如調查研究、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八、計畫內容（含修復或再利用項目、範圍、專業者、民間團體參與情形等）

（一）修復項目與範圍：







修復項目：

1. 城樓城座(含城座火庫線彩繪及馬道入口門樓)

(1) 地坪整修：執行紀錄、拆解、回鋪

(2) 城座灰作整修

a. 女兒牆灰作

- 一級整修：清潔去垢，白灰粉刷修補剝落破損處。
- 二級整修：仿作處清至結構層，裂縫以 epoxy 灌注，重新灰漿打底、白灰粉刷。

b. 城座仿斗砌灰作牆面整修

- 一級整修：仿斗砌灰作牆面清潔，破損處補白灰。
- 二級整修：仿斗砌灰作膨拱處，確認範圍，先作鑽孔再以水硬性石灰作灌注，鑽孔處以灰漿抹鏝復原(相近色)。

(3) 門洞花崗石

- 一級整修：清洗污漬汙垢，灰縫破損鬆動灰漿修復，表面再作石材防護處理。
- 二級整修：裂縫先作 epoxy 灌注，石樑底部施作扁形不銹鋼板補強，補強處表面再以仿石漆噴塗仿作。

2. 咭咕石城牆(含女兒牆)：

(1) 分為三級整修：

- 一級整修：清除雜草、樹木，抹灰縫
- 二級整修：以手持工具小心鑿除抹鏝、附著於咭咕石及灰縫之非灰漿部分。鑿除非灰漿部分後，抹灰縫面比咭咕石面內凹。
- 三級整修：清理裂縫內雜物、塵屑，清水濕潤裂縫再以無收縮水泥灌注裂縫，使咭咕石緊密。填實

後，表面再以灰漿抹鑊灰縫，抹灰縫面比咗咭石面內凹。

(2)出水口整修：內外城牆表面出水口，修復工法區分二種：

- a. 中腹土未挖填，由城牆外部將出水口作清理整修。
- b. 中腹土作挖掘整修補強咗咭石城牆，將出水口疏通並增加套管，於出水口內(中腹土側)設置不鏽鋼絲網包覆卵石。

3. 咗咭石城牆內側面點焊不鏽鋼筋網補強。

4. 馬道整修：

- (1)尺仔磚整修：移除原有防水層及水泥砂漿層，堪用的舊尺磚作清洗回鋪，不足的仿作。
- (2)馬道與咗咭石砌牆間的拉繫補強：馬道修復範圍採全面施作補強。
- (3)馬道白灰收邊整修。
- (4)拆解馬道尺磚，挖掘中腹土至預定深度，夯實中覆土(壓實度 95%以上)，中覆土上鋪設 8cm 卵石層，於內外城牆植 #4 不鏽鋼筋並鋪設 #2@10cm 不鏽鋼筋網，約每 4cm 設置一組 #7 不鏽鋼筋作拉繫，再澆置 12-15cm 水泥砂漿，作為內外城牆間結構補強。

5. 雌堞：

- 一級整修：以清水(得加清潔劑)去除污垢，移除雜草，鬆脫、破損灰縫以灰漿填實，表面再以白灰加細沙抹鑊，色澤與週邊灰縫協調，完成後磚面噴塗撥水劑。
- 二級整修：紅磚佚失、損壞嚴重者，以新紅磚(尺寸與現場相同)，再以灰漿將灰縫填實，表面再以白灰加細沙抹鑊，色澤與週邊灰縫協調，完成

後磚面噴塗撥水劑。

6. 內城牆安全支撐：

- (1)於內城牆施作安全支撐，構造採用輕型鋼。
- (2)水平型鋼與咭咭石城牆間隙以木材及橡膠墊作防護，水平位置配合城牆裂縫位置作調整。
- (3)混凝土基座與咭咭石城牆、地坪間以夾板作阻隔，以免澆置混凝土時，損及城牆。
- (4)輕型鋼、鋼板表面塗覆油漆。

(二) 修復項目對照表

(計畫名稱)對照表

編號	備查修復規劃設計原則項目	申請內容項目	備註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1. 假設工程 2. 防護措施工程 3. 城樓城座工程 4. 咭咭石城牆工程 5. 咭咭石結構補強工程 6. 馬道整修工程 7. 雉堞整修工程 8. 城座火庫線彩繪 9. 馬道入口門樓	

九、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一	工程	49,880,000	
二	監造	3,000,000	
三	工作報告書	2,360,000	
四	其他	4,760,000	含物價指數調整、空氣汙染防制費、工程管理費、材料檢測費、相關會議辦理及其他
	合計	60,000,000	

十、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分期經費概算需求）：

- （一）總預算：6,000 萬元
- （二）申請本局補助經費：3,900 萬元(65%)
- （三）地方配合款經費：2,100 萬元(35%)
- （四）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
- （五）其它（如民間籌募經費、其它部會經費）：0 元
-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3~114 年	42,000,000	27,300,000	14,700,000	0	
115 年	18,000,000	11,700,000	6,300,000	0	
合計	60,000,000	39,000,000	21,000,000	0	

十一、預期效益（說明計畫完成後，可能獲得的成果或效益，除文字說明外，儘可能

以數字量化表示，如未來經營管理、參觀人數、自償性指標值…等）：

- （一）成果：透過本次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城樓座及周邊馬道修復工程，增強城牆穩固性及恢復其健康度，俾利延續鳳山縣舊城歷史文化。
- （二）效益：優化城牆健康度，使大眾得以觀覽舊城風光，且使本場域得以提供民眾一個安全觀覽的環境。

第 6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88 萬元、市府配合款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44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經費合計新臺幣 3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88 萬元、本府配合款 7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0 月 29 日第 6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9 月 19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09667 號函暨 113 年 10 月 1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1000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8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72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2,880,000	720,000	3,6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預算
總計	2,880,000	720,000	3,6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9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備查版）（113D008361_113D2006779-01.pdf）

主旨：有關貴府修正「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6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04126500號函。
- 二、備查所送修正計畫，另核定內容如下：
 - (一)經費：總經費360萬元，補助288萬元（經常門，補助比例80%，未逾補助上限80%）。
 - (二)計畫期程：114年7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 (三)工作項目：本次研究計畫為鳳鼻頭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土地收購可行性評估，以民國94年主管機關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報告書加以分析重整，提出計畫分年分期之可執行方法，考量經費規模，針對部分土地優先徵收及研擬評估可執行之策略。
-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末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依計畫期程於114年9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



文化局 1130919



11331840500

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得予撤銷或廢查。

- 四、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五、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 2024/09/19
交 換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
號

聯絡人：柯勝釗

電話：04-22177631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193@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10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備查版計畫書(第1次修正) (113D008681_113D2007025-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修正「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
行性評估」核定計畫期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9月23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1867500號函。
- 二、本局同意旨揭計畫期程修正為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請其依修正後計畫期程於114年3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餘請依113年9月19日函(諒達)所列相關提醒事項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含附件)、本局古物遺址組



文化局 1131007



11331933700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
可行性評估計畫

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補助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修正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3年~114年度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計畫名稱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	名稱：高雄市政府		
	負責人：市長陳其邁	立案字號	
	電話：07-2225136#8623	傳真	07-2288959
	地址：高市四維三路2號		
	e-mail：ss221426@mail.kcg.gov.tw		
實施期程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		
財力等級	第3級，文資局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計畫經費	總經費：3,600,000元 申請補助：2,880,000元（80%）		
計畫項目	優先次序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2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	<p>本次研究計畫為鳳鼻頭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土地收購可行性評估，以民國94年主管機關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報告書加以分析重整，提出計畫分年分期之可執行方法，考量經費規模，擬針對部分土地優先徵收及研擬評估可執行之策略。</p> <p>計畫仍須調查更新國道七號、捷運小港延伸線、苦苓腳重劃區、大坪頂以東細部計畫與未來性計畫等開發行為，對本案所造成環境、經濟變化，進而評估企業合作、投資、認購、認養遺址公園，以減緩當地污染達2050年淨零碳排，分析中央、地方及企業之目前執行困境，調查每年度三方可負擔的財務占比，已建立對未來建設、營運趨勢之基礎。</p>
主辦單位聯絡人	電話：07-222-5136分機8623 e-mail：ss221426@mail.kcg.gov.tw		
申請單位聯絡人	連絡人：邱駿朋 電話：07-222-5136分機8623 e-mail：ss221426@mail.kcg.gov.tw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年度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1	高雄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80萬8,000元
112	高雄市112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70萬4,000元
113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270萬元
113	考古遺址出土文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195萬元
113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桃源區、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新臺幣225萬元

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公園可行性評估計畫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三、計畫目標：

(一) 目標說明：

1. 依據內政部土地徵收條例及現行文資法及未來文資修法趨勢，提出未來針對國定遺址土地徵收或補償方案短中長程建議方向。
2. 以民國94年以來鳳鼻頭遺址公園及博物館建設各計畫進行困境分析與近期遺址周遭執行各項重大建設及都市規畫，調整更新遺址公園建設之環境、經濟效益。
3. 再依2050年淨零碳排概念，分析周遭企業對環境負荷數據及可執行林園區環境改善工作之量化數據，制定遺址公園建設及營運認購認養方案。
4. 依現有中央、地方、企業現有所爭取經費、獲利等各項資源，分析出可承載之經費，評估可分年分期的有效數據、時間及方法。
5. 依前述資源盤點，針對鳳鼻頭考古遺址公告範圍進行分階段性徵收財務評估、可執行方法。

(二) 限制條件：遺址私有土地占98%，需審慎評估分期徵收方法及其他解決可能性，以達到遺址公園推展。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五、計畫內容：

(一) 地理位置

本市位於臺灣西南部，面臨台灣海峽，東邊鄰接台東市，南邊鄰接屏

東市，西邊鄰接高雄市及北邊鄰接台南市，境內原住民地區之行政區域共計3個區（那瑪夏、桃源、茂林）。鳳鼻頭遺址位於中坑門聚落北側的台地上鳳山丘陵南端鳳山（潭頭山）往南側延伸的支脈，海拔高約10-35公尺的緩坡與階地，屬隆起珊瑚礁石灰岩地質。從大樹至鳳山南北向延伸的丘陵，則以高屏溪分隔高雄與屏東平原，其間在鳳山東側有個缺口，亦為高雄至屏東的主要公路與鐵路的行經之地。屏東平原東側則轉為地形迥異的中央山脈南延伸段的山地地形。

（二）發現、研究過程

最初係於民國29年（1940）初期由日人金子壽衛男發現；二次大戰末期，考古學家坪井清足於軍中服役，在現今遺址區域內挖掘戰壕時發現部分文化層，戰後遂展開研究並發表報告，他將發掘出土的陶器依照層位與特徵歸納為紅陶和彩陶、黑陶和褐色陶兩文化群。

民國49年（1960）臺灣大學地質學系教授林朝榮先生至本遺址進行調查，確認四處遺物出土地點，其中三處為貝塚。民國54年（1965）美國耶魯大學與臺灣大學合作於遺址範圍發掘調查，計畫主持人張光直先生依據陶器變遷、貝類、土色、層位的觀察及碳十四定年資料，確認本遺址具有繩紋陶文化層與龍山形成期文化層，並指出二大文化層之間的變遷關係。

但在民國59年-79年（1970-1990）期間，鳳鼻頭遺址未見新的考古研究工作推展，但根據先前累積的資料，卻仍為當時學界研究臺灣南部地區其他遺址的重要比對參考，但遺憾的是，這段期間遺址也陸續被噴砂場、墓園、果園等之開闢，而導致當地自然沖刷嚴重，隱藏遺址破壞的危機。

民國79年（1990）中研院史語所劉益昌與黃士強兩位教授針對遺址範圍與文化做研究，其所出土的遺物為台灣南部地區最早發現的，並含蓋有新石器時代早期至晚期之大坵坑文化、牛稠子文化鳳鼻頭型及鳳鼻頭文化等三個文化層，呈現台灣西南部史前文化之發展。

民國83年（1994）由內政部委託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其中高雄市共計發現有176處遺址，而位於本次研究計畫鳳鼻頭遺址，被劃定極具重要性。這些遺址普查的結果，後來也由改制前的高雄縣政府另冊出版「高雄縣史前歷史與遺址」一書，可謂目前我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們瞭解高雄地區史前遺址概觀的基礎（劉益昌、陳玉美 1997）。

民國 89 年 2 月 11 日(2000)內政部公告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為國定古蹟，再於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2006)變更為國定遺址，經公告後土地 98%為私人土地。(如表 1)

表 1 公告土地基本資料						
定著土地 地號		林園區龔林段 996 等地號 86 筆及柚子腳段 1 地號，共計 87 筆土地				
公告範圍 (地籍圖)						
公告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 日文資籌研字第 09500017951 號公告。						
考古遺址所定著土地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基本資料						
序號	段小段	地號	使用分區	所有權人	面積(m2)	
1	龔林段	996	保存區	龔○璋	154.17	
2	龔林段	997	保存區	龔○璋	26.49	
3	龔林段	998	保存區	龔○璋	331.13	
4	龔林段	999	保存區	龔○璋	184.47	
5	龔林段	1000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32.84	
6	龔林段	1001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95.65	
7	龔林段	1002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8.69	
8	龔林段	1003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李○蘭	8.37	
9	龔林段	1004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李○蘭	50.08	
10	龔林段	1005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李○蘭	905.58	
11	龔林段	1006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2.95	
12	龔林段	1007	保存區	龔○璋	227.67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3	龔林段	1008	保存區	龔○璋	491.41
14	龔林段	1009	保存區	龔○璋	273.28
15	龔林段	1010	保存區	李○海	936.68
16	龔林段	1011	保存區	龔○璋	328.79
17	龔林段	1012	保存區	龔○璋	1,333.5
18	龔林段	1013	保存區	龔○璋	315.61
19	龔林段	1014	保存區	如欲企業有限公司	340.31
20	龔林段	1015	保存區	龔○璋	318.73
21	龔林段	1016	保存區	林○徵	0.91
22	龔林段	1017	保存區	林○徵	52.51
23	龔林段	1018	保存區	龔○璋	158.4
24	龔林段	1019	保存區	龔○璋	861.35
25	龔林段	1020	保存區	林○徵	81.96
26	龔林段	1021	保存區	林○徵	362.07
27	龔林段	1022	保存區	李○山	170.26
28	龔林段	1023	保存區	陳○松、顏○美、蔡○○枝、許○、吳○明、鄭○元、鄭○○玉、吳○億、梁○禎、吳○蓉、吳○○珠、吳○慧、吳○雄、薛○玲、洪○釗、洪○泉、洪○○英、洪○冠、吳○勳、林○廷、翁○珀、張○成、許○和、洪○業、林○妹、洪○瑤、張○○珍、曾○蜜、曾○裕、洪○汝、黃○益、洪○○環、徐○容、方○金、黃○宜、邱○瑩、洪○鄉、洪○徵、洪○○平、郭○長、郭○成、郭○○菊、郭○林、王○芳、曾○揚、侯○燁、陳○○美、陳○伶、陳○助、陳○宏、郭○蘭、吳○芳、吳○○玉、梁○榮、梁○全、梁○嘉、梁○婷、黃○溶、洪○桃、張○圳、陳○龍、陳○琳、蘇○財、陳○葦、呂○、呂○勝、陳○至、陳○趁、林○達、郭○杰、李○華、鍾○○蘭、葉○○玉、游○○蘭、王○安、黃○昭、鄭○英、陳○○娥、張○蘭、蕭○智、朱○興、謝○○美、詹○湧、洪○浪、陳○兩、林○財、朱○來、陳○貞、陳○琦、林○姬、黃○展、倪○哲、元○桂、翁○○琴、翁○楣、翁○櫻、翁○洲、黃○振、張○○敏、張○義、謝○絹、張○○連、張○德、張○鐘、蘇○菊、林○徵、机○川、劉○坤、机○和、劉○榮、劉○乾、劉○旺、机○生、劉○娟、劉○玲、朱○宗	63.52
29	龔林段	1024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李○蘭	28.89
30	龔林段	1025	保存區	李○美、李○娥、李○山、李○正、林李○蘭	41.04
31	龔林段	1026	保存區	林○徵	154.81
32	龔林段	1027	保存區	立竣預拌股份有限公司、林○徵	1,636.73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33	龔林段	1028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492.72
34	龔林段	1029	保存區	龔○璋	656.56
35	龔林段	1030	保存區	龔○璋	164.08
36	龔林段	1033	保存區	龔○璋	1,046.01
37	龔林段	1034	保存區	龔○言	1,479.3
38	龔林段	1040	保存區	龔○盛	606.01
39	龔林段	1049	保存區	林○吉	8,476.67
40	龔林段	1049-1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5,830.18
41	龔林段	1049-2	保存區	林○範	3,710.07
42	龔林段	1049-3	保存區	林○範	487.75
43	龔林段	1049-4	保存區	林○範	236.81
44	龔林段	1049-5	保存區	林○範	8,798.79
45	龔林段	1049-6	保存區	黃陳○枝	1,523.16
46	龔林段	1050	保存區	徐蔡○香、陳○田、黃○霖、黃蔡○珠、蔡陳○金、蔡○美、蔡○瓊	1,275
47	龔林段	1051	保存區	黃○傑	870.3
48	龔林段	1052	保存區	龔○、黃○○枝、林○偉、龔○滿、龔○文、龔○英、龔○法、龔○居、龔○欽	1,698.29
49	龔林段	1053	保存區	黃○哲	1,520.79
50	龔林段	1054	保存區	黃○傑	1,654.25
51	龔林段	1055	保存區	黃○傑	385.84
52	龔林段	1056	保存區	龔○林、龔○生、龔○豐	2,648.1
53	龔林段	1057	保存區	林○徵	1,238.79
54	龔林段	1058	保存區	龔○盛、龔○琳、龔○輝	1,107.65
55	龔林段	1082	保存區	黃○華	915.17
56	龔林段	1083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858.98
57	龔林段	1084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35.63
58	龔林段	1085	保存區	黃○華	484.35
59	龔林段	1086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375.91
60	龔林段	1087	保存區	黃○隆、黃○岩	989.24
61	龔林段	1088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583.79
62	龔林段	1089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78.42
63	龔林段	1090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1,773.52
64	龔林段	1091	保存區	立竑預拌股份有限公司	2,797.09
65	龔林段	1092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423.07
66	龔林段	1093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6.21
67	龔林段	1094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達、黃	501.38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龍	
68	龔林段	1095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達、黃○龍	356.71
69	龔林段	1096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432.86
70	龔林段	1097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500.44
71	龔林段	1098	保存區	黃○木、黃○達、黃○龍	581.38
72	龔林段	1099	保存區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達、黃○龍	373.53
73	龔林段	1100	保存區	黃○木、黃○雄、黃○德、黃○達、黃○龍	874.54
74	龔林段	1101	保存區	黃○華	16.63
75	龔林段	1102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1,100.97
76	龔林段	1105	保存區	盧○柳	901.7
77	龔林段	1106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984.55
78	龔林段	1107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2,059.72
79	龔林段	1108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7.35
80	龔林段	1109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4.76
81	龔林段	1110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471.06
82	龔林段	1111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7.42
83	龔林段	1112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0.98
84	龔林段	1113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115.71
85	龔林段	1114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5.23
86	龔林段	1115	保存區	盧○丁、盧○吉、盧○見、盧○瑛、林○昫、林○延	213.02
87	柚子腳段	1	保存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6.02
總面積 (m2)					97,453.31

期間於民國94年(2005)，內政部委託高雄縣政府，規劃國定古蹟「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及未來發展方向研究計畫，研究單位為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計畫中已初步規劃遺址公園之願景，內容中遺址公園區段徵收費用則由內政部逐年編列一次性費用經費預算執行，另97年(2008)再規劃「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8年度遺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查通過前規劃案，確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朝遺址公園發展。

100年12月(2011)辦理「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先行進行遺址保存計畫之擬具，併同辦

理都市計畫變更工作，以期兼顧文化資產保存與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面向，達成合理可行方案。

101年5月20日(2012)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政策，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改制為文化部，國定鳳鼻頭(中坑門)遺址轉由文化部為主管機關，同年委託高雄市政府，規劃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研究單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並較全面的評估遺址公園設立對當地未來環境、經濟關係，也設定三項方案評估財務經費之可能，但礙於當地各項重大建設發展停滯，都市規劃尚不完備，又遺址公園經費龐大，調查可行性財務規劃結果無法負擔，仍應持續進行相關評估。

112(2023)年2月24日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成立開館，作為鳳鼻頭遺址公園發展的第一步，採用貨櫃量體輕巧變化組裝的型態構築展示及教育推廣空間。提供考古常設教育展、遺址資訊、服務站及工作辦公室、教育推廣基地等4項功能，同時作為後續公園開發計畫之臨時工作站，培養在地考古知識傳遞及維護推廣人才。

(三) 本次遺址公園評估方向

回顧國定「國定古蹟「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及未來發展方向研究計畫」(以下簡稱2005年未來發展規劃報告)援引全球性憲章如《華盛頓憲章》(1987)、《考古遺產保護與經營管理憲章》(1990)及《國際文化觀光憲章》(1999)有關考古遺址再發展宜考量之機能，以及「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公園設置規劃案」、「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等歷年計畫對本遺址公園應備機能之論述及相關成果。

鳳鼻頭遺址公園範圍約9.7公頃土地，整體發展計畫經110年國定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遺址公園發展計畫評估經費，與111年本府推估經費需求為21.5億元（私有土地佔98%，徵收約13.5億元）。

本案設定目標中含有法律可執行面、歷次可行性計畫的困境分析、遺址周遭重大建設、都市規劃案，遺址公園之土地財務規劃及環境經濟影響更新與深化、符合當代思考博物館/研究中心展示推廣，觀覽遊憩之完整性更新並設定中長期規劃、中央、地方財政與企業協力的可能性，以中長程規劃方式分述如下：

● 遺址土地規劃-經濟影響及財務規劃

因本遺址於近年財務評估明顯波動與周遭重大建設之影響有極大關係，以及遺址公園較完整規畫已逾10年以上，經現行法規、考古保存概念、建設、補償人民權益等思考模式已有相當改變，需進行詳細財務及土地徵收等方法步驟與更新，並須推估未來十年期間當地市場變動及風險，以利未來執行計畫時得以施行。

(1) 經費分期分年分析

計畫前期評估以完成遺址公園之願景，朝全區逐步徵收方向執行，但涉及龐大徵收費用，計算鳳鼻頭遺址公園9.7公頃全區徵收，111年內部推算土地價值為13.5億金額龐大，以案例參考分年完成目標。

(2) 分階段徵收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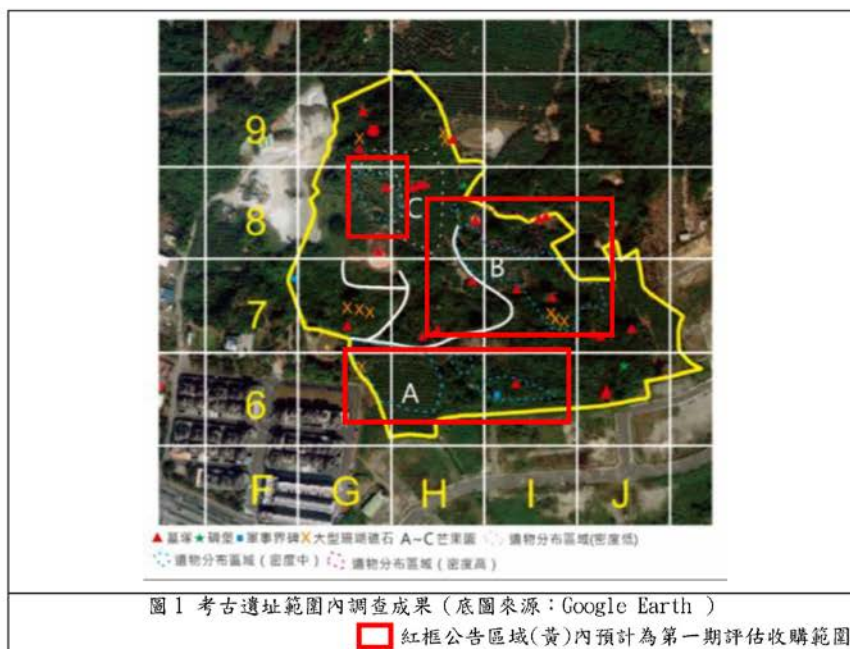
依前期調查資料與考古學者評估遺址重要密集位置，制定分階段徵收土地順序，配合分期度經費預算，研擬徵收計畫、配套措施方法。

(3) 墓葬遷移與保留規劃

調查墓地數量制定清冊，確定墓園來歷是否具文化資產價值及歷史意義，配合遺址公園設計規劃，制定遷墓計畫。

(4) 其他降低財務負擔可能性

因遺址坐落林園工業區西側，中鋼、中油東側，於當南側面海及少量工廠，北側面山及軍事基地，在當地有一定環境平衡作用，但仍會面臨工業廠區覓尋土地開發時所產生的壓縮、破壞情況發生，希望藉由2050年淨零探排的概念，鼓勵企業碳排對當地環境的負荷，投入資源於遺址公園，運用非電力能源去碳化概念加強當地減碳的可能，建立遺址及周遭的土地完整性，免受周遭開發侵蝕。



● 遺址公園設施設置

舉例南科考古館籌建期程為2008年至2013年共計6年參考，鳳鼻頭遺址公園的興建因坐落丘陵地、土地分期徵收因素、建設期前文化內涵研究發掘、規劃具教育功能性的公園，工期將更加冗長，計算相關因素及經費承載，設定10年為此案執行為目標，推估每年度平均占用1.85億元(每年徵收金額約1億+地面建設與研究約1億至0.85億)，減輕中央龐大財務支出。

(1) 遺址公園建設規劃更新

符合現今遺址公園設置思考，更新舊有報告書規劃設計，符合遺址保存方式執行，評估減損遺址工程方法，以免大量破壞遺址清況發生。

(2) 設施設置

本遺址為緩坡，遇到問題以水土流失維主，因文化層較淺，長期下來造成不可逆之破壞，現所施作水土維護為暫緩方式，經評估需全區設置水道系統才可根治問題，公園有可讓民眾進入場域包含步道、教育場域、考古復原區、配水電規劃、指示規

劃、藝術性景觀、休息區等。

(3) 教育研究

遺址研究梳理，有故事性運用至遺址公園戶外講解、研究於教育場域、考古復原區呈現、考古坑展示、公共考古推廣設置等。

(4) 呈現古生活與環境遺留

遺址公園依照調查報告書及未來發掘研究，呈現相關遺留樣態，包含生活遺留：貝塚、人骨、墓葬區、柱洞發現位置，如有可保留的場域可做為教育推廣地點，生態遺留：包括了遺址中出土的動物與植物遺留，例如動物的骨骸或角、植物的花粉與種子，以及貝殼、珊瑚礁岩壁等，也搭配遺址公園動線做保留規劃，如無法保留之標本，將發掘採集整理至典藏室供後續展示研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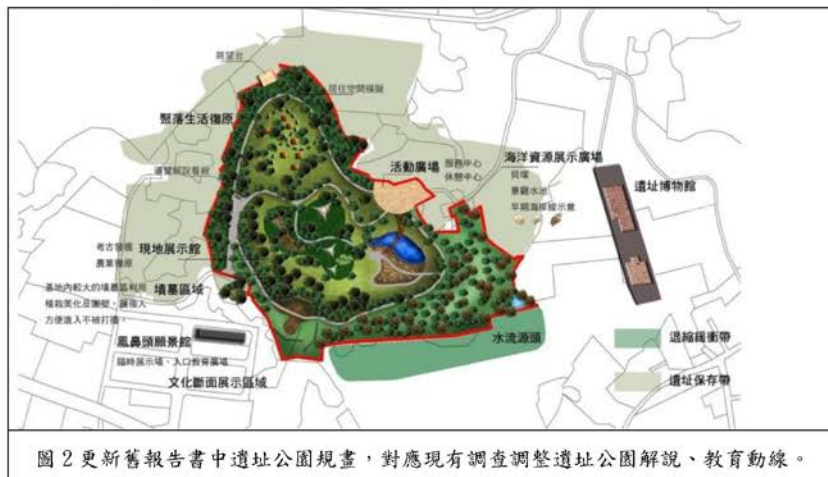


圖2更新舊報告書中遺址公園規畫，對應現有調查調整遺址公園解說、教育動線。

● 博物館/考古展示研究中心規劃

舊有報告書中原設置遺址博物館規劃於遺址右側文六小土地上，因周遭土地變化大，該土地已進入解編程序，不適合再在做博物館預定地，需再尋找遺址附近之公有土地規劃。

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地理資訊查詢，遺址南側有較多公有土地，包含大安森林公園、苦苓腳段6地號（現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可做未來

博物館/考古研究中心設置基地，以利於後續重要挖掘計畫與調查研究。

(1) 公有土地使用評估

需評估公有土地使用可行性、撥用方式，評估之預定位置既有面積可設置建築類型玉周遭環境等情境分析。

(2) 展示、考古研究基地動線規劃

現階段由臨時展示館(鳳鼻頭考古教育館)執行展示、推廣教育、考古工作站等工作，因搭配遺址公園的設置，臨時館有使用年限問題，需一併思考正式館與遺址公園相互動線之關係，在後續分階段設置才能順利推動。

(3) 結合人文科學觀覽生態及搭配室內外展示教育

考古遺址的重要性不在於個別發掘出土物件之市場價值，而在於現場與個別物件的結合，能夠提供相對豐富而完整的資訊，進而深入而完整地瞭解古代文化各種內容與形貌。該特色不論傳統博物館或藝術收藏展示均無法提供此種價值。因此，遺址的現地保存於近幾年逐漸被國內重視。不同於以往文化資產展示與規劃設計的新思維，遺址公園強調實地給予民眾歷史情境保存與再生的體驗空間，強化民眾對土地的認同感。使民眾開始了解考古挖掘過程已變成一種展示手法，增加民眾到訪遊憩的趣味性。



為完成遺址公園之願景，除推估各期土地徵收價格以及依各項計畫做修訂更新，需著重於分批次土地徵收評估「遺址文物分布密度較高」、「可設置博物館之土地」兩方向執行，計畫需請專家學者評估較具需徵收範圍，再評估相關經費，用於未來發掘計畫、正式館舍建置、教育推廣使用。

(四) 周遭環境、經濟概述

< 考古遺址與周遭環境關係 >

本考古遺址定著土地範圍 9.745331 公頃、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保存區。定著土地之北側、西側為保護區；東側、南側為住宅區及學校用地(國中六)；南側為苦苓腳自辦重劃區(已配地)，包含住宅區、綠地及公園用地等。周邊地區以基地南側經台 17 線兩側有相對高密度之建成環境，可見零星的住宅區及工業發展區域。

本次重啟評估案，因鳳鼻頭（中坑門）考古遺址周遭已規劃國道七號高雄路段、捷運小港林園線，高速公路將於 2026 年動工，捷運線進入動土階段，確定當地交通及機能在未來數年間有明顯改變，土地價格將有多次上調機會，並且周遭苦苓腳重劃區也加速進行施工，為此須一同思考整體策略。



圖 5 國道七號與鳳鼻頭遺址位置



圖 6 高雄捷運小港延伸線與鳳鼻頭遺址位置



圖 7. 苦苓腳重劃區與鳳鼻頭遺址位置



圖 8. 捷運站 RL4 與教育館距離位置



圖9.捷運RL4、RL5站周邊土地發展構想示意圖(RL4、RL5站周邊土地變更案)

(一) 執行方法

1. 依法律及補償方式擬定中長程規劃。
2. 環境與經濟效益調查更新。
3. 遺址土地分年分期財務評估。
4. 報告撰寫。

(二) 執行步驟（內容須適合文資建設可行性評估方向）

1. 公共建設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
 - (1) 基地現況說明：說明計畫背景、基地區位及面積、周邊環境現況等公共建設基本資訊。
 - (2) 概述：包含上位計畫、施政計畫。
 - (3) 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依計畫本質說明是否達到①加速公共建設與服務提供，②提升公共服務品質，或③提振內需與帶動經濟成長。
2. 民間參與效益：可由①增進公共建設服務性及公益性、②減輕政府財政支出負擔、③增加政府財政收入等面向評估。
3. 市場可行性：
 - (1) 市場供需現況：如設施供需現況、民眾付費意願。
 - (2) 市場供需預測：設施需求量、設施規模、未來發展趨勢。
 - (3) 市場競爭力：競爭對手及範圍界定、競爭影響分析(如 SWOT 分析)。
 - (4) 認購、認養、投資意願：可透過訪談、問卷或活動(如工作坊、座談會)辦理調查分析。
 - (5) 市場定位及策略：依前述分析結果，研擬市場定位、可能方案及

訂定各方案最適開發規模，並訂定市場策略。

4. 工程/技術可行性

- (1) 基礎資料：說明公共建設特性及規模，所在區域、地區及基地整體環境。
- (2) 初步工程規劃：包含①依土地使用管制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提出法定允建強度及申請獎勵項目；②工程規劃構想；③工法分析；④初步決定較佳建造型式；⑤與其他公用管線或工程設施構造物共構評估及規劃；⑥設施規模評估及施工規劃。
- (3) 工程費估算：依工程規劃結果估算所需工程經費並編訂工程經費詳細表。
- (4) 施工時程規劃：包含新建階段所需建築期限及預定完成時間，並評估各施工項目所需時間、編製工程甘特圖。
- (5) 方案比較：依不同市場定位方案，進行技術可行性分析及比較。

5. 法律可行性：檢討相關法規，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設法、目的事業法令、土地法令、都市計畫法令、營建法令、環境影響法令、經濟稅賦法令，以及地方自治法令等。

6. 土地取得可行性

- (1) 土地權屬現況：包含土地基本資料、公私有土地比率、地上物現況。
- (2) 取得方式(含直接取得、分期取得、未來取得等多種情境分析)。
- (3) 其他：視需求說明土地取得成本、時程、用地變更、地上物拆遷及補償、水土保持及相關程序等。

7. 環境影響

- (1) 環境影響分析：包含環境背景現況、對環境造成影響之分析、公共建設與環境因子關係、交通影響等。
- (2) 環境影響因應對策：包含①確認是否須辦理環評；②說明興建期及營運期可能造成環境影響項目，並提出相關減輕對策。
 - ③節能減碳：評估分析師公共法、環保綠建材、距節能減碳效益之項目，並評估節能減碳相關標章申請。

8. 財務可行性

- (1) 基本假設參數：包含評估基期、期間、幣別、物價上漲率、資本結構、融資條件、自有資金預期報酬率、折現率、各項租稅、土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地租金、折舊及攤銷等。

- (2) 基本規劃資料：興建成本、重置成本、營運成本、營運收入。
 - (3) 權利金評估。
 - (4) 預計財務報表
 - (5) 評估：自償能力、財務效益、個方案財務效益比較、融資可行性、附屬事業開發財務可行性、敏感性分析。
9. 民間參與可行性綜合評估：前述各項評估結果摘要，並說明綜合評估結果。
10. 計畫替選方案評估(綜合評估結果可行者，免提替選方案)。
11. 其他。

六、計畫期程：

- (一) 計畫研擬及行政準備：113年4月30日至113年9月30日
- (二) 評估執行日期：114年1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
- (三) 結案核銷：115年2月1日至3月31日
- (四) 計畫流程如下表：

年度 工作 項目	113			114				115		總經費分配 (單位：元)
	4-6	7-9	10-12	1-3	4-6	7-9	10-12	1-3	4-6	
計畫提送										
計畫修正										
核定										
徵選團隊 議價										
提送市府 確認預算 (墊付案)										
簽約										3,600,000*30% =864,000元
資料蒐集										
田野調查										
綜合整理										
期中、末報 告審查修 正										3,600,000*40% =1,152,000元 *期中報告通過
結案核銷										3,600,000*30% =864,000元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七、預期效益：

- (一) 為遺址公園土地徵收或補償方案擬定中長程規劃。
- (二) 根據本計畫調查之成果，遺址土地財務評估分析與周遭環境、經濟數據使用於未來土地徵收及公園建設方案。
- (三) 依中央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調查與制定周遭企業認購認養方案，以替代或減少中央政府出資徵收土地、營運之價格。
- (四) 以分批次徵收土地方案為主要評估方向，找到可行性目標，為鳳鼻頭遺址及考古教育館打造較良好之展示、研究、教學環境。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一、廠商投標預算							
經資門	項目	類別	單價	數量	單位	複價	說明
經常門	貳	業務費					
	1	出席費	2,500	50	次	125,000	顧問諮詢、其他諮詢、會議
	2	訪談費	1,000	60	次	60,000	民眾訪談費、調查費
	3	攝影器材等耗材、設備租借費	320,000	1	式	320,000	本研究所需之空間、設備、技術、資訊等租賃、耗材購買
	4	調查研究及資料費	980,000	1	式	980,000	都市規劃、考古、法律等專業分析、研究
	5	測量、圖樣繪製費	818,000	1	式	818,000	現場測量、圖像測量、套疊繪製等
	6	資料蒐集費	449,768	1	式	449,768	蒐集有關研究專書、論文、報告、圖片及掃描、授權費等。
	7	報告印製費	160,000	1	式	160,000	調查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印製，含光碟製作與輸出
	8	差旅費	150,000	1	式	150,000	包括計畫主持人、顧問、訪談人、專案助理臨時住宿費、膳雜費，以及來回台北之交通費等。
	9	雜支	180,000	1	式	180,000	影印、郵電費、保險、問卷調查、會議布置及耗材等必要性支出
		小計				3,242,768	
	參	公費與行政管理費					
	1	公費與行政管理費	357,232	1	式	357,232	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之 10%
		小計				357,232	以上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可酌予相互勾支
	總計（壹至肆項）				3,600,000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九、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3,600,000元(經常門3,600,000元；資本門0元)
- (二) 配合款：720,000元(經常門720,000元；資本門0元)
- (三) 申請本局補助：2,880,000元(經常門2,880,000元；資本門0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0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補助 經費 (B)	地方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4 年	2,520,000 元	2,016,000 元	504,000 元	0 元	
115 年	1,080,000 元	864,000 元	216,000 元	0 元	
合計	3,600,000 元	2,880,000 元	720,000 元	0 元	

(六)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 期程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 1 期	114 年 1 月	864,000	$(3,600,000 \times 80\% \times 30\%) = 864,000$
第 2 期	114 年 9 月	1,152,000	$(3,600,000 \times 80\% \times 40\%) = 1,152,000$
第 3 期	115 年 3 月	864,000	$(3,600,000 \times 80\% \times 30\%) = 864,000$
合計		2,880,000	

第 7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5 萬元、市府配合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43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經費合計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5 萬元、本府配合款 1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2 日第 69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0 月 9 日文資蹟字第 113301029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16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3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1,650,000	1,350,000	3,0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1,650,000	1,350,000	3,0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崇軒
電話：04-22177685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52@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0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出席名單各1份（113D008890_113D2007284-01.pdf、
113D008890_113D2007285-01.pdf）

主旨：檢送貴府提案「114-115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申請「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審查結果，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20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1331618900號函。
- 二、案經本局113年9月6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為：「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00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5%，補助經費新臺幣165萬元整。」
-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3年12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高雄市政府 1131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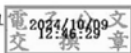
11305252700

https://nchrp.boch.gov.tw或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四、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6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五、本案因屬暫予核定補助計畫，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六、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 七、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 八、本案規劃設計或實際施工執行工項倘涉有「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2條規定之傳統匠師資格者，建請後續規劃設計預算編列或工程發包執行時，參照文化部111年5月9日文投資局傳字第1113004975號函，編列或支應傳統匠師合理薪資，藉以推廣並肯定傳統匠師專業技能之傳承及推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114-115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 資料(公、私 有、指定或登 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實施期程	民國 114 年 7 月 至 115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3,000,000 元(100%)	申請文資局補助：1,650,000 元 (55%)
	地方政府配合款：1,350,000 元 (4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 元
	所有權人自籌款：0 元	
計畫目標	透過防災演練、訪視通報、緊急災害處理、文化資產災損及價值評估現勘、舉辦教育訓練等執行，落實管理維護工作。	
工作項目(敘 述內容 100 字 以內)	1. 防災演練及訓練課程。 2. 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 3. 專業檢測及防治作業。 4. 緊急狀況或災害處理。 5. 文化資產災損及價值評估現勘。 6. 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實地教育訓練。	
計畫具體效 益(100 字以 內)	針對訪視結果加以量化、分析，區分判斷維修層級、急迫性，並提出適當保養維護及處置建議，同時透過文化資產所有人、管理人及本局文化資產中心同仁教育訓練，建立良好管理維護能力。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09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文化資產局 1,500,000
	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文化資產局 1,575,000
	112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文化資產局 570,000
	113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文化資產局 1,650,000
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 府)	機關首長：高雄市政府 市長 陳其邁	
	承辦人：陳琪藝	Mail：Kiwi@mail.khcc.gov.tw
	電話：07-2225136#8628	傳真：07-2288824
	地址：80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計畫書（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

114-115 年度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

二、建造物名稱（含類別）

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

三、基本資料

高雄市已公告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

四、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防災演練及訓練課程。
2. 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
3. 專業檢測及防治作業。
4. 緊急狀況或災害處理。
5. 文化資產災損評估現勘。
6. 舉辦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實地教育訓練課程。

（二）限制條件：

日常管理維護中涉及較專業部分，包括結構安全、機電設備及微生物破壞等，一般所有（使用或管理）人缺乏專業能力執行，需諮詢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供使用人或管理人參考。

五、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主辦（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陳琪藝 07-2225136#8628

六、計畫內容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條明定，古蹟之管理維護工作，包含：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又依照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管理維護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古蹟概況。
- 二、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四、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五、防盜、防災、保險。
- 六、緊急應變計畫。
- 七、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

其中，「定期維修」的工作，須基於不減損古蹟價值前提下，定期對下列項目所為之耗材更替、設施設備之檢測及維修：

- 一、結構安全。
- 二、材料老化。
- 三、設施、設備及管線之安全。
- 四、生物危害。
- 五、潮氣及排水。

而定期維修涉及建築、消防、生物防治等相關專業領域者，應由各相關法令規定之人員為之。

綜上所述，法規面要求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應盡義務管理維護文化資產，然管理維護工作實務上常因涉及層面廣且專業性高，而令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望而卻步。本局為協助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落實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工作，本計畫預計辦理

工作項目包括：防災演練及訓練課程、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緊急狀況或災害處理、專業檢測及防治作業、文化資產災損及價值評估現勘、舉辦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實地教育訓練課程等工作項目。

■防災演練及訓練課程：

「高雄市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自106年至113年共執行7次消防演練(如下表)，每促成文化局與消防局合作共同舉辦，除實際演練外，尚包括防災課程及實地操作滅火器教學。鼓勵管理單位與周邊社區民眾能自發性、持續性地參與在地文化資產防災工作，消防弟兄也能充分了解文化資產特性及火災搶救原則，真正達到「自救」、「共救」及「公救」的概念，提升文化資產抗災減災能力。

編號	日期	演練地點		文資類別	演練重點	參與人數
		行政區	文資點			
1	106.03.20	鳳山區	鳳儀書院	市定古蹟	火災	50
2	107.06.08	鳳山區	黃埔新村	文化景觀	火災	69
3	108.06.23	左營區	建業新村	文化景觀	地震、火災	76
4	109.07.14	岡山區	醒村	文化景觀	火災	50
5	110.09.01	林園區	原頂林仔邊 警察官吏派出所	歷史建築	火災	20
6	112.02.15	岡山區	舊鼓山國小	市定古蹟	地震、火災	63
7	113.05.27	左營區	明德新村-再 見捌捌陸園 區	文化景觀	火災	47
演練人數合計						375

- (一)對象：邀請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等管理單位參加，針對往年高風險文資點，優先列入消防演練的標的。
- (二)防災教育訓練及災害風險評估：
 - 1. 上述文資點之損壞類型及日常管理維護。
 - 2. 災害風險評估。
- (三)實地防災演練觀摩：
 - 1. 方式：預計辦理1場次。擇1文資點，模擬災害突發時，文資點管理人員應變及回報作業，以預防及降低災損。
 - 2. 演練觀摩內容：一般建築物之防災係以人員之生命安全為首要考量，古蹟歷史建築之防災應不同於一般建築之防災觀念，應同時兼顧人身安全之保護及文化資產價值之完整保存。依災害預防措施，檢驗其防災功能及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操作救災搶險，包括下列重點：
 - (1)事前準備：
 - A. 與消防局會勘，熟悉周遭動線及館舍人力現況後，製訂消防演練計畫，並請消防局繪製演練文資點之乙種搶救圖。
 - B. 應製作 SOP 作業表或提供步驟指引的查核表，包括相關動線圖、支援人員或單位清冊、救災設施設備位置圖(如滅火器、急救箱、各項手工具等)。
 - C. 防災弱點改善、避難安全措施等。
 - (2)實際演練：
 - A. 災害通報(通訊設備、支援單位)。
 - B. 避難引導：
 - (a)人員疏散、傷亡搶救。
 - (b)物件：
 - i. 對重要文物、可移動構件之搬運撤離動線、暫存位置、識別標籤或合宜包裝。
 - ii. 救災中容易受損且具有重要價值而不可移動

之文物構件，應特別擬定對策（如數位化），以確保救災過程中其文化資產價值損失降至最低。

(c) 災害控制：使用救災設施設備及措施。

(d) 防護管制。

(e) 演練人員除消防人員外，應納入古蹟歷史建築緊急應變小組編組人員、相關學者專家或其他有助於救災人員參與，以增加救援能力。

(3) 事後處理：

A. 現場管制。

B. 盤點損害狀況，依損害規模進行處理。

C. 相關檢討、記錄。

■ 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

(一) 對象：

1. 文化部文資局已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國定古蹟巡查。故本計畫針對本市已公告之直轄市定古蹟 44 處，歷史建築 67 處，紀念建築 1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文化景觀 6 處，共 119 處
2. 扣除開放中、未進行修復作業，目前直轄市定古蹟 41 處，歷史建築 59 處，紀念建築 1 處、聚落建築群 1 處，共 102 處列入訪視對象。
3. 需依據文資點實際使用狀況，執行中如有文資點進行修繕或修繕完畢、新增指定登錄文資點、暫定古蹟或廢止等情況，應彈性納入或取消訪視行程，不受附表表列訪視文資點之限制。
4. 計有 41 處列冊追蹤建物列入查訪對象，軍方建物所在地須事先申請方能進入，且拍攝受限制，僅記錄訪視時間。

(二)執行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事項：

1. 部分文資點因屬本局自管館舍，現場有本局派駐人員或安排保全，平日即執行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故僅須查訪1次以上並製作相關表格紀錄。本局自管館舍如下：
武德殿、雄鎮北門、舊打狗驛、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逍遙園、鳳儀書院、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旗山車站、舊鼓山國小、原愛國婦人會館、新濱町一丁目連棟紅磚街屋、旗山亭仔腳（石拱圈）、原旗山上水道。
2. 部分文資點因私有權人居住使用中或是私有權人提出要求，建物外觀每季巡查一次，入內訪視紀錄配合私有權人意願，包含：內惟李氏古宅、左營廡後薛家古厝、王沃、王石定故居、玫瑰聖母堂、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臺灣銀行高雄分行、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原址。
3. 其他無派駐人員之文化資產，由本局管轄課委託在地協力單位，協助日常巡查、填寫表格、及緊急狀況通報與即時處置。本局承辦人員每季訪視在地協力單位執行情形，定期檢視內容並進行日常維護訪視作業與表格紀錄，俟巡查紀錄內容邀請專家學者訪視在地協力單位執行情形，提供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情形（詳圖1、2）。
4. 訪視表已有基本資料，而每季的巡查紀錄項目包含：
(1)本體構造現況。(2)前期訪視與改善追蹤。(3)緊急通報與後續追蹤。(4)管理或使用單位反應之協助事項。(5)訪視影像。
影像照片放置雲端空間，訪視過程可以直接調閱過往的照片對照現況之差異，有利於巡查紀錄效率與執行。
5. 針對巡察及訪視結果異常部分，請專家學者提出適當保養維護及處置建議，以提供機關後續維護之依據。
6. 針對急迫性個案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協助後續處置。

■專業檢測及防治作業：

（一）對象：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

（二）執行事項：

1. 定期維修檢測是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的重要一環，針對保存維護的重點監控項目，進行定期檢測、記錄並提出建議。然而檢測及維修往往都涉及專業領域，古蹟歷史建築之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較難勝任，應由專業人員進行。
2. 依各古蹟歷史建築不同類型及保存維護重點監控項目邀集相關專業人員辦理檢測，包含白蟻監測防治作業、蟲蟻檢測、消防申報、機電設施安全檢查、漏電檢測、配電調整、結構安全初評等之專業諮詢服務。

■緊急狀況或災害處理：

（一）對象：本市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文化景觀。

（二）緊急狀況、天災巡察及緊急處置建議：本工作項目為不定期，若遇天災或緊急情況，由文化局及在地協力單位組成連絡網，立即回報及協助處理異常狀況 緊急事件或災害及處置建議。

（三）因天災中央或地方政府啟動通報機制時，須於災害發現後3日內完成電話初勘及通報；如有重大災損，20日內完成現勘、書面紀錄及估價。

（四）協助擬定緊急狀況或天災緊急搶救計畫：

1. 邀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應變處小組。
2. 辦理受災情形勘查。
3. 古蹟及歷史建築相關應變處理措施。
4. 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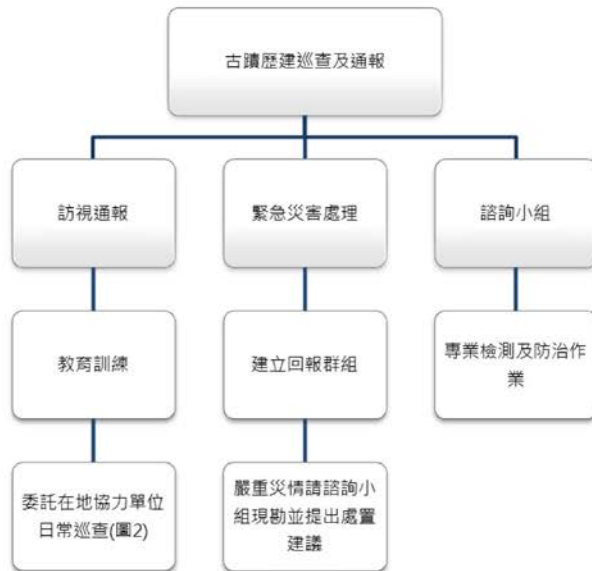


圖 1. 巡查及訪視回報機制



圖 2. 高雄市文化局災害通報機制架構圖

■文化資產災損及價值評估現勘：

邀請 2-3 位專家學者辦理文化資產災損經費申請現勘評估，或機關依法接受機關或民間提報建物進行文資價值評估之會勘，俾利建物在未具文化資產價值確認前，可由專家學者調查及判斷文資價值，在文資審認法定程序完成前，先落實保存維護工作，以免建物之文化資產價值遭到破壞。

(一)文資類別：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

(二)預定辦理 10-20 場現勘。

(三)現勘對象：

1. 因天災造成損壞：

遭遇颱風侵害及地震影響，導致文化資產有嚴重災損時，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現勘，並提出後續處置建議。

2. 申請或提報具文資價值者：

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本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及文化景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決定是否列冊追蹤，依列冊追蹤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3.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公有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或公有土地上所定著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自建造物興建完竣逾五十年者，所有或管理機關（構）於處分前，應先由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4. 提報文資審議大會者：在文資審議大會召開前進行文資價值評估會勘。

■舉辦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實地教育訓練課程：

- (一)對象：鼓勵承辦文化資產業務之同仁、所有人、管理人、使用人參加。
- (二)為協同仁撰寫維護巡查表格，舉辦至少5場訓練課程，以實際走訪文資點(至少2處)之方式，說明不同類別文化資產建築結構、範圍等文化資產可能擁有的致災因素，並給予災害預防專業建議等須注意事項。
- (三)參訪觀摩其他縣市之小分區辦理方式、課程講座等，促進業務交流與精進執行。

七、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防災訓練、外縣市文資管理維護工作交流觀摩、訪視通報、緊急災害處理、舉辦管理維護主題講座，辦理巡查重點實地教育訓練課程等。
- (二)計畫執行：
 - 1. 研擬工作企劃書。
 - 2. 計畫執行。
 - 3. 成果報告與檢討。
- (三)申請補助款項、核銷結案。

八、計畫期程

民國114年7月至115年12月。

九、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

實際執行期程為18個月(114年7月~115年12月)，不包含審查時間。

年度 工作內容	114年			115年			
	1-6	7-9	10-12	1-3	4-6	7-9	10-12
納入預算與籌備事宜							
1. 防災演練及訓練課程							
2. 管理維護訪視及通報							
3. 專業檢測及防治作業							
4. 緊急狀況或災害處理							
5. 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							
6. 舉辦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 實地教育訓練課							
期中審查							
成果報告、期末審查、核銷結 案							

十、經費預算明細表(經常門)：

一 業務費						
項次	類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1	防災演練及 教育課程	式	1	35,000	35,000	預計辦理1場，含主持人費、講師費、助教費、課程及演練企劃執行物品、相關設施設備租用、誤餐費、保險、茶水、交通工具租借等
2	日常巡查及 通報	式	1	1,835,000	1,835,000	委託在地協力單位進行日常巡守及緊急災害通報與即時處置、雲端存放照片空間租用費
3	專業檢測及 防治作業	式	1	500,000	500,000	白蟻監測防治作業、蟲蟻檢測、消防申報、機電設施安全檢查、漏電檢測、配電調整、結構安全初評。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一 業務費						
項次	類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計	備註
4	諮詢委員出席費	式	1	200,000	200,000	文資點巡查、修繕及文化資產災損及價值評估等現勘，不定期訪視在地協力單位執行情形及現勘。
5	文資防護巡查重點之實地教育訓練課程	式	1	250,000	250,000	含講師費、保險、課程企劃及相關設施設備、物品、交通工具租借、誤餐費、講義印製、教材費、茶水、課程成果紀錄、差旅費等。
6	工作計劃書、期中、期末報告、成果報告書印製及委員審查費	式	1	80,000	80,000	含各期報告書及正式報告書（內含A4彩色影印）及電子檔光碟。
7	雜支（郵電費及各種耗材）	式	1	100,000	100,000	文具耗材、紙張、郵電、碳粉、保險費用等（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之5%）
小計					3,000,000	
總計(一+二)					3,000,000	※業務費各項費用得相互勾支

十一、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3,000,000 元(100%)
- (二) 申請文資局補助：1,650,000 元(55%)
- (三) 地方配合款：1,350,000 元(45%)
- (四) 所有權人配合款：0 元
- (五) 民間籌募經費(或其他政府機關)：0 元

（六）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管理 維護類請 註明經、 資)
114年	600,000	330,000	270,000	0	經常門
115年	2,400,000	1,320,000	1,080,000	0	經常門
合計	3,000,000	1,650,000	1,350,000	0	

（七）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期別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申請撥款金額	備註
第1期	114年12月	330,000	20%
第2期	115年7月	495,000	30%
第3期	115年12月	825,000	50%
合計		1,650,000	

十二、預期效益

- （一）引介專業輔導所有權/使用人/管理人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 （二）建立文化資產巡查守護網，藉由平日巡查及列冊訪視工作與公、私有所有權人或在地協力單位建立合作通報機制，以提升突發災害的災損通報及災後復原時效。
- （三）模擬災害情況，實際演練，強化文化資產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的應變能力，期使災害突發時可減少文化資產災損。

第 8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市府配合款 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5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 114 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33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268 萬元，本府配合款 67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3 年 11 月 11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114712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268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7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 114 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 114 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2,680,000	670,000	3,35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
總計	2,680,000	670,000	3,35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114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分繕發文) (113D00996611_113D2008183-01.pdf)

主旨：檢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度B類（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案複審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0月16日文資物字第113301046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貴府所提送之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補助案修正計畫，業經本局113年10月24日會議檢核完畢，請提案單位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本局將依該要點之規定，進行各補助案年度考核。
- 三、鑒於114年度政府總預算尚在立法院辦理審議中，有關114年度各項計畫補助金額係暫予核定，請依據上開補助作業要點及貴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先行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等作業；俟本局114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將另函通知執行；或請提前作業，預於114年6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

高雄市政府 1131112



11305924100

四、有關核定補助案於第1期款請領時，請依上開補助要點規定完成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計畫基本資料登錄，並檢附修正計畫書、領據、請款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等報局。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電子公文
交換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4年度B類（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計畫」補助案複審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貳、地點：本局育成2樓研討室
參、主持人：林尚瑛副局長 記錄：蔡孟純
肆、出席人員：周彥汝委員、洪益祥委員、張政傑委員、黃云亭委員
列席人員：柯勝釗視察、游鎔瑄職務代理人、廖芳儀專案助理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申請補助案件及審核決議：

~~~~~高雄市~~~~~

案由二十：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決議：本案依原計畫項目核予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35萬元整，核定補助新臺幣268萬元整(補助比例80%)。

計畫編號：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實施期程：114年 01月 至 115 年9 月

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 綜合資料表

|                        |                                                                                           |                                 |                                                                                                                                                                 |
|------------------------|-------------------------------------------------------------------------------------------|---------------------------------|-----------------------------------------------------------------------------------------------------------------------------------------------------------------|
| 計畫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計畫類、規劃設計類、監管保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 |                                 |                                                                                                                                                                 |
| 計畫名稱                   | 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                                 |                                                                                                                                                                 |
| 主辦單位                   | 高雄市政府                                                                                     |                                 |                                                                                                                                                                 |
| 申請單位                   | 名稱：高雄市政府                                                                                  |                                 |                                                                                                                                                                 |
|                        | 負責人：市長陳其邁                                                                                 | 立案字號                            |                                                                                                                                                                 |
|                        | 電話：07-2225136#8628                                                                        | 傳真                              | 07-2288959                                                                                                                                                      |
|                        |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                                                                                                                                                                 |
|                        |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                                 |                                                                                                                                                                 |
| 實施期程                   |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                                 |                                                                                                                                                                 |
| 財力等級                   | 第3級，文資局補助不逾總經費 80%                                                                        |                                 |                                                                                                                                                                 |
| 計畫經費                   | 總經費：3,350,000元                                                                            | 申請補助：2,680,000元（80%）            |                                                                                                                                                                 |
| 計畫項目                   | 優先次序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2百字之內)                                                                                                                                                   |
|                        | 1                                                                                         | 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 本次計畫研究主題為高雄市平原地區考古遺址之普查研究，主要以本市平原（茄苳、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岡山、橋頭、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大寮、林園、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共26區進行調查。透過本次計畫整體的調查研究、紀錄並了解其保存狀況，以建立遺址之各項基本資料。 |
| 主辦單位聯絡人                | 電話：07-222-5136分機8829                                                                      |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                                                                                                                                                                 |
| 申請單位聯絡人                | 連絡人：鄭淳蔚<br>電話：07-222-5136分機8829                                                           | e-mail：chunwei3300527@gmail.com |                                                                                                                                                                 |
| 文資局聯絡人                 | 電話：04-2217-****                                                                           | e-mail：                         |                                                                                                                                                                 |
| 申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                                                                                           |                                 |                                                                                                                                                                 |
| 受補助年度                  | 受補助計畫名稱                                                                                   | 補助機關                            | 補助金額                                                                                                                                                            |
| 111                    | 高雄市111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新臺幣80萬8,000元                                                                                                                                                    |
| 112                    | 高雄市112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新臺幣70萬4,000元                                                                                                                                                    |
| 113                    | 「高雄市113-115年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新臺幣270萬元                                                                                                                                                        |
| 113                    | 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新臺幣225萬元                                                                                                                                                        |
| 113                    | 高雄市各類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空間整理工程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新臺幣195萬元                                                                                                                                                        |

### 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高雄市114年度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二、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 本市平原地區遺址分布狀況，記錄各遺址基本資料、文化內涵、涉及範圍，提供本市行政機關施政所需之參考。
2. 平原地區各遺址文化內涵之調查，說明本市平原地區史前文化以來之發展。
3. 根據本計畫調查之成果，作為建構本市史前文化體系的參考基礎，提供區域學術研究與鄉土教材基本資料。
4. 由本市平原地區遺址保存現況分析，參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提出未來針對平原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建議方案。

（二）限制條件：研究範圍廣，調查面積約649.6936平方公里（占全市約40%的面積）、研究期程較短。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四、計畫內容：

本市位於台灣西南部，西臨臺灣海峽，東邊鄰接台東市，南邊鄰接屏東市，北邊鄰接台南市，境內平原地區之行政區域共計26個區，涵蓋茄荳、湖內、路竹、永安、彌陀、梓官、岡山、橋頭、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大寮、林園、大樹、大社、仁武、鳥松等行政區。1994年由內政部委託進行「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其中高雄市共計發現有192處遺址（145處有已知範圍、47處範圍不詳），平原區域內的遺址有53處，近期仁武區開發案發現2處，本次研究計畫區域內的疑似遺址各計55處。

高雄市考古遺址的研究，直至1994年內政部委託進行普查以來，學界中除了少數的試掘研究外，地方文史工作者的投入，也大大的擴增我們對高雄地區史前遺址數量的認識。相距前次的普查計畫以來已約當二十八年，在愈來愈

多開發的需求上，建議能儘速進行遺址複查，以確保在發展經濟開發的同時，也能兼顧文化資產的保存。（詳表1 近年高雄市平原重大開發案）

本市預計將轄管之38個行政區分成3部分進行考古遺址普查，主要先分成原住民地區之考古遺址普查，該普查範圍包含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等3個行政區，面積約1375.97平方公里，110年度已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補助計畫名稱「110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一期(那瑪夏區)」及113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

承上，另外35個行政區，將分成2部分執行，區分方式係以平原地區及丘陵地區做區分，本次以平原地區為第1部分，調查範圍為26個行政轄區，總調查面積約649.6936平方公里（詳表2），以丘陵地區為第2部分調查範圍，共計9個行政區，總調查面積約1,32.3403平方公里。

該範圍之地形主要以平原、丘陵為主，屬嘉南平原最南端區塊，位於二仁溪至高屏溪之間，該區為本市人口與產業主要的集中區，平原海拔高度約20公尺，於平原區上分布許多隆起珊瑚礁地形，由北而南依序為大崗山、小崗山、半屏山、壽山、鳳山丘陵等；另外平原區亦分布許多沼澤低地，多半分布於高雄西北邊沿岸土地，其形成原因最近可推估至西元4000年至3500年前的「大湖期海侵」，該時期海岸線由西向東推進，而出現古岡山灣、古典寶灣等海灣(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2002)；隨後海水逐漸退去，至今300多年前開始，隨著發源於內門丘陵一帶的溪流，因地質脆弱、雨量豐沛、河川上游侵蝕旺盛，河川夾帶之砂土迅速堆積，海岸線向西延伸，形成洲潟地形(張瑞津、石再添、陳翰霖，1998)。


據此，本計畫研究主題為本市平原地區考古遺址之普查與研究，透過對於本市平原地區遺址整體的調查研究、記錄並了解其保存狀況，以建立遺址之各項基本資料。同時針對平原地區遺址研究所顯示的特色，建構區域性的史前文化發展體系，並與台灣南部地區其他史前暨歷史初期文化進行比較研究。作為未來撰寫以本市為中心之史前文化發展史，及本市考古遺址類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鄉土文化研究之基本資料。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表1 近年高雄市平原重大開發案        |     |                |
|------------------------|-----|----------------|
| 計畫名稱                   | 行政區 | 備註             |
|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仁武區 | 發現一處遺址<br>新庄遺址 |
| 仁武西營區提報案               |     | 發現一處遺址<br>後安遺址 |
| 仁武科技產業園區設置計畫           |     |                |
| 高鐵延伸屏東計畫               | 左營區 |                |
|                        | 三民區 |                |
|                        | 苓雅區 |                |
|                        | 鳳山區 |                |
|                        | 小港區 |                |
| 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       | 仁武區 |                |
|                        | 鳥松區 |                |
|                        | 鳳山區 |                |
|                        | 大樹區 |                |
|                        | 大寮區 |                |
| 捷運黃線計畫                 | 前鎮區 |                |
|                        | 鳳山區 |                |
|                        | 鳥松區 |                |
|                        | 新興區 |                |
|                        | 苓雅區 |                |
|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 仁武區 |                |
|                        | 三民區 |                |
|                        | 鳳山區 |                |
|                        | 大寮區 |                |
|                        | 小港區 |                |
| 高雄新市鎮第二期發展區（配合科學園區）開發案 | 橋頭區 |                |

| 表2 預計調查範圍 |                                              |                |                                     |
|-----------|----------------------------------------------|----------------|-------------------------------------|
| 地形類別      | 行政區                                          | 全區面積<br>(平方公里) | 已知疑似遺址數量                            |
| 平原區       | 茄萣、湖內、路竹、永安、<br>彌陀、梓官、岡山、橋頭、<br>鹽埕、鼓山、左營、楠梓、 | 649.6936       |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br>研究計畫」已有紀錄<br><br>53處 |

##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  |                                                                            |
|-----------------------------------------------------------------------------------|--|----------------------------------------------------------------------------|
| 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鳳山、大寮、林園、大樹、大社、仁武、鳥松，共計26區                                   |  | 近期開發案發現<br><br><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2處</div> |
|  |  |                                                                            |

### 五、 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 執行方法

（本案依「全國考古遺址普查工作標準規格」辦理及撰寫普查成果報告之內容。）

1. 遺址調查與記錄。
2. 調查採集遺物與文化內涵分析。
3. 報告撰寫。

#### （二） 計畫執行步驟：

1. 委託專業團隊或廠商。
2. 研擬工作計畫書。
3. 執行平原地區考古遺址普查計畫，計畫主要依據考古遺址普查標準辦理，執行項目內容包括：

- （1）「複查已紀錄之遺址」、「彙整尚無正式紀錄之遺址資料」及「尚未發現遺址區域」：

目前本次調查範圍共本市26行政區，包含1994年「台閩地區考

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藍皮書）有紀錄之遺址共計53處（詳表3）。

- (2) 預計採取彙整「尚無正式紀錄之遺址資料」歷史文獻，並採取考古田野調查方法中徒步調查的方法，利用地圖、地理資訊系統(GIS)與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等，調查「複查已知與紀錄的考古遺址」與「重新調查潛在地區」並進一步確認遺址的位置與範圍，且對遺址內涵及範圍採取觀察地表遺物聚集以及抽樣採集遺址出土遺物的方式，如有必要將進一步以採土器的方法確定遺址範圍、遺物分布與內涵。針對考古遺址之調查紀錄的方式擬定的內容有四項：(1) 確定遺址位置和主要範圍 (2) 觀察和記錄遺址現況 (3) 調查並補充遺址文化內涵 (4) 遺址保存與活化再利用之建議。

|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已有紀錄 |         |                |                |           |              |              |
|----------------------|---------|----------------|----------------|-----------|--------------|--------------|
| 地形類別                 | 行政區     | 全區面積<br>(平方公里) | 平均海拔高度<br>(公尺) | 已有紀錄的疑似遺址 |              | 調查方式         |
|                      |         |                |                | 項次        | 遺址名稱         |              |
| 平原區                  | 茄苳區     | 15.7624        | 19             | 無         |              | 新調查          |
|                      | 湖內區     | 20.1615        | 6              | 1         | 湖內遺址         | 複查已知<br>及新調查 |
|                      |         |                |                | 2         | 大湖遺址         |              |
|                      |         |                |                | 3         | 大湖北遺址        |              |
|                      | 路竹區     | 48.45          | 13             | 1         | 下甲遺址         |              |
|                      |         |                |                | 2         | 大湖遺址         |              |
|                      | 永安區     | 21.5634        | 3              | 1         | 烏樹林A遺址       |              |
|                      |         |                |                | 2         | 烏樹林B遺址       |              |
|                      | 彌陀區     | 14.7772        | 5              | 1         | 彌陀·新莊遺址      |              |
|                      |         |                |                | 2         | 蚵殼仔遺址        |              |
|                      | 梓官區     | 11.5967        | 7              | 無         |              | 新調查          |
|                      | 岡山區     | 47.9421        | 17             | 1         | 小岡山遺址        | 複查已知<br>及新調查 |
| 橋頭區                  | 25.9379 | 9              | 無              |           | 新調查          |              |
| 鹽埕區                  | 1.4161  | 2              | 無              |           |              |              |
| 鼓山區                  | 14.7523 | 65             | 1              | 龍泉寺       | 複查已知<br>及新調查 |              |
|                      |         |                | 2              | 壽山西麓      |              |              |
|                      |         |                | 3              | 壽山公園第一地點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表3 調查範圍之基礎資料-平原區     |         |                |                |           |          |      |              |
|----------------------|---------|----------------|----------------|-----------|----------|------|--------------|
|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已有紀錄 |         |                |                |           |          |      |              |
| 地形類別                 | 行政區     | 全區面積<br>(平方公里) | 平均海拔高度<br>(公尺) | 已有紀錄的疑似遺址 |          | 調查方式 |              |
|                      |         |                |                | 項次        | 遺址名稱     |      |              |
|                      | 左營區     | 19.3823        | 10             | 4         | 壽山公園第二地點 | 新調查  |              |
|                      |         |                |                | 5         | 壽山公園第三地點 |      |              |
|                      |         |                |                | 6         | 壽山洞窟     |      |              |
|                      |         |                |                | 7         | 打狗       |      |              |
|                      |         |                |                | 8         | 田町       |      |              |
|                      |         |                |                | 1         | 桃子園      |      |              |
|                      |         |                |                | 2         | 左營A      |      |              |
|                      |         |                |                | 3         | 左營B      |      |              |
|                      | 楠梓區     | 25.8276        | 13             | 1         | 後勁       |      |              |
|                      |         |                |                | 1         | 覆鼎金      |      |              |
|                      | 三民區     | 19.7866        | 7              | 2         | 高雄中學     |      |              |
|                      |         |                |                |           | 無        |      |              |
|                      | 新興區     | 1.9764         | 4              |           | 無        |      |              |
|                      | 前金區     | 1.8573         | 2              |           | 無        |      |              |
|                      | 苓雅區     | 8.1522         | 6              |           | 無        |      |              |
|                      | 前鎮區     | 19.1207        | 3              |           | 無        |      |              |
|                      | 旗津區     | 1.4639         | 2              |           | 無        |      |              |
|                      | 小港區     | 45.4426        | 14             | 1         | 二橋       |      | 複查已知<br>及新調查 |
|                      |         |                |                | 2         | 二苓       |      |              |
| 3                    |         |                |                | 佛港        |          |      |              |
| 4                    |         |                |                | 鳳山水庫      |          |      |              |
| 5                    |         |                |                | 孔宅        |          |      |              |
| 6                    |         |                |                | 小港·大坪頂    |          |      |              |
| 鳳山區                  | 26.7590 | 12             | 1              | 福德爺廟      |          |      |              |
|                      |         |                | 1              | 甲高地       |          |      |              |
| 大寮區                  | 71.0400 | 17             | 2              | 陳厝巷       |          |      |              |
|                      |         |                | 3              | 鳳山水庫      |          |      |              |
|                      |         |                | 4              | 輔英護專      |          |      |              |
|                      |         |                | 5              | 拷潭        |          |      |              |
| 林園區                  | 32.2860 | 11             | 6              | 六合        |          |      |              |
|                      |         |                | 7              | 董宅        |          |      |              |
|                      |         |                | 1              | 清水岩       |          |      |              |
|                      |         |                | 2              | 鳳山水庫      |          |      |              |
|                      |         |                | 3              | 林家村       |          |      |              |

| 表3 調查範圍之基礎資料-平原區     |     |                |                |           |       |              |
|----------------------|-----|----------------|----------------|-----------|-------|--------------|
| 「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已有紀錄 |     |                |                |           |       |              |
| 地形類別                 | 行政區 | 全區面積<br>(平方公里) | 平均海拔高度<br>(公尺) | 已有紀錄的疑似遺址 |       | 調查方式         |
|                      |     |                |                | 項次        | 遺址名稱  |              |
|                      | 大樹區 | 66.9811        | 69             | 4         | 天明園   |              |
|                      |     |                |                | 5         | 潭頭    |              |
|                      |     |                |                | 6         | 潭頭山B  |              |
|                      |     |                |                | 1         | 後庄    |              |
|                      |     |                |                | 2         | 後庄北   |              |
|                      |     |                |                | 3         | 水安    |              |
|                      |     |                |                | 4         | 瓦厝    |              |
|                      | 大社區 | 26.5848        | 44             | 無         |       | 新調查          |
|                      | 仁武區 | 36.0808        | 36             | 無         |       |              |
|                      | 烏松區 | 24.5927        | 34             | 1         | 澄清湖水廠 | 複查已知<br>及新調查 |
| 2                    |     |                |                | 後庄        |       |              |
| 3                    |     |                |                | 後庄北       |       |              |
| 4                    |     |                |                | 仁美        |       |              |
| 合計                   | 26區 | 649.6936       | 16.5(平均海拔)     | 53個遺址     |       |              |

- (3) 藉由本計畫進行考古調查所採集的標本進行比較分類研究，以作為建構本市平原地區整體史前文化發展層序的基礎，其中並參酌周遭相鄰市的文化類型資料，以瞭解區域間的互動關係。其比對與分析方法採取考古學通用之資料整理與分析原則，包括標本之初步清洗、編號、分類、計測，實驗室分析其成分、年代等不同方法用以建立遺址之文化內涵，以便於比較研究以建立其文化內涵與體系。經考古學調查採集所得的各式考古標本，大致依以下步驟處理：出土遺物清理、基礎屬性測量登錄、分析、比對，或可能之定年等工作，並依規定造冊，及匯入本局「高雄文化資產網」平台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
- (4) 根據考古調查與必要時進行之人工鑽探結果，經由資料分析，撰述本計畫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包括：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a. 遺址資料檔：檔案內容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公佈之考古遺址普查及列冊追蹤作業應注意事項填具完成。
- b. 遺址文化內涵分析：根據各平原地區遺址出土文化遺物之分類，比較研究建立各遺址文化內涵，並歸納其所屬文化。
- c. 史前文化發展與變遷：根據本市平原地區遺址所屬文化內涵，建立以本市為中心之史前文化發展與變遷過程，以提供鄉土文化教材與學術研究素材。
- d. 遺址保存維護建議：根據調查所得本市平原地區遺址保存現況與特色，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規定，提出遺址保存維護之各類建議方案。

4. 擬具期中報告書、成果報告書，並進行審查與檢討。

（三）申請補助款項、核銷結案。

### 六、計畫期程：

（一）實施日期：

114年1月至115年9月；委外執行期程為114年4月至115年3月。

（二）總體計畫期程如下表規劃：

| 作業內容        | 作業時間   | 114 年度 |     |     |      | 115 年度 |     |     |
|-------------|--------|--------|-----|-----|------|--------|-----|-----|
|             | 113 年度 | 3 月    | 6 月 | 9 月 | 12 月 | 3 月    | 6 月 | 9 月 |
| 計畫核定暨相關行政作業 |        |        |     |     |      |        |     |     |
| 辦理發包作業、簽約   |        |        |     |     |      |        |     |     |
| 資料蒐集        |        |        |     |     |      |        |     |     |
| 田野調查        |        |        |     |     |      |        |     |     |
| 標本整理        |        |        |     |     |      |        |     |     |
| 綜合整理        |        |        |     |     |      |        |     |     |
| 期中報告書審查暨修正  |        |        |     |     |      |        |     |     |
| 期末報告書審查暨修正  |        |        |     |     |      |        |     |     |
| 成果提出並結案     |        |        |     |     |      |        |     |     |

### 七、預期效益：

- （一）本市平原地區遺址分布狀況，各遺址基本資料、內涵、範圍的確認，提供政府施政所需之基本資料。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二) 平原地區各遺址文化內涵之比較，說明本市平原、丘陵地區史前文化以來之發展。
- (三) 根據本計畫調查之成果，作為建構本市史前文化體系的參考基礎，提供區域學術研究與鄉土教材基本資料。
- (四) 由本市平原地區遺址保存現況分析，參考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暨相關法令，提出未來針對平原地區考古遺址之保存維護建議方案。

### 八、經費預算明細表：

| 經資門 | 項目       | 類別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複價               | 說明                                      |
|-----|----------|-----------------|---------|-----|----|------------------|-----------------------------------------|
| 經常門 | <b>壹</b> | <b>業務費-遺址普查</b> |         |     |    | <b>1,761,000</b> |                                         |
|     | 1        | 遺址普查            | 10,000  | 12  | 月  | 120,000          |                                         |
|     | 2        | 全區地區普查          | 36,000  | 36  | 月  | 1,296,000        |                                         |
|     | 3        | 資料與標本整理         | 1,500   | 230 | 日  | 345,000          | 遺址資料表、圖檔資料、採集標本整理等                      |
|     | <b>貳</b> | <b>業務費-田野調查</b> |         |     |    | <b>1,086,500</b> |                                         |
|     | 1        | 儀器設備租賃使用費       | 200,000 | 1   | 式  | 200,000          | 含田野器材(如高精度GPS、攝影器材等)及事務器材(如電腦、製圖設備)等使用費 |
|     | 2        | 田野調查            | 1,500   | 230 | 日  | 345,000          |                                         |
|     | 3        | 研究資料蒐集及授權費      | 200,000 | 1   | 式  | 200,000          | 調查區域考古遺址相關資料蒐集及圖資授權使用費用                 |
|     | 4        | 標本分析費用          | 5,000   | 10  | 式  | 50,000           | 計畫執行期間採集標本檢測分析                          |
|     | 5        | 文件製作費           | 8,000   | 1   | 式  | 8,000            | 各階段報告書及標本清冊製作費用                         |
|     | 6        | 保險費             | 20,000  | 1   | 式  | 20,000           | 僱主、工作人員之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費用。                   |

決 議 案（第 4 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經<br>資<br>門 | 項<br>目 | 類<br>別     | 單<br>價  | 數<br>量 | 單<br>位 | 複<br>價    | 說<br>明                            |
|-------------|--------|------------|---------|--------|--------|-----------|-----------------------------------|
|             | 7      | 工作站租賃費     | 10,000  | 12     | 月      | 120,000   | 計畫期間之工作空間及儲藏空間租賃費，含水、電、網路費等基本支出費用 |
|             | 8      | 工作車租賃與油料費用 | 8,000   | 12     | 月      | 96,000    | 計畫田野調查及標本整理期間使用之交通車輛1台，含租賃費用與油料費  |
|             | 9      | 差旅費        | 10,000  | 1      | 式      | 10,000    | 參與各項相關會議、業務出差等交通補助及雜費。            |
|             | 10     | 雜支         | 37,500  | 1      | 式      | 37,500    | 郵資、文具等庶務耗材及標本清整耗材等雜項費用            |
|             | 肆      | 行政管理費      | 502,500 | 1      | 式      | 502,500   |                                   |
|             |        | 總計         |         |        |        | 3,350,000 | (以上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可酌予相互勾支)               |

註：各項費用得於15%範圍內辦理流用。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九、 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3,350,000元(經常門3,350,000元；資本門0元)
- (二) 配合款：670,000元(經常門670,000元；資本門0元)
- (三) 申請本局補助：2,680,000元(經常門2,680,000元；資本門0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0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新台幣元

| 年度   | 分年編列經費<br>(A=B+C+D) |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br>(B) | 地方配合款<br>(C) | 其他財<br>源<br>(D) | 備註 |
|------|---------------------|-----------------|--------------|-----------------|----|
| 114年 | 1,005,000元          | 804,000元        | 201,000元     | 0元              |    |
| 115年 | 2,345,000元          | 1,876,000元      | 469,000元     | 0元              |    |
| 合計   | 3,350,000元          | 2,680,000元      | 469,000元     | 0元              |    |

(六)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 期別  | 申請撥款期程(年/<br>月) | 申請撥款金額    | 備註 |
|-----|-----------------|-----------|----|
| 第1期 | 114年7月          | 804,000   |    |
| 第2期 | 115年12月         | 1,072,000 |    |
| 第3期 | 115年9月          | 804,000   |    |
| 合計  |                 | 3,350,000 |    |

第 9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流轉眷村·再現金曲」，經費合計新臺幣 4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6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流轉眷村·再現金曲」經費合計新臺幣 42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300 萬元，本府配合款 129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文影字第 1133029922B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3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29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流轉眷村・再現金曲

單位：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流轉眷村・再現金曲 | 3,000,000 | 1,290,000 | 4,290,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114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5年度預算 |
| 總計        | 3,000,000 | 1,290,000 | 4,29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趙心如  
電話：02-8512-6434  
傳真：02-8995-6423  
信箱：shinr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302992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流轉眷村·再現金曲」申請113年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18日高市文資字第11331832900號函暨依據本部113年10月22日旨揭補助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請依「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檢送第一期款文件：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三、貴局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銷，應依前開補助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惟如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文化局 1131108



\*11332216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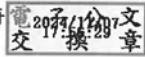
導相關經費須納入申請單位之自籌款。

(二)核定之計畫書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事先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書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三)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者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流轉眷村■再現金曲

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中華民國 1 1 3 年 1 1 月 2 0 日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申請表

|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br>申請表 |                    |                      |           |             |
|------------------------------|--------------------|----------------------|-----------|-------------|
| 計畫名稱                         | 流轉眷村■再現金曲          |                      |           |             |
| 主辦單位                         | 機關名稱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中心)     |           |             |
|                              | 地址                 |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67號        |           |             |
|                              | 電話(分機)             | 07-2225136#8523      | 聯絡人(職稱)   | 黃子泓<br>專案人員 |
|                              | E-MAIL             | zihong1112@gmail.com |           |             |
| 執行期程                         | 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                      |           |             |
| 財力分級                         | 第三級                | 補助上限<br>比率           | 70%       |             |
| 經費需求<br>(元)                  | 年度                 | 補助款                  | 配合款       | 總計          |
|                              | 114年               | 3,000,000            | 1,290,000 | 4,290,000   |
| 本案計畫是否申請或已接受本部其他計畫補助         | 文化部計畫或要點名稱         | 無                    |           |             |
|                              | 縣市計畫或活動名稱          |                      |           |             |
|                              | 申請或已受補助金額          | 元；占總經費比例             |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                                                                                                                                                                                                                                                                                                                                                                                                                                                                                                                                                 |             |                         |
|---------------------------------|-------------------------------------------------------------------------------------------------------------------------------------------------------------------------------------------------------------------------------------------------------------------------------------------------------------------------------------------------------------------------------------------------------------------------------------------------------------------------------------------------------------------------------------------------|-------------|-------------------------|
| <p>計畫內容摘要（五百字以內）</p>            | <p>高雄是全台保存眷村面積最大的城市，擁有陸、海、空三軍眷村，融合來自各地文化的眷村，在台灣歷史脈絡上帶來了眾多精采紛陳的文化元素，除了大眾都熟知的眷村美食，音樂亦是眷村重要的文化元素。近年高雄全力發展眷村修復與文化發展，以陸軍的鳳山黃埔新村蔚然成村，透過「以住代護」政策眾多青創、文創的進駐者形成高雄獨特的新眷村聚落。近三年更以「眷村嘉年華」的年度企劃讓成為高雄重要的節慶活動，累積團隊策辦以眷村聚落為基底的策辦能量。讓舊眷村寬廣場域成為新的文化活動與盛典的平台。</p> <p>此次計畫邀請「華美聲音」與「我們的搖滾樂」相關書籍的作者熊一蘋針對眷村歷史脈絡進行爬梳，從1940年代開始的第一代離鄉人的鄉愁，到受到外來文化影響以聆聽美國流行搖滾的眷村第二代；更有在1970年代本土化的眷村二、三、四代後眾多的所創造出來華語流行金曲與1980年代後獨立音樂中對於眷村文化的吟唱，將屬於眷村中的流行音樂元素用演唱會、眷村音樂祭的形式，在海納百川眷村聚落的文化蘊育腹地開唱，加之專業講座、市集、進駐者的OPEN HOUSE的多點開放的活動展示，讓流行音樂與眷村碰撞出文化跨域的巨大能量，讓文化資產、眷村歷史文化與流行音樂打造一場截然不同的音樂盛會。</p> |             |                         |
| <p>關鍵績效指標（KPI）</p>              | <p>衡量指標（質化）：1. 眷村金曲全新IP、2. 文化傳承與推廣、3. 社會凝聚力、4. 音樂祭、演唱會經濟效益</p> <p>衡量指標（量化）：<br/>                     1. 辦理場次：1場<br/>                     2. 預計邀請歌手：2組以上<br/>                     3. 平面與網路媒體報導：50則以上<br/>                     4. 自媒體預計觸及人數(官方粉絲團、IG)：20,000人以上<br/>                     5. 預計入場觀眾：20,000人</p>                                                                                                                                                                                                                                    |             |                         |
| <p>申請者過去三年接受本部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p>    |                                                                                                                                                                                                                                                                                                                                                                                                                                                                                                                                                 |             |                         |
| <p>補助作業要點</p>                   | <p>受補助計畫名稱</p>                                                                                                                                                                                                                                                                                                                                                                                                                                                                                                                                  | <p>補助機關</p> | <p>補助年度／金額</p>          |
| <p>文化部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p> | <p>「旗美九區多元文化展讀計畫」協作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2-113 年 /5,000</p> |
|                                 | <p>「飛進航空之城－岡山產業文化串聯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2-113 年 /2,000</p> |
|                                 | <p>雙鳳菜儀－在地文化深耕協作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2-113 年 /1,400</p> |
|                                 | <p>「逍遙山海：哈瑪星無牆博物館協作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2-113 年 /5,800</p> |
|                                 | <p>書劍旺萊- 高雄文化觀光亮點串聯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0-111 年 /1,800</p> |
|                                 | <p>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p>                                                                                                                                                                                                                                                                                                                                                                                                                                                                                                                         | <p>文化部</p>  | <p>110-111 年 /2,400</p> |
|                                 | <p>眷戀岡山·天空之城- 文化廊帶特色計畫</p>                                                                                                                                                                                                                                                                                                                                                                                                                                                                                                                      | <p>文化部</p>  | <p>110-111 年 /1,500</p> |

|                    |                                                                                                                                                                                                                                                                                                                                                                                                                                                                                                                                                                                                                                                                                                                             |     |                   |   |
|--------------------|-----------------------------------------------------------------------------------------------------------------------------------------------------------------------------------------------------------------------------------------------------------------------------------------------------------------------------------------------------------------------------------------------------------------------------------------------------------------------------------------------------------------------------------------------------------------------------------------------------------------------------------------------------------------------------------------------------------------------------|-----|-------------------|---|
|                    | 旗美仙境·悅樂山城文化走讀計畫                                                                                                                                                                                                                                                                                                                                                                                                                                                                                                                                                                                                                                                                                                             | 文化部 | 110-111<br>/4,700 | 年 |
|                    | 哈瑪星跨域共生計畫                                                                                                                                                                                                                                                                                                                                                                                                                                                                                                                                                                                                                                                                                                                   | 文化部 | 110-111<br>/1,300 | 年 |
| 備文件、資料<br>(請以V號註記)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表)<br><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書一式十份(含電子檔)：須包含下列項目：<br>一、計畫名稱。<br>二、計畫理念及目標。<br>三、主協辦單位。<br>四、計畫構想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br>(一) 計畫結合在地音樂活動或藝文場域之規劃說明，包含前揭活動、場域之盤整及擇選理由。<br>(二) 活動主題：包括流行音樂經典作品之年代、相關人物及歌曲之擇選原則。<br>(三) 活動地點。<br>(四) 活動時間。<br>(五) 執行方式：如流行音樂經典作品之呈現主軸、形式、歌單、舞台或展場設計及布置、安全維護措施等。屬演唱會或音樂節者，另應敘明邀請藝人或團體之規劃、活動流程、兩備方案等及是否搭配展覽；屬單純展覽者，另應敘明展品內容、沉浸式或多媒體之策展元素，及是否辦理巡展規劃等。<br>(六) 目標觀眾。<br>(七) 活動可行性評估。<br>(八) 預期效益(請詳述質化及量化等具體效益)。<br>五、行銷宣傳說明：如相關平面、電子媒體相關宣傳規劃或文宣品製作。<br>六、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應包括執行進度「甘特圖」、每一工作項目、內容之履約期限。<br>七、經費預算表：應編列配合款，並明列申請經費項目。<br>八、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各期款撥款查核點。<br>九、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含現有相關計畫分析與說明)。<br>十、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該機關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 |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申請者對「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確已詳讀，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蓋大小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  
工作摘要及進度表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月份    | 工作摘要            | 累計預定進度<br>(%) | 年累計預定支用<br>數(千元)<br>(縣市/本部) |
|-------|-----------------|---------------|-----------------------------|
| 113年度 |                 |               |                             |
| 9     | 提送計畫            | 0             | 0                           |
| 10    | 計畫核定            | 0             | 0                           |
| 11    | 編列市府預算          | 0             | 0                           |
| 12    | 招標發包作業          | 20            | 0                           |
| 114年度 |                 |               |                             |
| 1     | 活動細部討論修正        | 40            | 0                           |
| 2     | 洽談活動合作相關事宜      | 50            | 38.7/900                    |
| 3     | 舞台場域、週邊配合活動確認協調 | 70            |                             |
| 4     | 活動執行            | 90            | 51.6/1,200                  |
| 5     | 核銷付款            | 95            |                             |
| 6     | 成果報告            | 100           | 38.7/900                    |
|       |                 | 總計            | 1,290/3,000                 |

註：務請於工作摘要中標明預定請款月份。

承辦人： 科(課)長： 局(處)長：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

依據：文化部〈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一、計畫名稱：流轉眷村 ■ 再現金曲

二、計畫理念及目標。

(一) 計畫理念：

高雄自日治時代起就是日本帝國海外最大軍事城市，擁有完備的軍事設施與職務宿舍，而這些軍事相關的職務宿舍在二戰後被相同的軍種接收，故由南開始的鳳山黃埔新村、左營海軍眷村到岡山的空軍醒村樂群村等成為現在高雄保存完整的眷村文化軸線，而自

2014年起推出的「以住代護」眷村政策讓鳳山黃埔新村與左營建業新村成為高雄新興的文化場域，而眷村獨特的歷史脈絡、文化氛圍與建築聚落群的樣貌讓眷村成為現今膾炙人口的到訪聖地，而此次計畫將回到眷村歷史的脈絡中，用音樂爬梳歷史記憶、族群、文化資產與進行一場當代文化跨域的對話。

眷村自誕生以來就有著「隔絕於臺灣本土」的性質，但眷村居民和臺灣其他族群同樣在戰後遭到文化滅絕的命運，各自出身的南腔北調逐漸被北京腔取代，風俗文化也隨軍事化的管理被統一。而誕生自眷村的刻苦、互助精神，也隨著眷村改建、外省第三代融入臺灣社會等歷史發展，逐漸被臺灣社會遺忘。

在眷村居民建立身份認同的過程中，流行音樂一直是重要的元素。第一代眷村人喜愛周璇、白光等人演唱的上海流行歌曲，眷村青少年和第二代則喜愛西洋熱門歌曲，兩者都寄託著暫時忘記眷村空間限制，投向思念的故鄉和憧憬的美國的情懷。然而，在民歌運動之後，有著眷村記憶的音樂人已高度融入臺灣本土社會，包括有著布農族血統的臺語歌手秀蘭瑪雅、以台客形象在地下樂團時代爆紅的夾子電動大樂隊主唱小應、曾二度得到金曲客語專輯獎的黃子軒等等。許多音樂人也開始創作、演唱以眷村記憶為主題的歌曲，陳昇、周杰倫、任賢齊、劉德華都有相關作品。

眷村記憶與出身者早已不再與本土隔絕，隨著眷村空間活化，屬於眷村的文化和精神也應一起在臺灣社會重現、流傳。本計畫的理念即為以不同世代的流行音樂為媒介，講述其背後的時代意義與精神，為當代喜愛音樂的民眾，建立走進眷村故事的新的入口。

## （二）計畫目標：

眷村人融入臺灣社會的歷史，其實是數代人經歷了離散、失根，耗費許多歲月和掙扎，才重新尋回與土地連結的過程。夾子電動大樂隊〈不會說台語〉的歌詞寫著小應居住的眷村空間狹小，充斥陰暗和不衛生，他在眷村拆除後也面對不懂台語、到處被說草包的窘境。對比後來在《海角七號》飾演黑手「水蛙」的台客形象，其實是眷村小孩在社會底層適應不良，不得不比學得台灣人更台的成長史。臺灣理應有更多這樣的故事，卻因眷村對外隔絕的神秘感，和過往對部份外省人更有優勢的疏離感，讓許多眷村人選擇隱藏身世，默默融入臺灣社會。

即使只看音樂人的經驗，他們與眷村空間的連結也比想像中更頻繁、更沒有隔閡。政治立場鮮明的閃靈主唱 Freddy 曾在受訪時提及自己國中以前都唸眷村學校，滅火器主唱楊大正則是外省第三代，也曾在 Podcast 中提到自己特地去眷村吃眷村菜。客語歌手黃子軒從小在新竹大燃長大，為老家創作台客華三語歌曲〈最好的時光，大煙囪〉，同樣台華雙語的歌手陳昇從 1980 年代就為外省族群寫歌，2017 年發行的《南機場人》更是用整張專輯寫下許多外省人的故事。在近年的樂團新秀中，也有像芒果醬在台中彩虹眷村駐村創作，進而對眷村空間產生熟悉感的例子。

流行音樂的發展往往是音樂類型的循環與交融，現今的音樂祭與樂團創作也常有老歌翻玩、經典重現等設計。與眷村記憶有所連結的歌曲包括經典老歌、西洋搖滾樂、民歌到當代華語流行音樂，類型相當豐富，有充分的空間和彈性設計各種活動。本計畫的目標

就是透過演出、講座、文字介紹等音樂活動，讓一般民眾得以重新認識經典歌曲背後的時代意義、發掘與眷村相關的作品，也讓有著眷村記憶的音樂人，有機會介紹自己的經驗、談論與眷村的故事，希望最終能讓眷村出身的人介紹自己、讓眷村外的人認識眷村，找到兩者互相理解、親近的可能。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 (三) 協辦單位：各眷村文化協會（黃埔新村）、眷村中超過百戶的進駐者。

四、計畫構想與內容：

高雄市擁有全台最大面積之眷村文化資產保護區，鳳山黃埔新村、左營建業新村、岡山醒村、樂群村，近年亦致力於眷村文化資產修復，並藉由「以住代護」及招商等模式，積極活化眷村空間之活化與運用，每年度亦辦理眷村嘉年華、眷村文化節等大型活動，加強教育推廣力道，無論是否曾經為眷村子弟，皆有機會走入眷村並認識台灣發展出獨特的文化歷史，本次計畫擬籌辦「流轉眷村 ■ 再現金曲」系列活動，從音樂的角度出發，講述屬於當年的流行音樂脈絡，以眷村為底蘊的時代記憶，創造當代文化資產活化價值。

4/18日是國際古蹟遺產日，每年4月高雄都會籌辦高雄文資月，故此大將用“眷村×音樂×文化資產”籌畫此次流行音樂的活動。

- (一) 活動主題：流轉眷村■再現金曲
- (二) 活動地點：鳳山 黃埔新村
- (三) 活動時間：預定於114年4月，下午14:00-20:00
- (四) 執行方式：

**高雄眷村金曲演唱會**：本次活動以眷村歷史脈絡出發，策畫眷村音樂會，邀請王若琳、9m88等當代歌手，重新詮釋歷史中屬於眷村的流行音樂。

◆ 講述外省第一代 1940s-1970s

這部份內容以戰後來台的第一代軍人聽的歌曲為主。音樂部份，他們渴望回味上海流行歌曲，因而催生出專門演唱周璇、白光等歌星歌曲的職業歌女，再接著培養出紀露霞、美黛這樣的本土歌星。

代表歌曲如周璇〈何日君再來〉、姚莉〈玫瑰玫瑰我愛你〉，前者曲風慢板悠遠、情懷文雅感傷，後者則是輕快爵士風格，隱含情慾挑逗成份，屬於當時兩大代表風格。除此之外，歌女演唱的空間從40年代末的露天茶室，經歷歌廳、餐廳秀等轉換，在1970年代演變成紅包場形式，音樂空間的演變也是值得介紹的歷史。

◆ 演出型式：藝人演唱會—本次活動以眷村歷史脈絡出發，策畫眷村音樂會，邀請王若琳、9m88等當代歌手，重新詮釋歷史中屬於眷村的流行音樂。

· 王若琳：曾翻唱上海流行歌曲〈玫瑰玫瑰我愛你〉、鄧麗君〈我只在乎你〉等

· 9m88：曾翻唱張雨生〈若我告訴你我愛的其實只是你〉、鄧麗君〈月亮代表我的心〉



以眷村為既有建築氛圍為背景，重新打造屬於1940年代末~1970年代的露天茶室舞台設計，露天茶室作為眷村重要娛樂聚集地，歌女的現場演出魅力甚至於後一路演變為我們熟知的紅包場，藉本次流轉1940年代，以現代流行音樂人辦理小型專場重新詮釋眷村金曲，帶領觀眾仿若回到那個眷村時光，體驗時代氛圍。

**圍牆上我們一起唱歌：音樂人眷村故事講座：**邀請眷村出身的音樂人主講討論眷村大小事和對音樂創作的影響與眷村族群議題。

眷村的圍牆象徵著物理性的隔絕，也是許多外人對眷村最深刻的印象。在搖滾樂中，Pink Floyd《The Wall》和臺北的「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也是重要的印象。本次的講座以「圍牆不再存在」為概念，邀請眷村出身的音樂人主講，並請熟悉外省族群、眷村空間的音樂人擔任與談人，以一位主講分享自身經驗、另一位主持與對答的形式進行，不只聊眷村大小事和對音樂創作的影響，也聊成長過程中的族群差異和衝突，以及彼此如何在生命中感受、理解，甚至質疑、鬆動這些刻板印象，營造雙方一起坐在圍牆上唱歌、聊音樂的共榮氛圍。

講座邀請對象與組合範例如：

· 黃子軒 x 楊大正：

新竹大燃眷村成長、父母分別為閩南和客家人的客語歌王黃子軒，和身為外省第三代，卻成了代表性台語龐克樂團主唱的楊大正，兩位出身和樂壇形象截然不同的樂團主唱和主創，如何看待各自的成長過程與對創作的影響？

· 夾子小應 x 閃靈 Freddy

夾子電動大樂隊和閃靈，兩個代表性的臺灣第一代地下樂團，兩位主唱小應和 Freddy，前者是眷村出身，後者國中以前都唸眷村學校，卻都長成了台客，當中發生了哪些故事？眷村小孩和其他小孩到底有什麼不一樣？

· 陳昇 x 馬世芳

雖不是外省人，卻從第二張專輯就寫過關於外省老兵歌曲〈溫柔的迪化街〉，甚至寫過一整張專輯給外省人的陳昇，以及對陳昇創作經歷非常熟悉的廣播人馬世芳，這次從廣播

節目《耳朵借我》談《南機場人》集數的復刻再延伸，聊聊陳昇的演藝生涯與外省人的故事。

· 秀蘭瑪雅 x 馬翊航

新竹布農族和臺東卑南族、金曲台語歌后和金馬最佳原創歌曲原唱，兩位經歷有許多共通點、但又帶點不同的歌手和作家，會擦出什麼樣的火花？唱台語歌但不會說台語的秀蘭瑪雅如何走歌手之路，馬翊航又要如何接招？

### 週邊配套活動

#### Open House 活動

展現眷舍住戶多元活化的成果，讓民眾瞭解進駐者參與動機及未來活化願景，並體驗舊時眷村相互串門子、相互扶持的生活體驗，因此邀請以往代護進駐者一同參與活動，共同策劃分享進駐構想、空間設計配置理念及回饋社群的想法，開放住家、工作室或是民宿參觀，亦或舉辦講座、表演或手作體驗，分享現今居住在眷村的感覺，以及實際參與眷村活化再利用的經驗。

#### 眷村主題講堂

預計以眷村文化為主軸，邀請專家學者辦理與眷村相關之講堂講座、體驗活動，透過散步、手作、參觀博物館與遊戲，帶領民眾認識眷村的過去與現在，例如陸海空軍生命故事分享、修繕過程、眷村特色美食DIY體驗等推廣活動，以歷史、文化、藝術、生活等不同主題之眷村講堂，構築並推廣眷村文化，重現眷村當年記憶。

#### 眷村好味道市集

將眷村獨樹一格的特色美食揉入了家鄉記憶，也反映了眷村日常飲食的特色，即就地取材、隨興製作，食食物盡其用，眷戶來台之初所面臨的生活物資缺乏，與街坊鄰里間的互助依靠，及融合台灣本土飲食衍生而成多元飲食風貌，讓探究美味的背後，更了解眷村文化生活底蘊。

#### 歌單參酌：

周璇〈何日君再來〉〈夜上海〉〈歌女之歌〉、姚莉〈玫瑰玫瑰我愛你〉〈留戀〉、白光〈如果沒有你〉〈等著你回來〉〈魂縈舊夢〉〈天邊一朵雲〉、崔萍〈南屏晚鐘〉〈今宵多珍重〉〈夢裡相思〉、楊燕〈王昭君〉、巫美齡〈午夜香吻〉、張露〈給我一個吻〉、葛蘭〈我要你的愛〉、李香蘭〈恨不相逢未嫁時〉、〈河上的月色〉、姚蘇蓉〈今天不回家〉、潘秀瓊〈情人的眼淚〉

#### (五) 目標觀眾：

##### (一) 全台曾有共同眷村記憶民眾

不限年齡觀眾，或許是曾在眷村過往生活過的記憶，又或者生活環境與接觸人與眷村習習相關，高年紀族群得以從音樂中的回味經典老歌的情感共鳴，年輕一代亦能認識過往經典金曲，爬梳影響臺灣音樂脈絡之重要歷史，藉由眷村空間的利用與週邊活動的搭配，讓男女老幼皆能在現代場域感受不同時代氛圍。。

(二) 懷舊文化愛好者

這些觀眾對懷舊文化，包括電影、音樂、時尚等有濃厚興趣，演唱會中的老歌能喚起他們對過去時代的興趣與懷念，尤其是對喜歡復古風格和經典文化的群體，另進一步運用現代音樂重新詮釋老歌，亦能為這群愛好者帶來不同體驗。

(三) 家庭群體

不少中年觀眾可能會攜家人或朋友一起觀賞演唱會，能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交流，並分享彼此的音樂回憶。

(六) 活動可行性評估：

高雄眷村皆為文化資產保留區，主管單位即為市府全面代管，場地可掌握場域可用性，另多年辦理大小型嘉年華式活動經驗，皆有萬人以上參與人潮，發掘眷村場域使用多樣性，並具備長期合作夥伴及專業團隊經驗。

(七) 預期效益（請詳述質化及量化等具體效益）。

(一) 質化效益

1. 高雄是全台保存眷村面積最大的城市，擁有陸、海、空三軍眷村，融合來自各地文化的眷村，在台灣歷史脈絡上帶來了眾多精采紛陳的文化元素，除了大眾都熟知的眷村美食，音樂亦是眷村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響應文化部推廣更多臺灣自主 IP 政策，高雄眷村文化根深在地，並藉由以往代護型式讓全民皆可參與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過程並進一步活化眷村空間，以場域記憶為養份，希冀由音樂的角度出發，型塑當代眷村發展的全新樣貌。
2. 文化傳承與推廣：有助於推廣臺灣的 1940s-1980s 屬於台灣眷村獨特流行音樂文化，涵蓋不同語言和族群的音樂風格，不僅保護了傳統音樂文化，也推動音樂的創新和融合。
3. 社會凝聚力：眷村是台灣獨特的聚落型態。因為戰爭一群沒有血緣關係的人來自大陸五湖四海，因為軍隊的番號、軍種還有各種行政編制居住成村。據統計全國最高時擁有九百多個眷村，現在因文化資產保留下來約 50 個。藉由強化眷村這份時代記憶，用音樂與社會分享那個年度對於社會認同感轉變，除了喚起民眾對臺灣文化資產與歷史的認識，亦重新闡述定義眷村文化對於臺灣發展歷程的重要性。
4. 音樂祭、演唱會經濟效益：在音樂祭及演唱會蓬勃發展的當代，「流轉眷村 再現金曲」活動，以獨特且從未被運用過的主題重新定義音樂活動也能具備強大文化底蘊及歷史論述，除了現代流行音樂，了解曾經影響現代音樂人的各年代金曲，製造特別吸引力，增加了高雄的觀光旅遊收入，並帶動當地餐飲、住宿、交通等相關行業的經濟效益。

(二) 量化效益

1. 辦理場次：1 場
2. 預計邀請歌手：2 組以上
3. 平面與網路媒體報導：50 則以上
4. 自媒體預計觸及人數(官方粉絲團、IG)：20,000 人以上
5. 預計入場觀眾：20,000 人

五、行銷宣傳說明：

1. 宣傳策略

- 宣傳論述以眷村歷史脈絡中的流行音樂為題，爬梳創造獨特的眷村流行音樂歷史，打造一場獨特的眷村文化×流行音樂的文化跨域對話的大型音樂盛會。
- 結合高雄宣傳渠道，以「高雄眷村」與「高雄流行音樂」的雙品牌，讓高雄展現眷村做為海納百川的文化基地，
- 擬運用紙本(DM)、網路數位媒體與雜誌等不同媒體通路，運用其特性展現活動(短期)、政策成果(長期)的成果。由其著重和國內知名雜誌合作，重點爬梳眷村文化歷史脈絡與流行音樂跨域結合的特別企劃，深化活動策畫的深度與特別性。

2. 預計合作媒體與通路

- 實體文宣製作：宣傳海報、DM、路燈旗、關東旗、活動背板、邀請卡等。
- 活動宣傳：開幕記者會
- 網路：電子報、FB、官網、電子新聞、部落客網路宣傳合作
- 雜誌：擬與高鐵、LA VIE 雜誌等具長效政策論述性媒體合作
- 市府通路：文化高雄月刊、捷運月台廣告、高雄各大藝文場館版面(電子與平面)、市府相關FB與LINE、公車站體廣告等。

六、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一) 實施日期：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

(二) 計畫流程如下表：

| 年度<br>工作項目      | 113 年度 |    |    |    | 114 年度 |   |   |   |   |   |   |
|-----------------|--------|----|----|----|--------|---|---|---|---|---|---|
|                 | 9      | 10 | 11 | 12 | 1      | 2 | 3 | 4 | 5 | 6 | 7 |
| 計畫提送            |        |    |    |    |        |   |   |   |   |   |   |
| 計畫審查核定          |        |    |    |    |        |   |   |   |   |   |   |
| 確認預算<br>(墊付案)   |        |    |    |    |        |   |   |   |   |   |   |
| 徵選執行團隊<br>議價及簽約 |        |    |    |    |        |   |   |   |   |   |   |
| 活動內容執行<br>規劃籌備  |        |    |    |    |        |   |   |   |   |   |   |
| 活動執行            |        |    |    |    |        |   |   |   |   |   |   |
| 成果報告書           |        |    |    |    |        |   |   |   |   |   |   |
| 結案核銷            |        |    |    |    |        |   |   |   |   |   |   |

七、經費預算表：

| 經資門 | 項目 | 類別     | 單價      | 數量 | 單位 | 複價      | 說明       |
|-----|----|--------|---------|----|----|---------|----------|
| 經常門 | 壹  | 活動場域佈置 |         |    |    |         |          |
|     | 1  | 活動策畫   | 100,000 | 1  | 式  | 100,000 | 整體活動細節規劃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                                                                         |           |   |   |                  |                                        |
|----------|-------------------------------------------------------------------------|-----------|---|---|------------------|----------------------------------------|
| 2        | 舞台設計搭設                                                                  | 300,000   | 1 | 場 | 560,000          | 依場域大小需求規劃                              |
| 3        | 專業音響設備                                                                  | 500,000   | 1 | 場 | 860,000          | 視演出團隊需求變更                              |
| 4        | 市集品牌合作                                                                  | 150,000   | 1 | 場 | 150,000          | 含場域氛圍佈置                                |
| 5        | 活動人力                                                                    | 100,000   | 1 | 場 | 100,000          | 含工讀生、活動現場服務人員、交管人員                     |
| 6        | 現場活動所需硬體                                                                | 200,000   | 1 | 場 | 170,000          | 包含桌椅、黑龍、拒馬、休息區設置、流動廁所、燈光、發電機等。<br>*配合款 |
| 7        | 工作人員餐食                                                                  | 80,000    | 1 | 場 | 80,000           | *配合款                                   |
| 8        | 雜支                                                                      | 100,000   | 1 | 場 | 100,000          | 影印、郵電費、保險、問卷調查、交通及耗材等必要性支出<br>*配合款     |
|          | 小計                                                                      |           |   |   | 2,120,000        |                                        |
| <b>貳</b> | <b>表演團體</b>                                                             |           |   |   |                  |                                        |
| 1        | 講座講師邀請                                                                  | 10,000    | 2 | 場 | 20,000           |                                        |
| 2        | 藝人團體演出費用                                                                | 1,050,000 | 1 | 場 | 1,550,000        | 含懷舊歌曲改編重新詮釋之創作費用                       |
| 3        | 小計                                                                      |           |   |   | 1,570,000        |                                        |
| <b>參</b> | <b>宣傳費用</b>                                                             |           |   |   |                  |                                        |
| 1.       | 1. 廣告宣傳(含藝人妝髮、交通)<br>2. 文宣品、現場製作物等印製及派送<br>3. 製作物印製、施掛、上刊、媒體宣傳、廣告周邊商品製作 |           | 1 | 式 | 500,000          | *配合款                                   |
| <b>肆</b> | 公費與行政管理費                                                                |           | 1 | 式 | 100,000          | 不得超過人事費及業務費總和之10%                      |
|          | 總計（壹至肆項）                                                                |           |   |   | <b>4,290,000</b> | 以上將視實際執行狀況可酌予相互勾支                      |

八、管考機制：含自評機制之規劃、各期款撥款查核點。

- (一) 總預算：4,290,000元
- (二) 配合款：3,000,000元
- (三) 申請補助：1,290,000元
- (四) 其他機關補助：0元
- (五)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單位：新台幣元

| 年度   | 分年編列經費<br>(A=B+C+D) | 申請本局補助經費<br>(B) | 地方配合款<br>(C) | 其他財源<br>(D) | 備註 |
|------|---------------------|-----------------|--------------|-------------|----|
| 114年 | 3,000,000元          | 3,000,000元      | 1,290,000元   | 0元          |    |
| 合計   | 3,000,000元          | 3,000,000元      | 1,290,000元   | 0元          |    |

### (六) 預定申請撥款(補助經費)期程及金額

單位：元

| 期別  | 申請撥款期程(年/月) | 申請撥款金額    | 備註                                    |
|-----|-------------|-----------|---------------------------------------|
| 第1期 | 114年2月      | 900,000   | $(3,000,000 \times 30\%) = 900,000$   |
| 第2期 | 114年4月      | 1,200,000 | $(3,000,000 \times 40\%) = 1,200,000$ |
| 第3期 | 114年6月      | 900,000   | $(3,000,000 \times 30\%) = 900,000$   |
| 合計  |             | 3,000,000 |                                       |

| 分款款項 | 查核點                                                            |
|------|----------------------------------------------------------------|
| 第一期款 | 修正計畫經核定後，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 |
| 第二期款 | 檢送納入預算證明、第二期款收據、執行進度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說明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等文件。                 |
| 第三期款 | 提交本計畫成果報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第三期款收據。                                     |

- 九、 歷年相關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含現有相關計畫分析與說明)。  
 近年透過眷村辦理之大型展演活動  
 2021眷村嘉年華-岡山醒村廣場 軍樂隊演出



2021 眷村嘉年華-岡山醒村眷舍空間 原民樂團FOCUS&夜間阿卡貝拉演出



2022 眷村設計生活節-岡山醒村眷舍空間 魏嘉瑩& Arrow Band



2023眷村嘉年華-左營建業新村「晨光」眷村環境舞蹈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2023春村嘉年華-左營建業新村、岡山樂群村、鳳山黃埔新村FOCUS樂團部落音樂菜車 快閃演出



2023春村嘉年華-鳳山黃埔新村 黃埔中軸音樂祭黃玠、Crispy 脆樂團、PiA吳蓓雅、芒果醬



歷年藝文展演活動：



眷村常設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活動績效指標**

2021年眷村嘉年華

實際達成：35,381人現場參與各型活動、網路觸及數912,044次、網路行銷宣傳96次、媒體報導效應60則。

| 編號 | 活動名稱          | 現場參與人數 | 網路觸及數   | 網路行銷宣傳 |
|----|---------------|--------|---------|--------|
| 1  | Open House 活動 | 8,579  | 196,217 | 18     |
| 2  | 眷村露天放映        | 124    | 8,586   | 8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                 |        |         |    |
|----|-----------------|--------|---------|----|
| 3  | 藝文展演活動          | 568    | 44,501  | 6  |
| 4  | 眷村講堂            | 226    | 32,710  | 10 |
| 5  | 眷村走讀導覽          | 497    | 43,004  | 14 |
| 6  | 光之眷點燈           | 4,912  | 164,414 | 8  |
| 7  | 新舊住戶聯誼          | 46     | 10,487  | 3  |
| 8  | 黃埔眷村中軸點燈迎新年系列活動 | 5,714  | 174,715 | 15 |
| 9  | 眷村文化節           | 14,715 | 237,410 | 14 |
| 總計 |                 | 35,381 | 912,044 | 96 |

### 2022年眷村設計生活節

實際達成：32,626人現場參與各型活動、網路觸及數560,429次、網路行銷宣傳45次、媒體報導效應56則。

| 編號 | 活動名稱         | 現場參與人數 | 網路觸及數   | 網路行銷宣傳 |
|----|--------------|--------|---------|--------|
| 1  | 社會設計在眷村      | 874    | 46,420  | 5      |
| 2  | Open House活動 | 7,531  | 114,257 | 8      |
| 3  | 工地見學         | 213    | 25,947  | 3      |
| 4  | 藝文展演活動       | 3,017  | 105,107 | 9      |
| 5  | 眷村主題講堂       | 612    | 34,940  | 4      |
| 6  | 眷村走讀導覽       | 758    | 31,142  | 4      |
| 7  | 眷村好味道        | 104    | 11,145  | 3      |
| 8  | 軍事文化路徑踏查     | 877    | 24,157  | 4      |
| 9  | 眷村文化節        | 18,640 | 167,314 | 5      |
| 總計 |              | 32,626 | 560,429 | 45     |

### 2023年眷村嘉年華

實際達成：35,130人現場參與各型活動、網路觸及數690,911次、網路行銷宣傳43次、廣播宣傳868檔、媒體報導效應23則。

| 編號 | 活動名稱         | 活動總場次 | 現場參與數  | 網路觸及數   | 網路行銷宣傳 |
|----|--------------|-------|--------|---------|--------|
| 1  | Open House活動 | 74    | 2,709  | 209,517 | 11     |
| 2  | 藝文展演活動       | 7     | 28,944 | 281,706 | 15     |
| 3  | 眷村主題講堂       | 40    | 1,230  | 58,140  | 6      |
| 4  | 眷村好味道        | 3     | 290    | 39,222  | 5      |
| 5  | 眷村常設展及相關推廣活動 | 4     | 1,957  | 102,326 | 6      |
| 總計 |              | 128   | 35,130 | 690,911 | 43     |

第 10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經費合計新台幣 1,1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4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13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之「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共一案，經費計新台幣 1,14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43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 113 年 11 月 7 日文影字第 1133029922A 號函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新台幣 80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新台幣 343 萬元，共計新台幣 1,143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並於 114 年度追加預算或以後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同意補助核定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113 年度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計畫共 1 案

| 項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br>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br>藍寶石大歌廳<br>演唱會 | 8,000,000 | 3,430,000 | 11,430,000 | 文化部  | 將納入 114 年度<br>追加(減)預算或<br>以後年度預算。 |
|   | 總計                             | 8,000,000 | 3,430,000 | 11,43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文化部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

聯絡人：趙心如

電話：02-8512-6434

傳真：02-8995-6423

信箱：shinru@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文影字第113302992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申請113年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3年9月16日高市文創字第11331803800號函暨依據本部113年10月22日旨揭補助評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計畫經審查同意補助新臺幣800萬元整，請依「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2款第1目規定，檢送第一期款文件：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經本部審查通過後，撥付發包經費百分之三十。
- 三、貴局執行獲補助計畫及申請經費核銷，應依前開補助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文化局 1131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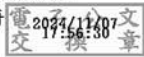


\*11332216300\*

- (一) 本案補助經費為經常門經費，惟如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經費須納入申請單位之自籌款。
- (二) 核定之計畫書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事先向本部提報修正計畫書並經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 (三) 為加強輔導及督導考核，本部得辦理計畫之執行考核，各受補助者應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報告，以了解實際執行情形。必要時，本部得不定時派員實地輔導、考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



文化部流行音樂經典金曲推廣行動補助作業要點

經典金曲綜藝之夜—  
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提案日期：113年9月13日

## 目錄

|                              |    |
|------------------------------|----|
| 壹、計畫理念 .....                 | 1  |
| 貳、計畫目標 .....                 | 3  |
| 參、主辦單位 .....                 | 3  |
| 肆、計畫構想與內容 .....              | 4  |
| 一、計畫內容 .....                 | 4  |
| 二、活動說明 .....                 | 5  |
| 三、與地方文化特色、在地產業及人才之連結性 .....  | 6  |
| 四、目標觀眾 .....                 | 7  |
| 五、活動可行性評估 .....              | 7  |
| 六、預期效益 .....                 | 8  |
| 伍、行銷宣傳說明 .....               | 9  |
| 陸、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            | 11 |
| 柒、經費預算表 .....                | 12 |
| 捌、管考機制(自評機制規劃、各期撥款查核點) ..... | 13 |
| 玖、歷年相關計畫之成果及實績 .....         | 14 |

## 壹、計畫理念

臺灣流行音樂始源於日治的1930年代，當時可謂臺語歌謠創作的黃金時代，唱片公司紛紛成立，例如古倫美亞唱片、博友樂、泰平唱片、日東唱片、勝利唱片等，當時歌仔戲創作力最強，臺語歌曲也因此蔚為熱潮，而這些唱片公司造就出一批臺語流行歌曲創作者，許多到現在仍被傳唱的歌曲如《望春風》、《雨夜花》、《四季紅》、《月夜愁》、《白牡丹》，都在這臺語的黃金時代誕生，這些歌謠強烈地反映出當時社會的風貌，更多反映出平民們的生活形態與心靈上的寫照。

音樂常常是社會現實的鏡像，直接反映一個時代的社會問題、政治局勢和文化氛圍。在臺灣流行音樂史上，高雄的第一間歌廳「藍寶石大歌廳」成立於民國60年代，當時臺灣的經濟起飛，和其他地方相比，高雄因各加工出口區的成立，給了歌廳一個適合發展的環境。

有別於臺北的歌廳以歌曲為主，高雄的大歌廳排場十足，融合了大樂隊、live band，更結合了當年的勞軍文化所延伸下來的義工隊短劇表演，演唱歌曲已非具有祖國情懷的國語歌曲，而是轉唱日、臺語流行歌曲。在當時臺語噤聲、國語當道的年代，由於臺語歌曲幾乎無法在一般綜藝節目或大眾傳媒中打歌，歌廳與餐廳成為許多歌手的避難之所，卻無意間讓臺語歌曲得以流行起來，甚至因為電視綜藝以及錄影帶的關係而蓬勃發展，深深影響當代的演出形式。

藍寶石大歌廳培養了許多知名歌手，如鄧麗君、崔苔菁、鳳飛飛、費玉清等，這些歌手在藍寶石大歌廳的舞臺上積累了豐富的演出經驗，成為臺灣乃至整個亞洲樂壇的巨星，許多經典的流行歌曲最

早就是在藍寶石大歌廳的舞臺上首次演唱，歌廳的現場表演形式讓這些歌曲迅速傳播開來，廣為流傳。

伴隨著政治情勢的鬆綁，高雄歌廳文化於1980年中期達到高峰，歌廳秀搬上電視螢幕，且隨著電視、錄影機及錄影帶的普及更加的受人喜愛，在藍寶石大歌廳現場錄製的《豬哥亮的歌廳秀》就是最好的例子，順勢捧紅了豬哥亮、余天、高凌風、張菲等知名演藝人員，還有當時許多知名樂師，例如「雅士大樂隊」領班蘇先生，即是當時紅藍寶石大歌廳聘請的樂師。然而隨著電視日益普及，動身前往歌廳的動機已大幅減少，加速了歌廳的沒落，1995年藍寶石大歌廳正式結束營業，也結束歌廳其風光的歷史。

「藍寶石大歌廳」是臺灣流行音樂史上傳奇的一頁，為臺灣流行音樂的發展提供了一個獨特的平臺，綜藝與音樂相結合的模式，不僅增加了節目的娛樂性，也促進了流行音樂的傳播，對臺灣的音樂、娛樂文化產生了深遠影響。歌廳秀充滿臺灣特有的幽默感和地方色彩，成為了推廣臺灣在地文化的重要載體，使得臺灣流行音樂更多地反映了本土韻味與文化。

綜觀以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從2022年開始，連續三年復刻辦理高雄在地秀場文化的「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精彩重現絕代風華。高流期許透過音樂傳遞大時代的精神，為增進流行音樂經典作品的傳唱，故透過結合音樂經典作品元素策畫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推廣，結合現代科技和文化趨勢，將臺灣流行音樂的經典作品可以被更廣泛地傳唱和喜愛，不僅有助於維護和傳承文化遺產，也讓經典音樂在新一代聽眾中煥發新的活力。

## 貳、計畫目標

臺灣得天獨厚自由發展的言論自由，讓音樂的創作不受限，累積出深厚底蘊的音樂作品，擁有多元且包容的文化取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身負大南方音樂產業發展重要角色，更是致力推廣臺灣在全球流行音樂產業界的能見度。

「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計畫，結合秀場文化的輝煌歲月及流行音樂產業，傳承藍寶石歌廳秀的演出精髓，為演藝圈注入活水，讓歌廳秀的精神不只停留在過往，對臺灣歌壇也有實質的幫助，力邀資深、新血歌手一起演出，可望帶動金曲回顧風潮，讓不同世代的歌手在高流海音館高規格燈光、視訊與音響的專業表演場地演出，回到過往藍寶石的美好時光，以音樂的流動饗宴貫穿古今，帶領觀眾進入音樂的時空迴廊，臺上臺下一起傳承，打造屬於臺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的演唱會 IP，透過保存與紀錄這段獨特的秀場風華，體驗當時的萬秀之王及蓬勃發展的秀場文化。

## 參、主協辦單位

### 一、計畫召集人及主要承辦機關

(一) 召集人：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王局長 文翠

(二) 承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創發展中心)

執行單位：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依「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之業務執行受高雄市政府之監督)

● 簡介：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09 年由行政院核定計畫，由文化部委託高雄市政府規劃、設計、興建之國家級音樂殿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成立的重要宗旨，除了定期辦理各

大小類型的演唱會及音樂活動，推廣南部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更肩負對大南方地區（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澎湖）之人才培育、文化發展與教育推廣的重大使命。

## 二、相關局處之分工及配合方式

- (一)文化局：協助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檔期協調，轄下館舍資源提供協調，如《文化高雄》刊物封面版面、駁二及各藝術中心、圖書館行銷資源提供。
- (二)新聞局：利用行銷資源，擴大發布活動之成果或訊息。

## 肆、計畫構想與內容

### 一、計畫內容

臺灣一直都以多元文化、民族與多元融合為傲，音樂作為最貼近日常生活的藝術展現，更深刻將此一特色發揮到詞曲創作與作品中，形成臺灣音樂獨特音樂樣貌。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透過舉辦「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以音樂連結時空脈絡為節目進行的方式，重現70年代興盛的秀場輝煌歲月，將老一輩口中的臺灣秀場文化原汁原味的展現，實現跨時空的演出，令觀眾更深刻認識臺灣的土地人文之美。

今年除了傳承藍寶石歌廳秀的演出精髓，為增進流行音樂經典金曲之傳唱，另規劃懷念金曲的主題，精選藍寶石大歌廳時期金曲獎得獎作品，推動經典金曲重現與現代流行歌手的跨代合作，例如，

資深歌手與年輕歌手共同表演，既能引發懷舊情懷，也能吸引新聽眾的興趣，讓經典作品煥發新生。

## 二、活動說明

(一) 活動名稱：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 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

(二) 辦理場次：2場

(三) 辦理時間：114年5月3日(六)、5月4日(日)

(四) 辦理地點：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

(五) 預計邀請演出名單(實際需視藝人檔期為準)

1. 主持人：王彩樺、邵大倫

2. 邀請藝人：

➤ 5/3: 向娃、曾心梅、許富凱、袁小迪、方瑞娥、羅時豐、阿吉仔、黃小琥、蔡秋鳳、沈文程、許景淳、林強、陳小雲、蔡振南、高向鵬、方怡萍、葉啟田、施文彬、陳雷

➤ 5/4: 葉康弘、黃西田、澎澎、張秀卿、羅時豐、林淑容、黃妃、西卿、高勝美、趙傳、龍千玉、許富凱、蔡小虎、翁立友、劉福助、鄭進一、孫淑媚、孫協志、李愛綺、吳淑敏

(六) 預計演出歌單

1. 〈針線情〉-第一屆金曲獎最佳作詞人獎

2. 〈向前走〉-第三屆金曲獎最佳年度歌曲獎、最佳演唱專輯製作人獎

3. 〈牽阮的手〉-第四屆金曲獎最佳方言歌曲作詞人獎

4. 〈酒後的心聲〉-第五屆金曲獎最佳作曲人獎、最佳演唱專輯獎

5. 〈真心換絕情〉-第六屆金曲獎佳方言歌曲男演唱人獎

6. 〈想厝的心情〉-第六屆金曲獎佳方言歌曲女演唱人獎

7. 〈蝴蝶夢飛〉-第七屆金曲獎最佳年度歌曲獎
8. 〈酒是舞伴你是生命〉-第七屆金曲獎最佳方言歌曲女演唱人獎
9. 〈天頂的月娘啊〉-第八屆金曲獎最佳方言女演唱人獎
10. 〈樹枝孤鳥〉-第十屆金曲獎最佳流行音樂演唱唱片獎
11. 〈起程〉-第十屆金曲獎最佳方言男演唱人獎
12. 〈感謝無情人〉-第十屆金曲獎最佳方言女演唱人
13. 〈月亮代表我的心〉、〈小城故事〉、〈愛神〉-第十屆金曲獎特別獎/翁清溪
14. 〈愛拼才會贏〉、〈惜別的海岸〉、〈你著忍耐〉、〈愛情恰恰〉、〈南都夜曲〉、〈苦海女神龍〉-第三十五屆金曲獎-特別貢獻獎/劉清池

### 三、與地方文化特色、在地產業及人才之連結性

1995年藍寶石大歌廳正式結束營業，也結束歌廳其風光的歷史，這份文化記憶一直存在於許多人心中。

藍寶石大歌廳象徵著高雄秀場歌廳風華時代的開端，是臺灣本土歌舞綜藝的重要時期，演出內容總能勾起庶民共同情感，除了娛樂性十足，更是在影視娛樂產業尚未發達的時代，帶給無數臺灣家庭許多的歡笑與感動，演出風格獨具、無可取代，同時定義了「正港臺灣味」的綜藝節目先驅，早已是臺灣影視的時代印記。

此次「經典金曲綜藝之夜—2025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計畫，將屬於高雄特色產業傳承，讓更多人知道這塊土地發生過的故事；不只復刻過往，翻轉當年的流金歲月，更是睽違20年，再造高雄歌廳文化璀璨重生。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復刻臺灣娛樂產業奇蹟，重現紅極

一時的藍寶石大歌廳，重新打造藍寶石的輝煌時代，如同高流將創造屬於高雄音樂產業的嶄新面貌。

#### 四、目標觀眾

##### （一）銀髮族觀眾

主要集中在60歲以上的觀眾，大多對懷舊音樂有深厚的感情，特別是60年代至90年代的流行音樂。他們對演唱會中的經典老歌有強烈的情感共鳴，這些歌曲往往承載著他們的青春記憶，多數通常已經事業有成，子女多已長大，生活相對穩定，有更多的時間和經濟能力參與文化娛樂活動。

##### （二）懷舊文化愛好者

這些觀眾對懷舊文化，包括電影、音樂、時尚等有濃厚興趣，演唱會中的老歌能喚起他們對過去時代的興趣與懷念。儘管主要觀眾群體為中老年人，但也有部分年輕人對懷舊文化充滿熱情，尤其是對那些喜歡復古風格和經典文化的年輕群體。

##### （三）家庭群體

不少中年觀眾可能會攜家人或朋友一起觀賞演唱會，能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情感交流，並分享彼此的音樂回憶，這類觀眾往往有較高的購買力，願意為高質量的文化活動消費。

##### （四）商務人群

企業會將這類演唱會作為招待客戶或舉辦商務活動的場合，因為這樣的音樂會氣氛輕鬆愉快，適合與客戶或商業夥伴共度。

#### 五、活動可行性評估

##### （一）人口結構

經實際觀測，主要人口結構有三類：原住於附近的中高年齡在地居民、分佈各年齡的觀光遊客、目的型的音樂愛好者。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位處愛河出海口，開放式的區域，吸引周邊居民

及來自各地觀光客至此散步。也因高流為本市新興景點，擁地點及景色之優勢，各年齡層民眾皆常造訪高流，更藉由音樂類型主題活動之舉辦，吸引音樂愛好者的朝聖前往。

（二）區位分析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園區腹地 12 公頃，高低塔及珊瑚礁群成為商業進駐空間及影視音青創中心，為高雄重要的影視音及音樂育成重要基地，有 5 座獨立复合型商業空間「海豚館」，還包含駁二藝術特區的千人室內演唱空間「LIVE WAREHOUSE」。

（三）市場定位

作為高雄第一座以流行音樂演出為設計主體的專業場館，高流不只承載著城市發展歷史，也象徵高雄城市的轉型與蛻變。

（四）票房統計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2022 年 7 月 30、31 日，辦理「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2 日節目共吸引 9,000 人購票參與；2023 年 5 月 13、14 日共吸引 7,000 人；2024 年 8 月 3、4 日共吸引 8,000 人。

（五）使用率發展性分析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音館為大南方地區首座中型專業演唱會場館，園區另有包括動畫、影視音產業及商業進駐空間，週末連假時有文創及主題市集，市府重大活動也會以高流為第一首選(如跨年、2024 高雄燈會-黃色小鴨)，讓全臺民眾皆能親身感受愛河灣港灣景色的巨大轉變。

**六、預期效益**

（一）質化效益

1. 響應文化部推廣更多臺灣自主 IP 政策，因應高雄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崛起，持續辦理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型塑臺灣流行音樂發展的歷程，建構出以臺灣 IP 為核心的臺灣本土

演唱會文化內容，強化臺灣文化的能見度及影響力，推動臺灣音樂產業輸出走向世界。

2. 文化傳承與推廣：有助於推廣臺灣的本土音樂，涵蓋不同語言和族群的音樂風格，不僅保護了傳統音樂文化，也推動音樂的創新和融合。
3. 音樂市場的促進：促進唱片銷售、串流媒體播放、以及周邊商品的銷售，帶動整體音樂產業的發展。
4. 社會凝聚力：演唱會是臺灣音樂愛好者的聚會，強化了社會的音樂文化認同感，除了喚起民眾對臺灣流行音樂的感動，並促進了不同社群之間的交流與理解。
5. 演唱會經濟效益：吸引國內外的音樂愛好者參加，增加了高雄的觀光旅遊收入，並帶動當地餐飲、住宿、交通等相關行業的經濟效益。
6. 國際影響力：透過媒體轉播和社群媒體的傳播，將臺灣音樂推向國際舞臺，增強臺灣在國際上的文化影響力。

## （二）量化效益

1. 辦理場次：2場
2. 預計邀請歌手：10組以上
3. 平面與網路媒體報導：100則以上
4. 自媒體預計觸及人數(官方粉絲團、IG)：10,000人以上
5. 預計入場觀眾：8,000人

## 伍、行銷宣傳說明

### （一）媒體選擇

在主流媒體和社交平臺進行宣傳，特別是中老年人經常使用的媒體，如電視、電臺、報紙和特定的社交平臺。

1. 實體文宣品：製作系列活動DM廣泛發送，除演出場地、藝文場所外等，吸引更多廣泛的群眾。
2. 高雄市區大眾運輸工具廣告：於人潮聚集點的商圈公車站牌設置實體廣告，透過每日長時間的實體曝光，具強迫收視效果，直接觸及目標群並可大量觸及人流。
3. 新聞稿及廣播宣傳：除了於平面及網路媒體發稿與宣傳，也將針對專門媒體，進行電視通告、深度訪談及專題合作之相關計畫，並藉由音樂主軸廣播電臺的口播、訪談專訪。
4. 口碑行銷與精準廣告投放：最後在各項活動之前一個月，透過全面性廣告精準投遞，進而提升參與人次。
5. 數位社群行銷：以使用者年齡較高的Facebook、Instagram兩大社群平臺主動曝光資訊，並且鎖定喜愛音樂之族群，受重能完整接收到高流傳遞的活動資訊，同時也符合本身中心品牌形象設定之目標族群使用管道。
6. 電視媒體分眾深度行銷：透過演出藝人專訪等策畫，及演出當日報導與展後後續報導等形式，進行深度且廣泛的專業媒體宣傳。

(二) 推廣與宣傳策略

1. 懷舊元素：在宣傳中強調演唱會的懷舊元素，並引用經典金曲或有代表性的歌手形象，幫助演唱會更精準地吸引到目標群體，並有效提升票房收入和活動影響力。
2. 折扣與套餐：針對家庭群體或團體觀眾提供優惠套餐，以吸引更多人群。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陸、執行進度及計畫期程

|      |         | 113年前置準備期 |    |     |         |     | 114年宣傳期 |        |     |     |    | 活動日            | 結案6月 |
|------|---------|-----------|----|-----|---------|-----|---------|--------|-----|-----|----|----------------|------|
|      |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      |
| 活動企劃 | 企劃內容    | 計畫內容確認    |    |     |         |     |         |        |     |     |    | 5/3-5/4<br>演出日 | 結案   |
|      | 預算      | 預算確認      |    |     |         |     |         |        |     |     |    |                |      |
|      | 演出團體及藝人 |           |    |     | 接洽&確認   |     |         |        |     |     |    |                |      |
|      | 視覺      |           |    |     | 討論&確定   |     |         |        |     |     |    |                |      |
|      | 活動上架    |           |    |     | 上架素材準備期 |     | 記者會     |        |     |     |    |                |      |
| 行銷宣傳 | 實體文宣品   |           |    |     |         | 印刷  | 發送      |        |     |     |    |                |      |
|      | 數位宣傳    |           |    |     |         |     | 公布      | 特別節目介紹 |     |     |    |                |      |
|      | 新聞稿     |           |    |     |         |     | 第1波     | 第2波    | 第3波 | 第4波 |    |                |      |
| 硬體器材 | 器材溝通期   |           |    |     |         |     |         |        |     |     |    |                |      |
|      | 硬體發包    |           |    |     |         |     |         |        |     |     |    |                |      |
|      | 演出內容    |           |    |     | 演出曲目取得  |     |         | 素材確認   |     |     |    |                |      |
|      | 彩排      |           |    |     |         |     |         | 彩排期    |     |     |    |                |      |
| 行政   | 票務      |           |    |     |         |     | 售票期     |        |     |     |    |                |      |
|      | 行政庶務    |           |    |     |         |     |         |        |     |     |    |                |      |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柒、經費預算表

本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款23,807,000元，配合款10,203,000元，

總計34,010,000元。

|                   | 支出項目   | 細目                                                                                   | 單價(稅)                     | 數量 | 複價(稅)      | 經費來源                           |
|-------------------|--------|--------------------------------------------------------------------------------------|---------------------------|----|------------|--------------------------------|
| 1                 | 製作及硬體  | 專業技術，採招標委託辦理                                                                         | 14,000,000                | 1  | 14,000,000 | 補助款 14,000,000                 |
| 2                 | 主要節目費  | 藝人團隊、舞團、樂隊費用(含交通)                                                                    | 11,500,000                | 1  | 11,500,000 | 補助款 9,807,000<br>配合款 1,693,000 |
| 3.                | 影像轉播   | 現場影像轉播                                                                               | 1,900,000                 | 1  | 1,900,000  | 配合款                            |
| 4                 | 宣傳活動   | 1. 廣告宣傳(含藝人妝髮、交通)<br>2. 文宣品、現場製作物等印製及派送<br>3. 製作物印製、施掛、上刊<br>4. 媒體宣傳、廣告<br>5. 周邊商品製作 | 2,500,000                 | 1  | 2,500,000  | 配合款                            |
| 5                 | 旅運費    | 工作人員交通住宿費                                                                            | 800,000                   | 1  | 800,000    | 配合款                            |
| 6                 | 保險     | 活動、演方人員保險                                                                            | 160,000                   |    | 160,000    | 配合款                            |
| 7                 | 人力支援費  | 活動執行團隊、派遣、義交、醫療救護人員                                                                  | 600,000                   | 1  | 600,000    | 配合款                            |
| 8                 | 演出音樂版權 | 2000元(平均票價)*4000座位*8.5成*2場*2.2%                                                      | 300,000                   | 1  | 300,000    | 配合款                            |
| 9                 | 票務手續費  | 2000元(平均票價)*4000座位*2場*6%(稅率)                                                         | 950,000                   | 1  | 950,000    | 配合款                            |
| 10                | 戶外市集   | 周邊活動                                                                                 | 400,000                   | 1  | 400,000    | 配合款                            |
| 11                | 其他     | 1. 行政雜支<br>2. 後臺相關                                                                   | 900,000                   | 1  | 900,000    | 配合款                            |
| <b>以上經費得以相互勾支</b> |        |                                                                                      | <b>總計 34,010,000 (含稅)</b> |    |            |                                |

**捌、管考機制(自評機制規劃、各期撥款查核點)**

- 一、 成果報告及計畫評鑑:內容包括成果效益分析及檢討。
- 二、 音樂活動、歌手、樂團等演出場次及組數。
- 三、 活動參與人數。
- 四、 網路宣傳數據。
- 五、 各期撥款查核點：

| 分款款項 | 查核點                                                                                 |
|------|-------------------------------------------------------------------------------------|
| 第一期款 | 修正計畫經核定後，檢送完成發包證明文件、納入預算證明、第一期款收據、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契約書等文件。<br>預計114年2月請撥 11,903,500元(50%) |
| 第二期款 | 檢送納入預算證明、第二期款收據、執行進度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說明及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等文件。<br>預計114年4月請撥 4,761,400元(20%)        |
| 第三期款 | 提交本計畫成果報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第三期款收據。<br>預計114年6月請撥 7,142,100元(30%)                            |

註：因配合第一期款查核點需檢送完成的發包證明文件，預計時間落在114年2月，累計預定進度已達50%，故第一期款的請比例為50%。

**玖、歷年相關計畫之成果及實績**

**一、 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 & 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 【本活動2場次同步提供線上直播】**

\*臺北場：文化部-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後藝文振興計畫補助(高流提案)

\*高雄場：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案)

2021年10月16日及12月4日由高流企劃製作臺北場與高雄場 2 場音樂會活動，期望透過舉行「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及「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大型影音展演活動，結合文協百年歷史及流行音樂產業，以音樂的流動饗宴貫穿古今，再創臺灣文化協會另一個時代的歷史意義，喚起民眾對臺灣文化及歷史的重視。

兩場演出分別於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辦理，將流行音樂、古典樂、電子音樂、民謠、傳統戲曲等音樂跨界連結文學、電影和戲劇，邀請藝人Puzzleman、以莉·高露、生祥樂隊、安溥、朱頭皮、吳志寧、吳晟、金其禾、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桑布伊、馬彼得、高雄市交響樂團、曹雅雯、連俞涵、滅火器、鄭宜農、鍾永豐及舞者葉名樺(舞者兼編舞)、黃懷德(編舞)、王筑樺、莊悅、許誌恒、陳珮榕、陳鈺翔、曾行、黃明聖、楊雅媛、楊雅鈞、廖苡晴、趙詩慈輪番上陣。兩場演出除現場觀眾之參與，也同步進行線上直播，直播平臺及參與人次如下：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活動                      | 現場參與人次     | 直播 / 轉播平臺                                                                                                                                                                                                                                                                                                                       | 總觀看人次               |
|-------------------------|------------|---------------------------------------------------------------------------------------------------------------------------------------------------------------------------------------------------------------------------------------------------------------------------------------------------------------------------------|---------------------|
| 臺灣文化協會<br>100週年紀念音樂會    | 2,991<br>人 | <b>【網路線上直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流官方 YouTube</li> <li>• 高流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中華文化總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中華電信 MOD &amp; Hami Video</li> <li>• Yahoo! TV</li> </ul>                                                                                                                                      | 22萬<br>691<br>人次    |
| 臺灣文化啟蒙<br>運動高雄紀念<br>音樂會 | 3,139<br>人 | <b>【網路線上直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流官方 YouTube</li> <li>• 高流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中華文化總會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官方臉書粉絲專頁</li> <li>• 中華電信 MOD &amp; Hami Video</li> <li>• Yahoo! TV</li> </ul> <b>【電視轉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三立臺灣臺 (CH 29)</li> </ul> | 115萬<br>9,130<br>人次 |



圖說：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桑布伊



圖說：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曹雅雯、朱頭皮演出。



圖說：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鄭宜農 & 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舞者演出。



圖說：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臺灣原聲童聲合唱團、馬彼得、吳晟及吳志寧演出。



圖說：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生祥樂隊及鍾永豐 & 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連翕涵演出。



圖說：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安溥 & 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高雄市交響樂團演出。



圖說：10月16日【臺灣文化協會100週年紀念音樂會】以莉·高露 & 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Puzzlemán及金其禾演出。



圖說：12月4日【臺灣文化啟蒙運動高雄紀念音樂會】滅火器演出。

## 二、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

\*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案)

2022年7月30日及31日，於高流海音館辦理「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重現臺灣娛樂產業奇蹟「藍寶石大歌廳」，由經典秀場歌手及新生代歌手共同帶來精彩演出。首次導入「5G 環形直播」測試，期望創造娛樂節目中科技應用的可能性。演出邀請張秀卿及邵大倫擔任主持人，演出卡司分別為7月30日：黃妃、龍千玉、蔡小虎、王彩樺、曾心梅、蔡昌憲、林慧萍；7月31日：洪榮宏、李翊君、龍千玉、蔡小虎、荒山亮、謝金晶、陳美鳳，2日節目共吸引 9,000 人購票參與。



圖說：「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林慧萍演出



圖說：「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陳美鳳演出





圖說：「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龍千玉及蔡小虎演出



圖說：「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荒山亮演出



圖說：「真愛秀·藍寶石大歌廳」活動現場

### 三、高流開幕週年慶-2022 Takao Rock 打狗祭

\*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高流提案)

2022年10月29、30日，於高流海音館、海風廣場、珊瑚礁群及 LIVE WAREHOUSE 大、小庫辦理「2022 Takao Rock 打狗祭」，為2018年首次辦理後，睽違4年再度辦理。活動以「音樂宇宙星樂園」為主題，視覺從外星小怪獸出發，發展出周邊系列商品、場地布置及舞臺設計等。本屆打狗祭規劃五大演出舞臺，首次將海音館納為舞臺之一，為d&b 沉浸式音響系統首次使用於音樂祭。2日的活動共邀請55組演出團體，包括淺堤、持修、理想混蛋、彭佳慧、光良、影子計劃、甜約翰、以莉·高露、普悠瑪音樂家族、拍謝少年、DJ 賴皮 MR. SKIN、王水源、黃子軒與山平快、魏嘉瑩、南西肯恩、法蘭、孩子王、體熊專科、粗大 Band、吳獻、wannasleep、HowZ、鱷魚迷幻、廖文強、布萊梅、緩緩、吾橋有水、怕胖團、康士坦的變化球、糜先生、血肉果汁機、安溥、八十八顆芭樂籽、告五人、EmptyORio、大嘻哈時代、人人有功練、巴大雄、周自從、凹與山、絕命青年、LINION、1976、HUSH、庸俗救星、必順鄉村、夕陽武士、靈魂沙發、溫室雜草、春麵樂隊、汪定中、知更、逃走鮑伯、午夜午夜，活動共吸引36,000人參與。





圖說：「Takao Rock打狗祭」彭佳慧海音舞台演出



圖說：「Takao Rock打狗祭」wannasleep大庫舞台演出



圖說：「Takao Rock打狗祭」HowZ大庫舞台演出



圖說：「Takao Rock打狗祭」法蘭珊瑚舞台演出



圖說：「Takao Rock打狗祭」DJ賴皮海風舞台演出

#### 四、高流未來趴

\*經濟部工業局-地方文化特色整合 5G 應用與落地計畫(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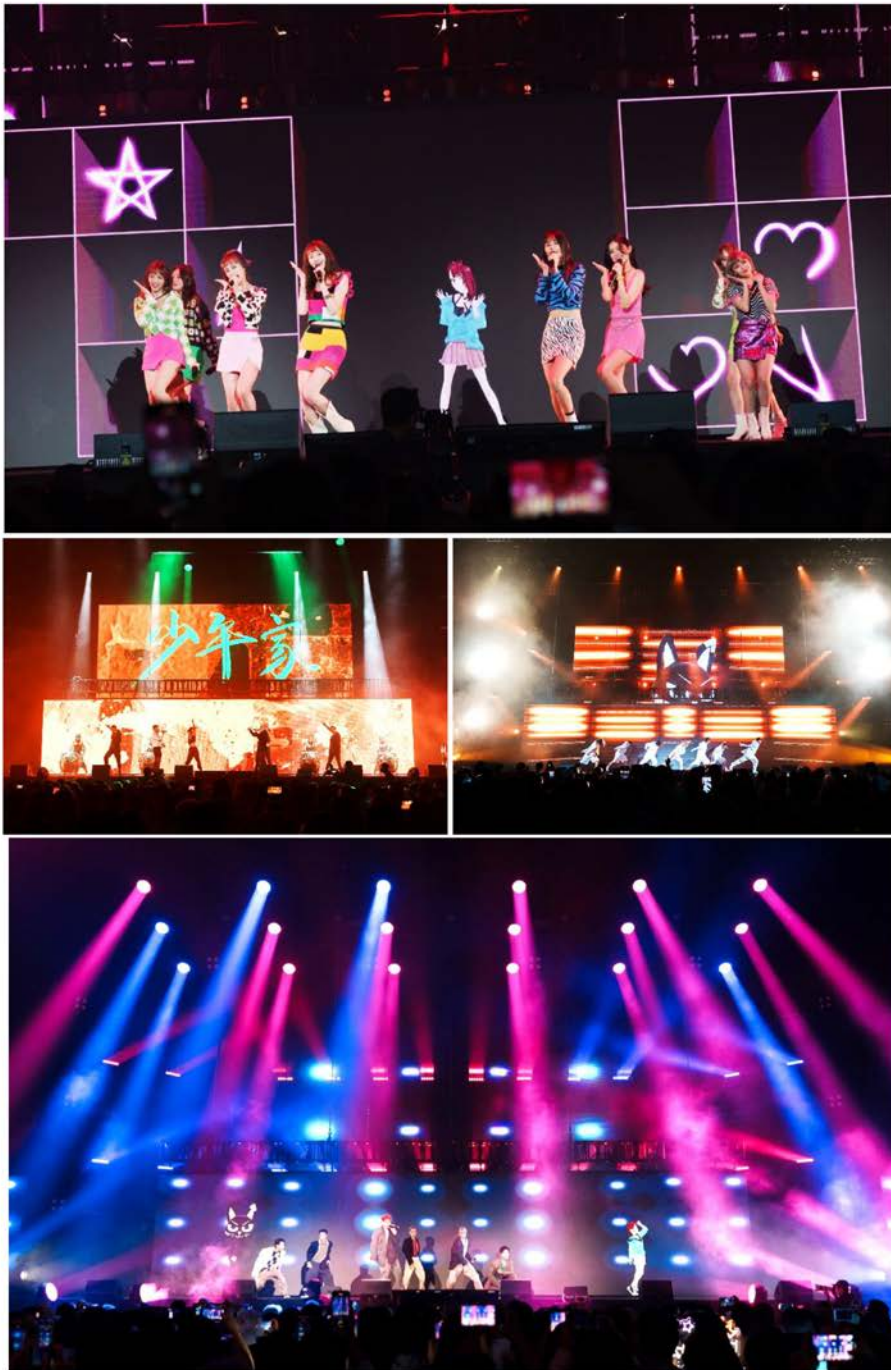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9日於本中心海音館辦理「高流未來趴」，全新類型的「虛擬偶像 x 真人歌手」同步共演的獨特演唱會。演出中呈現虛實同步共演互動及演唱，邀請6組歌手(鼓鼓、草屯囡仔、PINK FUN、Ozone、Gambler、九天民俗技藝團)與6組臺灣原創虛擬人物(輕軌少女隊、杏仁ミル、貝塔虎妮、AMOW、KITSUNEKON 小空、Aki)同臺演出，本年度《創新與特色》為觀眾帶來臺灣史上首次最大規模的虛實共演演唱會。另導入高流 5G 場域產業生態系，與進駐高流音浪塔臺灣首屈一指的 VR、AR、MR、動態捕捉、音樂製作等團隊「夢境現實」、「新月映像」及「海邊的卡夫卡」合作本次虛實共演計畫，結合三家廠商先進的技術及專業，完成精彩的演出。活動共吸引約3,000人參與。



圖說：11月19日「高流未來趴」九天民俗技藝團與小空／虎妮／AKI共同演出



圖說：11月19日「高流未來趴」Gambler 與 KITSUNEKON 小空共同演出



圖說：11月19日「高流未來趴」PINK FUN、草屯囡仔、九天民俗技藝團、鼓鼓、Ozone與Vtuber共同演出

## 五、TTXC 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

\*文化部專案補助(高流提案)

首屆台灣文化科技大會(TTxC)音樂類核心活動之一的2023 Takao Rock 打狗祭，總計3天活動含前夜祭、特企加碼共有60場次多元類型音樂演出，加上國慶連假場域及周邊活動精彩人潮不斷，帶動門票銷售數字明顯優於去年，多個舞台演出都出現爆場歌迷，周邊市集也湧現人潮，估計參與2023年打狗祭各場次演出及周邊活動人次達10萬以上，於愛河灣享受充滿海風與原創音樂歌聲不斷的國慶連假。2023年打狗祭首度將主視覺星際宇宙小怪獸主角 IP 化，包括最資深的「塔靠大 A」、「寓意「藍寶石」的「拿波就」、「朱其林(主持人)」、「珍珍、快嘴也夫斯基、Q仔、話滾三兄弟等小怪獸，都成為2023年周邊商品圖像，可愛多變的模樣吸引歌迷排隊選購，其中首度與春一枝合作的冰棒在活動結束前即已完售，此外背心、演出藝人卡司紀念 T 恤、毛巾、白襪等特色商品也都在昨下午開始就全尺寸陸續完售，賣到連保留品都拿出來加賣，還有國外演出樂團都穿上打狗背心演出，顯見小怪獸商品持續開發潛力。





圖說：歌迷在打狗祭海音舞台前入口開心合影。



圖說：阿爆首度參與打狗祭演出，與多位原住民歌手共同在海音舞台壓軸登場，載歌載舞帶動全場氣氛。



圖說：柬埔寨饒舌歌手巨星 Vannda。來打狗祭大庫舞台演出，台灣的同鄉歌迷自發揪團到高雄購票力挺，還帶柬埔寨國旗入場。



圖說：日本樂團神不擲骰子首度到台灣演唱，登上打狗祭海風舞台與歌迷互動熱烈。



圖說：美秀集團在打狗祭海音舞台壓軸演出，吸引滿場歌迷。



圖說：滅火器 Fire EX 樂團再度於打狗祭演出，9日晚間表演吸引歌迷到場力挺。

## 六、臺灣流行音樂史及推展計畫

\*文策院接受文化部補助辦理「臺灣流行音樂史及推展計畫」，由北流及高流共同執行。（高流提案）

文化內容策進院（文策院）與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三個行政法人，在文化部的支持下，共同宣示中央與北高一同攜手，期盼從臺灣流行音樂保存及再現、產業國際化、人才培育及養成等面向，協助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在地深耕與全球發展。



圖說：文化部攜手文策院、北流及高流三法人合作推動台灣流行音樂。文化部長李遠（右五）、高流執行長丁度嵐（左一起）、高雄市文化局長兼高流董事長王文翠、文策院董事長蔡嘉駿、立委吳沛憶、台北市文化局長蔡詩萍、北流董事長黃韻玲、執行長梁序倫及文策院院長盧俊偉等貴賓共同參與。



圖說：文化部攜手文策院、北流及高流三法人合作推動台灣流行音樂。



圖說：高流執行長丁度嵐在記者會上展示秀場天王豬哥亮家屬捐贈給高流主辦的故事展珍貴秀服。

### 七、高雄在地內容文化保存計畫—2024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策畫與發展-推動台灣流行音樂經典風華再現(高流提案)

「2024藍寶石大歌廳」演唱會於8月3、4日兩天父親節前夕再度舉辦，力邀綜藝天王胡瓜率子弟兵歐漢聲、賴慧如共同主持，除保留歌手載歌載舞演出經典內容，藍寶石資深藝人黃西田更首度出任戲劇編導，為今年的演出注入更多綜藝感的台上台下互動橋段，由藝人聯手打造出藍寶石新風貌的「金曲綜藝之夜」，讓藍寶石大歌廳演出不僅復刻、更有秀場綜藝大復活的意義。

今年藍寶石大歌廳由金鐘綜藝主持天王胡瓜主持，號召歌壇跨世代資深唱將與實力新秀聯手演出，以「傳承」概念規劃歌舞、模仿、歌中劇、綜藝笑料梗等內容，為藍寶石注入全新層次靈魂，把原本歌舞秀串聯詼諧幽默的綜藝元素及短劇橋段，讓參與演唱會的台下觀眾與台上演出零距離互動，體驗當年秀場舞台的臨場感。2024年的藍寶石大歌廳創下歷年最佳的票房銷售紀錄，讓高流深覺有責任持續透過演唱會的舉辦、故事展的辦理及紀錄片拍攝等計畫，挖掘、保留與紀錄藍寶石大歌廳的故事與記憶。





圖說：2024 藍寶石大歌廳首場演出圓滿結束，主持人胡瓜率演出所有藝人合唱快樂的出航，並感謝歌迷到場觀賞演出。



圖說：胡瓜（右二）與歐漢聲（左二）、邵大倫（左一）在台上模仿阿吉仔招牌演出橋段。



圖說：主持人胡瓜（中）反串飾演媽媽角色，獻花給歌王洪榮宏（右二），製造滿場笑點。



圖說：雙聲帶歌后李翊君二度在藍寶石大歌廳演出，接連演唱多首代表作重新編排的組曲，讓歌迷一飽耳福。

**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展演設備建置優化暨場館對外輸出文化形象設備提升計畫**

\*文化部-113 年文化部推動地方影視音發展計畫(高流提案)

因應高雄近年來演唱會經濟崛起，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身負大南方音樂產業發展重要角色，為完善流行音樂產業鏈，推動臺灣音樂產業輸出走向世界，在展演設備建置優化部分，於「海音館」室內表演廳建置訊號整合系統，另為提升 LIVE WAREHOUSE 多功能展演空間之設備及品質，現有場地將增加專業設備及設備升級，將高流的展演場地打造為國家級的指標音樂場館，成為各單位舉辦活動時的優先選項，進而促使豐富且多元的演出活動在高雄蓬勃發展。

另，高流作為南台灣首座專門為流行音樂興建的專屬場館，也是領先投入 5G 展演應用的指標場域，並打造 5G 專網搭配場館的高規格硬體，擬透過全面優化網站升級數位行銷體驗，並同步規畫相應之數位分析監測工具，將人工智慧運算技術應用於流行音樂產業，完整打造大南方影視音大數據資料庫。

**第 1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核定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5,25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101 萬 4,000 元、市府配合款 1,156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3.12.11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4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經濟部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 114 年「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經費合計新臺幣 5,258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4,101 萬 4,000 元、本府配合款 1,156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13 年 9 月 18 日水六規字第 11303026180 號函及經濟部 112 年 11 月 9 日經授水字第 1126020455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4,101 萬 4,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56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經濟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機關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 4,101 萬<br>4,000 | 1,156 萬<br>8,000 | 5,258 萬<br>2,000 | 經濟部  | 將納入 114 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 115 年度預算 |
|    | 總計                                | 4,101 萬<br>4,000 | 1,156 萬<br>8,000 | 5,258 萬<br>2,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孫子安  
連絡電話：07-6279000#1207  
電子信箱：tzuan@wra06.gov.tw  
傳 真：07-6260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六規字第11303026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簽名冊.pdf、1130911內惟埤審查會議紀錄.odt（簽名冊.pdf、1130911內惟埤審查會議紀錄.odt）

主旨：檢送（陳）113年9月11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  
次核定「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細部設計審  
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鑒核）。

正本：詹委員明勇、楊委員嘉棟、謝委員正倫、溫委員清光、連委員上堯、洪委員慶  
宜、經濟部水利署、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電  
交 2024/09/18  
18:43 文  
章

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規劃」細部設計審查會議

壹、開會時間：113年9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第2-1會議室(2F)

參、主持人：吳副分署長宗寶

記錄：孫子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科報告：略

柒、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報：略

捌、審查意見：

(一) 本分署 吳副分署長宗寶

1. 預算書部分

- (1) 工程名稱請修正為「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 (2) 施工地點請依照實際施工位置修正為「高雄市鼓山區」。
- (3) 甲.貳.五空氣污染防治費放在間接工程費中是否妥當，請再評估。
- (4) 甲.貳.三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請修正為廠商管理費。
- (5) 漏列工程管理費及抽驗費。
- (6) 餘土300立方公尺編列土石方運費約5萬元、暫置土地租賃費用27萬元、臨時土方堆放區及保護措施約10萬，是否合宜請再評估。
- (7) 預算書部分僅編列一式，但缺少單價分析，無法評估費用合理性
- (8) 部分項目雖有編列單價分析，例如甲.壹.一.5 護岸整備工程之單價分析表內僅編列大工小工，缺少詳細工作項目，請一併補充說明。
- (9) 甲.壹.二.14 工地清潔費應獨立歸屬於環境保護項目，納入環境保護措施費用項目內。
- (10) 甲.壹.七植栽工程內之植栽僅需規定需求規格下限，不須設定上限，以利後續工程發包採購及驗收。
- (11) 甲.壹.七.35 請釐清是巴西地毯草還是地毯草。
- (12) 基地及路堤回填，回填夯實，規定 $90\% \leq \text{壓實度} < 95\%$ 在工程上是否具有可行性，請再評估。
- (13) 單價分析編號6-5排水溝(含溝蓋)之六分木心板之作用為何?若是作為模板使用，建議使用單價分析編號3-2普通模板即可。
- (14) 單價分析編號6-6新設陰井是否缺少模板的單價，請確認。
- (15) 甲.壹.八.1及甲.壹.八.2之鋼雕基礎僅編列預算，缺少設計圖說，請補充。
- (16) 甲.壹.八.4阿拉拉特之船遷移與重新安裝設置費用僅編列預算，缺少設計圖說。
- (17) 請釐清鋼筋是使用 SD280、SD420還是 SD280W、SD420W，請與圖說一同檢視並統一。

- (18) 單價分析編號7-39植栽，支柱，[丙種支架架設]內使用杉木，而圖說張號34/64使用的是竹子，請確認或統一。
- (19) 材料試驗請完整編列試驗名稱及試驗項目，甲.貳.二.14其他材料試費請刪除。
- (20) 甲.壹.二.2工地臨時設施費中水電空調租用27萬及電腦設備租用7.5萬，比購置相關設備費用高，編列是否合宜，請再檢討。
- (21) 甲.壹.九.4歷史河道水閘門含馬達中電動驅動機及雷達波水位傳許訊器未有規管及圖說。

## 2. 設計圖說部分

- (1) 張號7/64 工程告示牌需放入生態檢核 QR code。
- (2) 張號19/64請補充各排水之起始高層與排水的坡降。
- (3) 張號21/64至26/64及45/64之既有設施請用虛線表示，以利判別施作項目與既有設施之分別。
- (4) 張號24/64及25/64之護岸請再評估是否有其他方案可取代木樁。
- (5) 張號33/64植栽表中選用多種外來植物（如朱槿、仙丹、美人蕉、鵝掌藤、台北草...），同時部分植物例如姑婆芋含有毒性，於美術館園區內種植是否適合，請一併重新檢視評估。
- (6) 張號53/64圖2之透水隔離布作用為何？請補充說明，同時土壤夯實一般規定為 $\geq 85\%$ 即可，是否需要規定大於90%，請再評估。
- (7) 張號57/64陰井剖面圖中於堆砌石塊之作用為何，以及是否會阻礙沉沙空間，請補充說明；陰井下方混凝土15公分厚設計二排鋼筋，其保護層是是否足夠，請再考慮評估。
- (8) 張號43/64至50/64，基礎植筋5分不鏽鋼螺桿需考慮施工上之可行性。
- (9) 張號50/64 小木橋剖面圖支扶手為鐵刀木是否為誤植，請重新檢視。
- (10) 張號57/64水舞台及半月池排水改善詳圖是否有辦法達到往兩側排水，請重新檢視評估。
- (11) 張號45/64大木橋應有簡易結構計算。
- (12) 翩翩雲彩、阿拉拉特之船、與牛共享等現地藝術品位於園區何處？與設計中何工項抵觸需遷移？該工項是否可避開現地藝術品而不遷移藝術品。
- (13) 張號57/64水溝底是否需1:3水泥砂漿粉刷。
- (14) 張號62/64，全區排水平面配置圖，建議除排水流向外，請設計單位應先測量確認現地高程、排水相關起訖點高程及坡降，並於圖面標示。

## (二) 連委員上堯

1. 全份設計圖， $f_c$ (混凝土抗壓強度)及  $f_y$ (非預力鋼筋之規定降伏強度)之單位均為  $\text{kgf/cm}^2$ 而非  $\text{kg/cm}^2$ 。度量衡單位表示方式請一致。各種符號上下標請依規定標註。各平面圖請繪出指北符號。各圖左下 UNIT 請再確實檢核後標示。
2. 張號2/64，「本工程一般說明」C，CNS2473只有 SS400(舊符號 SS41)，無 SC41。

3. 張號6/64，左上圖沙包未示，右下圖地面下方框是甚麼？
4. 張號8/64，單位很奇怪。
5. 張號10/64、11/64、14/64，何謂「陰井提昇」？
6. 張號20/64似多餘。
7. 張號21/64~26/64，水位是變動的，怎會固定在3.8m？又，水位就是水面「高程」。既有池底有斜度，其既有高程是哪個位置？何謂「河川石」？
8. 張號38/64~40/64，表格繪製異於一般方式。
9. 水尺製作示意圖之張號、圖號有誤。水尺究竟裝設何處？
10. 張號43/64，觀景平台斷面圖之地面未示，基礎結構如何加強？座椅詳圖 UNIT 有誤，H是多少？
11. 張號44/64，基礎是既有的嗎？
12. 張號55/64，RPC 管是甚麼？
13. 張號59/64，陰井 B 溝蓋詳圖，錨「錠」鋼筋？未示尺寸及規格。
14. C 型護岸既有木樁與新打木樁間湖岸坡度可稍調大，新打木樁即可取消施作且可去化部分土方。

### (三) 謝委員正倫

1. 生態調查及復育措施方面：
  - (1) 外來種植物及魚類的移除值得肯定。
  - (2) 兩棲類、爬蟲類及底棲類生物偏少請說明其復育措施。
  - (3) 鳥類物種十分豐富值得高興。
  - (4) 應該說明設計及施工階段中如何減輕、迴避、縮小及補償等生態友善措施。
2. 報告書中針對植栽的設計有分區考慮但是其他主題（水中生態、景觀，休閒、文化）並未分區考慮，請加強並釐清。
3. 分區確定後再依分區的主題設計步道型式、平台型式、護坡型式及湖濱空間之營造。
4. 埤塘的水位、進出水量及水質的控制目標請說明。
5. 移除的植物及水泥廢棄物的處理方式請說明。

### (四) 溫委員清光

1. 對本計畫的源起應有較多的說明，對原有的湖岸、原有的設施如今重新設計時應盡量配合這些原有的護岸邊坡、植被及設施，以減少對原有生態的破壞。任何一項新的改造工程，雖然很注意生態的保護，但對原已穩定的生態系統，由於重新施工，破壞原有的生態平衡，例如新的生態工程常重新種植植物，造成新的入侵物種，改變原有穩定的生態系統。龍水里的初里長也有這方面的擔憂。
2. 景觀池塘的水質也很重要，根據進水量不大的條件下，水在池塘停留時間長，循環不是很好，加上營養鹽的加入，水質優養化勢不可免。作為景觀用的池塘，如果優養不嚴重，優養問題不重要，但如果優養太嚴重造成藻類水花影響視覺景觀甚至死

魚或味道，將破壞原有景觀。我很不同意用河川污染指數，因該指數是用來評估河水水質，不適用於本池塘水質的評估。今年雨量比較多，水質會比較好，但枯水期藻類繁殖多，所溶氧濃度很高，有超飽和現象，之後要盡量引外來的水源，降低水在池內的水力停留時間，減少池內藻類的濃度。

3. 生態調查須有池塘內藻類及葉綠素的調查，至少要測優養的指標，請考慮。

### (五) 經濟部水利署 杜正工程司 凱立

1. 內惟埤生態園區榮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屆全國水環境大賞」水漾生活獎「特優」殊榮，對於市府努力與用心值得肯定；本工程設計請市府持續朝生態為主，設施為輔的方向努力，採混凝土、設施減量，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等面向，以達計畫加成果效。
2. 內惟埤並無自有水源，須透過蓮池潭水源補助，可避免旱季水源不足問題，惟水質部分除市府環保局今年僅有一筆採樣資料外(5/22)，建議美術館或相關單位應持續調查引入外水補注後之水質狀況，以確保水質不會影響周邊環境及水域生態。
3. 設計B-1型及C型護岸所新打木樁其目的及必要性，請再詳加說明，如為加固邊坡或擋水之用等功能，請再評估有無其他方案。
4. 本案植栽先前楊委員有建議採原生植物為主，避免外來種，惟目前設計圖說及預算書圖仍有太多外來種，請說明為何須採用?或請調整相關設計圖說。
5. 詳細價目表甲.壹.一發包工程費部分，請補充說明。
  - (1) 甲.壹.一.5編列護岸整備工程約153萬元，請問預計執行工作內容為何?依據單價分析表僅編列機具及大小工等經費，與其他工項是否有重複編列之情形?
  - (2) 本工程初估土方300立方公尺，已編列土石方運費，如可於本區適當地點暫置(與美術館方協調)，是否無須再編列9個月租用費?及租用費單價合理性。
  - (3) 整備工程辦理移除、搬遷等工作之費用，請確認是與雜項工程內容有無重複編列情形?
6. 本計畫以改善水質、生態等環境議題為主，請避免無關乎水環境體質改善之設計內容，如詳細價目表甲.壹.八雜項工程部分，兩座「翩翩雲彩」鋼雕施作，阿拉拉特之船、與牛共享等現地藝術品，因未來內惟埤水位抬高故須遷移，以及小白鯨維護費用等，其所需經費高(約120萬)，如市府評估仍需辦理，請市府應另籌經費。
7. 本工程工期為7個月或9個月?用日曆天還是工作天計算，請確認，其涉及預算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其單位採「月」計價者之計算數量，請依據本工程實際評估工期進行計算。
8. 單價分析表8-3之生態檢核作業費(施工階段)部分，其中有關「環境狀況監測」編列數量為5季，與本案概估工期約9個月明顯不合理，請修正並調整相關預算。
9. 圖號 L3-1，全區排水平面配置圖，建議除排水流向外，請設計單位應先測量確認現地高程及排水草溝相關起訖點高程，並於圖面標示，非僅以字面說明依現場高程設置或需排水順暢等，以利施工單位辦理，並請監造單位應納入檢驗停留點確認，以

避免高程無法銜接，造成區域積水。

10. 圖號 L4-1~L4-6，有關各護岸形式斷面圖，請補充標示常水位(即水深130公分)及為增加滯洪功能之最高水位(水深150公分)，與各護岸相對關係。
11. 圖號 E1-1~E1-5，有關水閘門設施疑義請補充說明：(1)水閘門設施必要性及功用?(2)操作啟閉閘門使用時機為何?(3)是否涉及廠驗事宜?(4)將採遠端控制閘門是否已納入美術館控制系統?(5)E1-2及 E1-4表格呈現順序顛倒，請修正。
12. 本工程市府召開第二次審查會議時，已請設計單位提供各項工作之期程並以甘特圖詳列，以利瞭解本工程工期及工進安排，惟回應意見寫詳附件，但仍無附相關資料，請補充。
13. 本案尚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條件之案件，請依規定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

### (六) 本分署規劃科 周科長文鴻

1. 植栽項目相當多樣，請盡量採原生種。
2. 內惟埤水岸工程有得到水環境大賞獎項，請繼續延續品質。
3. 圖號 L4-6，歷史河道護坡剖面圖是否漏列透水隔離布上方的級配層，請確認。

### (七) 本分署規劃科 孫工程司子安

1. 本規劃設計案件依水利署執行要求，應於113年底前完成結案。。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12年11月9日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函及所附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各核定案件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其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另核定補助工程費為4101.4萬，總經費為5258.2萬元(含地方自籌)。。
3. 本計畫依工作計畫書主要工作項目：1.砌石護岸(含周邊棲地復育)、2.水生植栽及草皮、3.生態濕地及棲地營造。
4. 所附生態檢核結果建議事項與民眾參與後收集之重要意見等相關資料，建議摘錄重點，供委員參閱俾利設計書圖之審查。
5. 本計畫應朝設施、混凝土減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著重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
6. 植栽工程建議儘量用原生種。
7. 整體計畫書建議補充前一期內惟埤水環境工程平面圖，說明與第二期工程之差異。

### 玖、結論：

- 一、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參酌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做必要修正及補充後，於113年10月11日前1式12份提送本分署，再擇期召開審查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杜凱立  
連絡電話：04-22501254  
電子信箱：kyle8083@wra.gov.tw  
傳 真：04-2252322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2602045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613458\_1\_09133813397.pdf)

主旨：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9年9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90031056號函核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1次修正計畫書(下稱本計畫)暨本部112年10月20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十一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紀錄辦理。
- 二、旨揭第七批次核定補助案件，請依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經費最高補助比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8月29日主預補字第1110102860A號函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配合籌編地方分擔款辦理發包。
- 三、本次核定補助之本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件，應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核定案件未來將視實際執行進度滾動檢討經費支應；

電文時



高雄市政府 1121109



除補助機關另有規範辦理期限外，原則上規劃設計案請於113年3月底完成發包作業。

- (二)請朝設施減量及減少水泥化方向推動，並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各階段審查如在地諮詢小組、評分與複評及考核小組等會議，各單位及專家學者所提審查意見，請確實納入設計參採。
- (三)各工作項目及單價請核實編列及擬定具體績效指標，建立檢核表嚴格控管，及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落實各階段應辦理之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並納入相關採購契約規範。相關工作將納入後續考核，請各中央補助機關及水利署各河川分署確實追蹤控管相關辦理情形。
- (四)各核定案件請於設計原則完成後，應邀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參與審查；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始得辦理工程發包。如個案涉及生態等議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本部水利署河川分署之在地諮詢小組平台，邀集相關生態團體及專家學者，強化專業意見徵詢及意見交流溝通。
- (五)核定同意辦理案件，如採一次性發包需跨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分期)執行者，請執行機關與廠商簽訂合約時應列明本計畫「114年度及以後年度之預算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部、內政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交通部、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農業部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各縣市政府（未含臺北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副本：電  
交 2023/11/03 換章

象

訂



線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高雄市

| 地點別             | 經費名稱 | 經費計畫名稱         | 計畫經費       | 總工程費(千元) |      |       |       |       |        |        |        |        |        |        |        | 核定 | 覆評意見                                                                                                                                                                                                                                                                                                                            |
|-----------------|------|----------------|------------|----------|------|-------|-------|-------|--------|--------|--------|--------|--------|--------|--------|----|---------------------------------------------------------------------------------------------------------------------------------------------------------------------------------------------------------------------------------------------------------------------------------------------------------------------------------|
|                 |      |                |            | 112年度    |      |       | 113年度 |       |        | 114年度  |        |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小計     |    |                                                                                                                                                                                                                                                                                                                                 |
|                 |      |                |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年度小計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年度小計   | 中央補助   | 地方自籌   | 年度小計   |        |        |        |    |                                                                                                                                                                                                                                                                                                                                 |
| 30-1<br>高雄<br>市 |      | 愛河吹填水空間營造      | 經濟部<br>交通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1.本案為堤防原構造物整建改善,先施生態、減碳等計畫,為符合本計畫補助宗旨,建議削減少許吹填面設計,且自然取材,從容減量、低度照明等設計方向辦理。<br>2.請重新審議設計,避免無關水環境改善改善內容,將實質善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br>3.本案暫提核列。                                                                                                                                                                                              |
| 30-2<br>高雄<br>市 |      | 愛河環境水處理水環境改善計畫 | 經濟部        | 3,510    | 980  | 4,500 | 8,190 | 2,310 | 10,500 | 0      | 0      | 11,700 | 3,300  | 15,000 | 0      | ○  | 1.本案規劃改善水環境水條件並積極綠化,強化水廊綠地與兩岸綠地,提供民眾親水環境,因於經費特別預算有限,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僅同意核列補助設計費11,700千元。<br>2.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期完成設計案發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br>3.本案情節複雜,建議先減量及採進水廊面設計,善善生態環境營造及水質改善,並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以符合本計畫改善水環境目標,俟獲自款項後,再行修正設計內容。<br>4.工程經費如須於後續批次提報爭取辦理時,建議可先部完成細部設計資料後送河川分署審查認可,以加速行政作業。<br>5.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愛河環境水廊道水環境改善計畫」。 |
| 30-3<br>高雄<br>市 |      | 內惟排水系統水環境改善工程  | 經濟部        | 506      | 160  | 725   | 1,320 | 372   | 1,993  | 41,014 | 11,568 | 52,582 | 42,800 | 12,100 | 55,000 | 0  | 1.本案環境優良,以生態保育為主軸,打造親地生態環境,讓水廊道,轉移外溢,採以NBS近自然工法且打除水泥鋪面等,設計理念甚佳,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設計費1,888千元及工程費41,014千元為上,工程費暫列114年度。<br>2.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期完成設計案發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br>3.本案屬新設施,建議先減量及採進水廊面設計,並善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請詳細設計是河川分署審查認可後,工程經費再為高規格水利用同意,始得辦理工程發包。<br>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內惟排水系統水環境改善工程設計」。                                      |
| 40-1<br>高雄<br>市 |      | 人文風景-青綠景觀設計    | 經濟部        | 777      | 220  | 997   | 1,813 | 511   | 2,324  | 0      | 0      | 2,550  | 731    | 3,321  | 0      | ○  | 1.本案規劃改善係以增加河運生態為目標,設計理念甚佳,關於細節特別預算有限,酌減部分經費,原則同意核列補助設計費2,500千元。<br>2.請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設計案發包,以利加速展現水環境改善成效,如未依期完成設計案發包,將研議取消經費補助。<br>3.本案請新設施,建議先減量及採進水廊面設計,並善水質改善及生態環境營造,俟獲自款項後,再行修正設計內容,以符合本計畫改善水環境目標,俟獲自款項後,再行修正設計內容,以符合本計畫改善水環境目標,俟獲自款項後,再行修正設計內容。<br>4.本案設計案名稱修正為「人文風景-青綠景觀設計」。                                                 |

請參閱本報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第七批次）

### 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工作計畫書

申請機關：高雄市政府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

一、整體計畫：

（一）本次提報位置及範圍

隨著全球氣候變遷影響，極端氣候所造成威脅也越趨明顯，極端氣候出現的驟雨、洪患，已經變成常態化，成為全球化經濟發展下最重要的課題，環境的治理必須用整體環境景觀生態的思維，將傳統灰色基礎設施整合為綠地基礎設施，達到治水、用水、與水共生，才是環境永續之道。

內惟埤為高雄市重要遊憩景點與愛河流域水環境節點，提供水資源、水環境及區域防洪等需求，惟遇到枯水期時，水位長期偏低，在無外水補注下造成水質不良及城市景觀視覺不佳，已嚴重影響埤體生態及民眾觀感。為挹注水源，業由本府水利局辦理引水工程至埤內，將使內惟埤獲得外水補注增加埤體水量，未來蓮池潭、內惟埤、愛河等三大水系進行串聯，並成為內惟區域環境開發的緩衝腹地，提供綠地及親水服務設施。



圖 1 內惟埤空拍圖

## 二、現況環境概述：

### （一）整體計畫基地環境現況

內惟地區鄰近水系計有洲仔洋圳、洲仔洋辦圳、龜頭涵圳、蓮池潭、洲仔濕地及下游的內惟埤等，均發源於曹公新圳，綿延長度約16公里。內惟埤原為銜接左營蓮池潭調節水量的水塘，源頭為下淡水溪(曹公圳)，早期從蓮池潭引水至內惟埤儲存。內惟埤自清康熙年間(1662~1722年)始逐次增闢，以便灌溉農田、養殖水產。1710年，埤區四周農地劃為官有的學田，聚落以土石或竹籬為牆垣，埤內盛產蓮藕、菱角及魚蝦，以滋潤灌溉附近廣闊的田野。



圖 2 內惟埤水文系統分析圖



圖 3 內惟埤菱角田野舊照片



圖 4 內惟埤田野舊照片



圖 5 建築師規劃的埤塘及水圳設計

內惟埤原水岸護坡已有多處掏空，造成土壤容易流失、塊石崩落、棲地面積縮減等現象，在外水引入後，掏空流失現象會更嚴重，爰辦理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以保育棲地生態，營造埤體週邊水環境並擴大區域滯洪面積。




## （二）生態環境現況

內惟埤生態園區在原有規劃上，特別重視自然生態的營造，在3公頃的人工濕地，依著原來的地形營造成珊瑚狀；施工土方的處理，盡可能考慮園區土方平衡以及土方堆置時避免雨水流失等相關措施；湖岸人行道採用透水路面，摒除柏油鋪面的方式；在營造自然空間方面，規劃山丘、草地、湖泊等景觀。本園區規劃階段即採用原生樹種如樟樹、茄苳、榔榆、楓香、台灣欒樹、毛柿、水黃皮等，而後歷次植樹規劃亦遵循這個原則並因應內惟埤歷史意象及本館推廣南島藝術策略，種植大葉山欖、黃荊、山黃麻、無患子、水柳、雜交柳等，使館內植物群相能符合內惟歷史又能彰顯南島元素。

濕地中的湖水來源為利用雨水與蓮池潭多餘存水，雖然是人工構築的湖泊，但湖畔綠草如茵，樹林成蔭，已成為民眾休憩新去處。這座內惟埤濕地保留了一處較接近自然狀態的靜水生態系，湖體的特徵大致分為水域、小島，沿岸水生植物、沼澤區等多樣化的湖岸環境，提供了不

同生物棲息的水域環境，也提高生態多樣性；有水域的地方昆蟲種類會更多元，亦能吸引更多鳥類居住。具環境指標象徵性的為台灣窗螢，早期在水田時代即存在，規劃公園階段經市府野放一批，園區目前有穩定小族群螢火蟲，但生存需要具潮濕微氣候的環境，亟需積極打造合適之棲地並努力擴大族群數量中。

|                                                                                   |                                                                                    |
|-----------------------------------------------------------------------------------|------------------------------------------------------------------------------------|
|  |  |
| <p>111 年夜間調查 14 次共觀測到成蟲 579 隻，幼蟲 179 隻</p>                                        | <p>密林區堆置落葉提供螢火蟲及蝸牛生存棲地</p>                                                         |

內惟埤也是候鳥聚集覓食地，有紀錄造訪的陸鳥與水鳥達 114 種，包括翠鳥、黑枕藍鶺鴒、五色鳥、白鶺鴒、紅尾伯勞、紅冠水雞、白腹秧雞、紅鳩、珠頸斑鳩、小白鷺等，加上園區鄰近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相較於一般都會公園可觀察的野鳥種類繁多，時有鳳頭蒼鷹、大冠鷲、蜂鷹、領角鴉等高階掠食猛禽造訪。

|                                                                                     |                                                                                      |
|-------------------------------------------------------------------------------------|--------------------------------------------------------------------------------------|
|  |  |
| <p>鳳頭蒼鷹常至園區覓食</p>                                                                   | <p>領角鴉曾運用園區製作巢箱育雛</p>                                                                |

|                                                                                   |                                                                                    |
|-----------------------------------------------------------------------------------|------------------------------------------------------------------------------------|
|  |  |
| <p>五色鳥在園區已有穩定族群</p>                                                               | <p>白鵪鶉走跳模樣討喜</p>                                                                   |
|  |  |
| <p>水域中的泰國鱧對魚、蛙及鳥類都造成危害</p>                                                        | <p>常有棄養水族魚類造成環境問題</p>                                                              |

園區的植物及動物們都很需要穩定的水源，惟近來因全球暖化、雨量不均，原本設計的河道水渠無法有穩定的水量，讓原始設計的河道缺水，影響動植物生存。

歷史水道水源主要仍為雨水及來自大湖的滯洪洩水，但目前狀況不佳，水道乾枯，本案將考量水道滯水及儲水的機制，回復歷史水道紋理及生態，有了穩定的水源，加上豐富的水生植物綠帶，除了能彰顯內惟埤塘的歷史，更能重現棲地生態，不論在人文及自然層面都是雙贏的局面，在開發密度如此高的城市也可親近自然，是人與生態和諧共存的示範基地。

|                                                                                    |                                                                                     |
|------------------------------------------------------------------------------------|-------------------------------------------------------------------------------------|
|   |   |
| <p>野生虎皮蛙目前在野外數量已不多</p>                                                             | <p>南島區的刺竹林</p>                                                                      |
|   |   |
| <p>歷史水道甫完工的狀態</p>                                                                  | <p>歷史水道乾枯現況</p>                                                                     |
|  |  |
| <p>歷史水道旁景觀不佳</p>                                                                   | <p>水道旁建置安全美觀綠籬阻絕</p>                                                                |

### （三）水質環境現況

內惟埤之 111 年水質檢測結果，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戊類可用於環境保育、清水放流，標準為：「氫離子濃度指數:6.0~9.0，溶氧量:2 mg/L 以上，生化需氧量:10 mg/L 以下，懸浮固體: 無漂浮物且無油污。」

據統計 111 年內惟埤水質有 8 個月不符合戊類標準，辦理補水工程

引蓮池潭水源進內惟埤可改善水質。下表為111年1月~12月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內惟埤水質監測資料：

表 1 內惟埤111年水質資料統計

| 採樣月份 | 是否符合類 | 水溫℃  | 氫離子濃度指數<br>pH值 | 溶氧量<br>mg/L | 生化需<br>氧量<br>mg/L | 化學需<br>氧量<br>mg/L | 懸浮固<br>體<br>mg/L | 氨氮<br>mg/L | 導電度<br>μ<br>mho/cm25<br>℃ | 大腸桿菌群<br>CFU/100mL |
|------|-------|------|----------------|-------------|-------------------|-------------------|------------------|------------|---------------------------|--------------------|
| 1    | 是     | 21.3 | 8.9            | 9.7         | 7.4               | 9.7               | 24.6             | 0.14       | 439                       | 5.30E+02           |
| 2    | 否     | 21.8 | 8.8            | 7.6         | 11.2              | 7.6               | 29.5             | 0.11       | 489                       | 4.90E+02           |
| 3    | 是     | 24.3 | 8.7            | 24.5        | 5.3               | 24.5              | 65.8             | 0.19       | 496                       | 1.50E+03           |
| 4    | 否     | 29.6 | 7.1            | 7.2         | 13.4              | 40                | 30.9             | 0.09       | 320                       | 3.20E+02           |
| 5    | 是     | 29.1 | 8.9            | 5.3         | 6.1               | 35.5              | 23               | 0.12       | 1360                      | 3.20E+03           |
| 6    | 否     | 33.7 | 8.8            | 9.1         | 10.5              | 33.4              | 17.7             | 0.14       | 150                       | 1.50E+02           |
| 7    | 否     | 33.4 | 9              | 12.1        | 12.5              | 41.8              | 20.9             | 0.09       | 120                       | 1.20E+02           |
| 8    | 否     | 33.4 | 9              | 10.3        | 12.3              | 36.2              | 23               | 0.14       | 1160                      | 7.50E+02           |
| 9    | 否     | 29.8 | 9              | 6.5         | 12.3              | 36.4              | 31.6             | 0.09       | 430                       | 4.30E+02           |
| 10   | 否     | 31   | 7.9            | 9.1         | 14                | 42                | 24.9             | 0.11       | 500                       | 5.00E+02           |
| 11   | 否     | 27.2 | 8.6            | 9.1         | 14.3              | 45.8              | 22.6             | 0.2        | 1530                      | 5.90E+02           |
| 12   | 是     | 24   | 8.6            | 7.3         | 7.2               | 38.3              | 23.3             | 0.13       | 520                       | 5.20E+02           |

### 三、整體計畫概述

#### 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本府水利局辦理內惟埤水源補注工程引水至埤內，使內惟埤獲得外水補注增加埤體水量，蓮池潭、內惟埤、愛河等三大水系進行串聯，並成為內惟區域環境開發的緩衝腹地，提供綠地及親水服務設施。本案因應水源補注及水質改善，辦理棲地復育工程營造埤體周邊水環境生態並擴大區域滯洪面積。

全國水環境於第一批次辦理內惟埤自然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包括陸域工程及水域工程，分別於109年6月4日及7月21日完工，目前均開放民眾使用。

有關內惟埤水源補注工程，由市府主導、水利局辦理，於112年3月開工，已於112年9月完工，因內惟埤蒸發量約為1600mm/年，補給需求量估算為498CMD，以配置抽水機最大流量為2,000CMD，視埤水現況啟動，可滿足供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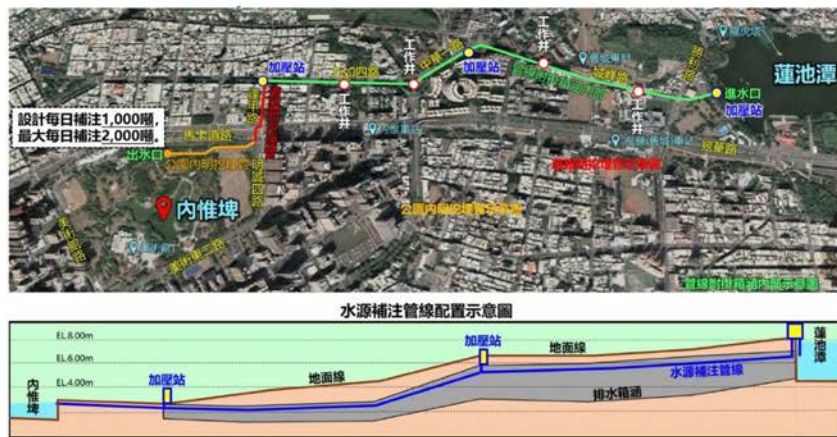


圖 6 內惟埤水源補注路線

### （五）提報分項案件之規劃設計情形

本次提報計畫已有通盤詳盡之規劃並納入本市水藍圖，設計作業納入本次計畫書工作項目，也延續相關計畫辦理規劃及設計，從已核定之景觀改善和既有之設施，透過本案整體檢討，盡可能保留自然生態風貌，減少鋼筋混凝土設施施作。

### （六）各分項案件規劃構想圖 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現況湖岸侵蝕崩塌集中在東側，部分湖畔原本是泥灘地，水位越高水浪的動能越大，侵蝕力越強，容易造成土壤崩落，多種植挺水植物以減少湖水侵蝕、損壞湖岸。雨季及乾季水位高低變化屬自然現象，且沿岸緩坡及淺灘有利於生物覓食及休憩，造就生物的多樣性，設置水位標示，將水位差控制於一定範圍內，兼顧水質維護及生態穩定。棲地整修形式如下：

- (1) A型：針對現況陡坡堆砌大塊石
- (2) B型：針對現況緩坡以仿木樁及種植水生植物護坡
- (3) C型：既有喬木周邊以卵石堆高防護
- (4) D型：現有緩坡整理及種植挺水植物  
(依實際狀況調整施作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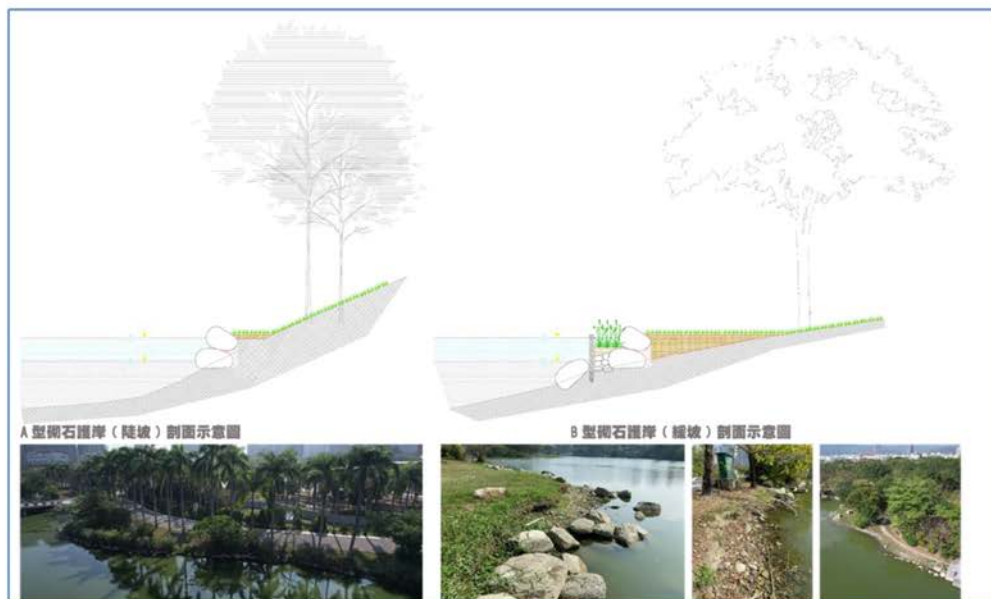


圖 7 A、B型棲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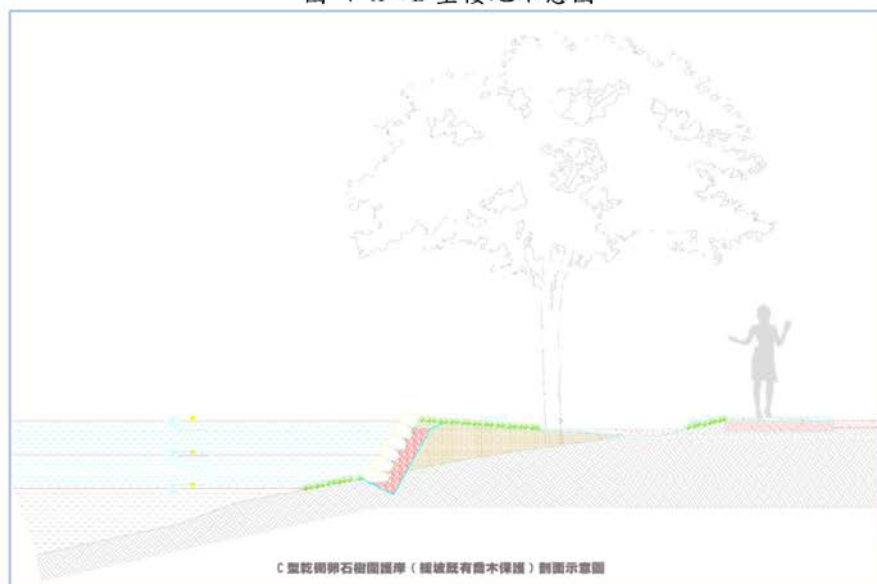


圖 8 C型棲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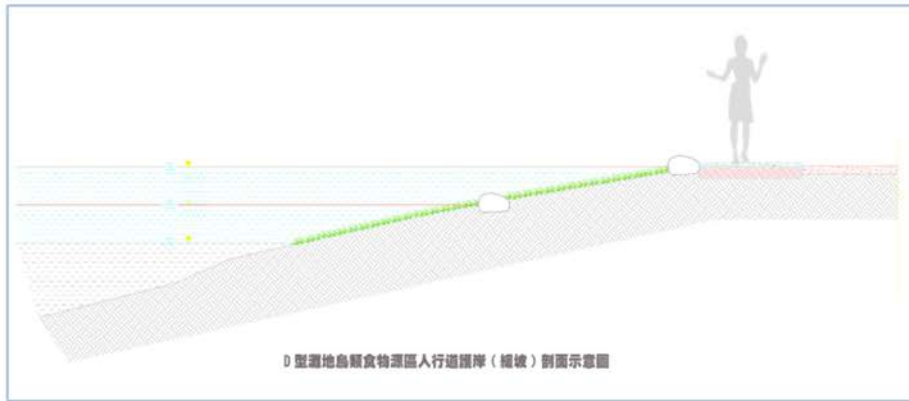


圖 9 D型棲地示意圖



圖 10 工程範圍說明

三、計畫經費：

分項案件經費：

| 項次 | 分項案件名稱        | 對應部會   | 總工程經費(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113年度        |      | 114年度 |       | 工程費小計(B)=Σ(b) |       | 總計<br>(A)+(B) |       |
|    |               |        | 中央補助         | 地方分擔 | 中央補助  | 地方分擔  | 中央補助          | 地方分擔  |               |       |
|    | 內惟埤水岸棲地環境改善工程 | 經濟部水利署 | 1886         | 532  | 41014 | 11568 | 41014         | 11568 | 42900         | 12100 |



第 1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市府教育局辦理「114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 2,630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2,022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60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3.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13001558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14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暫列數額合計新臺幣（以下同）2,630 萬 6,000 元（含補助款 2,022 萬 8,000 元及配合款 607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34400826E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3 年 11 月 19 日第 70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計畫核定總經費 2,630 萬 6,000 元，教育部補助計 2,022 萬 8,000 元，本府配合計 607 萬 8,000 元。本墊付案係 114 年補助款未及納入 114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14 年追加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芸綺  
電話：(02)7736-5978  
電子信箱：yun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四)字第113440082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主管114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  
(A09000000E\_1134400826E\_senddoc7\_Attach1.o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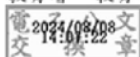
主旨：為利貴府籌編114年度預算案，檢送教育部主管114年度對  
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數額表所列補助金額係預估數，實際經費將俟貴府提報補助計畫，經本部審酌114年度法定預算數及依相關計畫補助規定詳加審查，並經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予確定；請貴府依旨揭數額表所列計畫與金額，並參考113年度獲本部核定補助金額及比率等情形，衡酌未來持續推動相關計畫之需求等檢討編列114年度預算。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高等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均含附件)



決議案（第4次定期大會－議長交議案市政府提案）

114年度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暫列數額表

單位：千元

| 工作計畫<br>名稱        | 分支<br>代號 | 分支計畫<br>名稱 | 補助計畫名稱                                                                                                      | 承辦單位  | 縣市  |        |
|-------------------|----------|------------|-------------------------------------------------------------------------------------------------------------|-------|-----|--------|
|                   |          |            |                                                                                                             |       | 金額  | 高雄市    |
| 終身教育<br>行政及督<br>導 | 03       | 推行家庭<br>教育 | 1.辦理各項家庭教育服務(含<br>選用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br>相關專業人員、行政助理、親<br>子共學母語、戶外教育、串聯<br>社區鄰里及友善職場家庭教育<br>等方案)<br>2.辦理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 | 終身教育司 | 經常門 | 19,792 |
|                   |          |            |                                                                                                             |       | 資本門 | 436    |
|                   |          |            |                                                                                                             |       | 合計  | 20,228 |

高雄市政府 114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4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計畫 | 2,022 萬 8,000 | 607 萬 8,000 | 2,630 萬 6,000 | 教育部  | 114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5 年度預算轉正 |
| 總計             | 2,022 萬 8,000 | 607 萬 8,000 | 2,630 萬 6,000 |      |                           |